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

股票代碼：58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昭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abel_lin@cathay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范千惠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winnie_fan@cathaylife.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2、分公司：

●基隆市分公司：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81 號 1 樓

電話：(02) 24243321

●松山分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4 樓

電話：(02) 25705677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6 樓

電話：(02) 29648608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5 樓

電話：(02) 29248705

●桃園市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4 樓

電話：(03) 3921555

●新竹市分公司：新竹市民族路 150 號 4 樓

電話：(03) 5328357

●苗栗縣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96 號 3 樓

電話：(037) 326465

●台中市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1 號地下 1 樓之 1

電話：(04) 23200733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1 樓

電話：(04) 25282164

●烏日分公司：台中市烏日區三榮五路 33 號 2 樓

電話：(04) 23376800

●彰化縣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2 樓

電話：(04) 722757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南投縣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13 號 1 樓

電話：(049) 2313103

●雲林縣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8 樓

電話：(05) 5342390

●嘉義市分公司：嘉義市中興路 353 號 13 樓 B 室

電話：(05) 2321426

●台南市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496 號 11 樓 A2

電話：(06) 2158498

●高雄市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 號 12 樓

電話：(07) 2863396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65 號 1 樓

電話：(07) 7452068

●澎湖分公司：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 2 號 1 樓

電話：(06) 9270388

●屏東縣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3 樓

電話：(08) 7372852

●宜蘭縣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8 樓

電話：(03) 9562287

●花蓮縣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41 號 2 樓

電話：(03) 8341701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二段 630 號 1 樓

電話：(089) 230723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郭政弘、林淑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5
-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6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1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07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7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07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7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109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1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2
五、勞資關係	132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4
七、重要契約	13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4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6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33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4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497
二、財務績效	498
三、現金流量	4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9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4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5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5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5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去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化，以及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國泰人壽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與 What if We Could 的精神面對挑戰。以穩健的經營態度、數位轉型的創新思維，持續強化獲利能力。堅守「以客戶為中心」的初衷，與「超前部署」的敏捷力，落實企業永續、精進公司治理，並穩固人才發展。為利接軌國際準則新規章，也加速商品結構調整、提高國人保障、回歸保障本質，擴大市場領先的優勢地位。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國泰人壽於一一一年的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1,293.4 億元、初年度等價保費為 424.3 億元、總保費收入為 4,804.3 億元（不含再保保費），稅後盈餘則為 336.7 億元。

(二) 去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國泰人壽謹守踏實經營理念，發展多元創新商品及通路策略，強化行銷及管理效能，追求全體股東的最大價值。在資產管理方面，公司也落實風險監控，適時調整配置策略，以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兩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一一二年度（預計）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472,191	339,054	287,742
成長率（%）	39.3%	17.8%	3.7%

2. 研究發展成果

(1) 商品創新：

-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積極開發創新商品，提供多元保障滿足各類族群需求：
- A. 考量國人 3C 使用時數屢破新高，四大眼疾（白內障、青光眼、黃斑部病變、視網膜剝離）盛行，首創「睛彩人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強化眼睛保障。
 - B. 觀察到 BMI 過高者，發生心血管疾病風險較高，推出業界首張減重保單「脂有為你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強化相關族群的保障。
 - C. 發現高齡者常因體況問題而投保不易，亦推出高齡主題的保險商品，像是首創業界承保年齡最高（80 歲）的防癌險「樂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滿足該族群的保障需求。

(2) 客群經營：建構數據驅動行銷模式，持續收集關鍵資料、打造多元行銷場景，透過關鍵資料、行銷模式及資源分配的三大關鍵工程，強化業務員的工作效能，並提升客戶的體驗旅程。

(3) 數位發展：近年數位轉型的歷程不斷突破，國壽將創新結合保險本業，提供客戶多元的保險商品，開創更多劃時代的金融服務。像是一一一年領先業界，推出跨界創新商品「利即保」，首創將定存利息轉換為一年期意外保險或實支實付險；同年底獲准試辦創新商品「iSmart 變額壽險」，結合智能投資機器人理財與大數據演算配置，讓保險與理財更加聰明、簡單、有效率。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1) 商品創新：

讓客戶「健康生活、豐足退休」，是保險公司的使命；一一二年延續這兩大主軸，並聚焦四大面向「退休理財、高齡、醫療及健康」持續開發新商品：

A. 退休理財：以投資型商品結合利率變動型商品，進行多元保險配置，幫助客戶實現穩健退休規劃，安心且富足地享受下半場人生。

B. 高齡：從友善高齡觀點出發，持續開辦專屬商品，打造保障金字塔，同時結合創新服務，完善高齡者身心健康。

C. 醫療：開發具高端自費醫材或新型給付之創新商品，確保民眾在緊急時刻，依然能有良好且足夠的醫療照護品質。

D. 健康：積極鼓勵社會大眾持續促進健康，「FitBack 健康吧」計劃提供豐富的健康促進獎勵。搭配業界首創會員制的多元外溢商品，讓民眾對於健康體況產生誘因，並延續計畫參與的續航力。

(2) 客群經營：發展數據行銷策略藍圖，在客戶購買流程的各節點，佈局多元應用場景，創造「以數據驅動行銷」的新模式。同時，協助落實單位銜接應用，透過提升業務效能、優化客戶體驗，實現個人化保險體驗，達到公司、通路、客戶三贏目標。

(3) 數位發展：跟隨集團數位轉型戰略，打造金融、健康、旅遊等場景生態圈，並積極開發多元化服務的合作店家。讓消費者無論是點數、權益或在異業店家從事消費，都能從國泰生態圈的平台，隨興地自由挑選及運用。國壽也關注數位旅程、創新商品與特色服務精進，除升級、優化投資型平台，同步強化預約顧問及新型態客服，透過線上、線下通路整合，提升使用者更完善的服務體驗。而這套數據系統，也將應用到創新金融保險服務的開拓，針對商業模式進行更深入的持續優化。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國泰人壽秉持「大樹為您撐傘，讓人生總是好天氣」的使命，以保戶權益為首要考量之一，透過企業永續與核心職能，提升品牌價值與影響力，並邁向國際標竿保險品牌前進。在「保險+科技，幸福更靠近-Smart, Simple, Safe」的願景，將創新思維投入發展，並厚實數據、IT 與業務支持等面向，持續強化基礎工程鋪建，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支援。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數位發展面

為提升數位管道的獲客量能，國壽打造售前行銷互動平台，確保用戶意識啟發、到行為決策的流程，能善用「預約顧問」與「新型態客服」功能，結合線上串連線下的服務管道，提升用戶體驗的正向回饋。透過開放 API、新商業合作等創新模式的深化，與異業結盟的廣度，構築起保險生態圈，帶給客戶優質數位體驗。

2. 業務發展面

(1) 即將接軌 IFRS17，業務相關辦法納入 CSM 指標，同步強化意外、醫療險商品 (A&H) 及理財型商品的銷售力道，提供客戶完整保障。為迎接數位行銷潮流，也積極發展數位工具，結合各種應用，提升業務員們的作業效率。

(2) 國壽滾動式調整增員版圖，立定人才引進、培育與發展的短、中、長期計畫，同時擴大兼職組織部隊經營，促進組織發展動能。

3. 客戶服務面

- (1) 以「事前預防」的健康意識為主軸，進行保戶經營活動規劃，納入永續、公益及環保等議題，並豐富 VIP 線上講座的題材內容。
- (2) 透過創新技術偵測風險，藉此強化申訴處理品質、效率與內控流程，確保每段服務流程的品質提升，讓客戶體驗最佳化更有感。
- (3) 建置公平待客部門評鑑機制，由上而下落實誠信經營，與友善服務文化，朝向連續獲得「公平待客評核」的績優邁進。

4. 人才培育面

- (1) 為強化組織成長動能，除培育跨領域、專業、國際化人才培育策略，也聚焦兼職人員(CA)的教育，規劃行銷能力提升，與數位工具輔助系統，引導業務部隊的發展質量並重。
- (2) 提供儲備、職前與在職同仁完整培育，透過團隊共學內容、團隊研討與實作演練，升級主管會議培育功能，提升考績辦法的指標比重，協助組織奠定厚實的人才基礎。

5. 內控機制面

- (1) 國壽除強化法令遵循、進行有效風險管理、注重資訊安全、落實內控與內部稽核，並持續推動契約品質，強化異常管控。嚴守金融法令遵循、維護客戶最高權益等面向，為企業永續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 (2) 為了持續精進企業風險管理，亦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融入風險管理流程，結合自動化、人工智慧科技等技術，提升各項內部控制能力，進而有效管理各項風險，使內部控制及業務發展相輔相成的發展。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一一二年度全險總保費收入合計 4,887.9 億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開發

- (1) 因應市場動盪與法令變遷，除豐富保障型商品的主軸，也順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及近期崛起的退休規劃需求，將「健康」視為全齡客戶的重要需求，發展多元化外溢商品。
- (2) 台灣將於一一四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比例達 20%)，將落實健康促進議題，發展滿足高齡需求的 A&H(意外及醫療險)保單，迎合各類型分眾需求，打造多元化產品。
- (3) 除保障型商品，國壽也推動美元保單，並強化穩守型投資商品的範疇，透過商品結構最佳化佈局，兼顧風險控管及市場競爭力，達成公司經營與財務的目標皆能雙贏。

2. 業務推動

- (1) 穩固保障型商品推動，除常見壽險保障，也將補足關於長照、重大疾病、住院、手術、意外等基本保障缺口，並貼合每位客戶在自身需求的差異，讓國人保障全面升級。
- (2) 擴大業務經營範疇及接觸場景，將於各種生活場景探勘，滿足各種金融商品需求，並落實服務件的資源應用，為保戶體驗帶來正向回饋。

3. 銷售控管

- (1) 為健全發展業務團隊，除定期教育訓練培訓，也強化客服專屬系統的輔助工具，確保服務滿意度與作業效率，能夠均衡發展。
- (2) 建立售前、售中監控工具，與售後服務評鑑機制的規劃，利用管控守法的舉措，縝密監控銷售流程的細節，杜絕任何可能發生的風險。
- (3) 立定完善的招攬行為規範，嚴防任何不當招攬行為產生，藉此強化異常契約偵測，防範

業務端的弊案發生，以高標準的法令遵循，維護客戶與公司權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深化「以人為本」的核心職能

面對超高齡社會迫在眉睫，未來 9 年將迎來 378 萬的退休人口，全國所得總額 65% 財富，則集中在 45 歲以上人口的身上。面對身上越重的責任，與氣溫更熱的地球，國壽將持續以「健康生活、豐足退休」雙主軸，盡全力滿足客戶身、心、財需求，成為守護人生各階段的最佳夥伴。

(二) 精進接軌國際準則，穩定財務收益

為準備接軌新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2.0，投資面除鞏固穩定收益，也持續強化 ALM 資產負債管理、厚實 CSM 契約服務邊際目標，確保資本的滾動式調整，以及長期規劃。

(三) 轉投資經營綜效，擴大海外業務及投資

活用集團資源，提升轉投資事業的綜效，強化投前決策、投中治理與投後管理的效益。因應海外經濟復甦，持續擴大海外業務組織、提升保費規模，掌握海外經濟成長紅利。

(四) 業務通路轉型，核心本業紮穩馬步

核保理賠方面，以數位科技及模型來精進風險管理，把關契約品質。同時培育人才專業轉型，強化業務員在金融產品的銷售力，轉型為全方位財富管理顧問。

(五) 實踐永續藍圖，創造社會共好

推動三大行動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強化企業永續管理、實踐集團永續藍圖。營運面以「綠職場、綠能源、綠房東」的面向展開淨零碳排的轉型行動；投資面強化配置於低碳標的及設立撤煤計畫，並參與國際氣候倡議行動；健康促進層面，將實踐行為融入日常。最後投入在培育孩童及青年的永續發展，守護長輩的身心財健康，創造社會共好的最大價值。

(六) 以新 E.P.S 戰略，實現新價值

延續新 E.P.S 戰略，從友善高齡 (Elder Friendly)、保障優先 (Protection First) 及永續實踐 (Sustainability) 的面向展開作為，打造高齡人生防護網，滿足分眾的不同需求，聚焦客戶健康的保障提升，並實踐永續個人、社會和地球的各項行動，創造企業永續新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金融科技變遷快速，客戶自主性大幅提升

疫情帶動金融科技的創新推動，保險產業不斷數位革新。這波趨勢也讓保戶受惠，不僅商品與服務更貼近人心，在比較挑選的自主性也出現顯著提升。

2. 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高齡商品、服務將更加多元

台灣預計在一一四年進入超高齡社會，為解決高齡者們在經濟、安全、保障等問題，金管會鼓勵相關業者，投身研發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如高齡者安養信託、推動信託 2.0 計畫、推動國人退休準備平台、鼓勵保險業推動高齡化保險商品…等。政策鼓勵之下，保險同業皆投入相關發展，積極搶佔高齡化市場商機。

(二) 法規環境

1. 新政策持續推動，6 大興利方案的開枝散葉

除高齡政策推動，金管會祭出「強化金融韌性」、「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及「落實普惠金融」等四項目標，透過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信託業務 2.0、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等，規劃更多短中長期的執行細節，並逐步實踐。

2. 提升金融服務業者對品質之重視程度

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金管會公布一一三年評核機制，除維繫前一版「友善服務原則」所新增的內容，業者需解決改善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也因應成年法定年齡降低，也重視業者對於年輕客群在「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等原則之落實。

(三) 總體經營環境

一一一年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洲）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讓各國製造業的活動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以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都深化全球經濟前景的疑慮。

世界銀行（World Bank）表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已大幅調降至 2.9%，雖預期一一二年的通膨局勢有幸趨緩，但全球成長率仍然徘徊在先前的水準。展望一一二年，所幸台灣受疫情之衝擊已漸淡化，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的表現也漸回溫，經濟支撐的重擔由外銷稍轉往內需，行政院主計處也將預測經濟成長率訂為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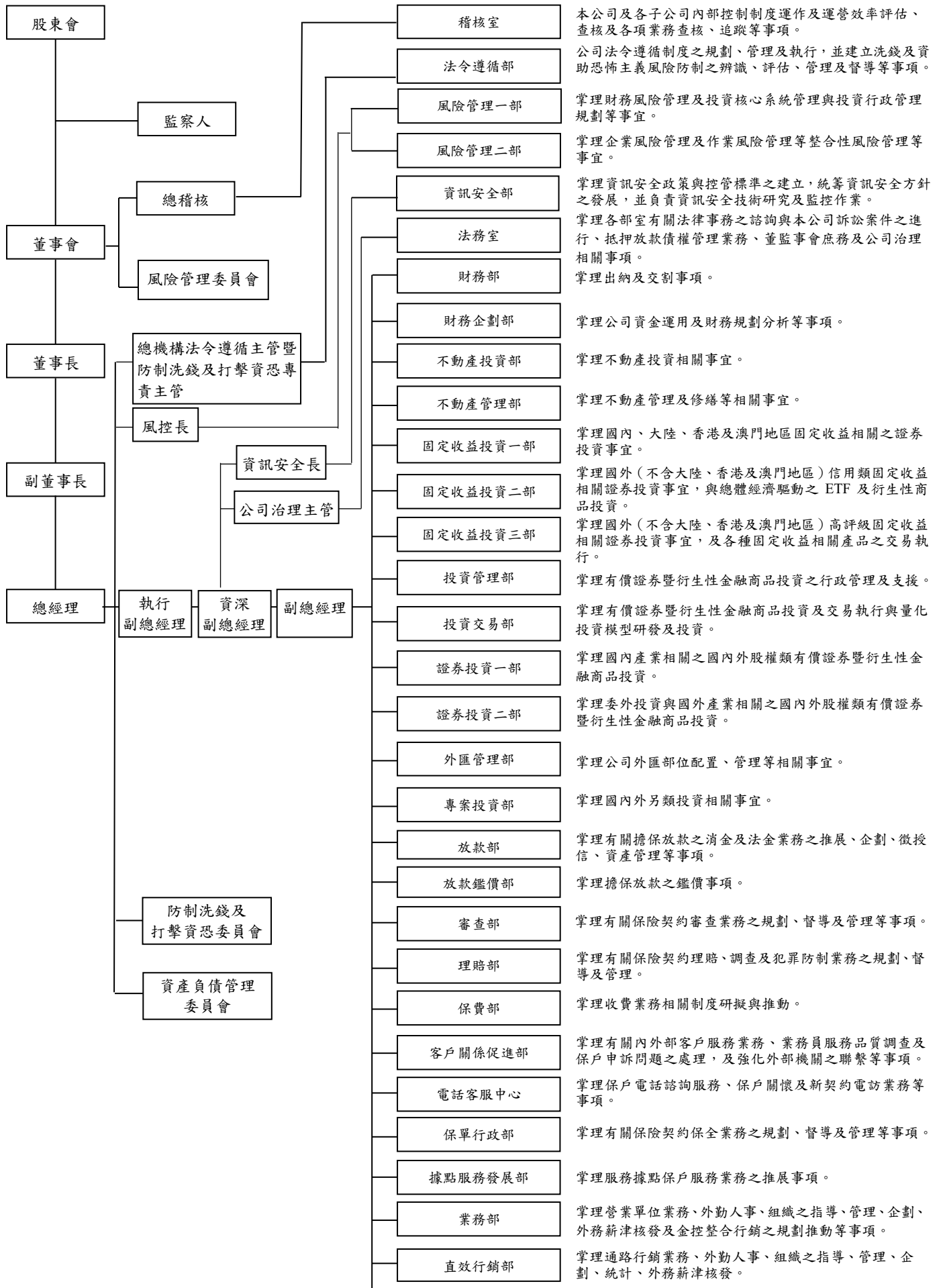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南陽街九十號國泰大樓，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九日改設台北市南陽街一號國泰信託大樓，六十六年九月九日改設襄陽路一號國泰人壽大樓，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改設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截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515,273,950 元，全額收足，並為配合政府提高證券大眾化，財務公開化之政策，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申請將股票上市，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奉准股票正式上市，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同日上午，本公司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是全國少數財務公開，企業大眾化民營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保險代理部	掌管保代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教育訓練部	掌理業務通路訓練發展規劃，訓練內容之研究開發，數位學習之管理發展，訓練實施之管理運營，公司史料之蒐集典藏等事項。
數位發展部	掌理本公司數位客戶及數位保險經營策略、數位平台與業務通路數位輔銷工具之規劃運營管理及電子商務投保事宜。
數據經營部	掌理本公司數據驅動業務之策略，統籌公司資料科學發展與資料治理。
綜合企劃部	掌理本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統籌年度經營計劃、研究開發新事業／新領域、推動企業永續；並掌理公司品牌、客群經營及廣宣策略擬定與執行、發展行銷計劃並推動與管理等事項。
數理部	掌理外勤支給制度、商品策略及其他有關數理研究開發事項。
精算一部	掌理公司準備金計提、保單分紅及統計經驗分析等事宜。
精算二部	掌理公司資本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精算相關系統建置、再保險及相關國際制度研究開發等事宜。
投資型商品部	掌理投資型商品設計、開辦、系統導入等事項。
商品部	掌理公司商品策略暨傳統型商品設計、開辦、系統導入等事項。
系統資訊部	掌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管理；負責主機硬體、系統軟體、資料庫、網路加值、測試品管及資訊安全管理。
壽險資訊部	掌理壽險核心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投資資訊部	掌理投資、財務、會計、放款、總務等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行銷資訊部	掌理行銷通路支援及保戶服務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內勤人員之人事管理與人力開發事項。
總務暨職安部	掌理文書、庶務、採購、勞工安全衛生、總公司大樓安全、防護暨不屬其他部室之事項。
會計部	掌理會計、主計、預算暨其他有關帳務管理事項。
投資會計部	掌理金融商品投資會計管理與研究事項。
海外事業部	掌理公司整體海外市場發展、海外保險事業管理、海外產官學交流及海外人才儲備等事項。
團體保險部	掌理團險單位業務、外勤人事、組織之指導、管理、企劃、統計、外務薪津核發。
營運管理部	銜接公司專展通路目標及策略進行推展企劃，並掌理業務督導、業務主管儲備及人事管理等事項。
分公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2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調貴	男 71~80 歲	109.6.12	三年	87.8.24									國泰人壽董事長、曾任國泰人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清華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熊明河	男 61~70 歲	109.6.12	三年	91.5.18									國泰人壽副董事長、曾任國泰人壽總經理(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國泰金控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宗翰	男 41~50 歲	109.6.12	三年	94.5.18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7-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同記實業副總經理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宗諺	男 41~50 歲	109.6.12	三年	95.8.1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建設文教基金會、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杏德股份有限公司、杏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良廷實業副總經理等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上旗	男 51~60 歲	109.6.12	三年	106.6.16									國泰人壽總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監察人、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常務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昭廷	男 51~60 歲	109.6.12	三年	102.6.27									國泰人壽執行副 總經理(台灣大 學數學碩士)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 金會董事、中華民國人壽保 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怡聰	男 51~60 歲	109.6.12	三年	105.11.25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國泰人壽資深副 總經理(美國麻 省理工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國泰投顧董事長				
董事	加拿大	朱中強	男 61~70 歲	109.6.12	三年	103.12.16									美豐毛紡織染廠 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加拿大約 克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美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等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儷玲	女 51~60 歲	109.6.12	三年	108.6.26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國泰金控獨立董事、國泰金控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委會委員、國泰人壽風管會主委、國泰人壽併購委員會召集人等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當傑	男 61~70 歲	109.6.12	三年	108.6.26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政大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台俄協會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北大學校友總會監事、台北大學財政系系友會理事長、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董事、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常務董事、國泰金控薪委會召集人/審委會委員、國泰產險風管會主委、國泰人壽/國泰產險併購委員會委員、國泰世華銀行審委會召集人等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余佩佩	女 51~60 歲	111.6.30	三年	111.6.30									維格餅家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加拿大英屬哥 倫比亞大學企管 碩士、政治大學 銀行系)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 險/緯創資通獨立董事、鴻廷 投資管理顧問董事/國泰金控 薪委會委員、國泰金控審委會 委員、國泰人壽併購委員會委 員、國泰產險/國泰證券併購 委員會召集人				
常駐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蔡志英	女 61~70 歲	109.6.12	三年	106.6.16									安得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佩珀代因 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林志明	男 71~80 歲	109.6.12	三年	89.1.24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曾任國泰綜合醫 院院長(台灣大 學醫學系)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國泰 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醫務顧問等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李永振	男 71~80 歲	109.6.12	三年	91.5.18									曾任國泰人壽董 事、資深副總經 理 (臺灣大學商學 碩士)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蔡漢章	男 71~80 歲	109.6.12	三年	97.5.19									曾任國泰人壽董 事、資深副總經 理 (中興大學應用 數學學士)					

註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選任持有股數為6,351,527,395股。

註2：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為6,351,527,395股，持股比例為100%。

註3：董事及監察人兼職情形以112年3月資料為準。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8%、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勞工保險基金 1.43%、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勞工保險基金	無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31.47%、同記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蔡宗翰 0.0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7.60%、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花旗 (台灣) 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0%、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01%、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4%、王永在先生 11.38%、王永慶先生 7.44%。(捐助比率)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調貴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熊明河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宗翰	1. 具備商務、法律、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蔡宗諺	1. 具備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健康管理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朱中強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等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劉上旗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證券、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昭廷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精算/數學、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王怡聰	1. 具備商務、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證券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儷玲	<p>1. 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逾 13 年、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逾 4 年、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中國人壽獨立董事逾 1.5 年、第一英傑華人壽董事逾 2 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皆逾 2 年。</p> <p>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p> <p>3. 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當傑	<p>1. 擔任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皆逾2年、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逾1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逾5年/證券期貨局局長逾4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2年。</p> <p>2.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符合銀行、保險及證券專業資格。</p> <p>3.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2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余佩佩	<p>1. 擔任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鴻廷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逾5.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逾2.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副總裁5年、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台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逾4年、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經理逾2.5年。</p> <p>2.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金融、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及銀行、證券、資產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p> <p>2. 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即本公司)及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p> <p>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p> <p>8.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2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志英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林志明	1. 具備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永振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蔡漢章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1 條就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並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考量及董事宜具備之知識、能力等定有規範。第 25 條就獨立董事之符合發展產業特性及多元才能定有規範。另「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 3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專業經驗（如：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營建、醫療、健康管理等）、專業知識與能力（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本公司現任 11 席董事，包含 5 位非執行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及資深副總），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數理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能力；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7%，獨立董事占比 27%，女性董事（王儷玲獨董及余佩佩獨董）占比 18%，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9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59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8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5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化，其具體目標為每屆董事會應分別至少有 1 席董事具備銀行、證券、資產管理、營建及醫療等之產業經驗；本屆董事會符合前揭多元化政策目標之董事分別有 4、6、4、2 及 3 席，已達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112 年 3 月 31 日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保險	證券	資產管理	營建	醫療	健康管理	商務	財務/會計	法律	金融	精算/數學	國外投資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黃調貴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熊明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宗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保險	證券	資產管理	營建	醫療	健康管理	商務	財務/會計	法律	金融	精算/數學	國外投資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蔡宗諺	中華民國	男		✓								✓			✓	✓			✓					
劉上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林昭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王怡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朱中強	加拿大	男				✓						✓		✓		✓	✓					✓		
王儷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吳當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余佩佩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註：至 111 年底，王儷玲獨立董事及吳當傑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3.5 年。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 11 席董事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27%，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11 席）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4 席）間及與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上旗	男	106.08.2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監察人、中華民國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廷	男	106.06.30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 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理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志榮	男	110.02.04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 管理碩士	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至德	男	109.03.12							美國哈佛大學商業管理 暨建築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聰	男	102.07.13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暨防 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劉大坤	男	106.06.3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主任委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秋	女	106.06.30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宏	男	106.12.22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 公司董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大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環	男	108.01.31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茂季	男	97.01.25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喬	男	102.01.1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 董事、陸家嘴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宜芳	女	102.01.10							美國伊利諾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盈	女	107.07.01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開 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龍潭水資源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機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弘泰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大慶	男	102.12.28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政甫	男	103.04.29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照明	男	103.12.16							台灣大學經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鎧	男	104.02.07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宮篤志	男	105.04.28							台灣大學法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訓裕	男	105.04.28							中央大學數學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景祿	男	105.04.28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控長	風控長	陳玟琪	配偶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明宏	男	105.04.28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副總經理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05.11.10							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法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富民	男	106.03.3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榮新	男	106.06.3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總慰	男	106.06.30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殷壽	男	106.06.30							政治大學法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千惠	女	106.12.22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林佩靜	女	106.12.22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瑞	男	108.01.31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男	男	108.11.14							日本早稻田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陳玟琪	女	109.06.13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副總經理	黃景祿	配偶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蕙如	女	111.01.27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萬國興	男	111.12.24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					
協理	中華民國	羅莉華	女	105.04.28							中原大學會計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嘉林	男	105.04.28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辛穎琪	女	105.04.28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素綾	女	106.03.3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瑋琪	女	97.07.16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 事				
協理	中華民國	賴育志	男	106.08.17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子鈴	女	106.08.17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進雄	男	106.12.22							輔仁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玲豪	男	91.10.10							東吳大學經濟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00.01.28							輔仁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祥復	男	95.10.14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萬憶蓮	女	102.10.29							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康澤銘	男	105.01.29							淡江大學會計					
協理	中華民國	薛祖岳	男	103.07.22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齡永	女	103.06.07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郭靜嫻	女	105.04.28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林	男	100.03.15							淡江大學保險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旭峯	男	102.12.28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知達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和國 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霖園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霖園置業(上海)有限 公司監察人、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卓文玉	女	105.04.28							台灣工技學院企業管理 技術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穎	女	106.12.22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方興	男	102.01.10							高雄科技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州	男	100.01.28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秉杰	男	106.03.30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憲	男	106.11.08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秉毅	男	102.07.13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上場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穎祥	男	96.01.03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石敏宏	男	102.01.10							成功大學建築碩士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碧玉	男	100.01.28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書銘	男	105.04.28							淡江大學數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玉如	女	105.05.24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炫	男	96.08.22							中興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連婉茹	女	106.08.17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克聞	男	106.03.30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杰	男	107.02.1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昭政	男	107.04.26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晏濶	女	108.01.31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鐘正良	男	108.07.11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天象	男	108.03.22							東吳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旭	男	108.01.31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怡慧	女	108.11.14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商業 管理碩士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翁建勳	男	108.01.31							逢甲大學統計精算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達	男	108.01.31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君婷	女	109.03.12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城	男	109.04.3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紹錯	男	110.03.11							台北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昶超	男	110.11.10							政治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孝旭	男	110.08.2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愉惠	女	110.01.16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翔崧	男	110.08.20							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孫志育	男	111.01.27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玉	女	111.01.27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					
協理	中華民國	游堯日	男	111.03.12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崇佑	男	111.07.01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勳	男	105.03.18							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美玲	女	97.12.30							開南商工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啟淵	男	104.04.30							逢甲大學會計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莊麗美	女	97.12.30							宜蘭高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源文	男	106.03.30							台北工專 工業工程與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朗如	男	104.08.20							輔仁大學經濟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文誠	男	103.12.16							文化大學法律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謀勇	男	105.11.15							中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壽	男	95.06.07							淡江大學歷史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堯	男	97.06.03							逢甲大學會計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坤城	男	102.10.16							中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祥	男	106.01.26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 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呂益安	男	109.03.12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方俊閔	男	110.01.16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朝甯	男	110.01.16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梁家銘	男	111.01.27							台灣大學生化學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正源	男	111.12.24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何國豪	男	111.12.24							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 學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政揚	男	111.12.24							中山大學經濟碩士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鄭淑娟	女	110.01.01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何易真	女	110.10.20							稻江高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吳佳欣	女	110.10.20							輔仁大學社會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達萍	女	110.10.20							文藻外語學院日文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吳進益	男	110.10.20							淡江中學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王致中	男	111.04.15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玉卿	女	110.10.20							正修工商專校工業工程 與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王鵬雲	男	111.04.15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謝國詳	男	110.10.20							東吳大學法律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香蘭	女	110.10.20							吳鳳科技大學附進修專 校資訊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聯珠	女	110.10.20							馬公高中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重信	男	110.10.20							輔仁大學法律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邱瑞玲	女	110.10.2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應用商學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怡璇	女	110.11.15							真理大學會計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陳昭仁	男	111.05.25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蔡麗萍	女	111.05.25							育達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進修學校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盧雅萍	女	111.05.25							高苑科技大學附進修學 院行銷與流通管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汪秀珍	女	111.05.25							醒吾商專會計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鄭淑月	女	111.09.13							宜蘭高商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潘聰慧	男	111.11.09							高雄科技大學					
分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蔡宜庭	女	111.12.07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黃調貴	71,346	71,346	-	-	-	-	1,326	1,326	72,672 0.22%	72,672 0.21%	121,468	121,468	-	-	6	-	6	-	194,146 0.58%	194,146 0.57%	5,184
副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熊明河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蔡宗翰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蔡宗諺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劉上旗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林昭廷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王怡聰																					
董事	國泰金融控 股(股)公司 朱中強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儷玲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	-	-	-	-	-	408	408	408	408	-	-	-	-	-	-	-	-	-	408	408	-	-	11,743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余佩佩 (註2)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之「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津貼包括每月固定支領之執行業務津貼，以及每次出席董事會支領出席津貼。</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註 3	註 4	註 5	蔡宗諺、朱中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蔡宗翰	—	蔡宗翰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余佩佩	—	余佩佩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王儷玲	—	王儷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吳當傑	—	吳當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黃調貴、熊明河	黃調貴、熊明河	黃調貴、熊明河、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黃調貴、熊明河、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國泰金控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指派余佩佩女士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 3：係含蔡宗翰、蔡宗諺、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朱中強、王儷玲、吳當傑、余佩佩。

註 4：係含蔡宗諺、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朱中強。

註 5：係含蔡宗翰、蔡宗諺、朱中強、王儷玲、吳當傑、余佩佩。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5,530	5,530	-	-	696	696	6,226 0.02%	6,226 0.02%	1,500
監察人	林志明									
監察人	李永振									
監察人	蔡漢章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林志明、李永振、蔡漢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志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4 人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上旗	106,841	113,351	-	-	222,761	223,631	68	-	68	-	329,670 0.98%	337,050 0.99%	34,127
執行副總經理	林昭廷													
資深副總經理	王怡聰													
資深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暨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劉大坤													
資深副總經理	王麗秋													
資深副總經理	吳俊宏													
資深副總經理	陳明環													
資深副總經理	孫至德													
資深副總經理	鞏志榮													
副總經理	林金樹 (註2)													
副總經理	鍾茂季													
副總經理	林士喬													
副總經理	蔡宜芳													
副總經理	洪大慶													
副總經理	黃政甫													
副總經理	張照明													
副總經理	郭文鎧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宮篤志													
副總經理	李訓裕													
副總經理 (風控長)	陳玖琪													

職稱 (註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黃景祿													
副總經理	廖明宏													
副總經理	洪祝瑞 (註3)													
副總經理 (總稽核)	陳淑娟													
副總經理	王富民													
副總經理	胡榮新													
副總經理	吳總慰													
副總經理	張殷壽													
副總經理	范千惠													
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佩靜													
副總經理	李文瑞													
副總經理	蔡宗男													
副總經理	吳淑盈													
副總經理	涂蕙如 (註4)													
副總經理	萬國興 (註4)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孫至德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鍾茂季、洪祝瑞	鍾茂季、洪祝瑞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龔志榮、吳總慰、林佩靜、蔡宗男、吳淑盈	吳總慰、林佩靜、蔡宗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註 5	註 6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俊宏、陳明環、林士喬、蔡宜芳	吳俊宏、陳明環、林士喬、蔡宜芳、李訓裕、吳淑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孫至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5 人	35 人

註 1：依 111 年度職稱填報。

註 2：林金樹副總經理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申請退休。

註 3：洪祝瑞副總經理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因身故退職。

註 4：涂蕙如副總經理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聘任為副總經理、萬國興副總經理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聘任為副總經理。

註 5：係含劉大坤、王麗秋、林金樹、洪大慶、黃政甫、張照明、郭文鎧、宮篤志、李訓裕、陳玟琪、黃景祿、廖明宏、陳淑娟、王富民、胡榮新、張殷壽、范千惠、李文瑞、涂蕙如、萬國興。

註 6：係含劉大坤、王麗秋、龔志榮、林金樹、洪大慶、黃政甫、張照明、郭文鎧、宮篤志、陳玟琪、黃景祿、廖明宏、陳淑娟、王富民、胡榮新、張殷壽、范千惠、李文瑞、涂蕙如、萬國興。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含)以上獲配員工酬勞總額為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配金額之5%，再依總人數平均分配。經理人姓名、職稱請詳參、二。分派股票金額總數為新台幣0仟元，分派現金金額總數為新台幣203仟元，總計203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

(五)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係遵守董事會通過「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依其職能及一般薪資水準，並參酌年度績效考核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給付之。
2. 111年度及110年度支付之合併總數各為416,356仟元及355,595仟元，占111年度及110年度合併稅後純益各為1.22%及0.31%。
3. 「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事酬金範圍包含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 (1) 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依本準則規定支領報酬外，其餘董事不支領報酬，僅依本準則規定核發交通費及其他津貼。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月固定報酬由董事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比照經理人發給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之核發連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與個人績效結果。
 - (2)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之。
4. 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退(休)職金等。經理人月薪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核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調貴	9	0	100%	
董事	熊明河	9	0	100%	
董事	蔡宗翰	7	2	78%	
董事	蔡宗諺	9	0	100%	
董事	朱中強	9	0	100%	
董事	劉上旗	9	0	100%	
董事	林昭廷	9	0	100%	
董事	王怡聰	8	1	89%	
獨立董事	王儷玲	9	0	100%	
獨立董事	吳當傑	9	0	10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3	1	75%	111.06.30 派任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9	0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9	0	100%	
監察人	李永振	9	0	100%	
監察人	蔡漢章	9	0	100%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績效	第三方機構進行董事會 外部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5.04 第二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告案	無。
	不動產交易案	無。
111.05.13 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111 年第 1 季決算財務報告案	無。
	110 年度投資政策檢討報告案	無。
	大陸及香港地區投資暴險控管措施討論案	無。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案	無。
	非放款之逾期應收款項與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呆帳案	無。
	提報已轉銷呆帳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案	無。
	111 年第 1 季「未來新契約計劃對負債評價之影響評估」執行情形追蹤及檢討案	無。
	訂定及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企業永續 (CS) KPI 暨零碳營運轉型計畫說明討論案	無。
	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鳳山分公司負責人異動取消討論案	無。
	與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與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本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共 5 家公司擬展延集團 NBA 品牌合作案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月報酬檢視案	無。	
111.06.29 第二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無。
	參與國內公共投資案	無。
	指派高鐵新竹地上權專案公司董事案	無。
111.08.18 第二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11 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告案	無。
	111 年第 2 季「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準備金補強計畫執行情形追蹤及檢討案	無。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案	無。
	已轉銷呆帳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案	無。
	111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及監理報告案	無。
	111 年度風險胃納、風險限額核定案	無。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參與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之國內普通公司債初級市場投資事宜案	無。
	本公司活動類型網站建構至 Google 雲端服務平台案	無。
	與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補契約案	無。
	與承租戶加收再生能源管理服務費事宜案	無。
	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與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案	無。
	與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減免事宜案	無。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無。
	與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交易事宜案	無。
111.10.20 第二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無。
	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航空器擔保聯貸案 Pajun Aviation Leasing 2 出售不良債權及轉銷呆帳案	無。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無。
111.11.10 第二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11 年前 3 季決算財務報表	無。
	111 年第 3 季「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準備金補強計畫執行情形追蹤及檢討案	無。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案	無。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案	無。
	已轉銷呆帳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案	無。
	訂定 112 年度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無。
	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	無。
	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無。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無。
	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案	無。
	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訂 2022 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專戶審計業務約定書案	無。
	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與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轉投資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及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增資案	無。	
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全資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或其子公司收購美國不動產投資管理公司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部分股權案	無。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新加坡分行交易事宜案	無。
	與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無。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111.12.23 第二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訂定普通股發行價格案	無。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異動案	無。
	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案	無。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無。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無。
	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與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移轉事宜案	無。
112.01.17 第二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提交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予國外保管機構事宜案	無。
	本公司總稽核績效評核案	無。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無。
112.03.09 第二十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無。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111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無。
	111 年度決算財務報告案	無。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112 年度營運目標案	無。
	112 年度財務目標案	無。
	專案運用子公司 112 年投資改善計畫案	無。
	111 年第 4 季「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準備金補強計畫執行情形追蹤及檢討案	無。
	111 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無。
	未符合即時利用之土地運用效益改善計畫案	無。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案	無。
	111 年度國內不動產投資之收益情形暨運用效益改善計畫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案	無。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111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無。
	111 年度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無。
112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暨委任及簽證報酬案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終止委任案	無。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案	無。
	已轉銷呆帳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案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胃納、風險限額核定案	無。
	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自評報告案	無。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無。
	本公司協理聘任案	無。
	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參與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之國內普通公司債初級市場投資事宜案	無。
	擬導入微軟 Microsoft 365 雲端數位辦公服務系統案	無。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無。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5.13 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劉上旗 林昭廷 王怡聰	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金融檢查要求稽核獨立性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吳當傑	本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共 5 家公司擬展延集團 NBA 品牌合作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吳當傑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調貴 熊明河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月報酬檢視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8.18 第二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余佩佩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熊明河 劉上旗 蔡宗翰 蔡宗諺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商旅及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熊明河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交易事宜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1.10 第二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劉上旗 林昭廷 王怡聰	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金融檢查要求稽核獨立性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劉上旗 林昭廷 王怡聰	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全資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或其子公司收購美國不動產投資管理公司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部分股權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吳當傑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新加坡分行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 吳當傑 余佩佩	與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1.17 第二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黃調貴 熊明河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3.09 第二十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蔡宗翰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中強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諺 朱中強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最近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111 年度由全體董事以問卷方式填覆，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另執行 111 年度由第三方機構辦理董事會整體績效外部評估作業。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會成員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2. 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3. 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4. 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 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6. 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7. 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同儕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2. 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4. 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 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6. 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7. 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8. 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監察人自我評量	監察人成員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席董事會情形。 2. 與稽核部門互動情形。 3. 遵循法令執行職務情形。 4. 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5. 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外部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職能。 2. 決策效能。 3. 內部控制。 4. 永續發展。

(二)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1 年度由全體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公司治理計畫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爰參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訂定年度公司治理計畫。

1.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本公司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資訊安全治理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1) 自行查核制度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由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再由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2) 法令遵循制度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維持其有效運作。包括每年制定法令遵循計畫、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業務、建立法令遵循評估基準、建立法令遵循環境、制定法令遵循手冊及法令遵循業務之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等。

(3) 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長及風險管理單位，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辨識及衡量、風險監控、訂定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等，以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

(4) 資訊安全治理

持續精進資訊安全治理制度與強化防衛能力，以因應各類資訊安全及個資風險，並確保客戶隱私與公司機密資訊。除建置資訊安全系統及客戶資料管理機制，設置資訊安全長、成立資訊安全部強化資訊安全策略規劃及技術管理外，更從制度管理、資安管控措施、風險預警、危機管理四個面向，透過主動參與、深度介入的執行方式，達到及早預警、迅速應變的管理效果。

(5)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設置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定期辦理查核，並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

度持續有效實施。

2.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及「公司法」第 128 之 1 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後，即時通報母公司並對外公告。

3. 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發揮監察人功能

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負有受託責任，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公司治理應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策略指導，和對經理部門的有效監督，同時防止利益衝突，平衡各方面對公司的要求。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辦理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及監察人自我評量作業。

(2) 規劃多元化的董事進修

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多元化進修課程及進修方式，以符合法令規範。

(3) 協助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依據本公司處理董事及監察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適當且適時之執行業務所需資訊及法令諮詢協助，妥善處理及追蹤董監事建議事項，確保其能順暢執行職務。

(4) 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

(5) 辦理董事會會議事宜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

(6)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為降低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強化公司治理，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使董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及衡平董監事權責。

(7) 監察人的監督機制

稽核單位應依規定定期辦理查核，並就公司內部各種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再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監察人。遇有重大事件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監察人並得依稽核報告，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8)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由董事會指派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及執行董事會相關業務，並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之教育訓練。

4.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確保誠信經營，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

(1) 障保戶權益

本著「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等辦法以處理與利害關係人間之重大爭議情事，同時設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負責檢視及診斷本公司各項服務，督

導各部門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並確保落實執行，並每半年將公平待客原則遵循情形及每季彙整與利害關係人間溝通情形提報董事會。

(2) 尊重員工權益

人才是企業發展與創新的關鍵基礎，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多元的教育訓練。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立尊重人權及多元性的工作環境，持續雇用原住民、身障人士、員工國籍及背景多元性。宣導性別平權，落實同工同酬，並建立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制度，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設置員工關懷專線及性騷擾防治專線，導入外部專業顧問之 EAP 員工協助方案，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

(3) 尊重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透過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每二年發放重大性議題問卷予各類利害關係人，了解利害關係人重視之 CS 議題及對本公司 CS 執行狀況之回饋，並定期檢視本公司 CS 重大性議題。

為打造永續家園，攜手供應商，從採購、環境倡議做起，每年舉辦供應商企業永續分享會，分享永續趨勢及邀請績優供應商分享實務做法，減少營運中對環境產生之負面衝擊。

5. 提升資訊透明度

健全的資訊揭露是股東在充分資訊基礎上行使股東權利的核心，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能及時而正確地公開揭露公司的重大議題，包括財務狀況、績效、所有權及公司治理。

(1)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

參考國際準則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及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等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將氣候風險聯結至公司治理，並揭露具備公司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2) 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健全年報及公司網站應揭露相關資訊，包括公司所有權結構、公司治理結構與規章、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以及便利的資訊傳達管道等。

(3) 揭露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強化年報揭露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訊及定期審核作業，並依此申報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規範聲明書。

(4) 揭露董事會多元化資訊

辦理揭露董事會性別、專長、年齡等分布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6. 接軌國際規範及引導盡職治理

本公司自 10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之永續保險原則，將 ESG 議題納入營運決策，並與客戶、合作夥伴、政府、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推廣。此外，本公司作為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 ESG 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增進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

(1) 盡職治理資訊之揭露

編製盡職治理報告，提升盡職治理資訊之揭露品質，以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2) 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簡稱 PRI）之遵循

除自行遵循 PRI 外，同時將簽署 PRI 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並於委外單位簽訂合約時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及評估投資標的是否善盡 ESG 相關規範，並每年進行檢視。

(二) 111 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公司治理業務，包括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接軌國際規範及引導盡職治理等構面之內容，均按 111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內容辦理如下：

1.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完備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資訊安全治理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除定期提報董事會外，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 (1) 稽核室就自行查核部分向各單位覆核，法令遵循部亦依 111 年法令遵循計畫執行風險評估報告、業務報告、建立法令遵循評估基準、環境、制定法令遵循手冊及業務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等各項法令業務。
- (2) 風險管理部就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評估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策略及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外，每年執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並依 IFRS 9 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1 日為金融資產重分類日，111 年本公司整理風險承受程度皆符合控管標準。
- (3) 資訊安全治理部分已設置資訊安全長，推動資訊安全政策及資源調度，強化資訊安全策略規劃及技術管理。
- (4) 內部稽核制度除原有的定期辦理查核、查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外，並推動第一道防線(自行查核)優化作業，建立第二道與第三道防線聯繫溝通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2.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本公司 111 年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重要決議共 16 案，均已對外公告在案。

3. 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發揮監察人功能

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負有受託責任，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公司治理應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策略指導，和對經理部門的有效監督，同時防止利益衝突，平衡各方面對公司的要求，包含每年辦理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外部績效評估亦委託第三方外部機構辦理相關作業。

為強化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持續規劃多元化董事進修課程，111 年提供相關進修課程訊息共計 12 次，董監事參與內外部之進修完訓人次共計 117 次，時數計 200 小時，皆已超越法定時數。為降低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強化公司治理，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使董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及衡平董監事權責，由國泰金控自 96 年 6 月 15 日起，每年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就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董事會報告。為協助董監事執行執務及提升董事會效能，除適時提供執行業務資訊及法令諮詢協助，

妥善處理及追蹤董監事建議事項外，並於 111 年度完成董事及監察人建議事項 11 次、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互動會議 29 次，皆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各項作業辦理。111 年度完成董事會議共計 9 次，均依規定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20 日內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分送各董監事、議程及議事錄皆陳報金管會備查。

4.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為保持溝通暢通，本公司設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檢視及診斷本公司各項服務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11 年度召開公平待客大會 2 次，經獨立董事指導外，與每季之利害關係人間溝通情形提報董事會，並獲得公平待客評核優良佳績。

本公司重視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為培育重要人才，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福利，建構多元化教育訓練及分享職場文化，111 年四度獲得 ATD 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 (Best Award)，為全球 72 家獲獎企業中唯一的臺灣企業。並持續透過滿意度調查 (NPS) 建立客戶體驗管理機制，了解客戶滿意度關鍵要素，以客戶之聲 (VOC) 平台網羅客戶於線上及線下服務滿意度，優化客戶體驗。另針對 ESG 議題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111 年發放近 1,000 份問卷，歸納出重大主題矩陣、分析結果及管理方針揭露於年度國泰人壽永續報告書外，對供應商、投資放款對象及合資企業進行 ESG 議合及永續價值宣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

5. 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本公司為充分揭露公司財務狀況、績效、所有權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主動參考國際準則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指引，由董事會指導以氣候治理架構，強化 ESG 資訊揭露，俾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外，並依 SASB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永續會計準則編製 111 年永續報告書。同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等揭露公司治理結構、規章、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獨立董事獨立性、董事會多元性、性別、年齡及薪酬等，並自 10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 (PSI)，不僅將 ESG 議題納入營運決策，更主動將編制 111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提升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及遵循責任投資原則 (PRI) 與國際接軌。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黃調貴	111.03.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中美競鬥之下的未來世界	3.0
		111.03.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元宇宙熱潮看資訊安全的保護、策略與危機管理	3.0
		111.05.1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8.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10.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0.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0.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副董事長	熊明河	111.05.0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7.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鏈商機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1.11.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111.11.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董事	蔡宗翰	111.0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商品的設計與課稅 E-Course(信託認可)	3.0
		111.03.01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不動產信託 E-Course(信託認可)	3.0
		111.06.0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8.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09.13	國泰世華銀行	【高階主管智識推廣】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0.5
		111.09.30	國泰世華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	1.0
		111.10.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0.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0.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1.12.13	國泰世華銀行	2022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Q1~Q2 資安威脅探析報告	0.3
		111.12.1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	3.0
		111.12.1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高齡篇及無障礙篇	2.0
董事	蔡宗諺	111.08.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8.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11.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董事	劉上旗	111.07.1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9.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11.2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下的綠能創新商業模式	3.0
		111.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1.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到 SDGs 談影響力投資	3.0
董事	林昭廷	111.05.13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022 AICT-SOA Joint Seminar — Product Development Trends Under the Waves of COVID-19, IFRS 17 and ICS	6.0
		111.05.2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1.06.23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關鍵議題研討會	1.5
		111.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 - 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0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0
		111.10.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0.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0.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董事	王怡聰	111.07.1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11.1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3.0
		111.11.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1.12.0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如何提升對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因應 IFRS 17 之挑戰	3.0
董事	朱中強	111.0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0
		111.06.2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10.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 17 競爭藍圖與永續發展	3.0
		111.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1.11.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常駐 監察人	蔡志英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0
		111.04.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 - 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0
		111.06.2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9.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1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監察人	林志明	111.05.2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9.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0
		111.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0
		111.11.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監察人	李永振	111.07.0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0
		111.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企業 ESG 行動	3.0
		111.09.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監察人	蔡漢章	111.07.1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9.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0
		111.09.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11.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1.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0
獨立董事	王儷玲	111.07.0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 - 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0
		111.09.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11.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1.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獨立董事	吳當傑	111.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0
		111.07.0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0
		111.08.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0
		111.08.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09.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主管智識推廣】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0.5
		111.09.0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22 接軌 IFRS 17 保險業經營趨勢論壇	3.0
		111.09.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	1.0
		111.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111.11.2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高齡篇及無障礙篇	2.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1.12.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Q1-Q2 資安威脅探析報告	0.3
		111.12.0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	3.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111.08.1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0.7
		111.08.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教育訓練	3.0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 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0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	3.0
		111.11.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0.5
		111.11.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
		111.11.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0.5

(四)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9	0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9	0	100%	
監察人	李永振	9	0	100%	
監察人	蔡漢章	9	0	100%	

註：實際出 (列) 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扮演監督董事會、公司運作的角色，有以下職責：

1. 公司業務與財務的監察權：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的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 列席董事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使監察人能較早發覺董事等的瀆職行為。
3. 公司會計的監察權：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的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董事會；所以監察人對於各種表冊是負有「調查」、「查核」的權責義務。
4. 本公司監察人於每年召開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稽核室就金融檢查裁罰、主要檢查意見及重要內部查核意見改善情形進行檢討追蹤，並依監察人指示辦理後續事宜。

(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三)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

3. 本公司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金控母公司、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
4. 本公司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經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核議，並作成紀錄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 本公司稽核室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規定，分別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該座談會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座談會得視需要加開。

時間	溝通方式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09	會計師溝通會議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郭政泓會計師 林淑婉會計師	110 年度財報查核範圍調整事項金額、關鍵查核事項之評估及查核程序。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1.03.10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主管 以上同仁 國泰金控總稽核暨稽核部門 主管及同仁	110 年下半年度國泰金控暨子公司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1.03.11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科主管 以上同仁	110 年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內外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1.06.15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主管 以上同仁 國泰金控總稽核暨稽核部門 主管及同仁	110 年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專案檢查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1.06.21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投資部門資深副總、相關主管 及同仁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科主管 以上同仁 國泰金控總稽核暨稽核部門 主管及同仁	陳報保險局來函指示改善事項補充說明及近期業務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1.07.07	稽核座談會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主管 以上同仁	向新任獨立董事簡報稽核室業務。	依建議事項辦理

時間	溝通方式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8.17	稽核座談會	吳當傑獨立董事 王儷玲獨立董事 余佩佩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協理	111 年上半年度國泰金控暨子公司內控 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 項辦理
111.11.17	稽核座談會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本公司總稽核暨稽核室協理	向蔡志英常駐監察人報告內部資訊作業 系統建置與功能設計。	依建議事 項辦理
112.03.07	會計師溝通 會議	蔡志英常駐監察人 林志明監察人 李永振監察人 蔡漢章監察人 郭政泓會計師 林淑婉會計師	111 年度財報查核範圍調整事項金額、關 鍵查核事項之評估及查核程序。	依建議事 項辦理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設置監察人信箱

公司首頁 > 關於我們 > 公司治理，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website/PFWeb/servlet/HttpDispatcher/PFW0_0500/supervisoremail

(五)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6 (A) 次 (統計期間：111.01.01-111.12.31)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儷玲	6	0	100%	109.06.15 連任
總經理	劉上旗	5	0	83%	109.06.15 連任
執行副總	林昭廷	5	0	83%	109.06.15 連任
資深副總	王怡聰	6	0	100%	109.06.15 連任
資深副總	劉大坤	6	0	100%	109.06.15 連任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鍾茂季	6	0	100%	109.06.15 連任
風控長	陳玟琪	6	0	100%	109.06.15 新任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 (註 3)：

本會設置委員六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兼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註4）：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五)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六)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開會頻率（註5）：

本會每季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

註4：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

註5：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11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案由及決議結果如下：

會次	日期	案由	決議
111 年度 第 1 次	111.03.03	本公司 111 年度風險胃納與限額核定案、及「整體風險衡量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0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度 第 2 次	111.05.06	本公司大陸及香港地區投資暴險控管措施。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整體風險衡量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控管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度 第 3 次	111.05.27	呈 111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與監理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會次	日期	案由	決議
111 年度 第 4 次	111.08.11	本公司 111 年度風險限額調整案、及「整體風險衡量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度 第 5 次	111.10.19	本公司 111 年度風險限額調整案、及「整體風險衡量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度 第 6 次	111.11.03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計畫書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度 第 1 次	112.03.06	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胃納與限額核定案、及「整體風險衡量程序」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已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3年4月28日制定（111年8月18日修正）「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是		<p>(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需處理。</p> <p>(二)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母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據以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 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 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自律規範。 <p>(四) 本公司已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中明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實際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時，本公司相關成員或人員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期間內，不得買賣相關有價證券。</p>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故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是		<p>(一) 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1就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並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考量及董事宜具備之知識、能力等定有規範。第25條就獨立董事之符合發展產業特性及多元才能定有規範。另「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3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專業經驗（如：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營建、醫療、健康管理等）、專業知識與能力（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本公司現任11席董事，包含5位非執行董事、3位獨立董事及3位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及資深副總），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數理精算、國外投資、風險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能力；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7%，獨立董事占比27%，女性董事（王儷玲獨董及余佩佩獨董）占比18%，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9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董事會平均年齡為59歲，1位董事年齡在71至80歲，3位董事年齡在61至70歲，5</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是		<p>位董事年齡在51至60歲，2位董事年齡在41至5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化，其具體目標為每屆董事會應分別至少有1席董事具備銀行、證券、資產管理、營建及醫療等之產業經驗；本屆董事會符合前揭多元化政策目標之董事分別有4、6、4、2及3席，已達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p> <p>(二)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提昇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溝通平台。另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1年度由本會7位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並提報董事會，五大面向（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計18項衡量指標經全體委員自評為達成，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p> <p>(三)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績效考評自評及同儕評鑑、監察人自評考核。111年度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董事會，並將董事會成員之自我評量結果呈送國泰金控，俾其作為指派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參考，另提供予人力資源部，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給付之參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適任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已配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法務室公司治理科為董事會議事單位，職掌涵蓋董、監事會、併購特別委員會議事及庶務之辦理事項、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及遵循法令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設有24小時全年無休0800-036599保戶服務專線，專責保戶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問題與聯繫>聯絡我們」專區，負責保戶相關問題回覆與處理；另於全台各地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客戶臨櫃諮詢、保單服務及申訴處理等業務；且設有專責單位處理保戶申訴案件，以維護保戶權益。另設置有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等措施，以促進管理階層與員工間之溝通。本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定期更新。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是		<p>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一) 1. 國泰人壽發布「2021年國泰人壽企業永續報告書」，以永續策略主軸CARE為框架，並符合GRI準則，完整揭露本公司落實企業永續及遵循永續保險原則(PSI)的具體作為，並同步揭露於國泰人壽官網「企業永續專區」。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ODAB8000)</p> <p>2. 為有效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本公司每年發行「國泰公益集團年報」，記載國泰公益集團所舉辦之公益活動，並同步揭露於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官網「公開資訊揭露專區」。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Y/F0/ODAYF042)</p> <p>(二) 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p>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public-info/company-profile</p> <p>2. 架設英文網站，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website/PFWeb/html/eng/index.html</p> <p>3. 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三) 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公司並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需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一) 公司重視保險事業的社會性與服務性，並強調員工個人道德操守，訂立《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所有從業人員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並嚴遵職業道德；並藉由定期執行「行為觀察作業」來預作輔導及預防可疑行為發生，同步建立異常通報流程，以利即時掌握案件進度及處理情況，並將年度作業結果彙報董事會。</p> <p>(二) 公司致力於「幸福職場」的實踐，讓每一位國泰人壽的員工都能擁有幸福的職場生活、優質的職場環境，因此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和職場安全等面向：</p> <p>1. 員工福利</p> <p>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更將員工福利列為公司四大經營理念之一，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員工五大重點福利，摘要如下：</p> <p>(1) 保障型福利</p> <p>員工福利團體保險、員工意外險。</p> <p>(2) 經濟型福利</p> <p>中秋、端午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公餘進修補助、</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外語補助、購屋貸款利率優惠。</p> <p>(3) 康樂型福利 旅遊補助、家庭日登山健行、歌唱比賽、趣味競賽、健康專案補助、忘年會補助、社團活動、健康促進活動。</p> <p>(4) 發展型福利 內外部選派訓練課程(全額支付)、外語進修補助、專業考試津貼獎勵。</p> <p>(5) 服務型福利 資深員工獎勵、制服補助。</p> <p>另為推動友善職場、提升員工照護，提供以下二大員工福利：</p> <p>(1) 創辦國泰好孕俱樂部，提供懷孕三階段全方位照顧，贈送員工「寵愛媽咪禮」、「寶貝呵護禮」及「親子祝福禮」，且不定時規劃親子教室，協助爸、媽掌握孩子學習成長的關鍵期。</p> <p>(2) 制訂優於法令的「產檢及產假」規定：原7日支薪產檢假增給3日，並放寬產假（小產）支薪限制，凡產假（小產）期間工資照給，以此優化生育福利，鼓勵員工好孕。</p> <p>(3) 為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推出「國泰善星計劃」，每年給予員工1天支薪的志工特別假，支持日常公益行為，讓愛從小我出發，匯聚社會正能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教育訓練</p> <p>公司為厚植經營發展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此外，為孕育團隊所需關鍵人才，建立各階主管人才庫並展開潛力人才培訓計畫，並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全方位培訓計畫，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p> <p>3.職場安全</p> <p>(1) 國泰人壽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於108年3月成為國內首家同時通過ISO 45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兩項認證的壽險公司，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工作者正確安全健康觀念。</p> <p>(2) 為維護安全的職場環境，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執行職場安全巡檢，對裝修工程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專案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具高風險危害工作場所導入風險評估機制，致力防止墜落、感電、切割、捲夾等災害發生，共同預防職業災害。</p> <p>(3) 公司依法設置護理人員，提供員工臨場健康服務及衛教諮詢，辦理健康講座、體適能檢測和四癌篩檢等健康促進活動，並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108年8月導入健康管理系統，提升醫護人員健康管理成效。</p> <p>(5) 108年12月公司據點全數通過「健康職場認證」，為國內首家全面取得「健康職場認證」的壽險公司。</p> <p>(三) 公司為能讓每一位員工獲得良善的關注及感受到公司的重視，公司注重與員工的交流和照護，因此設立多元溝通機制，傾聽員工心聲，並且提供多種活動，關懷員工健康：</p> <p>1. 溝通管道</p> <p>(1)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調查瞭解員工對各項措施的滿意度、透過勞資會議溝通員工權益事項，並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的適當管道，如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等，以傾聽同仁心聲並廣納同仁建議，同時依據同仁建議內容，指派專責部室協助回覆。</p> <p>(2) 人力資源部另設置性騷擾防治專線，專人處理性騷擾相關事宜。</p> <p>(3) 導入外部專業顧問之EAP員工協助方案，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給予心理建議與協助，並且全程保密，讓員工可以安心的使用。</p> <p>2. 員工健康</p> <p>(1) 提供主管自選健康檢查方案、在職員工每3年定期健康檢查，公司配置醫師提供體檢服務（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含血糖檢測、癌症篩檢、骨密度檢測) 與醫療諮詢、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提供防疫照護 (施打流感疫苗、設置乾洗手及量測體溫等防疫物品)。</p> <p>(2) 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如健走、減重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運動社團。</p> <p>(四) 為落實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每半年進行自行查核作業及法令遵循測驗等內部控制措施，並將內部控制執行成效作為主管之績效評核指標。</p> <p>(五) 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金控統一辦理。</p> <p>(六) 客戶投保新契約時，除了業務人員第一時間詳細解說外，亦透過專責電訪團隊再次確認客戶已充份了解商品內容，讓客戶正確選擇個人需要的保險商品，主動協助保戶充分了解保單內容，並確認經手人招攬過程合乎規範，預防爭議發生，電訪同時亦核對客戶通訊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日後能確實收到公司各項通知文件。</p> <p>(七)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laws-policie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八) 本公司已訂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並依風險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訂定各項風險限額，定期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九) 111年6月已向董事會呈報國泰金控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續保責任保險事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八)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一) 國泰人壽自105年起，依循集團「企業永續守則」成立企業永續(CS)小組(含永續治理、責任投資、責任商品、綠色營運、員工幸福、社會共榮六大工作小組，以及一秘書單位)，規劃各項永續策略與行動、制定短中長期計畫，由總經理擔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執行幹事，每季召開小組例會，檢視企業永續落實情形。 (二) 為使董事會督導企業永續之落實，本公司依循集團「企業永續守則」，就企業永續年度重要發展策略、執行進度等，每半年彙整呈報董事會，議題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包含：環境(如:減碳、環境教育)、社會(如:多元保障、公平待客)、公司治理(如: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年度執行成果與施行措施，使董事也能參與並督導公司永續執行狀況。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是		<p>(一) 本公司自105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 (PSI)」，為亞洲首家自行遵循PSI之壽險公司，每年定期發布報告書揭露落實永續之成果。</p> <p>(二) 本公司定期針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員工、保戶、供應商、NPO、政府機關、媒體與專家、社會大眾)進行重大性議題調查，並將相關結果揭露於企業永續報告書。</p> <p>(三) 本公司依據外部永續趨勢及核心職能，發展永續策略主軸「C.A.R.E.」，並設定各項短中長期目標，每年滾動式管理、調整各項專案進行之方向。</p> <p>(四)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將ESG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並增訂「國泰人壽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落實ESG與氣候治理與管理。</p> <p>(五) 為降低營運中由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所衍生之風險與影響並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企業永續，本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要求供應商遵循。</p>	符合。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是		(一) 1.為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產生之衝擊，本公司訂定相關政策及管理制度，落實環境及能資源管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理，並以零碳營運轉型為目標，推動綠職場、綠能源、綠房東等各項減碳方案，目標2030年國內據點RE100、2050淨零碳排，重要里程碑如下：</p> <p>(1) 依循《國泰金控集團環境及能源政策》，102年起於重點用電大樓導入能源暨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ISO 50001)。</p> <p>(2) 訂定《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新建大樓均採取綠建築環保節能設計(例如：提升綠化量、減少水資源及碳排放)，截至111年共累計14棟綠建築，取得17項綠建築認證。</p> <p>(3) 降低保險服務碳足跡，並依ISO14067 (碳足跡計算標準) 及環保署人身保險業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PCR)，計算每張保單碳排放量並經第三方驗證單位查證，於109年4月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減碳標籤」認證及「低碳產品獎勵優等獎」之肯定。</p> <p>(4) 導入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採購各項商品時優先考量低環境衝擊的綠色產品。</p> <p>2. 本公司於各單位皆設置有節能專責人員，執行節能措施與環境教育宣導，配合每週環境教育簡報、每月內部CSN「環保熊厲害」影片、電動車租用優惠騎乘活動等多元形式，提升全體逾三萬名員工之永續意識。</p> <p>3. 自106年起響應環保署的海岸認養計畫，認養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p>苗栗龍鳳、嘉義布袋、屏東東港 3 處海岸。111 年共舉辦、合作了 7 場淨灘活動，邀請保戶及員工一同共襄盛舉，並清理 2 噸之海岸廢棄物。曾榮獲109年行政院環保署「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肯定；110年榮獲遠見CSR獎「環境友善組楷模獎」及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氣候領袖獎」；110與111年榮獲亞洲保險業獎(AIIA)「最佳永續獎」之肯定。</p> <p>(二) 1.本公司自101年起領先同業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藉由國際標準檢視營運過程產生的環境效益與衝擊，規劃行動方案並檢討修正，達成循環管理、持續改善之目標。106年起進一步與關係企業整合，將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擴及全集團。</p> <p>2.每年依據設備使用年限及能耗狀況，進行滾動式設備維護與汰換，提升電力使用效率。</p> <p>3.響應政府綠能發展政策，購入再生能源憑證、建置太陽能板，並於108年簽訂國內首起公益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透過員工減重的成果，捐贈200萬元予天泰能源於台南頂山國小建置太陽能屋頂，110年12月已完工。所產生之綠電由本公司購回自用，而綠電收益則做為當地長者活動基金，以行動達成減碳及再生能源使用目標，更形成正向循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p>4.為達成長遠綠電使用目標，111年與經濟部研商簽定再生能源購電協議(CPPA)，以更有效促使大樓採購綠電，並於總公司等大樓轉供約654萬度綠電。國泰人壽除協助媒合利害關係人取得綠電外，本身也達成短期設定之RE 5.8%的目標，期待扮演綠電使用的倡議者角色，讓社會共好。</p> <p>(三) 1.本公司於107年6月主動倡議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依據其框架落實氣候治理：</p> <p>(1) 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公司最高層級之氣候風險監督組織。</p> <p>(2) 辨識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機會，將重大風險項目進行情境分析，並制定減緩/因應措施。</p> <p>(3) 訂定「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機制。</p> <p>(4) 將氣候風險因子納入ESG風險審核流程及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高度監管高氣候變遷風險部位，以及盤點投資組合碳足跡。</p> <p>(5) 設定年度減碳及低碳投資金額目標。</p> <p>2.積極參與國際重要氣候倡議組織，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敦促其提升氣候變遷、碳揭露等ESG表現。</p> <p>3.依據FSB TCFD建議框架，於永續報告書 (108年起) 揭露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 1.本公司自101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檢視溫室氣體排放量。106年起逐年完成全據點之查證(ISO 14064-1)，108年擴大納入用水(全據點)及廢棄物(重點大樓)之盤查統計。 2.每年皆於企業永續報告書中揭露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及總體能源使用情形、電力及水力使用狀況。 3.配合集團政策，制定短中長期減碳方針及行動計畫。110年承諾接軌全球「RE 100」倡議，114年總部、119年國內據點全面使用綠電，139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一) 1.本公司重視人權，遵循勞動法規與國際框架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相關規範。 2.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及人員對人權的尊重與支持，依循金控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守則」、「人權政策」及「檢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亦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工作規則」並公告周知，也明確地進一步訂出同仁行為的重要指導原則「員工行為準則」，保障員工重要權利。 3.為建立尊重人權及多元性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持續雇用原住民、身障人士、注重員工國籍及	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背景多元性; 宣導性別平權, 落實同工同酬, 並建立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制度, 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p> <p>4. 本公司於定期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中, 將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內容納入檢核項目, 以確保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與國際人權。</p> <p>(二) 1. 公司四大經營理念與六大工作方針明定「加強員工福利」及「待遇與工作合理化」之政策, 讓同仁們安心於職場打拼, 福利可歸納為五大重點項目 (如保障型、經濟型、康樂型、發展型及服務型)。</p> <p>2. 本公司訂有年終獎金核發辦法, 並將公司經營績效 (稅後損益) 連動年終獎金核發基數, 亦於每年四月檢視員工月薪, 根據經營成果提撥調薪預算。</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三) 1.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於108年3月成為國內首家同時通過ISO 45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壽險公司,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培養工作者正確安全健康觀念。</p> <p>2. 為維護職場環境安全, 本公司依法設置5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定期執行職場安全巡檢、檢視裝修工程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專案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具高風險危害工作場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導入風險評估機制，致力防止墜落、感電、切割、捲夾等災害發生。</p> <p>3.本公司依法設置13位護理人員，提供員工職場健康服務及衛教諮詢，辦理健康講座、體適能檢測和四癌篩檢等健康促進活動，並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另於108年8月導入健康管理系統，提升醫護人員健康管理成效。</p> <p>4.本公司199處據點於108年12月全數通過「健康職場認證」，為國內首家全面取得「健康職場認證」的壽險公司。</p> <p>5.本公司提供主管自選健康檢查方案、在職員工每3年定期健康檢查，公司特約醫師並提供檢測服務（包含血壓、血糖檢測）與醫療諮詢、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提供防疫照護（施打流感疫苗、設置乾洗手及量測體溫等防疫物品）、導入24小時員工心理協助方案。另為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運動社團及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健走、減重活動）。</p> <p>6.本公司員工計31,153人，全年（1-12月）總工作日計7,888,293日；總經歷工時計63,106,344小時。全年度職災總數計6人197日，失能傷害頻率（FR）為0.09 失能傷害嚴重率（SR）為3。職災6人中，交通事故者計5人；跌滑倒者計1人，</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相關教育訓練已列入年度在職教育計畫，期降低發生事故頻率。</p> <p>(四) 公司為厚植經營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此外，為孕育團隊所需關鍵人才，建構各階主管人才庫並展開潛力人才培訓計畫，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之全方位培訓計畫，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p>(五) 1. 本公司各通路行銷作業均遵循金管會發布相關法規，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五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且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際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代理人或業務員實際為本公司從事各種保險商品之推薦、媒合行為。</p> <p>2. 本公司另依「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並依循「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商品銷售及教育文件管理辦法」，管控商品銷售文件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此外，商品保障內容設計或銷售文件皆經商品評議小組檢視，確保商品內容正確性及妥適性，透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p>完善管理機制提升營業單位服務品質，並由多元管道主動提醒以確保客戶權益無虞。</p> <p>3. 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各單位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增進消費爭議處理效率與品質，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以為遵循。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且成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透過每半年的定期會議追蹤執行情形，致力於建立「全員服務，公平待客」為核心價值之企業文化。</p> <p>(六) 1. 自107年起國泰金控暨子公司導入《ISO 20400:2017永續採購指南》，成為全球金融業首家查核通過之企業，並以永續採購七大核心制定《國泰金控永續採購政策》，建置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透過線上採購平台、供應商永續自評管理、供應商100%簽署國泰永續價值宣言，以及100%完成永續教育訓練等，有系統性地攜手供應商夥伴深化永續工程，強化供應商合乎法規、保障人權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p> <p>2. 為落實供應商管理，國泰金控於「供應商合約」中，增列企業社會責任（CSR）條款，規定欲成為往來供應商及既有供應商均需遵守下列守則。若經認定供應商確有違反或未達</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規範者，得剔除往來資格，或定相當期限催告供應商履行或改善，供應商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1) 環境保護守則 (2)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守則 (3) 勞工人權守則 (4) 道德規範守則</p> <p>3. 為落實承攬商管理，本公司導入ISO 45001系統，並訂有「承攬及外包安全衛生」管理準則，除執行危害告知及協議組織會議作業外，並不定期至工地進行職安巡檢，確保職業安全衛生之維護。</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p>(一) 國泰人壽依循GRI準則編撰「國泰人壽永續報告書」，並依TCFD、SASB架構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出版之企業永續報告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3000訂定) 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採用ISO 14064-1:2018新版本標準，並委由SGS外部驗證機構進行查驗。</p>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集團「企業永續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永續政策結合，但已將綜合企劃部部門職掌納入企業永續之推行，並將永續相關指標納入總經理及CS執行幹事-資深副總之年度KPI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永續，因應國內外永續趨勢並發揮金融保險業核心職能之影響力，為ESG議題提供解方，111年亦成效卓越，績優事績如下：				
1. 榮獲新加坡永續顧問CSR Works International舉辦亞洲永續報告獎 (Asia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wards, ASRA) 之「亞洲最佳永續報告設計獎金獎」。				
2.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台灣永續投資獎之「機構影響力類典範」。				
3. 榮獲新加坡Charlton Media Group舉辦保險業亞洲獎 (Insurance Asia Awards, IAA) 之「年度ESG獎」。				
4. 榮獲Asia Insurance Review舉辦亞洲保險業獎 (Asia Insurance Industry Awards, AIIA) 之「最佳永續獎」及「最佳數位保險獎」。				
5.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台灣企業永續獎之「永續報告獎白金級」及「永續單項績效-創新成長領袖獎」。				
6. 榮獲體育署連續14年頒發體育推手獎之「贊助類金質獎」及「推展類金質獎」，並第十度獲頒「贊助類長期贊助獎」。				
7. 榮獲金管會舉辦微型保險競賽之「保險公司組第一名」及「業務績優獎」，另獲高齡化保險競賽小額終老「友善高齡獎」				
(二) 國泰人壽善用公司資源與綿密志工網絡，積極落實「給人幸福，就是幸福」之公益品牌初衷，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社會公益專案，訪視關懷貧困家庭，辦理捐血、送暖等志工活動，並精進新住民二代、偏鄉學童、青年學子培力方案，鼓舞每一個獨特生命活出自信，朝著夢想大步邁進。111年主要公益關懷專案簡述如下：				
1. 社會福利活動				
(1) 新住民二代培力:自99年起與伊甸基金會攜手開辦「新住民二代多元智慧培力課程」旨在透過長期的陪伴，協助新二代拓展視野，培養多元文化、語言的能力等。13年來長期陪伴1.6萬人次學員持續成長。				
(2) 學童圓夢計畫：舉辦第9屆學童圓夢計畫，共計21所學校入選，圓夢主題包羅萬象，包含體育、音樂、科學、戲劇、環保及科學等，總圓夢金突破382萬元，亦持續舉辦圓夢紀錄獎，鼓勵圓夢計畫團隊影像紀錄逐夢過程，共有6所小學入選，總獎金18萬元。				
(3) 寒冬送暖活動：前進112所偏鄉小學，送暖足跡包括新北萬里、新竹尖石、屏東來義、澎湖白沙、台東太麻里等，跨及15縣市、39鄉鎮區，超過8,800名孩童受惠。				
(4) 低收入戶及醫療補助：國泰志工訪視關懷139個弱勢個案，經內部審查會議，提供約159.6萬元補助金，協助案家解決生活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另與村里辦公室、在地志工團合作，針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對象，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或補助急需醫療照護之貧弱孩童。	
			(5) 課輔班：國泰關懷偏鄉學童，分別在雲林縣口湖鄉（25位學童），及花蓮縣秀林鄉讓愛飛揚課輔班（23位學童）、三峽小草書屋（25位學童）協助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班，提供偏鄉孩童學習及生活上的照顧，讓孩童在良好的環境下學習成長，使弱勢孩童在優質的學習環境中安心就學，提升孩子們的學習自信心，發展正向人格與積極的人生觀，擁有希望及夢想。	
			(6) 身心障礙者福利：扶持身障表演團體「混障綜藝團」，進入校園及監所公益演出7場次，除提供身體不自由者一個展演自身才藝的表演舞台，更透過團員生命故事，向高中職青少年及監所收容人，傳遞珍愛生命價值的活動宗旨，激勵超過5,000人。	
			(7) 臨時捐助及志願服務：贊助各項社會福利活動，補助大專服務性社團，提供急難救助、賑災協助等；設立模範志工公益提案活動，由35位模範志工提案，選出五個符合國泰永續主軸：培力、氣候、健康的提案，分別在嘉義縣、桃園縣、台中等地，支持在地社會服務專案，整合企業與社區的力量，對發揮社會影響力。	
			(8) 慰問醫護人員不分晝夜守在疫情前線，適逢國泰創立60週年，發起「大樹60守護一生幸福」專案，採購愛盲及愛加倍庇護工場組裝的抗菌沐浴組，減輕14,000名醫護人員下班的心理壓力，同時也支持庇護工場，度過疫情期間生意慘淡的衝擊。	
			2. 社會公益活動	
			(1) 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獎勵二類優秀學子，第一類「特色獎助組」鼓勵個人或團隊針對「教育及社區發展」、「環境永續行動」、「新興議題」等面向，提出具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特色研究」或「公益提案」，共24組獲獎；第二類「卓越學子組」鼓勵家境清寒表現卓越的高中職學子，共65組獲獎。	
			(2) 「小樹購愛心募集」活動：透過員工捐款，以及保戶在小樹購愛心公益平台認購，在農曆年前募集近1400分愛心年菜，供育成基金會的老憨兒及嘉義縣的低收家庭，在農曆年有豐富的食材享用。歡度中秋節，國泰透過小樹購愛心公益平台，募集愛加倍庇護工場300份二林優質米，供彰化縣社會處統籌運用，支援縣內低收戶及弱勢族群歡渡中秋佳節。	
			(3) 夏日捐血活動：與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疏解夏日血荒，111年在全臺設置660個捐血站，46,046位民眾挽袖響應，募得70,168袋熱血，成果再創新高，累計23年來已突破56萬血袋。	
			(4) 植樹活動：國泰志工與在地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合作，雖因疫情影響，僅舉辦2場植樹行動，共計參與人數600人，為企業與社會打造永續生活型態，保護環境同時回饋社會。	
			(5) 「Teach For Taiwan (為台灣而教)」合作：國泰公益集團與TFT持續攜手合作，由轄下三家基金會共同支持TFT招募及培訓偏鄉師資，鼓勵青年人才走進教室，為偏鄉孩子打造平等優質的教育環境，翻轉提升偏鄉教育品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 銀髮關懷系列活動：以社區共生為發展主軸，透過在地的力量，結合企業志工，與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投入無毒有機生產及輔療雞飼養工作，從賦能到陪伴，打造一個友善高齡的環境，同時導入企業核心職能，利用桌遊宣導金融防詐，協助長者資產保護及管理。促進老人健康身心及良好的人際發展，讓銀髮族得以在地老化、在地養老的美好願景，共辦理52場關懷活動，受益人數超過2,600人。</p> <p>(7) 新世代反毒：為了改善毒品問題年輕化趨勢，國泰慈善基金會與「警政署」、「台北市刑事局」、「撼動H.D.A」專業特技表演團體陸續合作，舉辦一系列反毒活動，透過舞台劇、三鐵運動、專業特技演出，向青年學子宣導反毒，影響人數逾2,300位學子。同時國泰志工深入校園，以「反毒電競」巡迴各校園，奠定無毒永續校園基礎。</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九)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 董事會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負有核定及監督氣候風險胃納、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之職責。董事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由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提報「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與「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供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呈報。也透過總經理領導之「企業永續(CS)小組」於2018年起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執行方案，除每季召開例會掌握各小組工作進度，每半年亦將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低碳轉型風險與機會，國泰人壽透過責任投資小組與綠色營運小組，分別從投資及自身營運面向著力，盤點投資與營運碳足跡，並研擬相關因應作為。</p> <p>2. 國泰人壽透過與國泰金控風管處成立跨子公司之TCFD工作小組與企業永續(CS)小組成員協同相關單位，每年辨識不同業務在短中長期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並透過質化問卷評估以及量化情境分析結果，排列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優先順序，並針對重大性較高的項目，盤點相關潛在影響。如：因應氣候相關政策或法規趨嚴，可能增加營運成本(如耗電設備汰換或購買綠電成本等)，相關辨識結果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3. 考量氣候風險的不確定性，就公司營運面及核心業務所面臨的氣候風險，包括有價證券、人身保險商品、自有不動產，發展前瞻性情境分析，以衡量氣候變遷帶來的財務衝擊與健全公司策略之韌性，評估結果風險皆為可控，並每年持續追蹤監控，相關研究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4. 2019年5月訂定「新興風險管理準則」，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氣候風險管理。而為強化公司氣候風險韌性，進一步將氣候風險從新興風險中獨立，2021年3月訂定「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鑑別、評估和管理投融資對象之氣候相關實體及轉型風險，並將準則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嵌入既有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項目	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5. 接軌 TCFD 要求，選擇對應升溫 2°C 或以下之轉型風險影響較嚴峻的氣候情境，發展 3 種不同溫度之情境分析，將 NGFS 發展之國際通用氣候情境納入氣候風險值 CVaR 模型，評估股債投資標的的價值影響，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6. 為因應國際 RE100、SBTi 等重要氣候倡議，外部評比機構的期待，以及臺灣政府淨零排放路徑的政策與法規跟進，國壽針對營運及投資面提出「零碳營運轉型+低碳投資配置」雙軌轉型策略以及建立相關指標與目標，回應國泰金控 RE100 與 SBT 減碳目標，以面對國際趨勢與監理趨嚴的轉型風險、並掌握市場發展機會：</p> <p>(1) 零碳營運轉型</p> <p>A. 推動策略</p> <p>(a) 綠色職場： 推動遠距辦公、職場空間整併，以提升同仁辦公效率與營運據點之用電效率。</p> <p>(b) 綠色能源： 透過再生能源轉供、再生能源憑證採購、自有自用大樓自發自用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p> <p>(c) 綠色房東： 發揮房東影響力，推動「綠色租賃方案」，協助承租戶取得所需綠電，帶動產業共同邁向能源轉型。</p> <p>B. 指標與目標： 設立再生能源與減碳量等指標與目標，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2) 低碳投資配置</p> <p>A. 推動策略</p> <p>(a) 配置轉型： 擴大設定低碳投資目標支持綠色產業；另提出逐步撤煤計畫，2022 年將不再新增營收超過 30% 的煤炭相關產業及未積極轉型的燃煤發電業者，以降低投資組合碳排。</p> <p>(b) 氣候倡議與議合：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串連國際投資人共同發揮影響力。此外透過與被投資對象進行議合，促動其揭露破盤結果、設定更具體的中長期減碳</p>

項目	執行情形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目標，厚實其氣候韌性。</p> <p>(c) 綠電事業： 以太陽能佈局核心，另積極評估風力發電投資機會，持續累積發電資產。</p> <p>B. 指標與目標： 投資減碳目標、低碳投資、撤煤計畫、議合參與等指標與目標，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7. 111 年已舉辦節電競賽作為未來執行內部碳定價基礎，並規劃 112 年導入內部碳定價作為獎勵活動。</p> <p>8. 氣候相關目標、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790 1391 985"> <thead> <tr> <th>目標 (相較 109 年)</th> <th>114 年</th> <th>119 年</th> <th>13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運減碳 (範疇 1、2)</td> <td>減碳 >12.5%</td> <td>減碳 >25%</td> <td>淨零碳</td> </tr> </tbody> </table> <p>106 年完成全台首批再生能源憑證交易，截至 111 年已外購 547 張再生能源憑證(1 張=1,000 度電)。</p> <p>提出「零碳營運轉型計畫」，規劃減少用電與並響應 RE100、擬定再生能源使用目標，以降低碳排放。111 年與經濟部研商簽定再生能源購電協議(CPPA)，以更有效促使大樓採購綠電，並於總公司等大樓轉供約 654 萬度綠電，國泰人壽除協助媒合利害關係人取得綠電外，本身也達成短期設定之 RE 5.8%的目標，期待扮演綠電使用的倡議者角色，讓社會共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1440 1391 1827"> <thead> <tr> <th>目標 (當年 使用量)</th> <th>111 年</th> <th>114 年</th> <th>119 年</th> <th>13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綠電 (RE)</td> <td>國內 據點 5.8%</td> <td>國內 據點 50% 總公司 100%</td> <td>國內 據點 100%</td> <td>全球 據點 100%</td> </tr> </tbody> </table> <p>9. 自 105 年起，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經外部查驗取得 ISO 14064-1 認證。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表。</p>	目標 (相較 109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營運減碳 (範疇 1、2)	減碳 >12.5%	減碳 >25%	淨零碳	目標 (當年 使用量)	111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綠電 (RE)	國內 據點 5.8%	國內 據點 50% 總公司 100%	國內 據點 100%	全球 據點 100%
目標 (相較 109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營運減碳 (範疇 1、2)	減碳 >12.5%	減碳 >25%	淨零碳																
目標 (當年 使用量)	111 年	114 年	119 年	139 年															
綠電 (RE)	國內 據點 5.8%	國內 據點 50% 總公司 100%	國內 據點 100%	全球 據點 100%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表

<p>本公司基本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尚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p>	<p>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p>
---	---

範疇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直接排放)	2,548.0	0.0038	BSI 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外部稽核完成，並已確認 相關數據，集團預計四月底 取得合理保證等級之 查證報告。
範疇二 (間接排放：電力)	25,273.0	0.0379		
範疇一+二	27,821.0	0.0417		
範疇三 (差旅)	49.5	0.0001		

(十)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是		<p>(一) 為規範金融集團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並強化核心價值，國泰金控訂定集團員工必須共同遵守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亦由董事會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加強保險從業人員之行為規範；另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二) 1.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已明確規範各單位主管應定期評估所屬同仁，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注意同仁是否有不誠信行為。 2.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之防範措施包括： (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2) 收受一般社交餽贈與招待之處理程序。 (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 利益迴避。 (6) 資訊保密及智慧財產保護。 (7) 禁止不公平競爭。</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8) 禁止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9)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三) 本公司除明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於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範各種違規態樣之懲戒標準及陳述意見、申復程序，並於相關法令異動時進行檢討修正。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是		<p>(一) 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第四章為廠商資格審查及禁止，訂有條文要求須對廠商資格審查及徵信，另對有違交易誠信者應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本公司契約範本訂有次承攬禁止、保證條款、保密義務、權益及個資保障、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法律關係等相關條文，以約束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p> <p>(二) 1.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國泰人壽企業永續（CS）小組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其下設「永續治理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之推動，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之規劃及相關教育訓練之執行。 2. 企業永續（CS）小組由總經理直接督導，除每季召開小組例會，檢視企業永續落實情形，並於定期（一年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工作進度報告內容包含整年度CS推動規劃（包含目標訂定）及執行狀</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況說明。</p> <p>3. 公司每年定期（一年兩次）執行員工行為觀察，對象包含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每年透過績效評核及道德行為檢視確認是否落實誠信經營，檢視內容包含洗錢及資恐、道德倫理，並將年度執行結果提案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放款管理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另外，本公司針對保戶及員工均設有適當陳述管道，包含保戶申訴電話、保戶申訴傳真、保戶申訴Email、董事長信箱等。</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定期辦理查核，公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相關作業。</p> <p>(五) 針對新進人員、主管及員工安排培訓：</p> <p>1. 新進人員：新人訓練課程首日即安排「公司介紹」課程，據以傳遞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p> <p>2. 各級主管：工作會報為各級主管溝通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經營策略及企業願景之場所，總經理除下達指示外，並同時期勉主管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創造企業最大價值。</p> <p>3.全體員工：於部門會議時，應宣讀公司四大經營理念（「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為其中一項）及六大工作方針；並於年度教育訓練中納入「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線上課程，以提醒同仁於業務推動時，需謹守誠信經營原則。</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有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檢舉制度，提供公司網站檢舉信箱、檢舉專線、電子郵件及信件郵寄等多元、便利之檢舉管道，並於網站公告揭露，且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法遵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明訂獎懲原則、簽報程序及獎懲種類及其對應之行為事例。</p> <p>(二) 本公司業於檢舉制度明定檢舉事項之受理、立案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調查完成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將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或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或告發，並於本制度相關程序中，採取資料保密措施。</p> <p>(三) 本公司除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外，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規範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有依照前揭規範執行？	是		處置。 (四) 本公司皆有依照相關規範落實執行，111年度檢舉管道進件42件，經逐件檢視皆非本公司檢舉制度定義之檢舉案件，內容多為員工行為管理、客戶服務爭議等類型，後續均已轉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media/e1322c62c05f485bb8b88b5aad4f250e.pdf?sc_lang=zh-tw&hash=EC9DA61CC50295D5A7F299AD6A69FF2A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之母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該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含本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十一) 公司訂定治理守則與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章程（於第21條至第22條明定董事會組織、董事選任資格及職權）、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章。

2. 查詢方式如下：國泰人壽網頁→關於我們→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辦法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s/governance>)

(十二)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laws-policie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十三)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調貴  簽章

總經理：劉上旗  簽章

總稽核：陳淑娟  簽章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劉大坤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佩靜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1. 辦理保全、核保及招攬作業流程欠完整。 2. 辦理保單身故受益人變更業務欠完整。	1. 已修訂內部規範優化核保計算系統，並加強業務員招攬行為法遵教育宣導。 2. 規範申請變更之新身故受益人為非直系親屬或非配偶時，變更理由應於申請書載明。	已改善
1. 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作業，對經危險加費之保戶，未提供加費後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表。 2. 保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電訪內容未依商品特性告知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1. 於新契約特別承保同意書中強化提醒保險成本會再因加費而增加，另提供保戶修正後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表。 2. 修正電訪話稿，新增詢問保戶是否已確實評估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等內容。	已改善
辦理二項保險商品送審之宣告利率計算公式及宣告利率訂定作業未妥適。	將依保險局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參數，以及將平穩結餘調節項納入宣告利率平穩機制，並適度調整每月宣告利率會議內容。	已改善
辦理內部資訊作業系統建置與功能設計作業，核有違反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事。	相關內部資訊作業系統權限控管已進行修正。	已改善
投資型商品作業有以下欠妥： 1. 對銀行通路客訴事件未充分瞭解，未依合約約定釐清公司與銀行通路間之責任歸屬並採取因應措施。 2. 業務員未規劃適合客戶需求之保險商品，核保人員未確實辦理核保，且系統亦未設置相關檢核控管機制。 3. 保戶風險屬性分析問卷，有未落實瞭解保戶財務狀況情事。 4. 行動投保有系統設計先推介並規劃保險商品，再補作風險屬性問卷情形之作業流程顛倒情形。 5. 對於屬重大消費爭議且為內部作業失誤造成損失之客戶申訴案件，未依內部規定留存是否符合重大事件評估紀錄，亦未依所訂通報流程辦理。	1. 所有通路申訴及爭議案件，已要求通路查證並留下紀錄，定期檢討並作為通路未來改善依據。 2. 加強業務通路各項內部規範及教育訓練宣導，落實核保人員商品適合度政策。 3. 已調整風險適性問卷內容。 4. 已調整行動投保系統程序。 5. 已修正內部規範，強化落實追蹤評估重大事件及作業風險通報時程。	已改善
本公司變更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已於111年12月21日由國泰金控代為公告。	已改善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除後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述之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 淑 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辦理保全、核保及招攬作業流程欠完整。 2. 辦理保單身故受益人變更業務欠完整。	1. 已修訂內部規範優化核保計算系統，並加強業務員招攬行為法遵教育宣導。 2. 規範申請變更之新身故受益人為非直系親屬或非配偶時，變更理由應於申請書載明。	已改善
1. 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作業，對經危險加費之保戶，未提供加費後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表。 2. 保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電訪內容未依商品特性告知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3. 於新契約特別承保同意書中強化提醒保險成本會再因加費而增加，另提供保戶修正後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表。 4. 修正電訪話稿，新增詢問保戶是否已確實評估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等內容。	已改善
辦理二項保險商品送審之宣告利率計算公式及宣告利率訂定作業未妥適。	將依保險局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參數，以及將平穩結餘調節項納入宣告利率平穩機制，並適度調整每月宣告利率會議內容。	已改善
辦理內部資訊作業系統建置與功能設計作業，核有違反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事。	相關內部資訊作業系統權限控管已進行修正。	已改善
投資型商品作業有以下欠妥： 1. 對銀行通路客訴事件未充分瞭解，未依合約約定釐清公司與銀行通路間之責任歸屬並採取因應措施。 2. 業務員未規劃適合客戶需求之保險商品，核保人員未確實辦理核保，且系統亦未設置相關檢核控管機制。 3. 保戶風險屬性分析問卷，有未落實瞭解保戶財務狀況情事。 4. 行動投保有系統設計先推介並規劃保險商品，再補作風險屬性問卷情形之作業流程顛倒情形。 5. 對於屬重大消費爭議且為內部作業失誤造成損失之客戶申訴案件，未依內部規定留存是否符合重大事件評估紀錄，亦未依所訂通報流程辦理。	1. 所有通路申訴及爭議案件，已要求通路查證並留下紀錄，定期檢討並作為通路未來改善依據。 2. 加強業務通路各項內部規範及教育訓練宣導，落實核保人員商品適合度政策。 3. 已調整風險適性問卷內容。 4. 已調整行動投保系統程序。 5. 已修正內部規範，強化落實追蹤評估重大事件及作業風險通報時程。	已改善
本公司變更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已於111年12月21日由國泰金控代為公告。	已改善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經查有下列違失：

(1) 109 年 11 月對業務員懲處停止招攬行為三個月，惟未就業務員招攬案件是否有相同之「持有並使用保戶網銀帳號及密碼」行為進行清查。

(2) 109 年 9 月辦理要保人劉君申請變更保單身故受益人，為非直系親屬或非配偶，未確實詳述身故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及變更理由，與所訂內部規範不符。

(3) 辦理保戶陳君保單招攬作業，有下列違失情事：

① 保戶陳君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外幣保單，保單內容均由未具招攬外幣資格證照之業務員進行說明，且未對保戶說明保單之重要內容。

② 招攬業務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查明保費資金來源，確認要、被保險人對該保單之適合度；又未向要、被保險人說明重要內容，保戶無法充分瞭解保單內容，而有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4) 辦理保單核保作業，有下列違失情事：

① 保戶黃君陸續購買多張保單，保費來源多寫薪資收入，保單受益人多涉及指定同一機構，公司未查明實質資金來源及投保目的與需求。

② 保戶陳君投保時，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及生調表記載之被保險人個人年收入與每期(年)保費顯有出入，公司未確實對保戶支付能力實質審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核處罰鍰 120 萬元整，並予以 2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2.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 110 年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經查有下列違失：

(1)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作業，對經危險加費之保戶，未提供加費後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表，有未落實保戶權益保障之情事。

(2) 就保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電話訪問內容未依商品特性明確告知最大可能損失金額，有未落實執行電訪之情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核處 2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3.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二項保險商品送審之宣告利率計算公式及宣告利率訂定作業，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110 年 5 月 13 日送審備查之「國泰人壽益美雙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110 年 6 月 8 日送審備查之「國泰人壽鑫美利 101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等二項保險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其送審文件之宣告利率計算公式與宣告利率訂定作業，核與「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不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核處，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銷售系爭之二項保險商品。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4.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內部資訊作業系統建置與功能設計，核有違反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事：
- (1)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所建置之「主管推薦」功能因系統功能設計不當，且未有任何管控措施，致業務單位主管可透過該功能指示旗下業務員對已投保現有保險商品之保戶推廣特定保險商品，並查有業務員推薦客戶解除舊保單投保新保單之具體違規案例。
 - (2) 為辦理內部業務競賽所建置之資訊系統，未就內部人員對於客戶資料查詢權限予以控管，使公司業務人員及其主管可查詢非經手案件之客戶資料，且對於系統上顯示經去識別化之客戶姓名，使用者僅需點選特定選項即可顯示客戶全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0月7日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並於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改正。
-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5.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專案檢查，經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1) 對銀行通路客訴事件未充分瞭解，逕以銀行通路與保戶談妥之和解內容，以融通方式辦理契撤，有未依合約約定釐清公司與銀行通路間之責任歸屬並採取因應措施。
 - (2)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業務員未規劃適合客戶需求之保險商品，核保人員未確實辦理核保，且系統亦未設置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致第1年所繳保險費扣除費用後金額即不足以投資。
 - (3) 投資型保險商品保戶風險屬性分析問卷，有問項設計不合理、問項內容定義不明確及未包含重要問項情事。
 - (4) 以行動投保方式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有系統設計先推介並規劃保險商品，再補作風險屬性問卷之情形，有作業流程顛倒情形。
 - (5) 對於屬重大消費爭議且為內部作業失誤造成損失之客戶申訴案件，未依內部規定留存是否符合重大事件評估紀錄，亦未依所訂通報流程辦理。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1月3日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並予以4項糾正。
-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6. 本公司於111年9月30日決定變更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情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0日核處子公司負責人罰鍰新臺幣72萬元。
-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7. 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後管理作業，發現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
- (1) 投資案係以本公司為出資主體，投資後管理由本公司、金控及銀行等相關部門各依職權執行，實際經營由國泰世華銀行協助管理，若有重大議題則應提報金控董事會，惟本公司僅關注被投資銀行日常財業務指標及經營績效，未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包括重要事項之陳報程序)及設置專職人員，致未能就當地監理機關對於該行授信業務出具金檢意見確實了解原因及掌握進度，有出資者未能充分掌控投資風險情事。
 - (2) 本公司雖設有轉投資事業管理溝通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惟就當地監理機關對於被投資銀行授信業務出具意見之重要事件，未於上開溝通小組討論並及時提報本公司及金控董

事會，且未評估該等事件是否應提報重大偶發事件。

- (3) 投資後未依向金管會申請投資時所報管理架構，定期召集海外保險相關事業聯席會議討論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視情況需要提報人壽與金控董事會，致被投資公司如發生重大事件時無法依所報金控業務連繫機制辦理。
- (4) 定期陳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相關報告內容僅偏重於重要財務數據及各指標之揭露，對銀行業應控管事項、風險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重要人士任免等事項揭露內容過於簡略，無法充分掌控投資標的經營風險，惟本公司董事會未提出要求強化報告內容，以掌握經營風險。
- (5) 本公司未對海外子公司及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指派之董、監事建立考核標準。
- (6) 本公司派任印尼轉投資銀行之監事與董事，有未定期回報該行重要業務狀況等情事，本公司亦未要求派任人員應定期回報重要經營管理與風險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月17日核處罰鍰新臺幣240萬元整。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3.11	修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1.03.11	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報 110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報告及訂定 111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	依決議辦理後續執行事項。
111.03.11	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等案。	洽董事會備查。
111.05.04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1.05.04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1.05.04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1.05.04	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1.05.04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告承認案。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1.05.13	11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依決議公告在案。
111.05.1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11.08.18	修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11.08.18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依決議辦理後續執行事項。
111.10.20	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及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等事項等案。	洽董事會備查。
111.10.20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依決議辦理後續執行事項。
111.11.10	修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112.03.09	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報 111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報告及訂定 112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	依決議辦理後續執行事項。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3.09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依決議修正及公告在案。

2. 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1) 111.05.06 第二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告案
不動產交易案

(2) 111.05.13 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1 年第 1 季決算財務報告案
110 年度投資政策檢討報告案
大陸及香港地區投資暴險控管措施討論案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案
非放款之逾期應收款項與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呆帳案
提報已轉銷呆帳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案
111 年第 1 季「未來新契約計劃對負債評價之影響評估」執行情形追蹤及檢討案
訂定及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
企業永續 (CS) KPI 暨零碳營運轉型計畫說明討論案
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鳳山分公司負責人異動取消討論案
與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與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本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共 5 家公司擬展延集團 NBA 品牌合作案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月報酬檢視案

(3) 111.06.29 第二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參與國內公共投資案
指派高鐵新竹地上權專案公司董事案

(4) 111.08.18 第二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11 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告案
111 年第 2 季「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準備金補強計畫執行情形追蹤及檢討案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案

已轉銷呆帳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案
111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內部報告及監理報告案
111 年度風險胃納、風險限額核定案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參與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之國內普通公司債初級市場投資
事宜案
本公司活動類型網站建構至 Google 雲端服務平台案
與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補契約案
與承租戶加收再生能源管理服務費事宜案
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與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與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事宜案
與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減免事宜案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與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交易事宜案

(5) 111.10.20 第二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航空器擔保聯貸案 Pajun Aviation Leasing 2 出售不良債權及轉銷呆帳案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6) 111.11.10 第二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11 年前 3 季決算財務報表
111 年第 3 季「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準備金補強計畫執行情形追蹤及檢討案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案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案
已轉銷呆帳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案
訂定 112 年度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
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案
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訂 2022 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投資專戶
審計業務約定書案
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與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轉投資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及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增資案
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全資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或其子公司收購美國不動產投資管理
公
司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部分股權案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新加坡分行交易事宜案
與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 (7) 111.12.23 第二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訂定普通股發行價格案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案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分公司負責人異動案
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與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移轉事宜案
- (8) 112.01.17 第二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提交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予國外保管機構事宜案
本公司總稽核績效評核案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
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 (9) 112.03.09 第二十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111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111 年度決算財務報告案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2 年度營運目標案
112 年度財務目標案

專案運用子公司 112 年投資改善計畫案
111 年第 4 季「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準備金補強計畫執行情形追蹤及檢討案
111 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未符合即時利用之土地運用效益改善計畫案
辦理不動產投資、自用面積相互轉列事宜案
111 年度國內不動產投資之收益情形暨運用效益改善計畫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案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111 年度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112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暨委任及簽證報酬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終止委任案
非放款之逾期各種應收款項轉銷呆帳案
已轉銷呆帳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案
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胃納、風險限額核定案
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自評報告案
本公司經理人升任案
本公司協理聘任案
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代行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參與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之國內普通公司債初級市場投資事宜案
擬導入微軟 Microsoft 365 雲端數位辦公服務系統案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案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十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	111.01.01~111.12.31	19,658	25,277	44,935	非審計公費項目係稅務簽證、專案及諮詢服務公費
	林淑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權益法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35,700,747	25.00%	-	0.00%	35,700,747	2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	60,961,500	21.43%	-	0.00%	60,961,500	21.43%
神坊資訊（股）公司	24,511,000	49.12%	-	0.00%	24,511,000	49.1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	0.00%	30,000,000	100.00%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29,543,247	25.00%	-	0.00%	129,543,247	25.00%
國泰電業（股）公司	259,263,900	70.00%	-	0.00%	259,263,900	70.00%
聚鑫能源（股）公司	21,600,000	30.00%	-	0.00%	21,600,000	30.00%
泰陽光電（股）公司	49,500,000	45.00%	-	0.00%	49,500,000	45.00%
定騰（股）公司	47,769,058	27.36%	-	0.00%	47,769,058	27.36%
阜爾運通（股）公司	20,237,982	33.60%	-	0.00%	20,237,982	33.6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452,018,582	22.19%	3	0.00%	452,018,585	22.19%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157,500,000	45.00%	-	0.00%	157,500,000	4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180,000,000	45.00%	-	0.00%	180,000,000	45.00%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470,000	49.00%	-	0.00%	1,470,000	49.00%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	24.50%	-	0.00%	-	24.5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50.00%	-	0.00%	-	5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326,700,000	100.00%	-	0.00%	326,700,000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3,300,000	100.00%	-	0.00%	3,300,0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213,750,000	100.00%	-	0.00%	213,750,0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1,250,000	100.00%	-	0.00%	11,25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2,029,287	100.00%	-	0.00%	2,029,287	100.00%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公司	99,000,000	99.00%	-	0.00%	99,000,000	99.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8	1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	-	-
97.06	75	5,268,615,765	52,686,157,650	5,268,615,765	52,686,157,65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	註1
97.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68,615,765	55,686,157,650	私募 甲種特別股	-	註2
98.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68,615,765	57,686,157,650	私募 乙種特別股	-	註3
99.06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06,527,395	58,065,273,950	盈餘轉增資 (普通股)	-	註4
100.10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31,527,395	59,315,273,950	私募 丙種特別股	-	註5
104.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631,527,395	56,315,273,950	減資贖回 甲種特別股	-	註6
105.10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431,527,395	54,315,273,950	減資贖回 乙種特別股	-	註7
107.07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51,527,395	58,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 股)	-	註8
107.07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26,527,395	57,265,273,950	減資贖回 丙種特別股	-	註9
108.12	8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51,527,395	58,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 股)	-	註10
111.12	7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351,527,395	63,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 股)	-	註11

註1：97年6月2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593號函核准。

註2：97年11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702202150號函核准。

註3：98年12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210770號函核准。

註4：99年5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790號函核准。

註5：100年10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2516340號函核准。

註6：105年1月1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282050號函核准。

註7：105年12月1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286010號函核准。

註8：107年8月1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98950號函核准。
 註9：107年8月2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98980號函核准。
 註10：109年1月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187990號函核准。
 註11：112年2月1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007680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公開發行 普通股	5,306,527,395	3,648,472,605	8,955,000,000	—
私募發行 普通股	1,045,000,000	0	1,045,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3月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持有股數	—	6,351,527,395	—	—	—	6,351,527,395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03月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6,351,527,395	100%
合計	1	6,351,527,395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51,527,395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 3)	(註 3)	(註 3)	
	最 低	(註 3)	(註 3)	(註 3)	
	平 均	(註 3)	(註 3)	(註 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5.51	71.92	71.92 (註 1)	
	分 配 後	121.67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51,527	5,857,007	6,351,527	
	每 股 盈 餘	19.18	5.75	5.75 (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84	(註 2)	(註 2)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註 2)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 1：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即 111 年度財務報告填列。

註 2：111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 3：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普通股股利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3. 執行狀況：董事會決議一一一年度擬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決議一一一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一一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052,58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400,000 元。

(2)董事會決議一一一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5.75 元。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2,461,693 元及 5,400,000 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一次(期)無擔保 公司債 (私募發行)	第二次(期)無擔保 公司債 (註5)	第三次(期)無擔保 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12月13日	106年5月12日	108年6月26日
面 額	新台幣10億元	新台幣100萬元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台灣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票面利率3.6%	票面利率3.3%	票面利率3%
總 額	新台幣350億元	新台幣350億元	新台幣100億元
利 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6%(依民國105年11月9日定價日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碼,前述加碼簡稱「發行利差」);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年之日(簡稱「利率重設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利率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或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彭博(Bloomberg)之「GVTWTO10 INDEX」收盤利率。若無法取得利率定價基準日之前參考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之。	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3%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50億元	新台幣350億元	新台幣100億元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一次(期)無擔保 公司債 (私募發行)	第二次(期)無擔保 公司債 (註5)	第三次(期)無擔保 公司債 (註5)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屬於人壽保險業，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億元

商 品 別 \ 項 目	111 年總保費收入 (不含再保費收入)	百 分 比
人 壽 保 險	2,726.3	56.7%
傷 害 險	158.9	3.3%
健 康 險	988.0	20.6%
年 金 險	0.9	0.0%
投 資 型 保 險	930.2	19.4%
小 計	4,804.3	100.0%

3. 目前主要商品：

傳統型商品主約	
新 GO 安心保本定期保險	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新 iLife 一年期定期壽險	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心 iLife 一年期定期壽險	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新 GO 心保障 100 定期壽險	新守護久久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貸貸有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新智樂活認知功能障礙定期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貸貸有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自由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
IN 享愛定期壽險（外溢型）	自由配一年定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享保障定期壽險（5 年期）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享保障定期壽險（20 年期及歲滿期）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自由配一年定期身故及完全失能壽險	自由配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	漾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享保障小額終身壽險	安鑫醫靠醫療終身保險
GO 豐采 101 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全新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七美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iMoney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甲型)
花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鑫 Money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甲型)
吉添大勝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旭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享保障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樂齡享退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定期壽險 (GL)
益美雙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守護天使臍帶血幹細胞移植健康保險
美添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吉利美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Hen 享愛定期保險
萬的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Hen 享健康定期健康保險
旭滿益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Hen 享守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祿利吉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逸定安心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豪美利 101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心安逸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祿美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益美雙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萬美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鑫美利 101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花威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GO 活力優定期壽險
美利雙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樂鍾意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豐樂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吉利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雙鑫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益美優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美年佳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新揪安鑫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守護媽咪養老保險
真康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新GO精彩101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真安安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鍾心美福特定傷病美元終身保險
真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新鑫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真漾心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新憶樂活認知功能障礙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益利雙倍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倍真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雙美添益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IN健康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祿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好漾安安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益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樂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真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樂順心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真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三高平安定期健康保險	好安安醫療終身保險
康泰無憂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新好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iHealth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三倍好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樂齡無憂醫療終身保險（外溢型）	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真愛密碼防癌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真心平安防癌定期保險
鍾心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真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真愛平安防癌定期保險	新一生醫靠醫療終身保險
IN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新三倍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樂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新真好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新十分醫靠醫療終身保險
新鍾心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十分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鍾心健康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一生醫靠醫療終身保險
鍾心樂活特定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真好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享保障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1年期)	三倍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享保障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20年期)	祿美佳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鍾生健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益美優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脂有為你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傳統型商品附約及批註條款	
真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主契約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睛彩人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異動批註條款
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好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智樂活 Walker 附加條款
好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境外資金匯回購買國內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甲)	溢起健康附加條款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乙)	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批註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新金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珍愛寶貝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無身故給付)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	特定處置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真心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Hen 享平安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鍾心祝福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身故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溢起順心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溢起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COVID-19 疫苗身故暨法定傳染病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享保障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自由配一年定期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心安逸疾病預防附加條款
自由配一年定期特定處置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新溢起鍾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自由配一年定期意外住院日額傷害保險附約	鑫留學御守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鑫留學御守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自由配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鑫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鑫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擴大手術協議範圍批註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丙型）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批註條款	真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
傷害附約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15 足歲以下一年期傷害保險適用）	新美滿人生 101 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家庭型）死亡保險金批註條款	美滿人生 312 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傷害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	鍾安心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健康附約批註條款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新增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批註條款	增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金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利率變動型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非投資型商品）	
投資型商品主約	
國泰人壽新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月得益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國泰人壽月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富利多鑫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添利飛揚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新集富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添利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金采絕倫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享豐沛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金采萬分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享豐沛變額萬能壽險
國泰人壽真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享豐沛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國泰人壽真樂福人生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鑫飛揚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樂福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鑫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樂福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 iFund 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富利雙享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享倍愛變額萬能壽險
國泰人壽新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月穩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新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新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豐利 888 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豐利 888 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新月月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豐利 888 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豐利 8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享加鑫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超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享加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月月康利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月月康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享加鑫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月月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簡單愛變額萬能壽險	國泰人壽超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飛揚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新月享加鑫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新月享加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月月澳利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超月月康利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闔家愛變額萬能壽險	國泰人壽超月月康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新月享加鑫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月月享福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超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享加鑫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超月月澳利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超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 Hen 享好野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超月月享福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新月享加鑫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 Young 飛揚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 Young 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月月康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享鑫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享鑫利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月得益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月有鑫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新添利飛揚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 iSmart 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新添利飛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真月月康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超月月穩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溢起愛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型商品附約與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結構型商品暨投資型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國泰人壽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新卓越理財雙平台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
國泰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國泰人壽變額萬能壽險附加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新增貨幣型基金暨加值給付計算方式異動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評價日暨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
國泰人壽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
國泰人壽金選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 iSmart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樂悠樂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
國泰人壽富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月享豐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三）
國泰人壽澳利富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 iFund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四）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國泰人壽月月得益繳別變更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及部分提領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豐利 888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加值給付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享樂 88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國泰人壽新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
國泰人壽月月康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真月月康利變額壽險 Walker 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國泰人壽溢起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傷害險	
安心保倍定期保險	利即保騎乘機車或自行車傷害醫療限額保金附加條款
樂平安傷害保險	利即保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自由配一年定期意外身故與失能傷害保險	利即保駕乘汽車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樂活平安定期保險	新旅行平安保險
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	交通工具乘客平安保險
心 e 路平安傷害保險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
新 iCarry 傷害保險	新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無身故給付）
新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新平安團體保險

新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新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微型傷害保險
新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新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附加條款	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親愛寶貝一年定期意外身故與失能傷害保險	親愛寶貝一年定期意外身故與失能傷害保險附約
利即保騎乘機車或自行車傷害保險	鑫留學御守傷害保險
利即保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傷害保險	i 動動傷害保險
利即保駕乘汽車傷害保險	享 Fun 假傷害保險
團險主約	
團體定期壽險	團體遨遊世代健康保險(甲、乙型)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新團體定期壽險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學生保險(甲、乙型)
團體傷害保險	鑫福企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漁民團體保險	團體法定傳染病關懷給付健康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呵護世代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團體傷害保險
幼童團體保險	團體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健康保險
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	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
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新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團險附約與批註條款	
安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身故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保險附約
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日額 120 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安保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新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新團體商務差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二至十一級失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
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專案補助重大手術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集體食物中毒慰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傷害門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或傷害門(急)診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或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疾病二至七級失能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疾病二至十一級失能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喪失工作能力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門診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兩週內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新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新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法定傳染病加護病房關懷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遨遊世代門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法定傳染病身故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職業傷害身故或第一級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急診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住院關懷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安保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批註條款

新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保險戰爭限額刪除批註條款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非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增額補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批註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
免辦加保、退保批註條款	新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約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業概況：

台灣一一年壽險滲透度約 10.28%，壽險總保費收入約 2.3 兆元台幣，壽險業總資產約為 33.62 兆元台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0.84%，呈現穩定成長。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3.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當前保險經營環境變化快速，雖疫情趨緩，但是公司面臨會計準則與監理環境變動、保險科技蓬勃發展、人口結構異動等挑戰，需擬定短期計畫：

- (1)厚實數據資料治理、強化內控事前管理，與精進 ALM 資本管理，穩定健全的企業體質。
- (2)接軌國際制度規範（如：IFRS17、ICS2.0），調整商品結構、優化資產配置，兼顧公司獲利與健全財務的結構。
- (3)為保持企業彈性，透過敏捷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整合多元人才、配置彈性工作模式等手法，也因應大局環境的劇變。
- (4)善加運用集團資源，確保組織發展質量並進，打造高價值型團隊。
- (5)研發創新多元商品，滿足客戶保障及退休理財需求，面對各種挑戰。
- (6)延續遠距服務，將線上管道的服務內涵常態化，也優化線上與線下通路流程的客戶體驗，提供多樣化的金融服務。
- (7)結合保險核心職能、集團氣候/健康/培力永續主軸以及國內外趨勢與倡議，發展公司企業永續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持續遵循永續保險原則（PSI）、銜接集團 RE100 與 SBT 減碳目標。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灣即將迎接疫情、科技、人口老化、氣候變遷等四大挑戰，面臨身（不健康餘命提升）、心（孤獨老）、財（養兒無法防老）的風險，國壽啟動三大策略焦點，創造公司有獲利、業務有商機、客戶有服務之三贏局面。：

(1) 發展健康新商模

從既有平台發展更多解決方案，搭配異業服務來強化產品價值，串聯起網絡型價值鏈，以點線面的概念，發展新商品及服務，打造具獲利的商業模式，持續擴大新契約客群的來源。

(2) 高齡服務新平台

針對高齡用戶進行體驗設計，集結週邊相關服務資源，從安排無虞財務規劃、豐富生活實現自我、陪伴關懷照顧復能等面向，提供好找、好查、好懂的整合資訊，幫助長者們在身、心、財獲得更全面保障。

(3) 打造業務新家人

從「新家人」的定位出發，結合健康與退休專業培訓，透過能力提升以及工具輔助，鼓勵業務員跨出範疇，提供保險、金融、健康的全面服務，結合業務制度、組訓規劃、薪資津貼等，鼓勵其創造更多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占有率 (%)：

年 度 \ 項 目	初年度保費	續年度保費	總保費
一〇九年	17.5	22.5	21.1
一一〇年	19.3	23.1	21.7
一一一年	16.7	22.5	2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 總體經濟環境：

一一一年全球經濟受俄烏衝突而陷入僵局，加上美國通膨壓力不減、中國防疫封控措施影響，全球經濟雖在年初復甦，卻又急起直下。台灣市場的動能主要仰賴民間投資，在下半年疫情趨緩後，釋放出可觀的消費成長，但央行仍將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至 2.91%，並預測一二二年為 2.53%。畢竟 2023 年的全球局勢，除延續先前疲態，也持續面臨貨幣政策、原物料價格、地緣政治、氣候異常等衝擊，讓台灣市場如坐針氈。

3. 法令政策環境：

(1) 「綠色金融 3.0」、「公司治理 3.0」，公私協力合作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並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主管機關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期望透過金融監理機制，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推動國內公司治理邁向國際化腳步，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綠色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2) 深化數位科技應用，打造便民保險服務

受疫情影響，保險業加速數位轉型，提升金融科技的創新動能。主管機關也放寬規範，活絡網路投保業務辦理，鼓勵業者能運用新興科技，透過創新及異業合作的方式，提供更加便民、客製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將持續推動電子保單、第三方機構認證與存證機制、推動保單存摺，讓線上遠距服務常態化。

(3) 舉辦壓力測試，強化金融韌性

國際局勢變動劇烈，主管機關更重視「韌性」，讓保險業辦理壓力測試。考量影響清償能力的因素，除匯率、利率、股市波動，並納入氣候變遷壓力情境，以衡量各種壓力情境下，業者是否具備充足風險承擔能力。

4.市場未來供需分析：

(1)全通路服務體驗發展更完備

數位金融浪潮興起，除持續精進業務及商品服務模式，加速數位行銷與服務流程的進展，也會更有效地運用智能科技，優化於通路運作及保戶服務的範疇，並透過虛實整合提升營運效能，提供更完善的客戶體驗。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催生出零接觸的遠距投保平台，以及網路保險服務，提供給民眾更多安心選項。在後疫情時代，這些商品與服務也成為常態化的便利互動模式，並窺見數位服務體驗發展之重要性。

(2)高齡化社會深化民眾「事前預防」概念

伴隨超高齡社會的到來，全齡人口在財務、健康、醫療的需求逐漸增加，帶動物聯網與穿戴裝置的發展，建立預警功能及遠端照護系統；保險業的外溢保單亦可朝防疫醫療、健康促進與長照護理等方向發展，深化「事後補償提升至事前預防」的概念，讓保險發揮更大價值。

5.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潛在機會與不利因素：

(1) 經營上之潛在機會

A.美國通膨及供應鏈中斷壓力帶來重大威脅，對國際經濟產生新風險。而美國聯準會的持續升息政策，有利緩解壽險公司於低利率時代面臨的利差損壓力，進而提高再投資收益，同時減低應提存的保單準備金。

B.即便受疫情衝擊，近幾年全球保險科技的成長腳步穩健，引領國內保險業者的數位轉型動能；金管會也逐步鬆綁相關法規，幫助深化數位科技應用。未來也預期保險產業，會持續將科技導入保險價值鏈，透過新興科技及金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即時需要。

C.疫情激發民眾健康管理意識，公司擬擴大健康促進倡議，串連多元服務，建構健康生態圈，並結合會員制開發專屬商品，發展新型態健康外溢機制。此外，商品設計及相關業務推動，也將回歸保險的保障本質，推動價值導向經營，朝向穩健永續發展邁進。

D.一一四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面臨高齡人口與少子化兩大衝擊，國人對長期照顧及退休理財需求持續增加，保險業將持續發展高齡專屬商品與服務，兼顧財富累積與退休需求，讓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緊密結合。

(2) 經營上之不利因素

A.俄烏戰事未解、中美科技戰再起，經濟與地緣政治的政經風險因素，仍造成國際經濟與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侷限起壽險公

司利差與投資收益。未來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動向，重視資產品質與安全、資產負債管理及風險控管。

- B.隨數位化服務日益盛行，保險業將擴大數據資料蒐集與運用，進行新商品或服務的設計。而資訊安全風險，也會隨著新興科技運用，以及跨業合作發展而大幅提升，公司將因應主管機關資安政策，落實整體維運，提升資安防護的層級，確保資訊流通將滴水不漏。
- C.國際規範（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17 與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2.0）將影響壽險業淨值計算，加劇財報損益波動，且增加法令遵循之行政作業成本。金管會除持續督導保發中心，妥適辦理推動事宜，也會督促業者積極逐步依工作目標，進行相關準備作業。透過相關強化監理措施，強健保險業財務體質，落實風險控管及資產負債管理來強化資本，降低接軌國際制度之影響。國壽也將導入符合 IFRS17 及 ICS 的資訊系統，同時調整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配合完整的培訓教育機制，提前為銜接預作準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年度	全險保費收入 (億元;不含再保費收入)	普壽個險有效契 約件數(萬件)	營業收入總額 (百萬元)
一一〇年度	6,459.6	1,332.9	914,870
一一一年度	4,804.3	1,320.4	667,0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內 勤	4,949	4,885	4,838
	外 勤	27,450	26,268	25,936
	合 計	32,399	31,153	30,774
平均年歲		44.32	44.93	45.00
平均服務年資		12.50	12.96	13.0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6%	0.06%
	碩 士	8.36%	8.72%	8.70%
	大 專	53.62%	54.34%	54.45%
	高 中	35.61%	34.64%	34.60%
	高 中 以 下	2.36%	2.24%	2.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已逾五十年，勞資關係和諧。於 87 年 4 月順利導入勞基法適用範圍，除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並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
2.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的認同感，除促進員工職場內性別平等、改善工作環境、加強教育訓練及福利…等，為瞭解員工心聲，更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調查，近年員工滿意度維持良好的水準。曾獲選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幸福企業二星級企業（以母公司國泰金控為整體評鑑），在國際上不僅獲得國際培訓總會 IFTDO「改善工作生活品質獎」，更曾獲選「亞洲企業最佳雇主」獎項，受到國際的肯定。

(二)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內容含死亡給付、傷病給付、職災醫療給付、生育給付、失能給付及老年給付等。
2. 員工福利團體保險：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3. 員工投保意外險：每位員工均投保三百萬元之意外險，提供員工更高之生活保障。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員工活動與福利：
 - (1) 員工慶生禮物。
 - (2) 員工忘年會。
 - (3) 員工年節代金。
 - (4) 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獎學金、外語進修補助及在職進修獎助。
 - (5) 員工旅遊、登山健行、家庭日活動。
 - (6) 員工社團活動。
 - (7) 結婚補助及生育補助。
 - (8) 其他福利事項。
5. 年終獎金：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酌予發給員工優厚之年終獎金。
6. 持股信託：為達成長期儲蓄投資理財、累積財富之目的，保障員工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於 111 年 12 月成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

(三) 進修訓練

1. 各項業務相關訓練：針對全體同仁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針對孕育團隊所需之關鍵人才，另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建立培訓計畫，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
2. 國內外研習考察：為接軌市場並持續接收最新技術與知識，依各專業需要選派相應層級同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強化公司競爭力。
3. 專業學程或進修學位：定期選派績優同仁參與國內外知名學府短期專業學程或進修學位，並全額補助相關費用。

(四) 退休、退職制度

1. 撫卹金/補償金：員工在職亡故或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或補償金。
2. 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規定員工到職日 87.03.31 以前最高基數是 61 個月；87.04.01 以後最高基數是 45 個月，或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核發。
3. 退職金：本公司員工於適用勞基法前到職者，任職滿一定年資以上而自請離職者，得依退職金申請規定核給退職金，最高基數為 35 個月之平均工資。
4. 萬壽會：凡服務滿 15 年退休者，得敦聘為萬壽會之委員或會員。
5. 另享有退休員工團體保險、退休人員交誼活動等福利措施。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11 年度為三件，損失金額約 87.2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可能發生損失因無合理穩定基礎供參考，故無法估計相關金額。

(六) 勞動檢查結果

本公司因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令，未提行政救濟之遭裁罰事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萬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法條敘述	罰鍰金額
111/04/28	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404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10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自 107 年 4 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部門，負責制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持續推動資訊安全風險管控規劃與措施：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國泰人壽的資訊安全治理策略，採行「NIST：Cyber Security Framework」安全框架，透過其核心的 5 大構面：識別 (Identify)、保護 (Protect)、偵測 (Detect)、回應 (Respond) 與復原 (Recover)，作為建構資訊安全防護的基礎，將資訊安全風險對應到事前、事中與事後的所有環節，以提供完善且全面的管理策略，因應急速變化的資安威脅。

2. 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之資源

(1) 配合金管會推動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持續精進與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2) 考量制度管理、管控措施、風險預警、危機管理四個面向，完善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框架：

A. 制度管理

(a) 設有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資安管理審查會議，由資訊安全部門定期提報資安管理業務執行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b) 設置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提供資安相關分享及諮詢，並針對國際資安趨勢及新興科技衝擊等議題專設教育訓練

課程。每年於董事會提報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c) 以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適法性與營運持續等多面向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經董事會核決後，公告於員工網站。
- (d) 持續取得「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17 雲端服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PCI 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國際標準認證。

B. 管控措施

- (a) 訂定資訊安全監控指標並定期審查檢視適切性及目標達成情形。
- (b) 定期針對處理客戶資訊之受委託機構進行查核，確認其風險及合規性，強化數據安全並降低數據外洩之風險。
- (c) 每年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案，追蹤系統安全狀況並實行改善措施。

C. 風險預警

建立 7 鑿 24 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即時掌握資訊安全風險提早進行因應，並定期執行白帽攻防演練、DDoS 攻擊演練、社交工程演練。

D. 危機管理

訂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應變作業辦法」，並設有資安事件應變小組，定期執行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演練，以即時因應各類資訊安全事件。

3. 面對與日俱增的新型態攻擊，著重投入資源在有效的邊境偵測與攔阻，與強化內部自動化防護機制：

- (1) 透過使用外部資安風險監控機制與資安情資蒐集暨處理，了解公司對外曝露的資安風險程度。
- (2) 建置次世代防火牆與進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強化加密連線的解析與機器人自動化攻擊的防護。
- (3) 導入端點 APT 與白名單系統，分析端點異常活動行為並保護系統遭到不當異動。
- (4) 一一一年資安類經費占整體資訊經費之比例約為 5.1%，考量資訊安全政策及目標，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並於資訊業務設計時，一併規劃資安防護需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一一一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泰人壽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另委請獨立第三方評估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結果亦尚屬妥適。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9.09.30~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險、巨災之再保業務	無
	瑞士再保險公司	59.09.30~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64.04.01~	普通壽險、健康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美國再保集團	87.09.01~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法國再保險公司	87.01.01~	普通壽險、健康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92.01.01~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註：普通壽險與健康險之再保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其他為一年期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638,342	\$465,755,469	\$515,120,301	\$402,051,684	\$175,332,205	(註四)	
應收款項	92,183,754	73,894,118	69,178,243	82,467,914	74,970,46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863,010,938	6,643,000,313	6,282,949,269	5,850,011,560	5,437,465,8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09,447	2,378,996	2,200,691	1,743,932	1,518,910		
不動產及設備	40,809,699	29,928,347	29,453,426	32,271,269	32,381,622		
無形資產	41,380,113	41,492,461	44,070,838	41,346,899	44,044,960		
其他資產(註一)	803,097,688	816,711,115	732,586,557	675,730,248	625,680,600		
資產總額	8,172,429,981	8,073,160,819	7,675,559,325	7,085,623,506	6,391,394,629		
應付款項	22,338,461	22,835,359	30,171,547	30,964,602	32,822,268		
各項金融負債	154,415,788	83,071,153	91,826,925	83,005,228	97,499,106		
保險負債、具金融 商品性質之保險契 約準備及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	6,794,561,793	6,413,220,872	6,085,533,922	5,683,423,989	5,313,166,664		
負債準備	56,245	56,245	56,245	233,871	225,277		
其他負債(註二)	735,268,987	811,844,379	746,844,205	693,477,828	585,551,8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06,641,274	7,331,028,008	6,954,432,844	6,491,105,518		6,029,265,203
	分配後	(註三)	7,331,028,008	6,954,432,844	6,491,105,518		6,029,265,203
股本	63,515,274	58,515,274	58,515,274	58,515,274	57,265,274		
資本公積	90,924,478	60,594,868	60,606,533	60,607,456	51,535,9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1,546,064	529,717,909	416,092,528	364,423,657		331,036,962
	分配後	(註三)	507,272,176	416,092,528	364,423,657		331,036,962
權益其他項目	(229,169,011)	85,614,861	178,513,029	105,072,396	(83,245,452)		
非控制權益	8,971,902	7,689,899	7,399,117	5,899,205	5,536,7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5,788,707	742,132,811	721,126,481	594,517,988	362,129,426	
	分配後	(註三)	719,687,078	721,126,481	594,517,988	362,129,426	

註一：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11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四：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于揭露。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086,345	\$447,821,607	\$504,040,612	\$392,341,567	\$164,504,001	(註四)
應收款項	86,289,754	68,442,213	64,212,928	78,031,177	70,860,43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804,120,629	6,599,842,037	6,249,700,647	5,830,260,811	5,429,239,626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79,423	2,232,832	2,087,931	1,677,797	1,480,860	
不動產及設備	29,014,543	28,314,253	26,750,271	29,653,823	29,848,752	
無形資產	25,797,548	27,549,955	29,509,337	31,478,209	33,545,574	
其他資產(註一)	796,344,875	811,408,266	728,026,748	671,416,154	621,937,547	
資產總額	8,056,833,117	7,985,611,163	7,604,328,474	7,034,859,538	6,351,416,795	
應付款項	15,810,381	17,099,854	24,648,142	25,554,039	27,799,042	
各項金融負債	147,385,253	83,050,197	91,778,038	82,974,334	97,499,106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6,709,665,832	6,347,828,671	6,034,623,477	5,647,301,880	5,285,984,127	
負債準備	56,245	56,245	56,245	56,245	56,245	
其他負債(註二)	727,098,601	803,133,284	739,495,208	690,354,257	583,485,5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00,016,312	7,251,168,251	6,890,601,110	6,446,240,755	5,994,824,086
	分配後	(註三)	7,251,168,251	6,890,601,110	6,446,240,755	5,994,824,086
股本	63,515,274	58,515,274	58,515,274	58,515,274	57,265,274	
資本公積	90,924,478	60,594,868	60,606,533	60,607,456	51,535,9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1,546,064	529,717,909	416,092,528	364,423,657	331,036,962
	分配後	(註三)	507,272,176	416,092,528	364,423,657	331,036,96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9,169,011)	85,614,861	178,513,029	105,072,396	(83,245,4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6,816,805	734,442,912	713,727,364	588,618,783	356,592,709
	分配後	(註三)	711,997,179	713,727,364	588,618,783	356,592,709

註一：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11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四：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一)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99,615,690	\$945,121,173	\$933,078,907	\$928,939,094	\$819,418,217	
營業成本	627,490,464	788,155,049	853,629,597	859,448,121	763,040,422	
營業費用	32,301,410	32,447,873	29,565,063	30,691,802	29,165,4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8,515	1,563,137	1,588,615	1,709,895	1,312,360	
稅前淨利	41,682,331	126,081,388	51,472,862	40,509,066	28,524,702	
本期淨利	34,169,179	113,165,858	52,682,113	38,293,071	30,297,261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4,248,237)	(91,594,187)	77,198,672	184,007,440	(173,901,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079,058)	21,571,671	129,880,785	222,300,511	(143,603,9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3,667,168	112,230,795	51,744,594	37,845,953	30,189,3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02,011	935,063	937,519	447,118	107,9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0,617,468)	20,590,789	129,053,807	221,704,543	(143,618,1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38,410	980,882	826,978	595,968	14,221	
每股盈餘(元)	5.75	19.18	8.84	6.60	5.47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一)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67,000,217	\$914,869,993	\$906,260,419	\$906,585,211	\$799,466,715	
營業成本	606,441,236	769,618,791	837,328,341	846,503,873	751,709,190	
營業費用	21,886,748	22,215,769	20,564,071	22,141,294	21,472,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4,189	1,563,640	1,582,615	1,663,036	1,310,502	
稅前淨利	40,516,422	124,599,073	49,950,622	39,603,080	27,595,330	
本期淨利	33,667,168	112,230,795	51,744,594	37,845,953	30,189,320	
其他綜合損益	(324,284,636)	(91,640,006)	77,309,213	183,858,590	(173,807,449)	
每股盈餘(元)	5.75	19.18	8.84	6.60	5.47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7年度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郭政弘、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郭政弘、林淑婉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郭政弘、林淑婉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郭政弘、林淑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30	90.81	90.60	91.61	94.33	(說明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淨值比率 (說明3)(註一)	6.54	10.44	10.63	9.58	6.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速動比率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註一)	6.60	4.10	4.27	7.26	10.88	
經營能力 (%)	新契約費用率 (註二)	27.05	19.42	26.50	22.82	18.82	
	保費收入變動率 (註三)	(19.04)	(14.72)	(4.92)	8.67	(8.67)	
	資金運用比率	99.83	100.05	100.75	100.48	99.88	
	繼續率						
	13個月	97.65	98.37	98.15	97.96	98.36	
	25個月	96.64	96.28	95.54	96.36	94.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四)	0.45	1.47	0.74	0.60	0.49	
	權益報酬率(%) (註四)	5.66	15.47	8.01	8.01	7.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五)	26.99	105.85	43.21	34.01	26.22	
	純益率(%) (註四)	4.88	11.97	5.65	4.12	3.70	
	每股盈餘(元) (註四)	5.75	19.18	8.84	6.60	5.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六)	(178.56)	(118.13)	194.38	457.89	(121.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六)	(25.00)	210.35	196.58	(74.05)	(85.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六)	(2.26)	(0.44)	1.16	2.43	(1.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七)	169.05	111.19	126.11	121.89	141.04	
	財務槓桿度	108.75	102.54	106.69	108.26	111.20	

註一：主要係 111 年度權益較 110 年度低所致。
 註二：主要係 111 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較 110 年度低所致。
 註三：主要係 111 年度整體保費收入較 110 年度低所致。
 註四：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低所致。
 註五：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低所致。
 註六：主要係 111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註七：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低所致。

說明1：依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令，100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佔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說明2：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說明3：據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0006號函規定，保險業於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修正發布前，有概括承受問題保險公司者，自108年上半年度起計算淨值比率，得將區隔帳戶每年遞增10%，併入非區隔帳戶計算。

2.個體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33	90.80	90.61	91.63	94.39	(說明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淨值比率(說明3)(註一)	6.52	10.46	10.64	9.57	6.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速動比率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說明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註一)	23.82	14.30	12.75	17.87	27.61	
經營能力 (%)	新契約費用率(註二)	27.05	19.42	26.50	22.82	18.82	
	保費收入變動率(註三)	(19.04)	(14.72)	(4.92)	8.67	(8.67)	
	資金運用比率	99.83	100.05	100.75	100.48	99.88	
	繼續率	13個月	97.65	98.37	98.15	97.96	
		25個月	96.64	96.28	95.54	96.36	94.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四)	0.45	1.47	0.74	0.60	0.49	
	權益報酬率(%) (註四)	5.65	15.50	7.95	8.01	7.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五)	26.23	104.61	41.93	33.25	25.36	
	純益率(%) (註四)	5.05	12.27	5.71	4.17	3.78	
	每股盈餘(元) (註四)	5.75	19.18	8.84	6.60	5.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六)	(205.23)	(154.35)	232.15	536.43	(131.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六)	(27.50)	182.68	174.88	(82.15)	(82.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六)	(2.63)	(0.45)	1.25	2.46	(1.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七)	120.24	94.16	114.80	118.74	126.17	
	財務槓桿度	109.03	102.57	106.92	108.46	110.63	

註一：主要係111年度權益較110年度低所致。

註二：主要係111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較110年度低所致。

註三：主要係111年度整體保費收入較110年度低所致。

註四：主要係111年度稅後淨利較110年度低所致。

註五：主要係111年度稅前純益較110年度低所致。

註六：

註七：主要係111年度營業利益較110年度低所致。

說明1：依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令，100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佔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說明2：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說明3：據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0006號函規定，保險業於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修正發布前，有概括承受問題保險公司者，自108年上半年度起計算淨值比率，得將區隔帳戶每年遞增10%，併入非區隔帳戶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3.經營能力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 (4) 繼續率 (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及林淑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蔡 志 英



監 察 人：林 志 明



監 察 人：李 永 振



監 察 人：蔡 漢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調 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三。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選樣檢查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3) 針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情況，執行推估當期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選樣測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2) 自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是否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3)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4)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其他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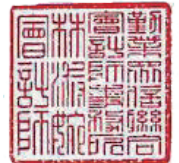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329,638,342	4		\$ 465,755,469	6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五、七及三四)	92,183,754	1		73,894,118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72	-		56,763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三九)	1,426,004,992	18		1,621,839,940	20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三七及三九)	442,472,396	5		1,308,707,464	16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三、三七及三九)	3,986,581,050	49		2,689,002,505	33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29,891	-		500,642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483,762	-		29,084,146	1	
1420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四)	520,893,328	6		510,358,271	6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5,747,767	-		3,412,376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501,343	-		242,642	-	
14300	放款(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四)	450,296,409	6		479,852,327	6	
14000	投資合計	6,863,010,938	84		6,643,000,313	8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2,309,447	-		2,378,996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40,809,699	-		29,928,347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2,268,417	-		1,740,046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1,380,113	1		41,492,461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80,501,622	1		58,628,168	1	
187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四及三七)	64,885,181	1		32,075,904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655,426,996	8		724,210,234	9	
1XXXX	資 產 總 計	\$ 8,172,429,981	100		\$ 8,073,160,81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三四)	\$ 22,338,461	-		\$ 22,835,359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6,349	-		371,58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63,669,162	1		3,050,197	-	
23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十)	3,716,091	-		20,956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二及三四)	80,000,000	1		80,000,000	1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九)	7,030,535	-		-	-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0,547,570	-		19,496,231	-	
24200	賠款準備	12,760,061	-		11,763,381	-	
24300	責任準備	6,672,193,784	82		6,334,959,547	79	
24400	特別準備	11,085,733	-		11,085,059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8,130,466	-		9,808,215	-	
24700	其他準備	1,845,253	-		1,865,925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6,726,562,867	82		6,388,978,358	79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二四)	18,495,469	-		15,188,788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49,503,457	1		9,053,726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56,245	-		56,245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16,645,248	-		12,081,162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52,624,428	1		54,318,203	1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及三四)	10,395,966	-		20,863,199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655,426,996	8		724,210,234	9	
2XXXX	負債總計	7,706,641,274	94		7,331,028,008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十)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63,515,274	1		58,51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90,924,478	1		60,594,868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0,217,005	1		27,491,929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58,553,415	6		390,287,210	5	
33300	未分配盈餘	22,775,644	-		111,938,770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546,064	7		529,717,909	6	
34000	其他權益	(229,169,011)	(3)		85,614,861	1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56,816,805	6		734,442,912	9	
3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三十)	8,971,902	-		7,689,899	-	
3XXXX	權益總計	465,788,707	6		742,132,811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72,429,981	100		\$ 8,073,160,8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41110	\$ 412,890,812	59	\$ 501,639,497	53
41120	127,412	-	102,567	-
41100	413,018,224	59	501,742,064	53
51100	(2,832,249)	(1)	(2,639,962)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三）			
41130	(990,281)	-	(704,307)	-
41300	409,195,694	58	498,397,795	53
41400	526,992	-	387,942	-
41400	10,803,743	2	10,714,732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四）			
41521	179,315,471	26	157,777,570	17
41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八）			
41527	(448,906,906)	(64)	136,924,517	15
4152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41540	10,493,286	2	38,060,685	4
41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九）			
41550	3,175,819	-	29,456,079	3
41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41570	2,180,141	-	1,712,701	-
41585	298,139,826	43	(75,870,444)	(8)
4159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41600	(40,449,731)	(6)	5,767,139	1
4180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三四）			
41900	14,513,530	2	12,738,120	1
4190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41900	(3,931,883)	(1)	1,627,302	-
41900	其他淨投資利益			
41900	3,948,408	1	950,962	-
419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附註四及八）			
41900	252,818,402	36	39,802,554	4
419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四）			
41900	8,726,100	1	8,754,025	1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三五）			
41900	(933,202)	-	77,919,494	8
41000	699,615,690	100	945,121,173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六）			
51200	400,212,621	57	289,792,257	30
5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260	(1,702,029)	-	(1,942,014)	-
51260	398,510,592	57	287,850,243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873,985	-	(\$ 363,700)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188,414,362	27	379,955,900	4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74	-	283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925,635)	-	(3,863,053)	-
51370	其他準備淨變動	(20,672)	-	(11,000)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187,342,714	27	375,718,430	40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四)	1,046,127	-	1,052,640	-
51400	承保費用(附註三二)	15,076,322	2	16,441,121	2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三二)	15,901,138	2	18,003,700	2
517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四)	3,817,461	1	3,113,652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四)	6,729,312	1	8,055,769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933,202)	-	77,919,494	8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27,490,464</u>	<u>90</u>	<u>788,155,049</u>	<u>83</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四)				
58100	業務費用	11,997,784	1	12,434,984	2
58200	管理費用	20,219,681	3	19,934,385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56,913	-	53,731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三二)	<u>27,032</u>	<u>-</u>	<u>24,773</u>	<u>-</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301,410</u>	<u>4</u>	<u>32,447,873</u>	<u>4</u>
61000	營業利益	39,823,816	6	124,518,251	1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二及三四)	<u>1,858,515</u>	<u>-</u>	<u>1,563,137</u>	<u>-</u>
62000	稅前淨利	41,682,331	6	126,081,388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7,513,152)	(1)	(12,915,530)	(1)
66000	本年度淨利	<u>34,169,179</u>	<u>5</u>	<u>113,165,85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596	-	1,345,381	-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286,073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24,351,290)	(3)	7,307,076	1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4,397)	-	(55,895)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366,827	-	105,120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1,271	-	(1,801,645)	-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762,058	-	(13,6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 85,336,187)	(12)	(\$ 73,570,902)	(8)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1,600	-	(930,948)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252,818,402)	(36)	(39,802,554)	(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u>33,620,687</u>	<u>5</u>	<u>15,537,788</u>	<u>1</u>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 計	<u>(324,248,237)</u>	<u>(46)</u>	<u>(91,594,187)</u>	<u>(10)</u>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0,079,058)</u>	<u>(41)</u>	<u>\$ 21,571,67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 33,667,168	5	\$ 112,230,795	12
86200	非控制權益	<u>502,011</u>	<u>-</u>	<u>935,063</u>	<u>-</u>
86000		<u>\$ 34,169,179</u>	<u>5</u>	<u>\$ 113,165,85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 290,617,468)	(41)	\$ 20,590,789	2
87200	非控制權益	<u>538,410</u>	<u>-</u>	<u>980,882</u>	<u>-</u>
87000		<u>(\$ 290,079,058)</u>	<u>(41)</u>	<u>\$ 21,571,671</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5.75</u>		<u>\$ 19.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師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益														
代碼	說明	國外營運機構權益按公允價值					採用覆蓋法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515,274	\$ 60,606,533	\$ 18,834,196	\$ 347,320,212	\$ 49,938,120	(\$ 12,934,112)	\$ 92,536,203	\$ 347,871	\$ 226,758	\$ 187,503	\$ 102,093,109	(\$ 3,944,303)	\$ 713,727,364	\$ 7,399,117	\$ 721,126,48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333,774	-	(10,333,774)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636,191	(68,636,191)	-	-	-	-	-	-	-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5,312)	3,665,312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76,041)	-	1,676,041	-	-	-	-	-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3,690,492)	23,690,492	-	-	-	-	-	-	-	-	-	-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1,678,724	(1,678,724)	-	-	-	-	-	-	-	-	-	-
T1	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款	-	-	-	7,887	(7,887)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665)	-	-	-	(26,903)	(2,076)	-	-	-	-	-	(40,644)	-	(40,6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54,511)	-	-	-	-	-	-	719,914	165,403	(176,506)	(11,10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2,230,795	-	-	-	-	-	-	-	112,230,795	935,063	113,165,85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3,405)	(52,298,742)	(12,020)	1,109,698	214,555	(38,240,092)	-	(91,640,006)	45,819	(91,594,18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230,795	(2,413,405)	(52,298,742)	(12,020)	1,109,698	214,555	(38,240,092)	-	20,590,789	980,882	21,571,6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976,000	(1,976,000)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513,594)	(513,59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8,515,274	60,594,868	27,491,929	390,287,210	111,938,770	(15,347,517)	38,259,385	335,851	1,336,456	402,058	63,853,017	(3,224,389)	734,442,912	7,689,899	742,132,811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725,076	-	(22,725,076)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751,078	(72,751,078)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45,733)	22,445,733	-	-	-	-	-	(22,445,733)	-	(22,445,733)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983,117)	5,983,117	-	-	-	-	-	-	-	-	-	-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1,490,158	(1,490,158)	-	-	-	-	-	-	-	-	-	-
T1	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款	-	-	-	8,086	(8,086)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4,150)	-	-	-	-	-	-	-	-	-	-	(104,150)	-	(104,150)	
N1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433,760	-	-	-	-	-	-	-	-	-	433,760	-	433,7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23,579)	-	-	-	-	-	-	731,063	107,484	(109,072)	(1,58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3,667,168	-	-	-	-	-	-	-	33,667,168	502,011	34,169,179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82,322	(94,367,977)	614,414	128,444	-	(234,641,839)	-	(324,284,636)	36,399	(324,248,23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67,168	3,982,322	(94,367,977)	614,414	128,444	-	(234,641,839)	-	(290,617,468)	538,410	(290,079,058)
E1	現金增資	5,000,000	30,000,000	-	-	-	-	-	-	-	-	-	-	35,000,000	-	35,00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8,769,701)	8,769,701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852,665	852,66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515,274	\$ 90,924,478	\$ 50,217,005	\$ 458,553,415	\$ 22,775,644	(\$ 11,365,195)	(\$ 47,338,891)	\$ 950,265	\$ 1,464,900	\$ 402,058	(\$ 170,788,822)	(\$ 2,493,326)	\$ 456,816,805	\$ 8,971,902	\$ 465,788,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祺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1,682,331	\$ 126,081,3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0,985	1,366,310
A20200	攤銷費用	2,382,435	2,655,4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466,406,599	(121,728,129)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利益)	4,838,612	(24,399,82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0,493,286)	(38,060,685)
A20900	財務成本	3,939,923	3,240,055
A21200	利息收入	(179,315,471)	(157,777,570)
A21300	股利收入	(25,514,124)	(20,252,63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37,471,189	332,029,156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淨變動	3,306,681	1,457,280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0,449,731	(5,767,139)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3,931,883	(1,627,302)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32	24,7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2,180,141)	(1,712,701)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52,818,402)	(39,802,5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11,370)	3,9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6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58,539)	(167,74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1,911,295)	(1,118,1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3,9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06,891,331	(\$ 42,410,453)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3,645,769)	(130,368,058)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4,672,170)	3,822,447
A51150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8,290	(157,643)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440)	27,742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58,974)	4,361,556
A5118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減少	72,996	629,503
A51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65,090)	(431,146)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67,582	(210,652)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197,329	30,405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16,688,841)	(68,011,438)
A52180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719,654	(328,623)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5,330	(209,845)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8,758)	86,066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41,452)	(1,477,485)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69,683	145,875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320,140)	431,874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	89,391	14,885
A522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80,245)	(3,953,792)
A52230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532)	(2,151)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	(3,200,885)	(446,245)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52,572,106)	(184,013,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208,368	156,732,7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394,740	21,117,8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7,078)	(3,083,9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75,301)	(25,627,2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41,377)	(34,873,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8,500)	(414,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5,743	307,1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0,887	\$ 382,73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15,9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57,603)	(1,421,4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3,102	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2,633)	(306,78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0,988	-
B05300	放款減少(增加)	30,212,489	(611,33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201,702)	(11,576,01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746,904</u>	<u>(13,640,1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8,984)	(718,059)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18,367)	-
C046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45,733)	-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911,234)	(605,5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3,053)	(205,2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822,629</u>	<u>(1,528,8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5,283)</u>	<u>678,0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6,117,127)	(49,364,8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5,755,469</u>	<u>515,120,3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9,638,342</u>	<u>\$ 465,755,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1 年 10 月 2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自該日起下市，改以國泰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 104 年 7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另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於 104 年 8 月 5 日正式營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1)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2)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 1. 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1)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2)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

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一及七。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及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另，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總和。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總和之 1%。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a)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5) 金融資產重分類

合併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應依 IFRS 9 之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依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合併公司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利益或損失）或利息。

合併公司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因而非屬重分類調整。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匯率交換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

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三)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屬避險有效而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係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五) 保險負債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未分別認列其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整體合約係分類

為負債。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5801 號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依 110 年 8 月 2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1041 號函規定，自 92 年保單年度起之有效保單，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

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 103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 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61 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係全數提列為保險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其他準備

係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7)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保監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3.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越南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越南政府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十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IFRS 4 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九)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3. 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二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外，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度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二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1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

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減損

應收款項、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三)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及函令規定等而定。

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係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係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則依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進行適當調整。解約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有關之估計，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273	\$ 26,784
銀行存款	186,815,799	238,199,168
定期存款	100,502,553	177,212,844
約當現金	<u>42,293,717</u>	<u>50,316,673</u>
合計	<u>\$ 329,638,342</u>	<u>\$ 465,755,469</u>

七、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5,214	\$ 246,908
其他應收款	93,065,026	73,656,842
催收款	<u>16,132</u>	<u>18,909</u>
小計	93,416,372	73,922,659
減：備抵損失	(<u>1,232,618</u>)	(<u>28,541</u>)
合計	<u>\$ 92,183,754</u>	<u>\$ 73,894,118</u>

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8,541	\$ 10,854
本年度提列	1,227,724	24,773
本年度沖銷	(23,671)	(6,774)
淨兌換差額	<u>24</u>	(<u>312</u>)
年底餘額	<u>\$ 1,232,618</u>	<u>\$ 28,541</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52,882,746	\$ 321,549,940
受益憑證	682,930,329	730,945,252
金融債券	15,972,188	12,855,988
國外股票	152,440,676	217,526,27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7,729,274	21,695,569
國外債券	268,598,676	294,907,239
組合式定存	13,981,139	7,771,01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13,459,047	\$ 9,621,851
遠期外匯合約	8,003,557	2,906,188
換匯換利合約	-	2,013,271
選擇權	-	26,534
認購權證	7,360	20,819
合計	<u>\$ 1,426,004,992</u>	<u>\$ 1,621,839,94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34,041,420	\$ 1,327,392
遠期外匯合約	21,339,449	1,692,288
換匯換利合約	8,288,293	-
選擇權	-	30,517
合計	<u>\$ 63,669,162</u>	<u>\$ 3,050,197</u>

(一)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52,882,746	\$ 321,157,922
受益憑證	641,371,929	710,531,686
金融債券	15,972,188	12,855,988
國外股票	152,381,256	217,451,512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7,729,274	21,695,569
國外債券	267,877,938	294,220,757
組合式定存	13,981,139	7,771,014
合計	<u>\$ 1,362,196,470</u>	<u>\$ 1,585,684,448</u>

於 111 及 110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 187,694,370)	\$ 115,400,184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65,124,032</u>)	(<u>155,202,738</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u>(\$ 252,818,402)</u>	<u>(\$ 39,802,554)</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1 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由損失 448,906,906 仟元減少為損失 196,088,504 仟元及由利益 136,924,517 仟元增加為利益 176,727,071 仟元。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構型債券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53,324,805 仟元及 166,150,298 仟元。

(三)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股票	\$ 94,833,125	\$ 135,378,484
國外股票	<u>2,721,257</u>	<u>9,330,352</u>
小計	<u>97,554,382</u>	<u>144,708,836</u>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券	2,111,778	2,202,539
政府債券	19,357,027	43,225,023
國外債券	336,802,606	1,119,667,280
減：抵繳法院擔保金	(36,548)	(43,613)
減：繳存央行債券	(2,053,785)	(1,052,601)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u>(11,263,064)</u>	<u>-</u>
小計	<u>344,918,014</u>	<u>1,163,998,628</u>
合計	<u>\$ 442,472,396</u>	<u>\$ 1,308,707,464</u>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於 111 及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分別產生股利收入 8,014,431 仟元及 5,056,250 仟元，與已除列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597,209 仟元及 321,221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1 及 110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為 77,394,663 仟元及 15,144,411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8,769,701 仟元及利益 1,976,000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避險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 29,891	\$ 90,307
換匯換利合約	-	202,531
遠期外匯合約	-	207,804
合 計	<u>\$ 29,891</u>	<u>\$ 500,642</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	\$ 20,956
遠期外匯合約	<u>3,716,091</u>	<u>-</u>
合 計	<u>\$ 3,716,091</u>	<u>\$ 20,956</u>

合併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本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HL)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不動產租賃業	99.00	99.00	註1
本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電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45.00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CHL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Germany) GmbH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Asia Pacific Ltd.	資產管理業務	82.85	82.85	
CHL	Conning Japan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HL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控股公司	69.19	61.15	註 2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Conning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Corp.	Conning & Company (C&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C	Conning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C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C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C&C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Octagon)	資產管理業務	86.34	86.13	
Octagon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s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資產管理業務	99.77	99.51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資產管理業務	90.00	90.00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 3
國泰電業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 3
國泰電業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白陽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 3
國泰電業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 3
國泰電業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 3
國泰電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 3
國泰電業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	註 3
國泰電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開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	註 4
國泰電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 4
旭忠能源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	註 3
開泰能源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 4
開泰能源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開泰能源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機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4
開泰能源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宸峰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00	-	註5
弘泰能源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弘泰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4
新日泰能源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4
新日泰能源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4
新日泰能源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永漢)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4

註1：本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8日出資設立。

註2：非控制權益行使股票賣回權，CHL於111年6月22日購入8.04%股權，所持股權百分比由61.15%上升至69.19%。

註3：本公司原持有國泰電業之45%股權，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於111年11月25日另購入股權，所持股權百分比提升至70%並取得對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之控制，企業合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註4：國泰電業於111年11月24日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之新日泰能源及開泰能源之全部股份，並對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開泰能源及其子公司取得控制。

註5：開泰能源於111年12月28日以現金31,000仟元為對價，取得宸峰電力100%之股權，企業合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占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 687,870	\$ 699,974
投資關聯企業	<u>28,795,892</u>	<u>28,384,172</u>
合計	<u>\$ 29,483,762</u>	<u>\$ 29,084,146</u>

上述非合併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七。

(一)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泰投顧	<u>\$ 687,870</u>	<u>\$ 699,974</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965,622	\$ 1,458,714
其他綜合損益	<u>3,593</u>	<u>(991,854)</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69,215</u>	<u>\$ 466,860</u>

上述個別投資關聯企業對合併公司均不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方式揭露。除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未有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0,255,945	\$ 7,580,839
金融債券	21,954,705	25,719,718
公司債券	23,298,196	26,847,429
政府債券	33,612,054	40,356,915
國外債券	3,911,600,937	2,597,982,24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2,237,000	445,000
減：抵繳擔保金	(1,527,314)	(1,151,573)
減：繳存央行債券	(6,331,720)	(8,033,844)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5,054,740)	-
減：備抵損失(註)	<u>(3,464,013)</u>	<u>(744,226)</u>
合計	<u>\$ 3,986,581,050</u>	<u>\$ 2,689,002,505</u>

註：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其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754 仟元及 286 仟元。

- (一) 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394,900 仟元及 4,328,088 仟元；因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出售且出售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39,087 仟元及 0 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9,880,990 仟元及 29,013,762 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256,483 仟元及 4,718,835 仟元。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預付房地款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不 動 產	－ 投 資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342,140	\$ 123,820,881	\$ 496,163,021	\$ 1,528,547	\$ 3,131,915
增 添	1,675,410	-	1,675,410	3,640,889	7,685,126
重 分 類	7,139,865	5,595,930	12,735,795	(1,757,060)	(10,574,399)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1,409,285)	2,527,473	1,118,188	-	-
淨兌換差額	(502,128)	(832,015)	(1,334,14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246,002</u>	<u>\$ 131,112,269</u>	<u>\$ 510,358,271</u>	<u>\$ 3,412,376</u>	<u>\$ 242,642</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246,002	\$ 131,112,269	\$ 510,358,271	\$ 3,412,376	\$ 242,642
增 添	3,995,792	-	3,995,792	3,501,288	4,705,481
處 分	(22)	-	(22)	-	-
重 分 類	3,563,570	1,169,176	4,732,746	(1,168,388)	(3,454,682)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326,271	585,024	1,911,295	-	-
淨兌換差額	(81,265)	(18,422)	(99,687)	2,491	7,902
其 他	-	(5,067)	(5,067)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8,050,348</u>	<u>\$ 132,842,980</u>	<u>\$ 520,893,328</u>	<u>\$ 5,747,767</u>	<u>\$ 1,501,34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602,166	\$ 11,619,932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47,254)	(783,637)
當年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27,326)	(334,689)
合 計	<u>\$ 11,527,586</u>	<u>\$ 10,501,606</u>

- (一)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一部分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若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若各部分無法單獨出售，則僅於自用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中屬本公司之部分計 484,330,478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設定質押之情況。
- (三)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權未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未受限制，另未有違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楊長達、李根源、 蔡家和、胡純純	李根源、蔡家和、 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葉玉芬、張譯之、 張宏楷	葉玉芬、張譯之、 張宏楷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徐珣益	吳紘緒、蔡友翔、 徐珣益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璽仲	梁祐齊、高玉智、 林俊翰、王璽仲、 李宏志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黃健豪	王鴻源、黃健豪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紀亮安、 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 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翬	陳玉霖、羅一翬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施甫學、李智偉	施甫學、李智偉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李韋儒	巫智豪、李韋儒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連琳育、賴昇鋒	連琳育、賴昇鋒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柯鳳茹	—

金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1 號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並應自編製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惟本公司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其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者，依本次修正條文為維持財務報告前後年度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沿用原方法評價。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位於工業區之量販店，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興建中之素地及倉儲建物，以成本法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土地，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之不動產權利價值，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淨）	0.44%~5.15%	0.61%~5.12%
折現率	2.82%~4.50%	2.35%~4.26%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後取得之標的，折現率之決定則依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87,338,266	\$ 479,767,372
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11,295	1,118,1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9,687)	(1,334,143)
取得	3,995,792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68,449	1,757,060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727	4,606,027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218,659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09,615	1,423,762
其他	(5,067)	-
年底餘額	<u>\$ 496,638,049</u>	<u>\$ 487,338,266</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五) 合併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及六之說明。

十五、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一)	\$ 156,111,633	\$ 158,747,746
墊繳保費(二)	13,930,759	13,145,619
擔保放款(三)	282,671,605	310,463,414
催收款項	<u>1,930,779</u>	<u>2,645,039</u>
小計	454,644,776	485,001,818
減：備抵損失	(<u>4,348,367</u>)	(<u>5,149,491</u>)
合計	<u>\$ 450,296,409</u>	<u>\$ 479,852,327</u>

(一) 壽險貸款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二)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三) 擔保放款係以政府債券、股票或公司債券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11 及 110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610,530	\$ 801,063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80,752	1,131,321
分出賠款準備	122,896	51,497
分出責任準備	387,605	395,115
催收款項	<u>22,951</u>	<u>-</u>
小計	2,324,734	2,378,996
減：備抵損失	(<u>15,287</u>)	<u>-</u>
合計	<u>\$ 2,309,447</u>	<u>\$ 2,378,996</u>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12370 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 50% 移轉予再保人。

(二)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再保佣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0,223	\$ 38,188
再保佣金收入	1,866	1,949

(三)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之再保利益為 19,476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 1,866 仟元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0,223

仟元－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 17,953 仟元＋兌換利益 5,340 仟元)。

(四)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五)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六)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款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428,074	\$ 22,321,979	\$ 3,440,014	\$ 616,432	\$ 11,243	\$ 4,011,666	\$ 611,000	\$ 48,440,408	
增 添	-	-	663,042	56,289	-	77,199	624,919	1,421,449	
處 分	-	-	(140,243)	(2,497)	(3)	(37,308)	-	(180,051)	
重分類	1,019,426	(1,303,866)	305,667	(16,991)	-	(13,024)	(47,746)	(56,534)	
淨兌換差額	-	(8,395)	(29,393)	(12,448)	(15)	(4,533)	-	(54,78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47,500</u>	<u>\$ 21,009,718</u>	<u>\$ 4,239,087</u>	<u>\$ 640,785</u>	<u>\$ 11,225</u>	<u>\$ 4,034,000</u>	<u>\$ 1,188,173</u>	<u>\$ 49,570,4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134	\$ 12,564,238	\$ 2,461,500	\$ 353,836	\$ 9,472	\$ 3,494,802	\$ -	\$ 18,986,982	
折舊費用	-	388,789	212,452	56,681	600	117,731	-	776,253	
處 分	-	-	(136,752)	(2,497)	(2)	(36,755)	-	(176,006)	
重分類	-	(213,745)	285,957	627	-	(10,305)	-	62,534	
淨兌換差額	-	(1,360)	(7,779)	(4,850)	(9)	6,376	-	(7,6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34</u>	<u>\$ 12,737,922</u>	<u>\$ 2,815,378</u>	<u>\$ 403,797</u>	<u>\$ 10,061</u>	<u>\$ 3,571,849</u>	<u>\$ -</u>	<u>\$ 19,642,14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44,366</u>	<u>\$ 8,271,796</u>	<u>\$ 1,423,709</u>	<u>\$ 236,988</u>	<u>\$ 1,164</u>	<u>\$ 462,151</u>	<u>\$ 1,188,173</u>	<u>\$ 29,928,347</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47,500	\$ 21,009,718	\$ 4,239,087	\$ 640,785	\$ 11,225	\$ 4,034,000	\$ 1,188,173	\$ 49,570,488	
增 添	16	-	778,269	12,434	-	576,170	890,714	2,257,603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四三)	8,010	-	-	-	-	10,179,365	1,306,878	11,494,253	
處 分	(45,421)	(257,992)	(136,478)	-	-	(223,473)	(3)	(663,367)	
重分類	40,797	1,328,586	(353,125)	-	-	333,464	(1,558,953)	(209,231)	
淨兌換差額	-	10,765	119,030	32,721	61	8,953	-	171,5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50,902</u>	<u>\$ 22,091,077</u>	<u>\$ 4,646,783</u>	<u>\$ 685,940</u>	<u>\$ 11,286</u>	<u>\$ 14,908,479</u>	<u>\$ 1,826,809</u>	<u>\$ 62,621,2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134	\$ 12,737,922	\$ 2,815,378	\$ 403,797	\$ 10,061	\$ 3,571,849	\$ -	\$ 19,642,141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四三)	-	-	-	-	-	1,633,713	-	1,633,713	
折舊費用	-	385,610	286,469	55,178	256	240,921	-	968,434	
處 分	(4,866)	(146,242)	(107,257)	-	-	(223,270)	-	(481,635)	
重分類	-	-	(17,107)	-	-	17,107	-	-	
淨兌換差額	-	2,688	26,042	15,627	45	4,522	-	48,92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68</u>	<u>\$ 12,979,978</u>	<u>\$ 3,003,525</u>	<u>\$ 474,602</u>	<u>\$ 10,362</u>	<u>\$ 5,244,842</u>	<u>\$ -</u>	<u>\$ 21,811,57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52,634</u>	<u>\$ 9,111,099</u>	<u>\$ 1,643,258</u>	<u>\$ 211,338</u>	<u>\$ 924</u>	<u>\$ 9,663,637</u>	<u>\$ 1,826,809</u>	<u>\$ 40,809,699</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 至 70 年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或租賃期間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2 年

(二) 不動產及設備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75,445	\$ -
建築物	2,060,486	1,703,623
辦公設備	14,619	9,573
運輸設備	<u>17,867</u>	<u>26,850</u>
合 計	<u>\$ 2,268,417</u>	<u>\$ 1,740,046</u>
使用權資產帳列投資性不動 產之帳面金額	<u>\$ 13,499,663</u>	<u>\$ 9,958,12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74,515</u>	<u>\$ 574,043</u>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四三)	<u>\$ 639,51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29	\$ -
建築物	632,565	570,515
辦公設備	9,693	9,676
運輸設備	<u>8,664</u>	<u>9,866</u>
合 計	<u>\$ 652,551</u>	<u>\$ 590,05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6,645,248</u>	<u>\$ 12,081,1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24%~2.63%	-
建築物	1.11%~8.57%	1.82%~8.57%
辦公設備	4.67%~4.76%	4.67%~4.76%
運輸設備	2.49%~3.66%	2.49%~3.66%
投資性不動產—地上權	2.82%~4.24%	2.82%~4.00%

十九、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標權	客戶關係	商譽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03,514	\$ 37,659,600	\$ 373,996	\$ 5,731,801	\$ 13,278,169	\$ 198,843	\$ 59,745,923
單獨取得	306,787	-	-	-	-	-	306,787
其他	-	-	-	(172,492)	368,174	-	195,682
淨兌換差額	(2,039)	-	(10,731)	(153,010)	(321,715)	(5,705)	(493,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8,262</u>	<u>\$ 37,659,600</u>	<u>\$ 363,265</u>	<u>\$ 5,406,299</u>	<u>\$ 13,324,628</u>	<u>\$ 193,138</u>	<u>\$ 59,755,19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84,579	\$ 11,436,607	\$ -	\$ 1,967,996	\$ -	\$ 185,903	\$ 15,675,085
攤銷費用	191,193	2,079,383	-	372,154	-	12,715	2,655,445
淨兌換差額	(1,560)	-	-	(60,759)	-	(5,480)	(67,7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4,212</u>	<u>\$ 13,515,990</u>	<u>\$ -</u>	<u>\$ 2,279,391</u>	<u>\$ -</u>	<u>\$ 193,138</u>	<u>\$ 18,262,73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050</u>	<u>\$ 24,143,610</u>	<u>\$ 363,265</u>	<u>\$ 3,126,908</u>	<u>\$ 13,324,628</u>	<u>\$ -</u>	<u>\$ 41,492,461</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08,262	\$ 37,659,600	\$ 363,265	\$ 5,406,299	\$ 13,324,628	\$ 193,138	\$ 59,755,192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四三)	4,589	-	-	-	519,580	-	524,169
單獨取得	282,633	-	-	-	-	-	282,633
處分	(64,341)	-	-	-	-	-	(64,341)
淨兌換差額	8,252	-	39,593	589,246	1,134,003	21,050	1,792,14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9,395</u>	<u>\$ 37,659,600</u>	<u>\$ 402,858</u>	<u>\$ 5,995,545</u>	<u>\$ 14,978,211</u>	<u>\$ 214,188</u>	<u>\$ 62,289,79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74,212	\$ 13,515,990	\$ -	\$ 2,279,391	\$ -	\$ 193,138	\$ 18,262,731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四三)	790	-	-	-	-	-	790
攤銷費用	217,796	1,788,416	-	376,223	-	-	2,382,435
處分	(23,353)	-	-	-	-	-	(23,353)
淨兌換差額	6,801	-	-	259,230	-	21,050	287,08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246</u>	<u>\$ 15,304,406</u>	<u>\$ -</u>	<u>\$ 2,914,844</u>	<u>\$ -</u>	<u>\$ 214,188</u>	<u>\$ 20,909,68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63,149</u>	<u>\$ 22,355,194</u>	<u>\$ 402,858</u>	<u>\$ 3,080,701</u>	<u>\$ 14,978,211</u>	<u>\$ -</u>	<u>\$ 41,380,113</u>

(一)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特許權	6.5年或20年
客戶關係	5至15年
其他	3至6年

(二) 合併公司於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104年9月18日取得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及105年2月1日透過其100%持股 Conning & Company 取得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1.89%股權及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於109年6月25日購入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之8%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53%，另於111年11月25日購入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70%及111年12月28日透過其70%持股開泰能源取得宸峰電力之股權，所產生之商譽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合計分別為14,978,211仟元及13,324,628仟元。

(三)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二十、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一)	\$ 13,670,579	\$ 13,022,786
減：安定基金準備(一)	(13,670,579)	(13,022,786)
存出保證金(二)	54,815,576	22,924,334
遞延取得成本(三)	1,263	1,563
預付款項	995,564	595,598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九)	7,841,970	7,697,991
其他資產－其他	1,230,808	856,418
合 計	<u>\$ 64,885,181</u>	<u>\$ 32,075,904</u>

(一) 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係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1,051,421	\$ 11,705,144
期權保證金	7,737,937	7,006,713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33,927,663	2,165,104
其他保證金	2,098,555	2,047,373
合 計	<u>\$ 54,815,576</u>	<u>\$ 22,924,334</u>

合併公司提供現金、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等資產作為保證金及擔保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遞延取得成本係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563	\$ 2,596
攤銷費用	(<u>300</u>)	(<u>1,033</u>)
年底餘額	<u>\$ 1,263</u>	<u>\$ 1,563</u>

二一、應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1,322,031	\$ 849,51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003,080	1,011,838
應付佣金	2,794,028	3,114,16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76,672	1,106,989
其他應付款	<u>16,042,650</u>	<u>16,752,853</u>
合 計	<u>\$ 22,338,461</u>	<u>\$ 22,835,359</u>

二二、應付債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一)	\$ 35,000,000	\$ 35,000,000
106年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二)	35,000,000	35,000,000
108年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三)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 計	<u>\$ 80,000,000</u>	<u>\$ 80,000,000</u>

(一) 本公司經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330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私募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6%；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 10 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本債券利息，或因利息之支付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不支付利息，且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型式：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為 1,26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6000994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本債券尚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為 1,155,000 仟元。

(三)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80005573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8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3%。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為 300,000 仟元。

二三、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本公司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79,271	\$ -	\$ 79,271	\$ 64,522	\$ -	\$ 64,522
個人傷害險	7,803,429	-	7,803,429	7,516,597	-	7,516,597
個人健康險	11,100,338	-	11,100,338	10,484,937	-	10,484,937
團 體 險	954,483	-	954,483	849,693	-	849,693
投資型保險	125,502	-	125,502	118,841	-	118,841
合 計	<u>20,063,023</u>	<u>-</u>	<u>20,063,023</u>	<u>19,034,590</u>	<u>-</u>	<u>19,034,59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906,602	-	906,602	880,519	-	880,519
個人傷害險	20,883	-	20,883	21,575	-	21,575
個人健康險	253,267	-	253,267	229,227	-	229,227
合 計	<u>1,180,752</u>	<u>-</u>	<u>1,180,752</u>	<u>1,131,321</u>	<u>-</u>	<u>1,131,321</u>
淨 額	<u>\$ 18,882,271</u>	<u>\$ -</u>	<u>\$ 18,882,271</u>	<u>\$ 17,903,269</u>	<u>\$ -</u>	<u>\$ 17,903,269</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9,034,590	\$ -	\$ 19,034,590	\$ 18,390,129	\$ -	\$ 18,390,129
本年度提存數	20,062,971	-	20,062,971	19,034,610	-	19,034,610
本年度收回數	(19,034,590)	-	(19,034,590)	(18,390,129)	-	(18,390,129)
淨兌換差額	52	-	52	(20)	-	(20)
年底餘額	<u>20,063,023</u>	<u>-</u>	<u>20,063,023</u>	<u>19,034,590</u>	<u>-</u>	<u>19,034,59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1,131,321	-	1,131,321	1,113,039	-	1,113,039
本年度增加數	49,431	-	49,431	18,282	-	18,282
年底餘額	<u>1,180,752</u>	<u>-</u>	<u>1,180,752</u>	<u>1,131,321</u>	<u>-</u>	<u>1,131,321</u>
年底淨額	<u>\$ 18,882,271</u>	<u>\$ -</u>	<u>\$ 18,882,271</u>	<u>\$ 17,903,269</u>	<u>\$ -</u>	<u>\$ 17,903,269</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632,013	\$ 56,967	\$ 3,688,980	\$ 2,953,975	\$ 31,747	\$ 2,985,722
未 報	64,860	-	64,860	24,700	-	24,700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7,805	-	97,805	85,959	-	85,959
未 報	2,169,522	-	2,169,522	1,969,841	-	1,969,84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168,438	-	1,168,438	1,505,115	-	1,505,115
未 報	3,764,126	-	3,764,126	3,311,515	-	3,311,515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60,563	-	60,563	70,387	-	70,387
未 報	973,994	-	973,994	1,028,164	-	1,028,16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96,278	-	196,278	197,029	-	197,029
未 報	1,954	-	1,954	930	-	930
合 計	<u>12,129,553</u>	<u>56,967</u>	<u>12,186,520</u>	<u>11,147,615</u>	<u>31,747</u>	<u>11,179,362</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02,962	-	102,962	35,496	-	35,496
個人健康險	11,306	-	11,306	4,106	-	4,106
合 計	<u>114,268</u>	<u>-</u>	<u>114,268</u>	<u>39,602</u>	<u>-</u>	<u>39,602</u>
淨 額	<u>\$ 12,015,285</u>	<u>\$ 56,967</u>	<u>\$ 12,072,252</u>	<u>\$ 11,108,013</u>	<u>\$ 31,747</u>	<u>\$ 11,139,760</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1,147,615	\$ 31,747	\$ 11,179,362	\$ 11,622,048	\$ 35,590	\$ 11,657,638
本年度提存數	12,091,353	56,967	12,148,320	11,161,581	31,747	11,193,328
本年度收回數	(11,147,615)	(31,747)	(11,179,362)	(11,622,048)	(35,590)	(11,657,638)
淨兌換差額	38,200	-	38,200	(13,966)	-	(13,966)
年底餘額	<u>12,129,553</u>	<u>56,967</u>	<u>12,186,520</u>	<u>11,147,615</u>	<u>31,747</u>	<u>11,179,362</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39,602	-	39,602	61,357	-	61,357
本年度增加數	74,666	-	74,666	-	-	-
本年度減少數	-	-	-	(21,755)	-	(21,755)
年底餘額	<u>114,268</u>	<u>-</u>	<u>114,268</u>	<u>39,602</u>	<u>-</u>	<u>39,602</u>
年底淨額	<u>\$ 12,015,285</u>	<u>\$ 56,967</u>	<u>\$ 12,072,252</u>	<u>\$ 11,108,013</u>	<u>\$ 31,747</u>	<u>\$ 11,139,760</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註1)	\$ 5,651,086,978	\$ 2,609	\$ 5,651,089,587	\$ 5,398,835,257	\$ 3,673	\$ 5,398,838,930
傷 害 險	7,566,436	-	7,566,436	7,497,332	-	7,497,332
健 康 險	936,818,624	-	936,818,624	865,362,488	-	865,362,488
年 金 險	1,080,857	7,771,653	8,852,510	1,312,175	10,396,632	11,708,807
投資型保險	841,041	-	841,041	743,098	-	743,098
合 計 (註2)	<u>6,597,393,936</u>	<u>7,774,262</u>	<u>6,605,168,198</u>	<u>6,273,750,350</u>	<u>10,400,305</u>	<u>6,284,150,655</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 險	362,295	-	362,295	374,908	-	374,908
淨 額	<u>\$ 6,597,031,641</u>	<u>\$ 7,774,262</u>	<u>\$ 6,604,805,903</u>	<u>\$ 6,273,375,442</u>	<u>\$ 10,400,305</u>	<u>\$ 6,283,775,747</u>

註1：包含調降營業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

註2：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之合計數，分別為6,605,655,261仟元及6,284,636,754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6,273,750,350	\$ 10,400,305	\$ 6,284,150,655	\$ 5,947,343,409	\$ 14,179,191	\$ 5,961,522,600
本年度提存數	499,690,507	80,917	499,771,424	589,916,586	85,175	590,001,761
本年度收回數	(323,509,524)	(2,707,015)	(326,216,539)	(219,457,277)	(3,863,924)	(223,321,201)
淨兌換差額	147,462,603	55	147,462,658	(44,052,368)	(137)	(44,052,505)
年底餘額	<u>6,597,393,936</u>	<u>7,774,262</u>	<u>6,605,168,198</u>	<u>6,273,750,350</u>	<u>10,400,305</u>	<u>6,284,150,655</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年初餘額	374,908	-	374,908	403,979	-	403,979
本年度減少數	(17,953)	-	(17,953)	(25,752)	-	(25,752)
淨兌換差額	5,340	-	5,340	(3,319)	-	(3,319)
年底餘額	<u>362,295</u>	<u>-</u>	<u>362,295</u>	<u>374,908</u>	<u>-</u>	<u>374,908</u>
年底淨額	<u>\$ 6,597,031,641</u>	<u>\$ 7,774,262</u>	<u>\$ 6,604,805,903</u>	<u>\$ 6,273,375,442</u>	<u>\$ 10,400,305</u>	<u>\$ 6,283,775,747</u>

4. 特別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3,396)	\$ -	\$ -	(\$ 13,396)	(\$ 41,854)	\$ -	\$ -	(\$ 41,854)
紅利風險準備	15,805	-	-	15,805	43,589	-	-	43,589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1,083,324	11,083,324	-	-	11,083,324	11,083,324
合 計	\$ 2,409	\$ -	\$ 11,083,324	\$ 11,085,733	\$ 1,735	\$ -	\$ 11,083,324	\$ 11,085,059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35	\$ -	\$ 11,083,324	\$ 11,085,059	\$ 1,452	\$ -	\$ 11,083,324	\$ 11,084,77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9,305	-	-	39,305	22,335	-	-	22,33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0,847)	-	-	(10,847)	(10,713)	-	-	(10,713)
紅利風險準備收回數	(27,784)	-	-	(27,784)	(11,339)	-	-	(11,339)
年底餘額	\$ 2,409	\$ -	\$ 11,083,324	\$ 11,085,733	\$ 1,735	\$ -	\$ 11,083,324	\$ 11,085,059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6,802,796	\$ -	\$ 6,802,796	\$ 8,570,062	\$ -	\$ 8,570,062
個人傷害險	4,495	-	4,495	3,300	-	3,300
個人健康險	1,323,134	-	1,323,134	1,234,787	-	1,234,787
團 體 險	41	-	41	66	-	66
合 計	\$ 8,130,466	\$ -	\$ 8,130,466	\$ 9,808,215	\$ -	\$ 9,808,215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9,808,215	\$ -	\$ 9,808,215	\$ 13,802,343	\$ -	\$ 13,802,343
本年度提存數	90,249	-	90,249	-	-	-
本年度收回數	(2,015,884)	-	(2,015,884)	(3,863,053)	-	(3,863,053)
淨兌換差額	247,886	-	247,886	(131,075)	-	(131,075)
年底餘額	\$ 8,130,466	\$ -	\$ 8,130,466	\$ 9,808,215	\$ -	\$ 9,808,215

6. 其他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其 他	\$ 1,845,253	\$ -	\$ 1,845,253	\$ 1,865,925	\$ -	\$ 1,865,925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865,925	\$ -	\$ 1,865,925	\$ 1,876,925	\$ -	\$ 1,876,925
本年度收回數	(20,672)	-	(20,672)	(11,000)	-	(11,000)
年底餘額	\$ 1,845,253	\$ -	\$ 1,845,253	\$ 1,865,925	\$ -	\$ 1,865,925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063,023	\$ 19,034,590
責任準備	6,605,655,261	6,284,636,754
保費不足準備	8,130,466	9,808,215
其他準備	1,845,253	1,865,925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6,635,694,003</u>	<u>\$ 6,315,345,484</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5,623,410,666</u>	<u>\$ 5,567,751,045</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111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10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110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09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4,290	\$ -	\$ 4,290	\$ 5,034	\$ -	\$ 5,034
個人健康險	54,256	-	54,256	55,998	-	55,998
團 體 險	<u>360,274</u>	<u>-</u>	<u>360,274</u>	<u>338,757</u>	<u>-</u>	<u>338,757</u>
合 計	<u>\$ 418,820</u>	<u>\$ -</u>	<u>\$ 418,820</u>	<u>\$ 399,789</u>	<u>\$ -</u>	<u>\$ 399,789</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399,789	\$ -	\$ 399,789	\$ 350,059	\$ -	\$ 350,059
本年度提存數	696,546	-	696,546	434,959	-	434,959
本年度收回數	(684,571)	-	(684,571)	(383,704)	-	(383,704)
淨兌換差額	<u>7,056</u>	<u>-</u>	<u>7,056</u>	<u>(1,525)</u>	<u>-</u>	<u>(1,525)</u>
年底餘額	<u>\$ 418,820</u>	<u>\$ -</u>	<u>\$ 418,820</u>	<u>\$ 399,789</u>	<u>\$ -</u>	<u>\$ 399,789</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806	\$ -	\$ 806	\$ 342	\$ -	\$ 342
未 報	43,055	-	43,055	19,857	-	19,85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17	-	117	212	-	212
未 報	3,638	-	3,638	5,730	-	5,730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5,365	-	5,365	14,848	-	14,848
未 報	305,738	-	305,738	74,299	-	74,299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4,548	-	4,548	21,972	-	21,972
未 報	154,092	-	154,092	394,241	-	394,241
合 計	517,359	-	517,359	531,501	-	531,50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35	-	35	12	-	12
個人健康險	4,323	-	4,323	7,501	-	7,501
團 體 險	4,270	-	4,270	4,382	-	4,382
合 計	8,628	-	8,628	11,895	-	11,895
淨 額	\$ 508,731	\$ -	\$ 508,731	\$ 519,606	\$ -	\$ 519,606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531,501	\$ -	\$ 531,501	\$ 487,134	\$ -	\$ 487,134
本年度提存數	1,868,988	-	1,868,988	700,742	-	700,742
本年度收回數	(1,892,600)	-	(1,892,600)	(654,269)	-	(654,269)
淨兌換差額	9,470	-	9,470	(2,106)	-	(2,106)
年底餘額	517,359	-	517,359	531,501	-	531,50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11,895	-	11,895	10,366	-	10,366
本年度增加數	40,146	-	40,146	47,770	-	47,770
本年度減少數	(43,632)	-	(43,632)	(46,195)	-	(46,195)
淨兌換差額	219	-	219	(46)	-	(46)
年底餘額	8,628	-	8,628	11,895	-	11,895
年底淨額	\$ 508,731	\$ -	\$ 508,731	\$ 519,606	\$ -	\$ 519,606

3. 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48,821,991	\$ -	\$ 48,821,991	\$ 36,742,466	\$ -	\$ 36,742,466
健 康 險	6,050,882	-	6,050,882	4,445,415	-	4,445,415
投 資 型 保 險	729	-	729	735	-	735
合 計	<u>54,873,602</u>	<u>-</u>	<u>54,873,602</u>	<u>41,188,616</u>	<u>-</u>	<u>41,188,616</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 險	5,410	-	5,410	1,231	-	1,231
健 康 險	19,900	-	19,900	18,976	-	18,976
合 計	<u>25,310</u>	<u>-</u>	<u>25,310</u>	<u>20,207</u>	<u>-</u>	<u>20,207</u>
淨 額	<u>\$ 54,848,292</u>	<u>\$ -</u>	<u>\$ 54,848,292</u>	<u>\$ 41,168,409</u>	<u>\$ -</u>	<u>\$ 41,168,409</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41,188,616	\$ -	\$ 41,188,616	\$ 30,599,153	\$ -	\$ 30,599,153
本年度提存數	15,996,085	-	15,996,085	12,222,025	-	12,222,025
本年度收回數	(2,969,487)	-	(2,969,487)	(1,538,545)	-	(1,538,545)
重 分 類	(41,413)	-	(41,413)	43,213	-	43,213
淨兌換差額	699,801	-	699,801	(137,230)	-	(137,230)
年底餘額	<u>54,873,602</u>	<u>-</u>	<u>54,873,602</u>	<u>41,188,616</u>	<u>-</u>	<u>41,188,616</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年初餘額	20,207	-	20,207	21,539	-	21,539
本年度增加數	96,506	-	96,506	81,738	-	81,738
本年度減少數	(91,749)	-	(91,749)	(82,978)	-	(82,978)
淨兌換差額	346	-	346	(92)	-	(92)
年底餘額	<u>25,310</u>	<u>-</u>	<u>25,310</u>	<u>20,207</u>	<u>-</u>	<u>20,207</u>
年底淨額	<u>\$ 54,848,292</u>	<u>\$ -</u>	<u>\$ 54,848,292</u>	<u>\$ 41,168,409</u>	<u>\$ -</u>	<u>\$ 41,168,409</u>

4.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18,820	\$ 399,789
責任準備	54,873,602	41,188,616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55,292,422</u>	<u>\$ 41,588,405</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44,233,938</u>	<u>\$ 33,270,724</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因賠款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陸家嘴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 組 重要假設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採用 110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30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採用 109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30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三) 越南國泰人壽：

越南國泰人壽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16,851	\$ -	\$ 16,851	\$ 18,135	\$ -	\$ 18,135
個人健康險	48,876	-	48,876	43,717	-	43,717
合 計	<u>\$ 65,727</u>	<u>\$ -</u>	<u>\$ 65,727</u>	<u>\$ 61,852</u>	<u>\$ -</u>	<u>\$ 61,852</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61,852	\$ -	\$ 61,852	\$ 35,761	\$ -	\$ 35,761
本年度提存數	-	-	-	26,853	-	26,853
本年度收回數	(644)	-	(644)	-	-	-
淨兌換差額	4,519	-	4,519	(762)	-	(762)
年底餘額	<u>\$ 65,727</u>	<u>\$ -</u>	<u>\$ 65,727</u>	<u>\$ 61,852</u>	<u>\$ -</u>	<u>\$ 61,852</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7,744	\$ -	\$ 7,744	\$ 9,835	\$ -	\$ 9,83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024	-	2,024	2,043	-	2,043
未 報	3,528	-	3,528	2,915	-	2,91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1,585	-	11,585	14,747	-	14,747
未 報	16,883	-	16,883	12,954	-	12,95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4,418	-	14,418	10,024	-	10,024
合 計	<u>\$ 56,182</u>	<u>\$ -</u>	<u>\$ 56,182</u>	<u>\$ 52,518</u>	<u>\$ -</u>	<u>\$ 52,518</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52,518	\$ -	\$ 52,518	\$ 19,081	\$ -	\$ 19,081
本年度提存數	-	-	-	33,957	-	33,957
本年度收回數	(181)	-	(181)	-	-	-
淨兌換差額	<u>3,845</u>	<u>-</u>	<u>3,845</u>	<u>(520)</u>	<u>-</u>	<u>(520)</u>
年底餘額	<u>\$ 56,182</u>	<u>\$ -</u>	<u>\$ 56,182</u>	<u>\$ 52,518</u>	<u>\$ -</u>	<u>\$ 52,518</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10,265,046	\$ -	\$ 10,265,046	\$ 8,313,750	\$ -	\$ 8,313,750
投資型保險	<u>1,399,875</u>	<u>-</u>	<u>1,399,875</u>	<u>820,427</u>	<u>-</u>	<u>820,427</u>
	<u>\$ 11,664,921</u>	<u>\$ -</u>	<u>\$ 11,664,921</u>	<u>\$ 9,134,177</u>	<u>\$ -</u>	<u>\$ 9,134,177</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9,134,177	\$ -	\$ 9,134,177	\$ 6,697,905	\$ -	\$ 6,697,905
本年度提存數	1,819,683	-	1,819,683	2,564,868	-	2,564,868
淨兌換差額	<u>711,061</u>	<u>-</u>	<u>711,061</u>	<u>(128,596)</u>	<u>-</u>	<u>(128,596)</u>
年底餘額	<u>\$ 11,664,921</u>	<u>\$ -</u>	<u>\$ 11,664,921</u>	<u>\$ 9,134,177</u>	<u>\$ -</u>	<u>\$ 9,134,177</u>

4.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5,727	\$ 61,852
責任準備	11,664,921	9,134,177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1,730,648</u>	<u>\$ 9,196,02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5,334,677</u>	<u>\$ 6,130,977</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因賠款準備金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越南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 組 重要假設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依近期次級市場之越南政府公債利率，而 15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依近期次級市場之越南政府公債利率，而 15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二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及陸家嘴國泰人壽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本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壽險	\$ 70,368	\$ 71,548
投資型保單	<u>1,125,751</u>	<u>1,093,492</u>
合計	<u>\$ 1,196,119</u>	<u>\$ 1,165,04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165,040	\$ 1,010,156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390,550	488,088
本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	(391,986)	(325,919)
淨兌換差額	<u>32,515</u>	<u>(7,285)</u>
年底餘額	<u>\$ 1,196,119</u>	<u>\$ 1,165,040</u>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壽險	<u>\$ 17,299,350</u>	<u>\$ 14,023,74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4,023,748	\$ 12,721,352
本年度保險費收取數	4,919,957	3,936,515
本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	(2,541,393)	(3,143,547)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655,577	564,552
淨兌換差額	<u>241,461</u>	<u>(55,124)</u>
年底餘額	<u>\$ 17,299,350</u>	<u>\$ 14,023,748</u>

二五、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一)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053,726	\$ 14,820,865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6,053,844	7,479,726
額外提存	46,419,458	2,135,119
小計	52,473,302	9,614,845
本年度收回數	(12,023,571)	(15,381,984)
年底餘額	<u>\$ 49,503,457</u>	<u>\$ 9,053,726</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 響 項 目	111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 響 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稅後淨利	\$ 66,026,953	\$ 33,667,168	(\$ 32,359,785)
每股盈餘	11.27	5.75	(5.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9,503,457	49,503,4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92,816,674	456,816,805	(35,999,869)
	110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 響 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稅後淨利	\$ 107,617,084	\$ 112,230,795	\$ 4,613,711
每股盈餘	18.39	19.18	0.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053,726	9,053,7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38,082,996	734,442,912	(3,640,084)

二六、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本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91,971,337	\$ 85,176	\$ 392,056,513	\$ 484,186,521	\$ 89,658	\$ 484,276,179
再保費收入	127,412	-	127,412	102,567	-	102,567
保費收入	392,098,749	85,176	392,183,925	484,289,088	89,658	484,378,746
減：再保費支出	(2,605,069)	-	(2,605,069)	(2,442,858)	-	(2,442,858)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978,950)	-	(978,950)	(626,199)	-	(626,199)
自留滿期保費						
收入	<u>\$ 388,514,730</u>	<u>\$ 85,176</u>	<u>\$ 388,599,906</u>	<u>\$ 481,220,031</u>	<u>\$ 89,658</u>	<u>\$ 481,309,689</u>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7,260,974	\$ -	\$ 17,260,974	\$ 14,629,447	\$ -	\$ 14,629,447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17,260,974	-	17,260,974	14,629,447	-	14,629,447
減：再保費支出	(159,791)	-	(159,791)	(172,613)	-	(172,613)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11,975)	-	(11,975)	(51,255)	-	(51,255)
自留滿期保費 收入	<u>\$ 17,089,208</u>	<u>\$ -</u>	<u>\$ 17,089,208</u>	<u>\$ 14,405,579</u>	<u>\$ -</u>	<u>\$ 14,405,579</u>

3. 越南國泰人壽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573,325	\$ -	\$ 3,573,325	\$ 2,733,871	\$ -	\$ 2,733,871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3,573,325	-	3,573,325	2,733,871	-	2,733,871
減：再保費支出	(67,389)	-	(67,389)	(24,491)	-	(24,491)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644	-	644	(26,853)	-	(26,853)
自留滿期保費 收入	<u>\$ 3,506,580</u>	<u>\$ -</u>	<u>\$ 3,506,580</u>	<u>\$ 2,682,527</u>	<u>\$ -</u>	<u>\$ 2,682,527</u>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本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394,439,145	\$ 2,797,673	\$ 397,236,818	\$ 283,137,833	\$ 3,952,737	\$ 287,090,570
再保賠款	123,146	-	123,146	54,463	-	54,463
保險賠款與給付	394,562,291	2,797,673	397,359,964	283,192,296	3,952,737	287,145,033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1,558,859)	-	(1,558,859)	(1,803,354)	-	(1,803,354)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u>\$ 393,003,432</u>	<u>\$ 2,797,673</u>	<u>\$ 395,801,105</u>	<u>\$ 281,388,942</u>	<u>\$ 3,952,737</u>	<u>\$ 285,341,679</u>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2,392,883	\$ -	\$ 2,392,883	\$ 2,381,168	\$ -	\$ 2,381,168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92,883	-	2,392,883	2,381,168	-	2,381,168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143,170)	-	(143,170)	(138,660)	-	(138,660)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u>\$ 2,249,713</u>	<u>\$ -</u>	<u>\$ 2,249,713</u>	<u>\$ 2,242,508</u>	<u>\$ -</u>	<u>\$ 2,242,508</u>

3. 越南國泰人壽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459,774	\$ -	\$ 459,774	\$ 266,056	\$ -	\$ 266,056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459,774	-	459,774	266,056	-	266,056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	-	-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u>\$ 459,774</u>	<u>\$ -</u>	<u>\$ 459,774</u>	<u>\$ 266,056</u>	<u>\$ -</u>	<u>\$ 266,056</u>

二七、負債準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56,245	\$ 56,245
本年度變動	-	-
年底餘額	<u>\$ 56,245</u>	<u>\$ 56,245</u>

二八、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470,727	\$ 356,620
遞延手續費收入	2,865	3,397
存入保證金	3,809,537	10,279,416
其他負債－其他（註）	<u>6,112,837</u>	<u>10,223,766</u>
合 計	<u>\$ 10,395,966</u>	<u>\$ 20,863,199</u>

註：CHL 認列合併子公司之股票賣回權負債，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前述合約認列之負債分別為 2,087,103 仟元及 3,084,003 仟元。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3,397	\$ 5,548
本年度攤銷	(610)	(1,763)
淨兌換差額	<u>78</u>	<u>(388)</u>
年底餘額	<u>\$ 2,865</u>	<u>\$ 3,397</u>

二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員工退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時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19,245	\$ 12,232,3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561,215)	(19,930,3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841,970)	(\$ 7,697,9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13,423,238	(\$ 19,703,466)	(\$ 6,280,2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0,400	-	250,400
利息費用（收入）	40,968	(61,940)	(20,972)
認列於損益	291,368	(61,940)	229,428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8,052)	(1,018,052)
精算損益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2,213	-	182,213
— 財務假設變動	(307,765)	-	(307,765)
— 經驗調整	(201,777)	-	(201,7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7,329)	(1,018,052)	(1,345,38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301,810)	(\$ 301,810)
福利支付	(1,154,956)	1,154,956	-
110年12月31日	<u>12,232,321</u>	<u>(19,930,312)</u>	<u>(7,697,9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3,630	-	243,630
利息費用(收入)	<u>77,320</u>	<u>(129,544)</u>	<u>(52,224)</u>
認列於損益	<u>320,950</u>	<u>(129,544)</u>	<u>191,406</u>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8,569	688,569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393,611)	-	(393,611)
—經驗調整	<u>(354,554)</u>	<u>-</u>	<u>(354,5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8,165)</u>	<u>688,569</u>	<u>(59,596)</u>
111年12月31日	<u>\$ 10,719,245</u>	<u>(\$ 18,561,215)</u>	<u>(\$ 7,841,9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係參考政府公債殖利率，若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資產係存放於由政府統一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因此本公司對該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內容較無掌控權利。
2. 利率風險：當政府公債殖利率下跌時，將使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此利率風險為此退休辦法之主要風險來源。
3. 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員工服務期間之估計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六回生命表(202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4. 薪資調整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員工退休時之薪資係以假設之每年薪資增加率為基準，若未來員工實際

薪資調整高於假設之薪資增加率水準，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	0.66%
薪資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82,227</u>)	(<u>\$ 220,182</u>)
減少 0.25%	<u>\$ 182,227</u>	<u>\$ 232,414</u>
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u>\$ 364,454</u>	<u>\$ 440,364</u>
減少 0.5%	(<u>\$ 353,735</u>)	(<u>\$ 415,8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76,783</u>	<u>\$ 300,5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8 年	7.5 年

三十、權益

(一)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51,527</u>	<u>5,851,527</u>
已發行股本	<u>\$ 63,515,274</u>	<u>\$ 58,515,2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3,515,274 仟元。是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發行溢價	\$ 89,550,000	\$ 59,55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728,977	833,127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 份基礎給付	<u>616,359</u>	<u>182,599</u>
合 計	<u>\$ 90,924,478</u>	<u>\$ 60,594,86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433,760 仟元。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原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1 條規定另增提特別盈餘公積 1,473,000 仟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將原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22,445,733 仟元。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1,676,041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3,690,492 仟元彌補虧損。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及 110 年 4 月

28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25,076	\$ 10,333,774
特別盈餘公積	74,437,689	70,366,942
現金股利	22,445,733	-
每股現金股利(元)	3.84	-

本公司於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854,778
特別盈餘公積	25,036,354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2年4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	\$ 14,043,862	\$ 14,869,6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2)	36,304,306	23,277,194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	47,327,860	47,327,86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4)	149,344,667	149,344,667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5)	103,261,225	67,293,218
其他(6)	108,271,495	88,174,667
合計	<u>\$ 458,553,415</u>	<u>\$ 390,287,210</u>

(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原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101年2月7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係依本公司所提報主管機關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提存，說明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2 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82,281	\$ -	\$ 82,281
個人傷害險	4,888,144	-	4,888,144
個人健康險	5,865,714	-	5,865,714
團 體 險	<u>3,207,723</u>	<u>-</u>	<u>3,207,723</u>
合 計	<u>\$ 14,043,862</u>	<u>\$ -</u>	<u>\$ 14,043,862</u>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08,498	\$ -	\$ 108,498
個人傷害險	4,896,115	-	4,896,115
個人健康險	5,683,756	-	5,683,756
團 體 險	<u>4,181,235</u>	<u>-</u>	<u>4,181,235</u>
合 計	<u>\$ 14,869,604</u>	<u>\$ -</u>	<u>\$ 14,869,604</u>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之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就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首次採用 IFRSs 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數轉入保留盈餘。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之規定，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別準備，得將該準備金額之 80% 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收回金額均以 100 億元為上限。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之規定辦理。

(5)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令，壽險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 A.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變動調節表如下：

	111 年度
前一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103,261,225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2,364,025 仟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472,805 仟元後之稅後提存數	1,891,220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5,615,018)
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99,537,427</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03,261,225 仟元，就本年度減少之變動數 3,723,798 仟元將於 112 年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99,537,427 仟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暨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如下：

年 度	前一年底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各 年度可攤回之金額 (1)	當 年 度 除 列 損 益 稅 後 提 存 (收 回) 數 (2)	年底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之未來各年度 可攤回之淨額 (1)+(2)
111	\$ 5,959,262	(\$ 344,244)	\$ 5,615,018
112	5,899,291	(347,166)	5,552,125
113	5,634,806	(231,209)	5,403,597
114	5,359,423	(165,208)	5,194,215
115	5,068,325	(76,860)	4,991,465
116	4,931,889	26,137	4,958,026
117	4,735,200	97,617	4,832,817
118	4,517,180	104,256	4,621,436
119	4,319,048	51,236	4,370,284
120	4,166,481	76,541	4,243,022
121 至 130	35,731,421	2,022,013	37,753,434
131 至 140	15,499,181	634,793	16,133,974
141 至 211	1,439,718	43,314	1,483,032
總計 (註)	<u>\$103,261,225</u>	<u>\$ 1,891,220</u>	<u>\$ 99,537,427</u>

註：(1)+(2)欄位不含 111 年度之年底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6)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9590 號函之規定，將保險負債 34,764,311 仟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15,347,517)</u>	<u>(\$12,934,112)</u>
當年度產生	3,224,922	(1,683,3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921,077	(914,495)
所得稅影響數	<u>(163,677)</u>	<u>184,41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982,322</u>	<u>(2,413,405)</u>
年底餘額	<u>(\$11,365,195)</u>	<u>(\$15,347,51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38,259,385</u>	<u>\$ 92,536,203</u>
當年度產生	(114,526,089)	(41,863,9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1,013,717)	(114,00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4,838,612	(24,399,829)
所得稅影響數	<u>16,333,217</u>	<u>14,079,08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4,367,977</u>)	(<u>52,298,74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7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8,769,701</u>	(<u>1,976,000</u>)
年底餘額	<u>(\$ 47,338,891)</u>	<u>\$ 38,259,385</u>

3.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335,851</u>	<u>\$ 347,871</u>
當年度產生	276,963	(86,019)
重分類調整		
被避險項目已影響 損益	485,095	72,338
所得稅影響數	(<u>147,644</u>)	<u>1,66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14,414</u>	(<u>12,020</u>)
年底餘額	<u>\$ 950,265</u>	<u>\$ 335,851</u>

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336,456</u>	<u>\$ 226,758</u>
當年度產生 (附註二九)	59,596	1,345,3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99,843	41,654
所得稅影響數	(<u>30,995</u>)	(<u>277,33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8,444</u>	<u>1,109,698</u>
年底餘額	<u>\$ 1,464,900</u>	<u>\$ 1,336,456</u>

5.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02,058	\$ 187,503
當年度產生	-	286,073
所得稅影響數	-	(71,518)
年底餘額	<u>\$ 402,058</u>	<u>\$ 402,058</u>

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63,853,017</u>	<u>\$ 102,093,109</u>
當年度產生	(230,979,027)	74,682,803
重分類調整		
處分金融工具	(21,659,425)	(114,649,498)
所得稅影響數	<u>17,996,613</u>	<u>1,726,60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4,641,839)	(38,240,092)
年底餘額	<u>(\$ 170,788,822)</u>	<u>\$ 63,853,017</u>

7. 其他權益－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224,389)	(\$ 3,944,303)
實際執行子公司股票賣 回權	731,063	731,017
其他變動	-	(11,103)
年底餘額	<u>(\$ 2,493,326)</u>	<u>(\$ 3,224,389)</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689,899	\$ 7,399,1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02,011	935,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349	(118,32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179,950)	164,14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附註四三)	1,505,676	-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109,072)	(176,506)
其他	(653,011)	(513,594)
年底餘額	<u>\$ 8,971,902</u>	<u>\$ 7,689,899</u>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75</u>	<u>\$ 19.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667,168</u>	<u>\$ 112,230,7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57,007</u>	<u>5,851,527</u>

111及110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1.27元及18.39元。

三二、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53,280	\$ 38,715,3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26,159	103,228,290
放 款	14,279,421	13,837,122
其 他	<u>4,056,611</u>	<u>1,996,829</u>
合 計	<u>\$ 179,315,471</u>	<u>\$ 157,777,570</u>

(二)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28,807)	\$ 347,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4,185)	1,830,160
應收利息	(1,215,462)	-
放款	<u>656,571</u>	<u>(550,112)</u>
小計	<u>(3,931,883)</u>	<u>1,627,302</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11,745)	(24,77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15,287)</u>	<u>-</u>
小計	<u>(27,032)</u>	<u>(24,773)</u>
合 計	<u>(\$ 3,958,915)</u>	<u>\$ 1,602,52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4,032,544	\$ 36,504,383
勞健保費用	3,009,287	3,096,9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76,901	1,119,86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九)	191,406	229,428
董事酬金	138,870	134,971
其他員工福利	<u>780,469</u>	<u>987,614</u>
合 計	<u>\$ 39,229,477</u>	<u>\$ 42,073,2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12,718	\$ 29,379,149
營業費用	<u>12,816,759</u>	<u>12,694,107</u>
合 計	<u>\$ 39,229,477</u>	<u>\$ 42,073,256</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9,083 人及 41,32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1 人。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84 仟元及 1,015 仟元；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57 仟元及 88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3%。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0.1%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0.1%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111 及 110 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4,053	\$ 12,462
董監事酬勞	5,400	5,4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462		\$ 4,996	
董監事酬勞	5,400		5,40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968,434	\$ 776,253
使用權資產	652,551	590,057
無形資產	<u>2,382,435</u>	<u>2,655,445</u>
合計	<u>\$ 4,003,420</u>	<u>\$ 4,021,7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20,985</u>	<u>\$ 1,366,3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82,435</u>	<u>\$ 2,655,445</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 11,370	(\$ 3,984)
其他	<u>1,847,145</u>	<u>1,567,121</u>
合計	<u>\$ 1,858,515</u>	<u>\$ 1,563,137</u>

三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80,146)	\$ 9,225,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779	(292,99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42,589	(990,9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	91,464
其他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	5,971,840
連結稅制影響數	<u>233,581</u>	<u>(1,089,0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13,152</u>	<u>\$ 12,915,5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41,682,331</u>	<u>\$ 126,081,3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336,466	\$ 25,216,278
免稅所得	(7,991,109)	(17,972,6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22)	116,057
現金股利加回	4,008,5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		
所得稅影響數	257,818	(40,954)
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1,283,249	-
土地增值稅	1,168,038	728,665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549	522
投資損失	(29,329)	(4,87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5,971,84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0,929	174,58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連結稅制影響數	\$ 233,581	(\$ 1,089,03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0,078	16,6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7,128</u>	<u>(201,5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13,152</u>	<u>\$ 12,915,530</u>

111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中包含1,284,013仟元及735仟元係本公司支付海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海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24,681	\$ 137,166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24,681)	(137,166)
資本公積	30,088	2,033
保留盈餘	<u>-</u>	<u>6,726</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30,088</u>	<u>\$ 8,759</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677)	\$ 184,413
避險工具之損益	(147,644)	1,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12,032	438,78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 15,931,536	\$ 13,624,8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19)	(269,076)
不動產重估增值	-	(71,5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0,573	7,19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損益	<u>17,996,613</u>	<u>1,726,603</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3,987,514</u>	<u>\$ 15,642,9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255,610	(\$ 10,805)	\$ -	\$ -	\$ -	\$ -	\$ 244,805
投資性不動產	(30,936,281)	(2,185,433)	-	-	(18,495)	-	(33,140,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4,090)	(1,200,948)	-	-	(8,946)	-	(4,733,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覆蓋法	(12,495,467)	(58,205)	25,428,273	-	-	1,878,346	14,752,9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4,914)	-	415,878	(338,397)	-	-	(87,4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4,552,720)	216,271	15,931,536	-	-	-	11,595,087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0,129)	31,530	64,761	-	-	-	(3,8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079	682,772	-	-	-	-	823,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5,060	12,129,896	-	-	-	-	12,714,956
避險之金融負債	47	955,440	(212,269)	-	-	-	743,218
租金平準化	(140,975)	(12,447)	-	-	-	-	(153,422)
其他應付款	158,733	(44,422)	(136)	-	15,158	-	129,333
確定福利資產	(1,539,597)	(16,878)	(11,919)	-	-	-	(1,568,3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8,829	(765,447)	(93,104)	30,088	(9,847)	(1,878,346)	(567,827)
遞延收入	102,391	(10,536)	-	-	11,585	-	103,440
租賃負債	150,943	99,545	-	-	-	-	250,488
商譽及特許權	65,629	(48,097)	-	-	-	-	17,5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54,647,115	(58,812,674)	(7,535,506)	13,716	-	-	(11,687,349)
備抵呆帳超限	224,092	(18,103)	-	-	-	-	205,989
其 他	(741,143)	48,971	-	-	(73,606)	-	(765,778)
未使用課稅損失	25,753	38,976,632	-	-	1,397	-	39,003,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4,309,965</u>	<u>\$ (10,042,938)</u>	<u>\$ 33,987,514</u>	<u>(\$ 294,593)</u>	<u>(\$ 82,754)</u>	<u>\$ -</u>	<u>\$ 27,877,1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8,628,168</u>						<u>\$ 80,501,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4,318,203</u>						<u>\$ 52,624,428</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淨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265,651	(\$ 10,041)	\$ -	\$ -	\$ -	\$ -	\$ 255,610	
投資性不動產	(28,894,688)	(1,973,714)	(71,518)	-	-	3,639	(30,936,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9,636)	2,282,408	(6,710)	-	(152)	-	(3,52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覆蓋法	(13,244,820)	-	749,353	-	-	-	(12,495,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469)	-	328,162	(95,607)	-	-	(164,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8,109,285)	(68,285)	13,624,850	-	-	-	(4,552,7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8,745)	(32,125)	(39,259)	-	-	-	(100,1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45)	11,931	-	-	-	-	(74,414)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18,537	(1,733,477)	-	-	-	-	585,060	
避險之金融負債	18,194	(65,777)	47,630	-	-	-	47	
租金平準化	(129,443)	(11,532)	-	-	-	-	(140,975)	
其他應付款	115,771	46,980	-	-	(4,018)	-	158,733	
確定福利資產	(1,256,045)	(14,476)	(269,076)	-	-	-	(1,539,5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0,377	(323,460)	191,607	8,759	1,546	-	2,148,829	
遞延收入	102,856	1,666	-	-	(2,131)	-	102,391	
租賃負債	122,427	28,516	-	-	-	-	150,943	
商譽及特許權	55,532	10,097	-	-	-	-	65,6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50,683,048	2,917,757	1,087,869	(41,559)	-	-	54,647,115	
備抵呆帳超限	214,211	9,881	-	-	-	-	224,092	
其 他	178,759	(189,622)	-	-	43,379	(558,166)	(525,65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409	12,733	-	-	(389)	-	25,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11,587,704)</u>	<u>\$ 899,460</u>	<u>\$ 15,642,908</u>	<u>(\$ 128,407)</u>	<u>\$ 41,874</u>	<u>(\$ 558,166)</u>	<u>\$ 4,309,9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6,690,743</u>						<u>\$ 58,628,1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68,278,447</u>						<u>\$ 54,318,20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343	\$ -
118 年度到期	339	-
119 年度到期	7,087	-
120 年度到期	2,752	-
121 年度到期	13,211	-
合 計	<u>\$ 23,732</u>	<u>\$ -</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5,087	113 年
343	116 年
339	118 年
7,087	119 年
98,089	120 年
<u>194,873,497</u>	121 年
<u>\$195,084,442</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362,835 仟元及 3,154,210 仟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惟本公司對 104、105 及 106 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調整項目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投顧	子 公 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人壽	子 公 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子 公 司
CHL	子 公 司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子 公 司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子 公 司
國泰電業	子 公 司（註 1）
旭忠能源	子 公 司（註 2）
華夏能源	子 公 司（註 2）
桃旭電力	子 公 司（註 2）
白陽能源	子 公 司（註 2）
鴻晟新科技	子 公 司（註 2）
申 綠	子 公 司（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南陽電業	子 公 司 (註 2)
新日泰能源	子 公 司 (註 1)
開泰能源	子 公 司 (註 1)
薯光能源	子 公 司 (註 2)
禧 壹	子 公 司 (註 2)
達利能源	子 公 司 (註 2)
永 漢	子 公 司 (註 2)
弘泰能源	子 公 司 (註 2)
弘泰電力	子 公 司 (註 2)
天機能源	子 公 司 (註 2)
天機電力	子 公 司 (註 2)
宸峰電力	111 年 12 月 起 為 子 公 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之 子 公 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之 子 公 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之 子 公 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之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基金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 他 關 係 人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s ApS 管理之基金	其 他 關 係 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LLC 管理之基金	其 他 關 係 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LLC 管理之債券	其 他 關 係 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雨林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7月以前為其他關係人

註 1：111 年 11 月以前為關聯企業。

註 2：111 年 11 月以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及軟體設備買賣，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關聯企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青埔資訊等	\$ 8,222	-	\$ -
霖園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股份有 限公司	竹南大樓等	<u>4,973</u>	國際大樓等	<u>9,771</u>
小 計		<u>13,195</u>		<u>9,771</u>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土城東基地等	1,754,221	土城東基地等	1,213,455
永聯物流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楊梅二重溪倉儲 等	<u>832,026</u>	楊梅二重溪倉儲 等	<u>1,694,037</u>
小 計		<u>2,586,247</u>		<u>2,907,492</u>
合 計		<u>\$ 2,599,442</u>		<u>\$ 2,917,263</u>

合併公司與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7,137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3,447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005,983 仟元及 2,607,361 仟元。

合併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5,573,524 仟元及 7,316,509 仟元。

(2) 出租不動產

	租	金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u>147,136</u>	\$	<u>140,758</u>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u>10,118</u>		<u>9,8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租	金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3,540	\$	32,850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44,340		31,546
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36		27,467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0,712		19,463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 公司		3,013		2,695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u>1,521</u>		<u>3,442</u>
小計		<u>131,562</u>		<u>117,463</u>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738,149		727,75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28,757		112,76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61,519		53,80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59,069		57,112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8,108		5,574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u>7,292</u>		<u>6,952</u>
小計		<u>1,002,894</u>		<u>963,968</u>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965,619		798,60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89,426		191,996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 司		187,666		157,748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422		140,144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89,117		65,679

(接次頁)

(承前頁)

	租	金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7,696	\$	18,121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8,570		-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7,610		7,280
欣眾股份有限公司		7,527		11,619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59		6,473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5,249		4,812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4,111		893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59		3,159
小計		<u>1,670,331</u>		<u>1,406,533</u>
合計		<u>\$ 2,962,041</u>		<u>\$ 2,638,587</u>

	存	入	保	證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u>33,709</u>			<u>\$ 33,301</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708			8,000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5,370			4,552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4,740</u>			<u>4,740</u>
小計		<u>21,818</u>			<u>17,292</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579			187,2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72			32,17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19			13,08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3,293</u>			<u>12,931</u>
小計		<u>253,363</u>			<u>245,3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存 入 保 證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782	\$143,424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90,582	188,597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100	182,27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61,208	11,447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113	21,11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86	4,215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4,081	4,081
欣眾股份有限公司	3,072	3,072
雨林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5,745
小 計	<u>679,024</u>	<u>563,971</u>
合 計	<u>\$987,914</u>	<u>\$859,959</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2 至 5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租賃協議

A.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248	\$ -
其他關係人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402
合 計	<u>\$ 61,248</u>	<u>\$ 8,402</u>

B.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38,541</u>	<u>\$ 7,433</u>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1,762	9,155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u>1,064</u>	<u>5,271</u>
小計	<u>2,826</u>	<u>14,426</u>
合計	<u>\$ 41,367</u>	<u>\$ 21,859</u>

C. 租賃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1,388</u>	<u>\$ 7,061</u>

D. 存出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7,694</u>	<u>\$ 10,087</u>

(4)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u>\$ 33,840</u>	<u>\$ 14,833</u>

(5) 向關係人出售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66,111</u>	<u>\$ -</u>

2. 取得金融資產

111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78,998,400 股	<u>\$ 982,162</u>

3. 處分金融資產

111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兄弟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普通股	\$ 483,478	\$ 42,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股權基金	<u>479,700</u>	<u>89,700</u>
			<u>\$ 963,178</u>	<u>\$ 132,042</u>

4. 發行股票之交易

(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交易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普 通 股	<u>\$ 35,000,000</u>	<u>\$ -</u>

(2) 認購關係人發行之股票

	交易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1,125,000	-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900,000	-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216,000	-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67,500	279,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	135,000
合 計		<u>\$ 2,308,500</u>	<u>\$ 414,500</u>

(3)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

	交易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普通股	\$ 2,718,023	\$ 3,213,86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	1,321,44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94,980	880,740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143,800</u>	<u>144,600</u>
合計		<u>\$ 4,603,663</u>	<u>\$ 5,560,651</u>

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一及七。

5. 存款

	交易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 1,867,186	\$ 1,280,477
	活期存款	43,913,419	42,819,111
	支票存款	197,778	209,910
	證券存款	<u>1,409,644</u>	<u>6</u>
小計		<u>47,388,027</u>	<u>44,309,504</u>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定期存款	3,045,564	1,817,844
	活期存款	<u>17,002</u>	<u>12,382</u>
小計		<u>3,062,566</u>	<u>1,830,226</u>
合計		<u>\$ 50,450,593</u>	<u>\$ 46,139,730</u>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於111及110年度，分別為179,008仟元及44,271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Indovina Bank Limited產生之利息收入，於111及110年度，分別為148,787仟元及131,557仟元。

6. 放款

	111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年底金額
其他關係人	\$ 929,925	1.25%~5.34%	<u>\$ 859,415</u>

	110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年底金額
其他關係人	\$ 999,575	0.75%~3.17%	<u>\$ 821,274</u>

上述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 13,240 仟元及 10,931 仟元。

7.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債券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管理之債券	<u>\$ 5,309,027</u>	<u>\$ 4,888,088</u>

8.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餘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市價	<u>\$ 2,218,342</u>	<u>\$ 2,075,270</u>
管理之基金	成本	<u>\$ 2,336,430</u>	<u>\$ 2,041,381</u>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市價	<u>\$ 2,657,844</u>	<u>\$ 2,782,079</u>
管理之基金	成本	<u>\$ 2,611,516</u>	<u>\$ 2,440,596</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市價	<u>\$ 62,661,305</u>	<u>\$ 70,780,361</u>
管理之基金	成本	<u>\$ 76,547,914</u>	<u>\$ 71,263,962</u>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	市價	<u>\$ 1,380,514</u>	<u>\$ 1,215,634</u>
私募股權基金	成本	<u>\$ 1,389,261</u>	<u>\$ 1,190,055</u>

9.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202,504,395</u>	<u>\$ 343,737,780</u>

10.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u>\$ 14,465,582</u>	<u>\$ 5,253,915</u>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961,728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31,089	58,727
Indovina Bank Limited	111,737	83,62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32,547	63,6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u>57,872</u>	<u>59,216</u>
小 計	<u>1,294,973</u>	<u>265,243</u>
合 計	<u>\$ 15,760,555</u>	<u>\$ 5,519,158</u>

註：係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11. 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u>\$ 3,390,281</u>	<u>\$ 2,234,611</u>

12. 存入保證金及保證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u>	<u>\$ 5,000</u>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1,638,378	968,577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u>1,458,873</u>	<u>1,486,507</u>
小 計	<u>3,097,251</u>	<u>2,455,084</u>
合 計	<u>\$ 3,102,251</u>	<u>\$ 2,460,084</u>

13.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 70,989	\$ 70,989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25,883	30,963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6,296	18,642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303,859	185,41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12,549	18,921
小 計	316,408	204,336
合 計	\$ 419,576	\$ 324,930

註：係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債券之應付利息所計算之應付款項。

14. 應付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35,000,000	\$ 35,000,000

15. 保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6,924	\$ 5,729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41,978	112,90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29,481	28,10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7,542	15,31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4,913	4,826
小 計	193,914	161,14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 3,738	\$ 3,466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55,580	58,493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4,075	3,44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3,662	4,11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3,387	2,374
其 他	<u>142,617</u>	<u>313,907</u>
小 計	<u>209,321</u>	<u>382,328</u>
合 計	<u>\$ 413,897</u>	<u>\$ 552,670</u>

16. 手續費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66,090	\$ 75,642

17. 保費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 115,000	\$ 110,131

18. 其他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116,085	\$ 171,268

19. 其他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 944,171	\$ 1,100,12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421,067</u>	<u>466,712</u>
合 計	<u>\$ 1,365,238</u>	<u>\$ 1,566,833</u>

20.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1,260,000</u>	<u>\$ 1,260,000</u>

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1.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5,710</u>	<u>\$ 5,516</u>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u>115,398</u>	<u>123,346</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918,299	828,679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180,457	165,198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71,142	69,635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u>56,957</u>	<u>14,550</u>
小 計	<u>1,226,855</u>	<u>1,078,062</u>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5,914,610	6,367,493
國泰證券(香港)有 限公司	<u>-</u>	<u>4,663</u>
小 計	<u>5,914,610</u>	<u>6,372,1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 9,319	\$ 25,125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4,844	7,352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4,833	4,53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u>4,129</u>	<u>4,418</u>
小計	<u>23,125</u>	<u>41,432</u>
合計	<u>\$ 7,285,698</u>	<u>\$ 7,620,512</u>

22. 營業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11,657</u>	<u>\$ 11,114</u>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733,711	674,9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218,851	189,89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86,054	77,21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33,036	28,801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 限公司	<u>8,705</u>	<u>5,068</u>
小計	<u>1,080,357</u>	<u>975,883</u>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5	4,01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5,851	5,56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u>3,145</u>	<u>3,528</u>
小計	<u>15,871</u>	<u>13,102</u>
合計	<u>\$ 1,107,885</u>	<u>\$ 1,000,099</u>

係合併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3. 其他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以仟元列示）如下：

交 易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USD 4,340,000</u>	<u>USD 2,885,000</u>
換匯換利合約	<u>NTD 100,000</u>	<u>NTD 100,00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035	\$ 193,646
退職後福利	<u>2,842</u>	<u>2,660</u>
合 計	<u>\$ 238,877</u>	<u>\$ 196,306</u>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三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一) 本公司相關科目餘額及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635,905	\$ 536,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49,304,281	716,214,583
其他應收款	<u>4,379,432</u>	<u>7,345,361</u>
合 計	<u>\$ 655,319,618</u>	<u>\$ 724,096,81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99,679	\$ 319,598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57,742,323	306,089,604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u>396,977,616</u>	<u>417,687,611</u>
合 計	<u>\$ 655,319,618</u>	<u>\$ 724,096,813</u>

	111年度	110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7,324,811	\$ 62,250,599
利息收入	8,090	1,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9,923,141)	20,892,861
兌換損益	<u>21,663,542</u>	<u>(5,214,085)</u>
合 計	<u>(\$ 926,698)</u>	<u>\$ 77,930,82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30,923,295	\$ 13,149,183
解約金	17,155,544	29,823,154
(收回)提存分離帳戶 保險價值準備	(53,344,604)	30,342,120
管理費支出	4,496,727	4,763,80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57,660)</u>	<u>(147,430)</u>
合 計	<u>(\$ 926,698)</u>	<u>\$ 77,930,828</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764,747 仟元及 824,512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相關科目餘額及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4,944	\$ 10,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2,417	102,651
其 他	<u>17</u>	<u>12</u>
合 計	<u>\$ 107,378</u>	<u>\$ 113,42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 7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u>107,378</u>	<u>113,414</u>
合 計	<u>\$ 107,378</u>	<u>\$ 113,421</u>

	111年度	110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52	\$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586)	(11,418)
利息收入	<u>30</u>	<u>33</u>
合 計	<u>(\$ 6,504)</u>	<u>(\$ 11,33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解約金	\$ 117	\$ 256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價值準備	(8,032)	(13,175)
其 他	<u>1,411</u>	<u>1,585</u>
合 計	<u>(\$ 6,504)</u>	<u>(\$ 11,334)</u>

三六、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一) 本公司

本公司係提供現金、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作為承租不動產之擔保品及法院擔保金，另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以資本額之 15% 之政府債券提交予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	\$ 9,257,450	\$ 10,214,705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705,252	455,640
存出保證金—其他	<u>42,400</u>	<u>37,397</u>
合 計	<u>\$ 10,005,102</u>	<u>\$ 10,707,742</u>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依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0% 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人民幣以仟元列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CNY 600,000</u>	<u>CNY 600,000</u>

(三) 越南國泰人壽

依越南財政部規定，以法定註冊資本額之 2% 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越南盾以仟元列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VND12,000,000</u>	<u>VND12,000,000</u>

(四) 國泰電業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資 產 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活期存款	\$ 333,803	備償戶
定期存款	192,434	履約保證金
其他設備	<u>7,707,466</u>	借款質押
	<u>\$ 8,233,703</u>	

三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新台幣 555,220 仟元、美元 3,987,901 仟元、歐元 433,236 仟元及英鎊 1,538 仟元。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協議之未投入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新台幣	\$ -	\$ 25,000

(四)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可撤銷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放款合約中，尚未貸放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11,025,641	\$ 13,506,734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5.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6. 合併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合併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並參考學者 Jon Gregory 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暴險估計違約暴險金額。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3,999,494,070	\$ 16,759,166	\$ 3,180,937,193	\$ -	\$ 3,197,696,35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2,698,187,636	\$ 16,975,367	\$ 2,890,773,050	\$ -	\$ 2,907,748,417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5,323,422	\$ 401,237,827	\$ 568,290	\$ 3,517,305	\$ 539,076,215	\$ 523,092,263	\$ 12,026,990	\$ 3,956,962
債券投資	284,570,864	29,599,270	252,328,931	2,642,663	307,763,227	2,455,487	302,429,988	2,877,752
其他	714,640,742	491,981,343	19,959,144	202,700,255	760,411,835	550,948,527	24,001,830	185,461,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7,554,382	95,915,184	-	1,639,198	144,708,836	141,944,014	-	2,764,822
債券投資(註)	358,271,411	20,408,431	337,862,980	-	1,165,094,842	14,715,531	1,150,379,311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69,964	7,360	21,462,604	-	14,588,663	47,352	14,541,311	-
避險之金融資產	29,891	-	29,891	-	500,642	-	500,64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669,162	-	63,669,162	-	3,050,197	30,517	3,019,680	-
避險之金融負債	3,716,091	-	3,716,091	-	20,956	-	20,956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 43,424 仟元，因可取得其市場報價，故將其自第 2 等級移轉為第 1 等級。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192,296,192	\$ 2,764,822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9,945,808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5,573,26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24,764	54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5,573,2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410,156)
取 得	43,118,634	-
處 分	(46,563,042)	(716,017)
轉入第3等級	280,635	-
轉出第3等級	(442,768)	-
年底餘額	<u>\$ 208,860,223</u>	<u>\$ 1,639,198</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126,990,396	\$ 4,743,415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2,882,050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28,311,99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4,745)	(16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28,311,99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933,541
取 得	53,626,971	175,200
處 分	(30,142,634)	(3,087,171)
轉出第3等級	(1,005,846)	-
年底餘額	<u>\$ 192,296,192</u>	<u>\$ 2,764,822</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與年底持有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87,082 仟元及利益 1,989,111 仟元。

3. 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11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113%)-281%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57%-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110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6%-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48%)-135%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6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26,004,992	\$ 1,621,839,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2,472,396	1,308,707,464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 1)	329,612,069	465,728,685
應收款項 (註 2)	77,718,172	68,638,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6,581,050	2,689,002,505
放款	450,296,409	479,852,327
存出保證金	54,815,576	22,924,334
避險之金融資產	29,891	500,64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669,162	3,050,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款項	22,338,461	22,835,359
應付債券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030,535	-
租賃負債	16,645,248	12,081,162
存入保證金	3,809,537	10,279,416
避險之金融負債	3,716,091	20,956

註 1：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 2：不包含連結稅制之應收付款項。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分別以 95% 及 99% 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並衡量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71,112,360)	(\$ 83,500,82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102,696,275)	(221,598,455)
匯率風險 (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 外幣升值1%	(18,142,326)	(12,532,342)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權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 4：權益變動包含損益變動。

註 5：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註 6：權益風險之計算自 111 年第二季起加入未上市櫃股票、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等金融工具，並同時調整揭露比較期間之金額。

(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111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1%	\$ 9,761,235	\$ 5,143,889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1%	449,528	329,859
	港幣兌美金升值1%	(1,266)	283,170
	歐元兌美金升值1%	14,018	294,607
	英鎊兌美金升值1%	290	213,638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 平移上升1bp	(385)	(940,470)
	殖利率曲線(人民 幣)平移上升1bp	-	(1,639)
	殖利率曲線(歐元) 平移上升1bp	-	(3,654)
	殖利率曲線(英鎊) 平移上升1bp	-	(3,028)
	殖利率曲線(新台 幣)平移上升1bp	-	(67,856)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07,336	7,003,900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10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1%	\$ 6,097,876	\$ 5,535,216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1%	938,508	322,401	
	港幣兌美金升值1%	261	258,879	
	歐元兌美金升值1%	(146,356)	312,124	
	英鎊兌美金升值1%	(6,408)	272,827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 平移上升1bp	-	(2,007,320)	
	殖利率曲線(人民 幣)平移上升1bp	-	(35,531)	
	殖利率曲線(歐元) 平移上升1bp	-	(5,463)	
	殖利率曲線(英鎊) 平移上升1bp	-	(3,397)	
	殖利率曲線(新台 幣)平移上升1bp	-	(92,818)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67,094	8,553,468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 5：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註 6：權益風險之計算自 111 年第二季起加入未上市櫃股票、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等金融工具，並同時調整揭露比較期間之金額。

註 7：台幣計價債券型 ETF 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外債券，自 111 年第四季起調整其利率敏感度揭露，並同時調整揭露比較期間之金額。

(4)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為推行銀行同業拆款利率指標之變革，目前已有多个國家正在進行利率指標變革計畫以推出新的無風險利率取代 LIBORs，取代如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及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英鎊 LIBOR）等

利率指標，英國金融監管局於 2021 年 3 月宣布將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和 12 個月美元 LIBOR 延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退場（其他利率指標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退場），是為保障既有 LIBOR 契約能自然屆期，建議盡快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指標變革衍生的風險。

為因應美元 LIBOR 退場，未來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替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針對利率指標變革衍生的風險，涉及利率基礎、避險會計及相關營運風險，依序說明如下：

A. 利率基礎風險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合併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若合併公司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B. 避險會計

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C. 相關營運風險

若相關會計稅務、金融工具評價、與資訊系統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進行更新與調整，並於期限內完成測試，以確認系統運作無虞，將產生營運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相關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

稅務議題。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後續，合併公司將依規劃完成所有更新，並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又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向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報告 LIBOR 退場進度。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含債券及放款，其中合併公司主要暴險以美元 LIBOR 為主，部位彙整如下表（已扣除將自然屆期之部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美 元	LIBOR	
<u>金融資產</u>			
債 券	\$ 277,668,705		-
放 款		892,433	-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557,044	\$	8,118,563	\$	152,250	\$	67,519,659	\$	14,713,280	\$	313,060,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64,453		11,994,548		96,520,732		88,419,141		11,507,321		261,506,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9,696		20,985,346		44,478,922		162,192,932		104,411,118		344,918,014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544		-		-		8,649		-		19,1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20,872		229,815,612		607,127,824		1,999,938,066		1,010,414,398		3,977,016,772
合計	\$	418,202,609	\$	270,914,069	\$	748,279,728	\$	2,318,078,447	\$	1,141,046,117	\$	4,896,520,97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5%		5.5%		15.3%		47.4%		23.3%		100%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417,908	\$	5,659,118	\$	290,130	\$	107,274,631	\$	21,153,500	\$	447,795,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59,418		14,886,965		119,731,982		90,480,654		22,906,893		290,565,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94,461		42,480,018		161,764,238		466,843,223		447,516,688		1,163,998,628
避險之金融資產		46,209		-		340,532		113,901		-		500,6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223,615		186,812,778		446,310,424		1,306,524,756		608,616,760		2,681,488,333
合計	\$	534,641,611	\$	249,838,879	\$	728,437,306	\$	1,971,237,165	\$	1,100,193,841	\$	4,584,348,80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7%		5.4%		15.9%		43.0%		24.0%		100%

B. 本公司擔保放款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183,312,721	\$ 42,186,493	\$ 55,912,566	\$ 1,259,825	\$ 282,671,605
催收款	520,568	12,562	18,155	1,379,494	1,930,779
合計	\$ 183,833,289	\$ 42,199,055	\$ 55,930,721	\$ 2,639,319	\$ 284,602,384
佔整體比率	64.6%	14.8%	19.7%	0.9%	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204,709,374	\$ 44,281,927	\$ 59,430,029	\$ 2,042,084	\$ 310,463,414
催收款	606,067	25,133	37,039	1,976,800	2,645,039
合計	\$ 205,315,441	\$ 44,307,060	\$ 59,467,068	\$ 4,018,884	\$ 313,108,453
佔整體比率	65.6%	14.2%	19.0%	1.2%	100%

(3)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或標的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信用價差、與借

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斷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都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發行人或借款人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告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7)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334,627,073	\$ -	\$ -	\$ -	\$ -	\$ -	\$ -	\$ 334,627,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7,124,047	-	-	-	-	(1,466,690)	-	3,945,657,357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6,389,795	186,515	3,714,631	-	-	-	-	10,290,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33,358	2,330,571	18,792,809	-	-	(1,997,323)	-	31,359,415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45,257,603	\$ -	\$ -	\$ -	\$ -	\$ -	\$ -	\$1,145,257,6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7,830,573	-	-	-	-	(615,441)	-	2,667,215,132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8,741,025	-	-	-	-	-	-	18,741,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8,749	2,333,237	-	-	-	(128,785)	-	14,273,201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277,691,739	\$ 1,306,065	\$ 5,604,580	\$ -	(\$ 1,200,475)	(\$ 3,147,892)	\$ 280,254,017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304,597,635	\$ 1,762,552	\$ 6,748,266	\$ -	(\$ 725,543)	(\$ 4,423,948)	\$ 307,958,962

(8) 備抵損失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345,894	\$ -	\$ -	\$ -	\$ 345,89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6)	1,06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70)	-	2,270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837	-	95	-	80,932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94,037)	(95,454)	-	-	(689,49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44,664	123,266	841,804	-	1,209,734	
匯率及其他變動	70,246	4,122	72,885	-	147,253	
111年12月31日	<u>\$ 144,268</u>	<u>\$ 33,000</u>	<u>\$ 917,054</u>	<u>\$ -</u>	<u>\$ 1,094,322</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690,084	\$ 3,063	\$ -	\$ -	\$ 693,14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0	(130)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95,186	-	-	-	395,186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220)	(2,852)	-	-	(216,07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11,609)	(69)	-	-	(511,6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677)	(12)	-	-	(14,689)	
110年12月31日	<u>\$ 345,894</u>	<u>\$ -</u>	<u>\$ -</u>	<u>\$ -</u>	<u>\$ 345,894</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627,027	\$ 117,199	\$ -	\$ -	\$ 744,22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8)	28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64)	-	4,064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139	(24,139)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4,453	-	49	-	314,502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32,759)	(71,281)	-	-	(204,04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01,034	190,922	1,557,613	-	2,349,569	
匯率及其他變動	60,208	2,420	197,128	-	259,756	
111年12月31日	<u>\$ 1,489,750</u>	<u>\$ 215,409</u>	<u>\$ 1,758,854</u>	<u>\$ -</u>	<u>\$ 3,464,013</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1,775,172	\$ 798,243	\$ -	\$ -	\$ 2,573,4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2,513	-	-	-	162,513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41,715)	(184,099)	-	-	(325,81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137,103)	(485,774)	-	-	(1,622,877)
匯率及其他變動	(31,840)	(11,171)	-	-	(43,011)
110年12月31日	\$ 627,027	\$ 117,199	\$ -	\$ -	\$ 744,226

本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債券，因111年2月發生俄烏戰爭，俄羅斯受國際經濟制裁且信用評等遭國際信評機構大幅降評發生信用減損事件，本公司於備抵損失評估時，將原列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C.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27,181	\$ 3,679	\$ 694,683	\$ -	\$ 725,543	\$ 4,423,948	\$ 5,149,49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71,310	(71,30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	(3)	3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3	(21)	(172)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20	-	14,782	-	26,302	-	26,302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284)	(2,029)	(71,967)	-	(78,280)	-	(78,280)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276,056)	(1,276,05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1,244	(67,928)	503,594	-	526,910	-	526,910
111年12月31日	\$ 125,823	\$ 5,008	\$ 1,069,644	\$ -	\$ 1,200,475	\$ 3,147,892	\$ 4,348,36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33,284	\$ 32	\$ 606,973	\$ -	\$ 640,289	\$ 4,093,427	\$ 4,733,71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53)	68,503	(65,35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	(3)	47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	(23)	(18)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39	-	4,783	-	9,422	-	9,422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570)	(4)	(42,291)	-	(45,865)	-	(45,865)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30,521	330,52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016)	(64,826)	190,539	-	121,697	-	121,697
110年12月31日	\$ 27,181	\$ 3,679	\$ 694,683	\$ -	\$ 725,543	\$ 4,423,948	\$ 5,149,491

上述金融工具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9)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 天				合 計
	未逾期／入帳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以 上	
總帳面金額(註)	\$ 24,167,420	\$ 63,738	\$ 175	\$ -	\$ 24,231,333
損失率	0%	2%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75	17	-	1,292

註：含應收票據 84,290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4,147,043 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帳 天				合 計
	未逾期／入帳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以 上	
總帳面金額(註)	\$ 17,514,345	\$ 51,473	\$ 13	\$ -	\$ 17,565,831
損失率	0%	2%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30	1	-	1,031

註：含應收票據 36,297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7,529,534 仟元。

相關備抵損失變動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31	\$ 1,611
本年度提列(迴轉)	261	(580)
年底餘額	<u>\$ 1,292</u>	<u>\$ 1,031</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消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1,112,481	\$ 773,900	\$ 257,959	\$ 194,121	\$ -
其他金融負債	684,274	508,721	3,111,951	2,130,410	1,086,821
應付債券(註1)	559,620	1,194,411	2,715,000	6,885,000	80,600,000
租賃負債(註2)	365,854	603,735	693,767	2,362,748	34,174,095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40,838,254	5,746,330	-	-	-
遠期外匯合約	22,292,640	4,562,550	3,104,900	-	-
換匯換利合約	1,644,997	5,797,653	845,644	-	-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1,364,786	\$ 258,462	\$ 942,036	\$ 264,665	\$ 5,410
應付債券(註1)	559,620	1,194,411	2,715,000	8,145,000	82,055,000
租賃負債(註2)	443,192	450,366	758,511	1,498,026	20,468,276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1,493,936	75,585	-	-	-
遠期外匯合約	2,110,718	1,032,946	-	-	-
選擇權	30,517	-	-	-	-

註1：無到期日公司債係以發行日起10年作為剩餘流通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註2：租賃負債係以1至70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六) 避險活動

1.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之債券投資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類衍生工具以規避資產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1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4,000,000	\$ 19,193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1,937)
利率交換合約	729,315	10,698	-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519

110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4,000,000	\$ 90,307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8,497)
利率交換合約	865,313	-	20,956	避險之金融負債	28,176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期				
	1 個月內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u>111年12月31日</u>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1,729,315	\$ 3,000,000	\$ -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1.7%~2.5%	1.7%	-
<u>110年12月31日</u>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207,675	\$ 4,657,638	\$ -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2.5%	1.7%~2.5%	-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11年度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應付款項	\$ 31,937	\$ 19,193	不適用	(\$ 31,937)	\$ -	\$ -	財務成本
停止避險一債券投資	(24,519)	10,698	不適用	24,519	-	-	財務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260	財務成本

110年度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應付款項	\$ 8,497	\$ 90,307	不適用	(\$ 8,497)	\$ -	\$ -	財務成本
停止避險一債券投資	(28,177)	(20,956)	不適用	28,177	-	-	財務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236)	不適用	不適用	9	財務成本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1,118	\$ 74,9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避險工具之價值		
變動	(7,442)	19,687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		
分類至損益金額	(38,916)	(48,146)
所得稅影響數	<u>14,039</u>	<u>4,617</u>
年底餘額	<u>\$ 18,799</u>	<u>\$ 51,118</u>

2. 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造成該資產未來帳面金額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類衍生工具用以規避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1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 包含避險工具 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 避險無效性之 公允價值變動
	名目	金額	資	產負		
遠期外匯合約	\$ 49,153,550	\$ -	\$ 3,716,091	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 4,208,300)

110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 包含避險工具 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 避險無效性之 公允價值變動
	名目	金額	資	產負		
換匯換利合約	\$ 4,687,225	\$ 202,531	\$ -	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 418,611
遠期外匯合約	21,550,450	207,804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188,400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期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起 過 5 年	日
<u>111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	\$ 49,153,550	\$ -	-
匯率(USD/TWD)	-	-	-	27.2701	-	-
<u>110年12月31日</u>						
換匯換利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	\$ -	\$ 4,687,225	-
利 率	-	-	-	-	-	2.39%
匯率(EUR/USD)	-	-	-	-	-	1.1285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	-	-	-	21,550,450	-
匯率(USD/TWD)	-	-	-	-	26.9228	-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111年度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國外債券	\$49,153,550	\$ -	\$ 4,208,300	\$ -	\$ 4,208,300	\$ -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110年度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國外債券	\$ 4,687,225	\$ -	(\$ 418,611)	\$ -	(\$ 418,611)	\$ -
國外債券	21,550,450	-	(188,400)	-	(188,400)	-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基差—期間相關		
年初餘額	\$ 284,733	\$ 272,9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284,405	(105,706)
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524,011	120,484
所得稅影響數	(161,683)	(2,956)
年底餘額	\$ 931,466	\$ 284,733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1,481,797	\$ -	\$ 21,481,797	\$ 17,230,342	\$ 2,081,387	\$ 2,170,06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7,385,253	\$ -	\$ 67,385,253	\$ 17,230,342	\$ 31,313,555	\$ 18,841,356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041,952	\$ -	\$ 15,041,952	\$ 2,978,568	\$ 7,373,362	\$ 4,690,022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019,680	\$ -	\$ 3,019,680	\$ 2,978,568	\$ 42,919	(\$ 1,807)

(八) 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905,21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25,325
	<u>\$ 7,030,535</u>

借款利率 1.98%~3.08%

111年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為15,729仟元，用以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利率為1.88%~2.13%。

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以其定存單、台幣活存、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一銀行辦理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禧壹公司、達利能源及永漢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為有形權益（總權益－無形資產）不得為負數。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權益）不得高於 350%；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本合約下於 1 年內到期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10%；
4. 有形權益（總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3 億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皆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規定。

（九）重分類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4.4 節訂有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原則性規範，對於實務之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提供參考指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說明，保險業如擬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應依 IFRS 9 相關規範及會基會參考指引辦理。

111 年以來全球金融局勢全面動盪，尤其在 111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底後，股、債、匯市全面性經歷史罕見的劇烈變動，不光是單一市場風險變動，也不是特定金融資產價格波動，且利率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基於此外部環境劇變已對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為了確保公司清償能力，穩健經營之目的，業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調整其對金融資產之投資策略、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面向等攸關管理活動。前述調整顯示本公司原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經營模式，已改為以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模式。因此，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依 IFRS 9 第 B4.1.2B 及 B4.4.1 段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因經營模式改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將帳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後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其他權益增加 242,647,172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54,624,855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5,311,088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6,666,595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 759,417,410 仟元，若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未經重分類，其擬制性資訊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減少 205,982,811 仟元，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為 36,664,361 仟元。

四十、風險管理及保險風險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E.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F.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控長

- A.應具備獨立性，除得兼任與風險管理直接相關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B.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4) 風險管理單位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依董事會之授權，處理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5)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B. 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呈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規定及風險管理政策。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6)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7) 子公司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

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資本適足性、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新興風險，以及 ESG 與氣候風險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監控各類風險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1)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市場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警示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2)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信用評等、集中度及信用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3)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放款、財務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調整後淨值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4)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門

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5)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6)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8)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資本適足比率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率係指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9)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風險

指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造成損害之事件，或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本公司訂有資安及個資管理政策，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及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

(10) 新興風險

指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市場或自然環境變化。本公司執行新興風險管理作業應參考權威機構及標竿企業報告，於編纂年度風險地圖時，定期辨識及衡量所面臨之新興風險，並評估風險回應及控管方式，且每年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新興風險管理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11) ESG 與氣候風險

ESG 風險包含環境風險、社會風險與公司治理風險，係指投資授信對象因不重視 ESG 議題，導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的財務損失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屬 ESG 風險中環境風險之一環，係指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主要區分為轉型風險（係指低碳經濟趨勢所帶來的廣泛之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的風險）及實體風險（係指極端氣候事件所帶來的財務損失風險）。本公司有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以為因應。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1)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D. 定期將保險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整後，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2)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其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之風險。
- E.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1)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貫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之檢討，確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2)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 (3)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與淨值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 B. 定期呈報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比率與淨值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淨值比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2)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比率逾內部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應依內部規範，除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門、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

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匯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之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公司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3)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國家別、產業別與集團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應依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

	111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 (增加)	\$ 3,428,897	減少 (增加)	\$ 2,743,118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2,842,645	減少 (增加)	2,274,116
解 約 率	×1.05 (×0.95)	增加 (減少)	366,668	增加 (減少)	293,334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6,861,159	增 加	5,488,927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6,867,897	減 少	5,494,318

	110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 (增加)	\$ 3,037,807	減少 (增加)	\$ 2,430,246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3,134,316	減少 (增加)	2,507,453
解 約 率	×1.05 (×0.95)	增加 (減少)	227,270	增加 (減少)	181,816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6,574,793	增 加	5,259,834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6,581,208	減 少	5,264,967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1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 (增加)	\$ 161,540	減少 (增加)	\$ 121,155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98,422	減少 (增加)	73,816
解 約 率	×1.10 (×0.90)	增加 (減少)	78,049	增加 (減少)	58,537
投資報酬率	+0.25%	增 加	193,953	增 加	145,465
投資報酬率	-0.25%	減 少	194,427	減 少	145,820

	110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 (增加)	\$ 158,461	減少 (增加)	\$ 118,846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96,546	減少 (增加)	72,409
解 約 率	×1.10 (×0.90)	增加 (減少)	76,562	增加 (減少)	57,421
投資報酬率	+0.25%	增 加	153,137	增 加	114,853
投資報酬率	-0.25%	減 少	153,509	減 少	115,132

(3) 越南國泰人壽

	111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 (增加)	\$ 7,370	減少 (增加)	\$ 5,896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81,141	減少 (增加)	64,913
解 約 率	×1.05 (×0.95)	增加 (減少)	20,443	增加 (減少)	16,354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30,904	增 加	24,723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30,934	減 少	24,747

	110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假 設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 (增加)	\$ 3,706	減少 (增加)	\$ 2,965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72,499	減少 (增加)	57,999
解 約 率	×1.05 (×0.95)	增加 (減少)	17,931	增加 (減少)	14,345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23,176	增 加	18,541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23,199	減 少	18,559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依本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假設所得稅分別為稅前損益之 20%、25% 及 20% 計算。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 (減少) 0.1%，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C. 敏感度測試

-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 (註 1) 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 (註 2) 增加 (減少) 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註 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 保險風險集中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考量危險特性、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進行自留風險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風險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考慮各年度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危險特性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1) 本公司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 展 年 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5	15,940,308	19,566,897	19,885,388	19,971,081	20,016,631	20,045,358	20,062,518	-	-				
106	17,297,974	21,370,269	21,769,245	21,867,634	21,919,891	21,957,105	21,975,701	18,596	18,633				
107	19,438,330	23,925,964	24,359,320	24,481,181	24,564,887	24,604,192	24,624,309	59,422	59,541				
108	21,412,454	26,422,361	26,916,862	27,046,614	27,126,599	27,170,142	27,191,768	145,154	145,445				
109	21,393,621	26,257,168	26,769,937	26,895,187	26,970,526	27,013,294	27,035,532	265,595	266,125				
110	19,959,588	24,896,544	25,339,669	25,450,789	25,515,629	25,555,151	25,577,408	680,864	682,226				
111	21,550,633	26,492,411	26,967,223	27,082,875	27,149,796	27,201,477	27,225,308	5,674,675	5,686,025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未報賠款準備金 加：防疫險未報賠款準備金 加：已報未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餘額								\$ 6,857,995	\$ 63,078	6,921,073	53,383	5,212,064	\$ 12,186,520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5	16,051,766	19,702,389	20,024,753	20,110,678	20,156,445	20,185,309	20,202,660	-	-
106	17,425,760	21,529,927	21,929,989	22,028,646	22,081,062	22,118,623	22,137,522	18,899	18,937
107	19,559,154	24,057,586	24,492,262	24,614,499	24,698,757	24,738,854	24,759,784	61,027	61,149
108	21,440,110	26,462,299	26,958,377	27,088,787	27,169,087	27,213,064	27,235,138	146,351	146,645
109	21,422,045	26,299,912	26,816,422	26,942,136	27,017,853	27,061,139	27,083,910	267,488	268,023
110	19,997,051	24,959,116	25,405,188	25,516,940	25,582,295	25,622,524	25,645,508	686,392	687,764
111	21,642,350	26,625,009	27,105,983	27,222,954	27,290,948	27,344,103	27,369,451	5,727,101	5,738,555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6,921,073
加：防疫險未報賠款準備金	53,383
加：已報未付賠款	5,097,796
賠款準備金餘額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u>\$12,072,252</u>

本公司依據104年12月22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590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針對具法定傳染性疾病給付商品，因其特性發展月損失三角形推估；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數							預 估 未 來 給 付
	1	2	3	4	5	6	7	
2016	259,979	486,208	531,880	568,660	568,660	568,660	568,660	-
2017	267,466	484,308	528,960	528,960	528,960	528,960	528,960	-
2018	286,250	325,835	458,925	458,925	458,925	458,925	458,925	-
2019	365,424	517,687	699,577	699,577	699,577	699,577	699,577	-
2020	382,290	541,577	784,894	797,901	797,901	797,901	797,901	13,007
2021	428,087	606,456	773,445	786,263	786,263	786,263	786,263	179,807
2022	413,553	615,720	785,259	798,273	798,273	798,273	798,273	384,720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577,534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71,011)
 未報賠款準備金 506,523
 加：已報未付賠款 10,836
 賠款準備金餘額 \$ 517,359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數							預 估 未 來 給 付
	1	2	3	4	5	6	7	
2016	246,046	473,048	507,712	507,712	507,712	507,712	507,712	-
2017	281,518	452,034	480,067	485,616	485,616	485,616	485,616	-
2018	337,669	363,308	440,063	440,063	440,063	440,063	440,063	-
2019	403,304	744,256	1,048,246	1,048,246	1,048,246	1,048,246	1,048,246	-
2020	395,013	559,604	822,948	824,792	824,792	824,792	824,792	1,844
2021	445,412	601,306	765,254	766,969	766,969	766,969	766,969	165,663
2022	432,375	654,736	833,252	835,119	835,119	835,119	835,119	402,744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570,251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71,011)
 加：已報未付賠款 9,491
 賠款準備金餘額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508,731

陸家嘴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陸家嘴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陸家嘴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

累積理賠金額。影響陸家嘴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3) 越南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1	2	3	4	5
2018	85,042	97,666	97,716	97,716	97,716
2019	102,418	124,171	124,171	124,171	124,171
2020	307,172	349,437	349,437	349,532	349,532
2021	457,047	541,416	541,462	541,609	541,609
2022	787,565	921,581	921,658	921,909	921,909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1	2	3	4	5
2018	85,042	97,666	97,716	97,716	97,716
2019	102,418	124,171	124,171	124,171	124,171
2020	307,172	349,437	349,437	349,532	349,532
2021	457,047	541,416	541,462	541,609	541,609
2022	787,565	921,581	921,658	921,909	921,909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越南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準備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

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之規範，臺灣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要求；另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等支出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可能因實際結果與預期不同而有所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年內	1至5年	大於5年
111年12月31日	\$ 329	\$ 4,805	\$ 182,307
110年12月31日	622	4,829	175,742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惟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於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之影響。此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 IFRS 8 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四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二) 資本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管理程序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性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性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四) 資本適足率概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3年皆達200%以上，且111年度及111上半年度淨值比率均達3%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三、企業合併－收購子公司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 購 後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移 轉 對 價
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1年11月25日	70%	<u>\$ 982,162</u>
宸峰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及 發電、輸電、 配電機械製造	111年12月28日	100%	<u>\$ 31,000</u>

本公司原持有國泰電業之 45% 股權，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另購入股權，所持股權百分比由 45% 提升至 70% 並取得對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開泰能源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現金 31,000 仟元為對價，取得宸峰電力 100% 之股權。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國 泰 電 業 及 其 子 公 司	宸 峰 電 力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3,406	\$ 13,798
應收款項	172,852	-
不動產及設備	9,860,540	-
使用權資產	639,514	-
無形資產	3,79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90	-
其 他	1,578,044	16,536
負 債		
應付款項	(372,242)	(295)
應付票據	(187,190)	-
租賃負債	(655,651)	-
其他金融負債	(7,348,409)	-
其 他	(83,534)	-
	<u>\$ 4,209,919</u>	<u>\$ 30,039</u>

(三)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以其所享有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國泰電業 及其子公司	宸峰電力
移轉對價	\$ 982,162	\$ 31,000
加：非控制權益	1,505,676	-
加：合併公司原持有之股權 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2,240,700</u>	<u>-</u>
小計	4,728,538	31,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4,209,919)</u>	<u>(30,03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18,619</u>	<u>\$ 961</u>

收購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及宸峰電力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國泰電業 及其子公司	宸峰電力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82,162	\$ 31,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583,406)</u>	<u>(13,798)</u>
	<u>\$ 398,756</u>	<u>\$ 17,20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收購日起至本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四、其他

(一) 新冠肺炎影響

合併公司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7,644,015	30.708000		\$	4,533,852,419	
澳 幣		6,072,463	20.827701			126,475,4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495,246	30.708000			322,288,02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56,178	4.417500			2,015,164	
菲律賓披索		30,799,990	0.551200			16,976,9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89,939	30.708000			33,469,844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9,447,050	27.690000		\$	3,861,288,805	
人 民 幣		22,042,321	4.346666			95,810,606	
澳 幣		5,492,243	20.093249			110,356,9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948,901	27.690000			358,555,060	
港 幣		7,291,008	3.550660			25,887,89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50,393	4.340660			1,954,975	
菲律賓披索		29,445,445	0.542500			15,974,1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54,568	27.690000			23,662,999	

註：評估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三)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638,342	\$ -	\$ 329,638,342
應收款項	90,957,799	1,225,955	92,183,75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72	-	15,472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3,903,448	1,372,101,544	1,426,004,9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902	437,971,494	442,472,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27,594,862	3,958,986,188	3,986,581,050
避險之金融資產	3,217	26,674	29,8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483,762	29,483,762
投資性不動產	-	520,893,328	520,893,328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5,747,767	5,747,767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501,343	1,501,343
放 款	8,277,624	442,018,785	450,296,409
投資合計	94,280,053	6,768,730,885	6,863,010,938
再保險合約資產	625,858	1,683,589	2,309,447
不動產及設備	-	40,809,699	40,809,699
使用權資產	-	2,268,417	2,268,417
無形資產	-	41,380,113	41,380,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0,501,622	80,501,622
其他資產	8,277,668	56,607,513	64,885,18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036,900	649,390,096	655,426,996
資產總額	\$ 529,832,092	\$ 7,642,597,889	\$ 8,172,429,981
應付款項	\$ 21,048,349	\$ 1,290,112	\$ 22,338,4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349	-	176,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62,823,518	845,644	63,669,162
避險之金融負債	2,379,095	1,336,996	3,716,091
應付債券	-	80,000,000	80,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547,570	20,547,570
賠款準備	-	12,760,061	12,760,061
責任準備	-	6,672,193,784	6,672,193,784
特別準備	-	11,085,733	11,085,733
保費不足準備	-	8,130,466	8,130,466
其他準備	-	1,845,253	1,845,253
保險負債合計	-	6,726,562,867	6,726,562,86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8,495,469	18,495,46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9,503,457	49,503,457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租賃負債	909,648	15,735,600	16,645,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624,428	52,624,428
其他負債	2,626,729	7,769,237	10,395,96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70,928	654,856,068	655,426,996
其他金融負債	1,064,232	5,966,303	7,030,535
負債總計	\$ 91,598,848	\$ 7,615,042,426	\$ 7,706,641,274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755,469	\$ -	\$ 465,755,469
應收款項	73,881,704	12,414	73,894,1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763		56,763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4,234,081	1,577,605,859	1,621,839,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3,279	1,297,684,185	1,308,707,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20,870,469	2,668,132,036	2,689,002,50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00,642	500,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84,146	29,084,146
投資性不動產	-	510,358,271	510,358,27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3,412,376	3,412,376
預付房地款－投資 放 款	-	242,642	242,642
	<u>7,845,639</u>	<u>472,006,688</u>	<u>479,852,327</u>
投資合計	<u>83,973,468</u>	<u>6,559,026,845</u>	<u>6,643,000,313</u>
再保險合約資產	801,064	1,577,932	2,378,996
不動產及設備	-	29,928,347	29,928,347
使用權資產	-	1,740,046	1,740,046
無形資產	-	41,492,461	41,492,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8,628,168	58,628,168
其他資產	8,462,310	23,613,594	32,075,90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7,911,329</u>	<u>716,298,905</u>	<u>724,210,234</u>
資產總額	<u>\$ 640,842,107</u>	<u>\$ 7,432,318,712</u>	<u>\$ 8,073,160,819</u>
應付款項	\$ 21,672,040	\$ 1,163,319	\$ 22,835,3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581	-	371,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050,197	-	3,050,19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0,956	20,956
應付債券	-	80,000,000	80,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496,231	19,496,231
賠款準備	-	11,763,381	11,763,381
責任準備	-	6,334,959,547	6,334,959,547
特別準備	-	11,085,059	11,085,059
保費不足準備	-	9,808,215	9,808,215
其他準備	-	1,865,925	1,865,925
保險負債合計	<u>-</u>	<u>6,388,978,358</u>	<u>6,388,978,358</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5,188,788	15,188,78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053,726	9,053,726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租賃負債	853,428	11,227,734	12,081,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4,318,203	54,318,203
其他負債	3,574,153	17,289,046	20,863,19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299,260</u>	<u>723,910,974</u>	<u>724,210,234</u>
負債總計	<u>\$ 29,820,659</u>	<u>\$ 7,301,207,349</u>	<u>\$ 7,331,028,008</u>

(四)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項目及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142,343,483	\$ 194,785,199
國外股票	39,134,811	63,875,2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60,000	22,665,650
銀行存款	18,202,638	61,954,809
受益憑證	346,459	240,069
期貨及選擇權	217,004	216,823
合 計	<u>\$ 202,504,395</u>	<u>\$ 343,737,780</u>

本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2.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43,079,839	\$ 99,779,839
美 元	396,300	1,002,600
港 幣	-	2,084

單位：各幣別仟元

(五) 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 331,300 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u>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私募基金投資</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700,255	\$ 30,603,8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6,131,8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160,118,682</u>
合 計	<u>\$ 202,700,255</u>	<u>\$ 226,854,363</u>

	<u>110年12月31日</u>	
	<u>私募基金投資</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461,478	\$ 34,862,0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1,608,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107,111,263</u>
合 計	<u>\$ 185,461,478</u>	<u>\$ 183,581,414</u>

四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四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九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十及三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九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七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備註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五) 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控股公司	\$ 15,723,539	\$ 15,723,539	2,029	100.00	\$ 17,250,309	\$ 1,730,175	\$ 1,474,997	子公司(註2)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人身保險業	20,370,930	20,370,930	-	100.00	21,186,984	1,649,082	1,649,082	子公司(註2)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654,013	16,654,013	326,700	100.00	12,595,018	(456,562)	(456,562)	子公司(註1)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8,222	168,222	3,300	100.00	123,679	(5,855)	(5,855)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189,090	10,189,090	213,750	100.00	7,507,617	(1,012,758)	(1,012,758)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536,268	536,268	11,250	100.00	388,636	(54,879)	(54,879)	子公司(註1)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業	990,000	990,000	99,000	99.00	843,708	(64,787)	(64,140)	子公司(註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22,862	675,000	259,264	70.00	3,223,147	71,499	32,280	子公司(註1及6)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銀行業	15,683,953	15,683,953	452,019	22.19	16,976,954	5,857,400	1,299,476	關聯企業(註2)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印尼	銀行業	-	12,504,578	-	-	-	-	-	註3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業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687,870	214,519	214,519	子公司(註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業	404,432	404,432	24,511	49.12	350,320	(107,639)	(52,873)	關聯企業(註2)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	54,186	-	-	-	-	-	關聯企業(註4)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357,007	425,009	35,701	25.00	611,753	1,163,573	290,892	關聯企業(註2)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609,615	712,500	60,962	21.43	1,147,091	(20,586)	(4,411)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75,000	675,000	157,500	45.00	1,555,961	(28,612)	(12,875)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00,000	675,000	180,000	45.00	1,770,924	(38,786)	(17,453)	關聯企業(註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50,000	-	-	-	63,332	28,499	關聯企業(註2及7)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75,000	-	-	-	78,126	35,155	關聯企業(註2及7)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業	756,116	756,116	47,769	27.36	893,766	140,997	38,579	關聯企業(註2)
	卓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業	785,505	832,750	20,238	33.60	963,095	276,939	97,637	關聯企業(註2)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業	-	470,916	-	-	-	92,388	27,717	關聯企業(註2及5)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567,574	1,567,574	129,543	25.00	1,716,700	157,016	39,254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63,636	63,636	1,470	49.00	58,045	63,827	31,276	關聯企業(註2)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5,000	427,500	49,500	45.00	501,756	38,009	17,104	關聯企業(註2)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6,000	-	21,600	30.00	215,844	(521)	(156)	關聯企業(註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	1,098,462	67,868	註8	子公司(註1)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23,419	2,497	註8	子公司(註1)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4,241	144,241	6,500	100.00	145,260	7,308	註8	子公司(註1)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5,000	125,000	12,500	100.00	131,902	6,776	註8	子公司(註1)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	5,000	500	100.00	3,327	(1,155)	註8	子公司(註1)
申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5,113)	(5,213)	註8	子公司(註1)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400	-	3,440	80.00	33,951	(665)	註8	子公司(註1)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54,709	-	70,000	70.00	755,599	64,802	註8	子公司(註1及7)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1,400	-	150,000	100.00	1,600,575	77,300	註8	子公司(註1及7)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綠電購售服務業	20,000	-	2,000	20.00	18,519	(7,406)	(1,481)	關聯企業(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5,000	\$ 3,500	3,500	70.00	\$ 34,706	(\$ 347)	註9	子公司(註1)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90,824	29,907	註10	子公司(註1)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3,449	1,981	註10	子公司(註1)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435,572	32,780	註10	子公司(註1)
	震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1,000	-	3,100	100.00	31,000	(479)	註10	子公司(註1)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9,129	6,158	註11	子公司(註1)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7,617	707,617	70,000	100.00	760,481	42,749	註12	子公司(註1)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2,958	402,958	40,000	100.00	432,429	23,989	註12	子公司(註1)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2,336	272,336	25,000	100.00	285,888	13,463	註12	子公司(註1)

註1：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於111年3月降至20%以下並喪失重大影響，故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1年4月25日辦理解散已清算完結。

註5：本公司於111年12月處分該被投資公司全數持股。

註6：本公司於111年11月自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國泰電業股權，對國泰電業持股提升至70%並具有控制。

註7：國泰電業於111年11月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三井工程及本公司持有之新日泰能源及開泰能源之全部股份，並對新日泰能源及開泰能源取得控制。

註8：其投資損益已由國泰電業依權益法認列。

註9：其投資損益已由旭忠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10：其投資損益已由開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11：其投資損益已由弘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12：其投資損益已由新日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50,000	\$ 140,000	\$ 47,702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583,296	\$ 1,583,29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0,000	1,5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583,296	1,583,29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0,000	460,000	30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583,296	1,583,29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9,410	15,000	11,128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583,296	1,583,296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000	36,0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640,230	640,230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100,0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640,230	640,230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0,0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640,230	640,230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0,000	120,000	31,5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640,230	640,230
3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100,0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07,270	107,270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	2,000	2,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431,852	431,852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1,800	71,800	7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431,852	431,852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100,000	10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431,852	431,852

註：國泰電業、新日泰、永漢及開泰能源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均以其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限額均以其淨值 40% 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9,895,599	\$ 2,742,796	\$ 2,444,796	\$ 803,863	\$ -	61.76	\$ 9,895,59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9,895,599	223,912	73,912	73,912	-	1.87	9,895,59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895,599	53,000	51,000	51,000	-	1.29	9,895,59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9,895,599	226,900	226,900	112,900	-	5.73	9,895,59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743,359	1,360,000	1,005,590	489,500	-	91.64	2,743,359	(註二)	(註二)	N	(註四)
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4	2,743,359	354,410	354,410	354,410	-	32.30	2,743,359	(註二)	(註二)	N	(註四)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2	4,001,437	2,220,000	2,220,000	1,010,453	-	136.55	4,001,437	(註二)	(註二)	N	(註五)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01,437	1,017,500	1,017,500	525,039	-	62.59	4,001,437	(註二)	(註二)	N	(註五)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2	4,001,437	462,500	462,500	325,568	-	28.45	4,001,437	(註二)	(註二)	N	(註五)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699,074	29,500	29,500	23,924	-	2.73	3,238,889	(註二)	(註二)	N	(註六)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699,074	1,827,200	1,827,200	1,421,528	-	169.24	3,238,889	(註二)	(註二)	N	(註六)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699,074	706,296	706,296	501,829	-	65.42	3,238,889	(註二)	(註二)	N	(註六)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699,074	190,000	190,000	148,680	-	17.60	3,238,889	(註二)	(註二)	N	(註六)
5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477,006	190,000	190,000	148,680	-	99.58	477,006	(註二)	(註二)	N	(註七)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非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之情形。

註三：國泰電業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

註四：旭忠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

註五：新日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新日泰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日泰能源淨值之 250%。

註六：開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250%。

註七：弘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弘泰能源淨值之 250%。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Conning Inc.	特別股 Centerprise Servic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3,233	1.76	\$ 3,23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	32,773	7.72	32,773	
	宙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	10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55,918	100	55,918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62	465,597	63.81	465,597	
	西瓜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2	31,552	100	31,552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元泰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1,000	100	1,000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土地地上權	111.03.02	\$4,601,136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中華民國(管理者：交通部鐵道局)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註 1：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註 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高雄教育中心、考潭房地	111.11.16	77.07.28、81.08.07	\$ 139,182	\$ 148,091	依照契約收取各期價金	\$8,909	盛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保險法進行不動產處分事宜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無
本公司	台中上石碑段等25筆容移用地	111.12.07	62.01.04、62.03.03、78.09.21、109.10.30、110.04.14	759,044	759,044	註	註	台中市政府及中華民國	非關係人	註	註	無

註：係捐贈土地予台中市政府及中華民國作為容積移轉使用。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 13,497,155	(1)	\$ 6,748,578	\$ -	\$ -	\$ 6,748,578	\$ 494,472	50%	\$ 247,236 註2(2)B	\$ 6,727,215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12,196,844	(1)	2,943,663	-	-	2,943,663	473,379	24.5%	115,978 註2(2)C	2,015,164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1)	7,223,435	-	-	7,223,435	141,657	100%	129,755 註2(2)B	8,243,445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 274,090,08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91年12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3042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285萬元及92年7月2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19051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715萬元，合計美金5,000萬元，後於99年12月2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900491230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4,833萬元；97年5月1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08733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5,900萬元；以及101年4月2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09057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40萬元，並於102年9月1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326990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3,252萬元為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11,073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92年9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30926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93年12月29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103年8月12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98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4,833萬元，99年9月29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2,988萬元及103年5月8日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另於106年8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13997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並於同年9月20日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累計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90,000萬元及美金7,821萬元。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筹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771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又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做為股本。現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償付能力已符合監管要求，故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暫停增資，且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514130 號函核准註銷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44,5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放款	\$ 11,657,692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0.14%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利息收入	485,905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0.07%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0,480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放款	620,780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0.01%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利息收入	25,875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091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手續費支出	1,238,035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0.18%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285,465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管理費用	6,249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預付費用	1,587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1	手續費支出	78,813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當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1	其他應付款	\$ 18,76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3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5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1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5,7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20,7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58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2,6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6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 1,68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1,51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1,04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72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5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8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58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註4)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 4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6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1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10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1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19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17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68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21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1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0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4,465,582 (註 1)	—	\$ -	—	\$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5,465 (註 2)	—	-	—	285,465	-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5,721 (註 3)	—	-	—	5,359	-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219 (註 3)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961,728 (註 4)	—	-	—	961,728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31,089 (註 5)	—	-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1,737 (註 6)	—	-	—	3,093	-

註 1：主係連結稅制應收退稅款等。

註 2：主係應收管理手續費。

註 3：主係放款及應收利息。

註 4：主係應收處分金融資產。

註 5：主係應收整合行銷。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選樣檢查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3) 針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情況，執行推估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選樣測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2) 自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是否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3)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4)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313,086,345	4	\$ 447,821,607	6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86,289,754	1	68,442,213	1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三八)	1,327,854,240	17	1,539,516,819	19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三六及三八)	442,469,162	6	1,308,701,595	17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二、三六及三八)	3,977,016,772	49	2,681,488,333	34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19,193	-	500,642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7,555,001	1	103,702,207	1
1420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484,330,478	6	472,079,611	6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5,240,014	-	3,404,613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0	-	242,642	-
14300	放款(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459,635,719	6	490,205,575	6
14000	投資合計	6,804,120,629	85	6,599,842,037	8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2,179,423	-	2,232,832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29,014,543	-	28,314,253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443,658	-	384,896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5,797,548	-	27,549,955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80,219,150	1	58,336,053	1
187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三三及三六)	60,362,449	1	28,590,504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655,319,618	8	724,096,813	9
1XXXX	資 產 總 計	\$ 8,056,833,117	100	\$ 7,985,611,16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三三)	\$ 15,810,381	-	\$ 17,099,854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7,010	-	160,14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63,669,162	1	3,050,197	-
23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十)	3,716,091	-	-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一及三三)	80,000,000	1	80,000,000	1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0,063,023	1	19,034,590	1
24200	賠款準備	12,186,520	-	11,179,362	-
24300	責任準備	6,605,655,261	82	6,284,636,754	79
24400	特別準備	11,085,733	-	11,085,059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8,130,466	-	9,808,215	-
24700	其他準備	1,845,253	-	1,865,925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6,658,966,256	83	6,337,609,905	80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二三)	1,196,119	-	1,165,040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二四)	49,503,457	-	9,053,726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56,245	-	56,245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3,302,377	-	9,160,09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51,172,032	1	52,878,793	1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三)	7,167,564	-	16,837,440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655,319,618	8	724,096,813	9
2XXXX	負債總計	7,600,016,312	94	7,251,168,251	91
	權 益 (附註四及二九)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63,515,274	1	58,51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90,924,478	1	60,594,868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0,217,005	1	27,491,929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58,553,415	6	390,287,210	5
33300	未分配盈餘	22,775,644	-	111,938,770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546,064	7	529,717,909	6
34000	其他權益	(229,169,011)	(3)	85,614,861	1
3XXXX	權益總計	456,816,805	6	734,442,912	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056,833,117	100	\$ 7,985,611,1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1110	\$ 392,056,513	59	\$ 484,276,179	53
41120	127,412	-	102,567	-
41100	392,183,925	59	484,378,746	53
51100	(2,605,069)	(1)	(2,442,858)	-
51310	(978,950)	-	(626,199)	-
41130	388,599,906	58	481,309,689	53
41300	526,992	-	387,942	-
41400	10,803,743	2	10,714,732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178,607,327	27	157,312,287	17
41521	(448,284,315)	(67)	130,861,920	14
41527	3,175,819	-	29,456,079	3
41526	10,493,286	2	38,060,685	4
41540	4,087,474	1	4,240,873	1
41550	298,116,847	45	(75,933,535)	(8)
41560	(40,449,731)	(6)	5,767,139	1
41570	15,127,780	2	11,421,736	1
41585	(3,931,883)	(1)	1,627,302	-
41590	3,430,372	-	840,303	-
41600	247,623,298	37	40,872,013	5
41900	(926,698)	-	77,930,828	8
41000	667,000,217	100	914,869,993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五）			
51200	397,359,964	59	287,145,033	31
41200	(1,558,859)	-	(1,803,354)	-
51260	395,801,105	59	285,341,679	31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51320	894,292	-	(442,555)	-
51330	173,572,838	26	366,706,312	40
51340	674	-	283	-
51350	(1,925,635)	-	(3,863,053)	-
51370	(20,672)	-	(11,000)	-
51300	172,521,497	26	362,389,987	40
51380	390,550	-	488,0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1400	承保費用 (附註三一)	\$ 15,076,322	2	\$ 16,441,121	2
51500	佣金費用 (附註三一)	13,116,189	2	15,543,190	2
517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及三三)	3,688,629	1	2,997,650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附註三三)	6,773,642	1	8,486,248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四及三四)	(926,698)	-	77,930,828	8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06,441,236</u>	<u>91</u>	<u>769,618,791</u>	<u>84</u>
	營業費用 (附註三一及三三)				
58100	業務費用	9,717,005	1	10,227,405	1
58200	管理費用	12,100,391	2	11,921,821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2,320	-	41,770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三一)	<u>27,032</u>	<u>-</u>	<u>24,773</u>	<u>-</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86,748</u>	<u>3</u>	<u>22,215,769</u>	<u>3</u>
61000	營業利益	38,672,233	6	123,035,433	1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三一及三三)	<u>1,844,189</u>	<u>-</u>	<u>1,563,640</u>	<u>-</u>
62000	稅前淨利	40,516,422	6	124,599,073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二)	(6,849,254)	(1)	(12,368,278)	(1)
66000	本年度淨利	<u>33,667,168</u>	<u>5</u>	<u>112,230,79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九)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596	-	1,345,381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失) 利益	(24,349,741)	(4)	7,308,004	1
83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946)	-	157,732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二)	366,827	-	176,638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85,336,187)	(13)	(73,570,902)	(8)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 (損失)	737,539	-	(41,858)	-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4,249)	-	(1,687,486)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47,623,298)	(37)	(40,872,013)	(5)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二)	<u>33,620,823</u>	<u>5</u>	<u>15,544,498</u>	<u>2</u>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324,284,636)	(49)	(91,640,006)	(10)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0,617,468)</u>	<u>(44)</u>	<u>\$ 20,590,789</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5.75</u>		<u>\$ 19.18</u>	

董事長：黃調貴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 衡 量 數		其他綜合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515,274	\$ 60,606,533	\$ 18,834,196	\$ 347,320,212	\$ 49,938,120	(\$ 12,934,112)	\$ 92,536,203	\$ 347,871	\$ 226,758	\$ 187,503	\$ 102,093,109	(\$ 3,944,303)	\$ 713,727,36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33,774	-	(10,333,774)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636,191	(68,636,191)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65,312)	3,665,312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76,041)	-	1,676,041	-	-	-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3,690,492)	23,690,492	-	-	-	-	-	-	-	-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	-	-	-	1,678,724	(1,678,724)	-	-	-	-	-	-	-	-
T1	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數	-	-	-	7,887	(7,887)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665)	-	-	(26,903)	-	(2,076)	-	-	-	-	-	(40,6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54,511)	-	-	-	-	-	-	719,914	165,40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2,230,795	-	-	-	-	-	-	-	112,230,795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3,405)	(52,298,742)	(12,020)	1,109,698	214,555	(38,240,092)	-	(91,640,00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230,795	(2,413,405)	(52,298,742)	(12,020)	1,109,698	214,555	(38,240,092)	-	20,590,78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976,000	-	(1,976,000)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8,515,274	60,594,868	27,491,929	390,287,210	111,938,770	(15,347,517)	38,259,385	335,851	1,336,456	402,058	63,853,017	(3,224,389)	734,442,912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25,076	-	(22,725,076)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751,078	(72,751,078)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445,733)	-	-	-	-	-	-	-	(22,445,73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983,117)	5,983,117	-	-	-	-	-	-	-	-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	-	-	-	1,490,158	(1,490,158)	-	-	-	-	-	-	-	-
T1	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數	-	-	-	8,086	(8,086)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4,150)	-	-	-	-	-	-	-	-	-	-	(104,150)
N1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433,760	-	-	-	-	-	-	-	-	-	-	433,7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23,579)	-	-	-	-	-	-	731,063	107,48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3,667,168	-	-	-	-	-	-	-	33,667,16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82,322	(94,367,977)	614,414	128,444	-	(234,641,839)	-	(324,284,63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67,168	3,982,322	(94,367,977)	614,414	128,444	-	(234,641,839)	-	(290,617,468)
E1	現金增資	5,000,000	30,000,000	-	-	-	-	-	-	-	-	-	-	35,00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8,769,701)	-	8,769,701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515,274	\$ 90,924,478	\$ 50,217,005	\$ 458,553,415	\$ 22,775,644	(\$ 11,365,195)	(\$ 47,338,891)	\$ 950,265	\$ 1,464,900	\$ 402,058	(\$ 170,788,822)	(\$ 2,493,326)	\$ 456,816,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0,516,422	\$ 124,599,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4,461	828,020
A20200	攤銷費用	1,986,230	2,251,9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65,109,089	(115,927,904)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4,838,612	(24,399,82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493,286)	(38,060,685)
A20900	財務成本	3,738,365	3,043,654
A21200	利息收入	(178,607,327)	(157,312,287)
A21300	股利收入	(24,839,205)	(19,990,26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21,244,867	318,849,993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1,079	154,884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0,449,731	(5,767,139)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31,883	(1,627,302)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32	24,7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087,474)	(4,240,873)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47,623,298)	(40,872,0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5,385)	5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6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58,539)	(167,74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527,418)	(899,6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3,760	-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1,472,995	(30,858,026)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3,645,769)	(130,368,058)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3,054,483)	7,766,319
A51150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4,549	(157,643)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496)	27,840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55,243)	4,746,229
A5118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86,424)	917,724
A51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947,134)	(419,12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49,606	(177,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 159,197	\$ 26,694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16,688,841)	(68,011,438)
A52180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320,530	(328,869)
A52110	應付票據減少	(3)	(3)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05,340)	(1,762,00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91,210	103,934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329,880)	418,692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	11,656	552
A522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63,779)	(3,958,820)
A52230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532)	(2,151)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	(<u>3,217,221</u>)	(<u>254,013</u>)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57,394,872)	(181,802,3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556,049	156,371,5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719,821	20,855,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4,159)	(2,944,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598,462</u>)	(<u>24,612,62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711,623</u>)	(<u>32,132,4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0,662)	(12,684,7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5,743	307,166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0,887	382,7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43,622)	(1,122,4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3,0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4,811)	(292,59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0,988	-
B05300	放款減少	31,226,427	1,013,66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215,879)	(11,318,25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02,232</u>	(<u>23,714,4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0,138)	(372,112)
C046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2,445,73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74,129</u>	(<u>372,1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4,735,262)	(56,219,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7,821,607</u>	<u>504,040,6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086,345</u>	<u>\$ 447,821,6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1 年 10 月 2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自該日起下市，改以國泰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 104 年 7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另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於 104 年 8 月 5 日正式營運。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1)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2)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本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1)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2)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及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另，本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 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總和。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總和之 1%。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a)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5)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應依 IFRS 9 之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依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本公司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利益或損失）或利息。

本公司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因而非屬重分類調整。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匯率交換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屬避險有效而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係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四) 保險負債

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未分別認列其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整體合約係分類為負債。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依 110 年 8 月 2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1041 號函規定，自 92 年保單年度起之有效保單，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 103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 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61 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係全數提列為保險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其他準備

係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7.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IFRS 4 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十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八)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十九)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二十)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二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外，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七)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度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二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1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

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本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減損

應收款項、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三八。

(三)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及函令規定等而定。

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係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係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則依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進行適當調整。解約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有關之估計，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49	\$ 26,320
銀行存款	177,686,324	230,122,026
定期存款	93,213,280	167,443,400
約當現金	<u>42,161,192</u>	<u>50,229,861</u>
合計	<u>\$ 313,086,345</u>	<u>\$ 447,821,607</u>

七、應收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35,214	\$ 246,908
其他應收款	87,170,401	68,204,853
催收款	<u>16,132</u>	<u>18,909</u>
小計	87,521,747	68,470,670
減：備抵損失	(<u>1,231,993</u>)	(<u>28,457</u>)
合計	<u>\$ 86,289,754</u>	<u>\$ 68,442,213</u>

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8,457	\$ 10,458
本年度提列	1,227,207	24,773
本年度沖銷	(<u>23,671</u>)	(<u>6,774</u>)
年底餘額	<u>\$ 1,231,993</u>	<u>\$ 28,457</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52,882,746	\$ 321,549,940
受益憑證	672,306,633	721,367,348
金融債券	15,972,188	12,855,988
國外股票	135,676,290	207,367,38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7,729,274	21,695,569
國外債券	197,836,006	232,320,908
組合式定存	13,981,139	7,771,01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13,459,047	\$ 9,621,851
遠期外匯合約	8,003,557	2,906,188
換匯換利合約	-	2,013,271
選擇權	-	26,534
認購權證	7,360	20,819
合 計	<u>\$ 1,327,854,240</u>	<u>\$ 1,539,516,81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34,041,420	\$ 1,327,392
遠期外匯合約	21,339,449	1,692,288
換匯換利合約	8,288,293	-
選擇權	-	30,517
合 計	<u>\$ 63,669,162</u>	<u>\$ 3,050,197</u>

(一) 本公司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股票	\$ 252,882,746	\$ 321,157,922
受益憑證	631,292,971	701,500,071
金融債券	15,972,188	12,855,988
國外股票	135,676,290	207,367,38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7,729,274	21,695,569
國外債券	197,836,006	232,320,908
組合式定存	13,981,139	7,771,014
合 計	<u>\$ 1,265,370,614</u>	<u>\$ 1,504,668,861</u>

於 111 及 110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利益	(\$ 186,791,932)	\$ 109,551,654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60,831,366</u>)	(<u>150,423,667</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u>\$ 247,623,298</u>)	(<u>\$ 40,872,013</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1 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由損失 448,284,315 仟元減少為損失 200,661,017 仟元及由利益 130,861,920 仟元增加為利益 171,733,933 仟元。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構型債券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53,324,805 仟元及 166,150,298 仟元。

(三)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股票	\$ 94,833,125	\$ 135,378,484
國外股票	<u>2,718,023</u>	<u>9,324,483</u>
小計	<u>97,551,148</u>	<u>144,702,967</u>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券	2,111,778	2,202,539
政府債券	19,357,027	43,225,023
國外債券	336,802,606	1,119,667,280
減：抵繳法院擔保金	(36,548)	(43,613)
減：繳存央行債券	(2,053,785)	(1,052,601)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u>11,263,064</u>)	<u>-</u>
小計	<u>344,918,014</u>	<u>1,163,998,628</u>
合計	<u>\$ 442,469,162</u>	<u>\$ 1,308,701,595</u>

(一)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於 111 及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分別產生股利收入 8,014,431 仟元及 5,056,250 仟元，與已除列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597,209 仟元及 321,221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1 及 110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為 77,394,663 仟元及 15,144,411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8,769,701 仟元及利益 1,976,000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避險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 19,193	\$ 90,307
換匯換利合約	-	202,531
遠期外匯合約	-	207,804
合 計	<u>\$ 19,193</u>	<u>\$ 500,642</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3,716,091</u>	<u>\$ -</u>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78,777,628	\$ 75,318,035
投資關聯企業	<u>28,777,373</u>	<u>28,384,172</u>
合 計	<u>\$ 107,555,001</u>	<u>\$ 103,702,207</u>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七。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21,186,984	\$ 22,775,9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8,243,445	7,972,675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6,727,215	6,544,145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3,147	-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43,708	907,848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87,870	699,974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7,250,309	14,114,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2,595,018	13,142,589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7,507,617	8,583,64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388,636	446,82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23,679	130,444
合計	<u>\$ 78,777,628</u>	<u>\$ 75,318,035</u>

本公司收購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965,893	\$ 1,458,714
其他綜合損益	3,593	(991,854)
綜合損益總額	<u>\$ 1,969,486</u>	<u>\$ 466,860</u>

上述個別投資關聯企業對本公司均不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方式揭露。除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未有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691,667	\$ 66,667
金融債券	21,954,705	25,719,718
公司債券	23,298,196	26,847,429
政府債券	33,612,054	40,356,915
國外債券	3,911,600,937	2,597,982,24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2,237,000	445,000
減：抵繳擔保金	(1,527,314)	(1,151,573)
減：繳存央行債券	(6,331,720)	(8,033,844)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5,054,740)	-
減：備抵損失(註)	(3,464,013)	(744,226)
合計	<u>\$ 3,977,016,772</u>	<u>\$ 2,681,488,333</u>

註：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其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754 仟元及 286 仟元。

(一) 於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394,900 仟元及 4,328,088 仟元；因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出售且出售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39,087 仟元及 0 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9,880,990 仟元及 29,013,762 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256,483 仟元及 4,718,835 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建 造 中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預 付 房 地 款 一 投 資
	上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0,326,589	\$ 99,541,347	\$ 459,867,936
增 添	-	-	-
重 分 類	7,139,865	4,172,168	11,312,033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1,432,495)	2,332,137	899,6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033,959</u>	<u>\$ 106,045,652</u>	<u>\$ 472,079,611</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6,033,959	\$ 106,045,652	\$ 472,079,611
增 添	3,995,792	-	3,995,792
處 分	(22)	-	(22)
重 分 類	3,563,570	1,169,176	4,732,746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975,915	1,551,503	3,527,418
其 他	-	(5,067)	(5,0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569,214</u>	<u>\$ 108,761,264</u>	<u>\$ 484,330,478</u>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600,293	\$ 10,522,094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86,247)	(729,421)
當年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42,077)	(133,065)
合 計	<u>\$ 10,671,969</u>	<u>\$ 9,659,608</u>

- (一)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一部分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若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若各部分無法單獨出售，則僅於自用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設定質押之情況。
- (三)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權未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未受限制，另未有違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估 價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李根源、蔡家和、 胡純純	李根源、蔡家和、 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葉玉芬、張譯之、 張宏楷	葉玉芬、張譯之、 張宏楷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徐珣益	吳紘緒、蔡友翔、 徐珣益

(接次頁)

(承前頁)

<u>估價師事務所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璽仲	梁祐齊、高玉智、林俊翰、王璽仲、李宏志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黃健豪	王鴻源、黃健豪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翬	陳玉霖、羅一翬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施甫學、李智偉	施甫學、李智偉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李韋儒	巫智豪、李韋儒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連琳育、賴昇鋒	連琳育、賴昇鋒

金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1 號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並應自編製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惟本公司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其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者，依本次修正條文為維持財務報告前後年度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沿用原方法評價。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位於工業區之量販店，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興建中之素地及倉儲建物，以成本法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土地，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

主；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之不動產權利價值，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淨）	0.44%~3.27%	0.61%~3.31%
折現率	2.82%~4.50%	2.35%~4.26%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於109年5月11日後取得之標的，折現率之決定則依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3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第3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450,735,016	\$443,472,287
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27,418	899,642
取得	3,995,792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1,168,449	1,757,060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727	4,606,027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		
產轉入	543,249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09,615	-
其他	(5,067)	-
年底餘額	<u>\$460,075,199</u>	<u>\$450,735,016</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五)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及六之說明。

十四、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一)	\$ 153,172,471	\$ 156,741,271
墊繳保費(二)	13,930,759	13,145,619
擔保放款(三)	282,671,605	310,463,414
催收款項	1,930,779	2,645,039
其他放款	<u>12,278,472</u>	<u>12,359,723</u>
小計	463,984,086	495,355,066
減：備抵損失	(<u>4,348,367</u>)	(<u>5,149,491</u>)
合計	<u>\$ 459,635,719</u>	<u>\$ 490,205,575</u>

- (一) 壽險貸款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 (二)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 (三) 擔保放款係以政府債券、股票或公司債券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本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11 及 110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514,444	\$ 687,001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80,752	1,131,321
分出賠款準備	114,268	39,602
分出責任準備	362,295	374,908
催收款項	<u>22,951</u>	-
小計	2,194,710	2,232,832
減：備抵損失	(<u>15,287</u>)	-
合計	<u>\$ 2,179,423</u>	<u>\$ 2,232,832</u>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12370 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 50% 移轉予再保人。

(二)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再保佣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0,223	\$ 38,188
再保佣金收入	1,866	1,949

(三)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之再保利益為 19,476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 1,866 仟元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0,223 仟元 -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 17,953 仟元 + 兌換利益 5,340 仟元)。

(四)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五)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六)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款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428,074	\$ 20,354,392	\$ 2,333,980	\$ 7,789	\$ 3,902,783	\$ 611,000	\$ 44,638,018	
增 添	-	-	429,375	-	68,195	624,919	1,122,489	
處 分	-	-	(42,596)	(3)	(31,109)	-	(73,708)	
重 分 類	1,019,426	47,746	275,652	-	-	(47,746)	1,295,0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47,500</u>	<u>\$ 20,402,138</u>	<u>\$ 2,996,411</u>	<u>\$ 7,786</u>	<u>\$ 3,939,869</u>	<u>\$ 1,188,173</u>	<u>\$ 46,981,8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134	\$ 12,254,015	\$ 2,078,552	\$ 7,524	\$ 3,444,522	\$ -	\$ 17,887,747	
折舊費用	-	329,993	136,111	51	111,219	-	577,374	
處 分	-	-	(42,571)	(2)	(30,576)	-	(73,149)	
重 分 類	-	-	275,652	-	-	-	275,6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34</u>	<u>\$ 12,584,008</u>	<u>\$ 2,447,744</u>	<u>\$ 7,573</u>	<u>\$ 3,525,165</u>	<u>\$ -</u>	<u>\$ 18,667,62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44,366</u>	<u>\$ 7,818,130</u>	<u>\$ 548,667</u>	<u>\$ 213</u>	<u>\$ 414,704</u>	<u>\$ 1,188,173</u>	<u>\$ 28,314,253</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47,500	\$ 20,402,138	\$ 2,996,411	\$ 7,786	\$ 3,939,869	\$ 1,188,173	\$ 46,981,877	
增 添	16	-	630,009	-	558,337	455,260	1,643,622	
處 分	(45,421)	(257,992)	(100,005)	-	(223,473)	(3)	(626,894)	
重 分 類	40,797	1,328,586	(253,570)	-	253,570	(1,479,059)	(109,6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42,892</u>	<u>\$ 21,472,732</u>	<u>\$ 3,272,845</u>	<u>\$ 7,786</u>	<u>\$ 4,528,303</u>	<u>\$ 164,371</u>	<u>\$ 47,888,9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134	\$ 12,584,008	\$ 2,447,744	\$ 7,573	\$ 3,525,165	\$ -	\$ 18,667,624	
折舊費用	-	368,630	147,713	50	139,578	-	655,971	
處 分	(4,866)	(146,242)	(74,831)	-	(223,270)	-	(449,209)	
重 分 類	-	-	(17,107)	-	17,107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68</u>	<u>\$ 12,806,396</u>	<u>\$ 2,503,519</u>	<u>\$ 7,623</u>	<u>\$ 3,458,580</u>	<u>\$ -</u>	<u>\$ 18,874,38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44,624</u>	<u>\$ 8,666,336</u>	<u>\$ 769,326</u>	<u>\$ 163</u>	<u>\$ 1,069,723</u>	<u>\$ 164,371</u>	<u>\$ 29,014,543</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至7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22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25,849	\$ 358,046
運輸設備	17,809	26,850
合 計	<u>\$ 443,658</u>	<u>\$ 384,896</u>
使用權資產帳列投資性 不動產之帳面金額	<u>\$ 11,891,269</u>	<u>\$ 8,316,21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9,002</u>	<u>\$ 116,27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49,419	\$ 240,960
運輸設備	9,071	9,686
合 計	<u>\$ 258,490</u>	<u>\$ 250,646</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3,302,377</u>	<u>\$ 9,160,0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2%~3.35%	1.82%~3.04%
運輸設備	2.49%~3.66%	2.49%~3.66%
投資性不動產－地上權	2.82%~4.24%	2.82%~3.71%

十八、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27,629	\$ 37,659,600	\$ 2,918,390	\$ 42,805,619
單獨取得	<u>292,598</u>	<u>-</u>	<u>-</u>	<u>292,59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0,227</u>	<u>\$ 37,659,600</u>	<u>\$ 2,918,390</u>	<u>\$ 43,098,2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9,675	\$ 11,436,607	\$ -	\$ 13,296,282
攤銷費用	<u>172,597</u>	<u>2,079,383</u>	<u>-</u>	<u>2,251,98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2,272</u>	<u>\$ 13,515,990</u>	<u>\$ -</u>	<u>\$ 15,548,26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87,955</u>	<u>\$ 24,143,610</u>	<u>\$ 2,918,390</u>	<u>\$ 27,549,955</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20,227	\$ 37,659,600	\$ 2,918,390	\$ 43,098,217
單獨取得	274,811	-	-	274,811
處分	<u>(64,341)</u>	<u>-</u>	<u>-</u>	<u>(64,34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0,697</u>	<u>\$ 37,659,600</u>	<u>\$ 2,918,390</u>	<u>\$ 43,308,68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32,272	\$ 13,515,990	\$ -	\$ 15,548,262
攤銷費用	197,814	1,788,416	-	1,986,230
處分	<u>(23,353)</u>	<u>-</u>	<u>-</u>	<u>(23,35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6,733</u>	<u>\$ 15,304,406</u>	<u>\$ -</u>	<u>\$ 17,511,13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23,964</u>	<u>\$ 22,355,194</u>	<u>\$ 2,918,390</u>	<u>\$ 25,797,548</u>

(一)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特許權	6.5年或20年

-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所產生之商譽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918,390 仟元。
-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十九、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一)	\$ 13,670,579	\$ 13,022,786
減：安定基金準備(一)	(13,670,579)	(13,022,786)
存出保證金(二)	51,826,539	20,041,417
遞延取得成本(三)	1,263	1,563
預付款項	4,712	2,6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八)	7,841,970	7,697,991
其他資產－其他	687,965	846,863
合 計	<u>\$ 60,362,449</u>	<u>\$ 28,590,504</u>

- (一) 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係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8,385,285	\$ 9,086,216
期權保證金	7,737,937	7,006,713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33,927,663	2,165,104
其他保證金	1,775,654	1,783,384
合 計	<u>\$ 51,826,539</u>	<u>\$ 20,041,417</u>

本公司提供現金、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等資產作為保證金及擔保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 遞延取得成本係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563	\$ 2,596
攤銷費用	(300)	(1,033)
年底餘額	<u>\$ 1,263</u>	<u>\$ 1,563</u>

二十、應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396	\$ 399
應付佣金	2,351,844	2,681,72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58,368	967,158
其他應付款	<u>12,399,773</u>	<u>13,450,573</u>
合 計	<u>\$ 15,810,381</u>	<u>\$ 17,099,854</u>

二一、應付債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05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一)	\$ 35,000,000	\$ 35,000,000
106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二)	35,000,000	35,000,000
108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三)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 計	<u>\$ 80,000,000</u>	<u>\$ 80,000,000</u>

(一) 本公司經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330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私募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6%；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 10 年之日，若本債券尚

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本債券利息，或因利息之支付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不支付利息，且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型式：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為 1,26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6000994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本債券尚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為 1,155,000 仟元。

(三)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80005573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8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3%。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 300,000 仟元。

二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79,271	\$ -	\$ 79,271	\$ 64,522	\$ -	\$ 64,522
個人傷害險	7,803,429	-	7,803,429	7,516,597	-	7,516,597
個人健康險	11,100,338	-	11,100,338	10,484,937	-	10,484,937
團 體 險	954,483	-	954,483	849,693	-	849,693
投資型保險	125,502	-	125,502	118,841	-	118,841
合 計	20,063,023	-	20,063,023	19,034,590	-	19,034,59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906,602	-	906,602	880,519	-	880,519
個人傷害險	20,883	-	20,883	21,575	-	21,575
個人健康險	253,267	-	253,267	229,227	-	229,227
合 計	1,180,752	-	1,180,752	1,131,321	-	1,131,321
淨 額	\$ 18,882,271	\$ -	\$ 18,882,271	\$ 17,903,269	\$ -	\$ 17,903,269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9,034,590	\$ -	\$ 19,034,590	\$ 18,390,129	\$ -	\$ 18,390,129
本年度提存數	20,062,971	-	20,062,971	19,034,610	-	19,034,610
本年度收回數	(19,034,590)	-	(19,034,590)	(18,390,129)	-	(18,390,129)
淨兌換差額	52	-	52	(20)	-	(20)
年底餘額	20,063,023	-	20,063,023	19,034,590	-	19,034,59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1,131,321	-	1,131,321	1,113,039	-	1,113,039
本年度增加數	49,431	-	49,431	18,282	-	18,282
年底餘額	1,180,752	-	1,180,752	1,131,321	-	1,131,321
年底淨額	\$ 18,882,271	\$ -	\$ 18,882,271	\$ 17,903,269	\$ -	\$ 17,903,269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632,013	\$ 56,967	\$ 3,688,980	\$ 2,953,975	\$ 31,747	\$ 2,985,722
未 報	64,860	-	64,860	24,700	-	24,700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7,805	-	97,805	85,959	-	85,959
未 報	2,169,522	-	2,169,522	1,969,841	-	1,969,84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168,438	-	1,168,438	1,505,115	-	1,505,115
未 報	3,764,126	-	3,764,126	3,311,515	-	3,311,515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60,563	-	60,563	70,387	-	70,387
未 報	973,994	-	973,994	1,028,164	-	1,028,16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96,278	-	196,278	197,029	-	197,029
未 報	1,954	-	1,954	930	-	930
合 計	<u>12,129,553</u>	<u>56,967</u>	<u>12,186,520</u>	<u>11,147,615</u>	<u>31,747</u>	<u>11,179,362</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02,962	-	102,962	35,496	-	35,496
個人健康險	11,306	-	11,306	4,106	-	4,106
合 計	<u>114,268</u>	<u>-</u>	<u>114,268</u>	<u>39,602</u>	<u>-</u>	<u>39,602</u>
淨 額	<u>\$ 12,015,285</u>	<u>\$ 56,967</u>	<u>\$ 12,072,252</u>	<u>\$ 11,108,013</u>	<u>\$ 31,747</u>	<u>\$ 11,139,760</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1,147,615	\$ 31,747	\$ 11,179,362	\$ 11,622,048	\$ 35,590	\$ 11,657,638
本年度提存數	12,091,353	56,967	12,148,320	11,161,581	31,747	11,193,328
本年度收回數	(11,147,615)	(31,747)	(11,179,362)	(11,622,048)	(35,590)	(11,657,638)
淨兌換差額	38,200	-	38,200	(13,966)	-	(13,966)
年底餘額	<u>12,129,553</u>	<u>56,967</u>	<u>12,186,520</u>	<u>11,147,615</u>	<u>31,747</u>	<u>11,179,362</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39,602	-	39,602	61,357	-	61,357
本年度增加數	74,666	-	74,666	-	-	-
本年度減少數	-	-	-	(21,755)	-	(21,755)
年底餘額	<u>114,268</u>	<u>-</u>	<u>114,268</u>	<u>39,602</u>	<u>-</u>	<u>39,602</u>
年底淨額	<u>\$ 12,015,285</u>	<u>\$ 56,967</u>	<u>\$ 12,072,252</u>	<u>\$ 11,108,013</u>	<u>\$ 31,747</u>	<u>\$ 11,139,760</u>

(三) 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註 1)	\$ 5,651,086,978	\$ 2,609	\$ 5,651,089,587	\$ 5,398,835,257	\$ 3,673	\$ 5,398,838,930
傷 害 險	7,566,436	-	7,566,436	7,497,332	-	7,497,332
健 康 險	936,818,624	-	936,818,624	865,362,488	-	865,362,488
年 金 險	1,080,857	7,771,653	8,852,510	1,312,175	10,396,632	11,708,807
投 資 型 保 險	841,041	-	841,041	743,098	-	743,098
合 計 (註 2)	<u>6,597,393,936</u>	<u>7,774,262</u>	<u>6,605,168,198</u>	<u>6,273,750,350</u>	<u>10,400,305</u>	<u>6,284,150,655</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 險	362,295	-	362,295	374,908	-	374,908
淨 額	<u>\$ 6,597,031,641</u>	<u>\$ 7,774,262</u>	<u>\$ 6,604,805,903</u>	<u>\$ 6,273,375,442</u>	<u>\$ 10,400,305</u>	<u>\$ 6,283,775,747</u>

註 1：包含調降營業稅 3% 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

註 2：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之合計數，分別為 6,605,655,261 仟元及 6,284,636,754 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6,273,750,350	\$ 10,400,305	\$ 6,284,150,655	\$ 5,947,343,409	\$ 14,179,191	\$ 5,961,522,600
本年度提存數	499,690,507	80,917	499,771,424	589,916,586	85,175	590,001,761
本年度收回數	(323,509,524)	(2,707,015)	(326,216,539)	(219,457,277)	(3,863,924)	(223,321,201)
淨兌換差額	<u>147,462,603</u>	<u>55</u>	<u>147,462,658</u>	<u>(44,052,368)</u>	<u>(137)</u>	<u>(44,052,505)</u>
年底餘額	<u>6,597,393,936</u>	<u>7,774,262</u>	<u>6,605,168,198</u>	<u>6,273,750,350</u>	<u>10,400,305</u>	<u>6,284,150,655</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年初餘額	374,908	-	374,908	403,979	-	403,979
本年度減少數	(17,953)	-	(17,953)	(25,752)	-	(25,752)
淨兌換差額	<u>5,340</u>	<u>-</u>	<u>5,340</u>	<u>(3,319)</u>	<u>-</u>	<u>(3,319)</u>
年底餘額	<u>362,295</u>	<u>-</u>	<u>362,295</u>	<u>374,908</u>	<u>-</u>	<u>374,908</u>
年底淨額	<u>\$ 6,597,031,641</u>	<u>\$ 7,774,262</u>	<u>\$ 6,604,805,903</u>	<u>\$ 6,273,375,442</u>	<u>\$ 10,400,305</u>	<u>\$ 6,283,775,747</u>

(四) 特別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3,396)	\$ -	\$ -	(\$ 13,396)	(\$ 41,854)	\$ -	\$ -	(\$ 41,854)
紅利風險準備	15,805	-	-	15,805	43,589	-	-	43,589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u>11,083,324</u>	<u>11,083,324</u>	-	-	<u>11,083,324</u>	<u>11,083,324</u>
合 計	<u>\$ 2,409</u>	<u>\$ -</u>	<u>\$ 11,083,324</u>	<u>\$ 11,085,733</u>	<u>\$ 1,735</u>	<u>\$ -</u>	<u>\$ 11,083,324</u>	<u>\$ 11,085,059</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35	\$ -	\$ 11,083,324	\$ 11,085,059	\$ 1,452	\$ -	\$ 11,083,324	\$ 11,084,77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9,305	-	-	39,305	22,335	-	-	22,33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10,847)	-	-	(10,847)	(10,713)	-	-	(10,713)
紅利風險準備收回數	(27,784)	-	-	(27,784)	(11,339)	-	-	(11,339)
年底餘額	\$ 2,409	\$ -	\$ 11,083,324	\$ 11,085,733	\$ 1,735	\$ -	\$ 11,083,324	\$ 11,085,059

(五)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6,802,796	\$ -	\$ 6,802,796	\$ 8,570,062	\$ -	\$ 8,570,062
個人傷害險	4,495	-	4,495	3,300	-	3,300
個人健康險	1,323,134	-	1,323,134	1,234,787	-	1,234,787
團體險	41	-	41	66	-	66
合 計	\$ 8,130,466	\$ -	\$ 8,130,466	\$ 9,808,215	\$ -	\$ 9,808,215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9,808,215	\$ -	\$ 9,808,215	\$ 13,802,343	\$ -	\$ 13,802,343
本年度提存數	90,249	-	90,249	-	-	-
本年度收回數	(2,015,884)	-	(2,015,884)	(3,863,053)	-	(3,863,053)
淨兌換差額	247,886	-	247,886	(131,075)	-	(131,075)
年底餘額	\$ 8,130,466	\$ -	\$ 8,130,466	\$ 9,808,215	\$ -	\$ 9,808,215

(六) 其他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其 他	<u>\$ 1,845,253</u>	<u>\$ -</u>	<u>\$ 1,845,253</u>	<u>\$ 1,865,925</u>	<u>\$ -</u>	<u>\$ 1,865,925</u>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865,925	\$ -	\$ 1,865,925	\$ 1,876,925	\$ -	\$ 1,876,925
本年度收回數	(20,672)	-	(20,672)	(11,000)	-	(11,000)
年底餘額	<u>\$ 1,845,253</u>	<u>\$ -</u>	<u>\$ 1,845,253</u>	<u>\$ 1,865,925</u>	<u>\$ -</u>	<u>\$ 1,865,925</u>

(七)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063,023	\$ 19,034,590
責任準備	6,605,655,261	6,284,636,754
保費不足準備	8,130,466	9,808,215
其他準備	1,845,253	1,865,925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6,635,694,003</u>	<u>\$ 6,315,345,484</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5,623,410,666</u>	<u>\$ 5,567,751,045</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 組 重要假設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現率	111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10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110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09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二三、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壽險	\$ 70,368	\$ 71,548
投資型保單	<u>1,125,751</u>	<u>1,093,492</u>
合計	<u>\$ 1,196,119</u>	<u>\$ 1,165,04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165,040	\$ 1,010,156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390,550	488,088
本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	(391,986)	(325,919)
淨兌換差額	<u>32,515</u>	<u>(7,285)</u>
年底餘額	<u>\$ 1,196,119</u>	<u>\$ 1,165,040</u>

二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一)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9,053,726	\$ 14,820,865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6,053,844	7,479,726
額外提存	<u>46,419,458</u>	<u>2,135,119</u>
小計	52,473,302	9,614,845
本年度收回數	(<u>12,023,571</u>)	(<u>15,381,984</u>)
年底餘額	<u>\$ 49,503,457</u>	<u>\$ 9,053,726</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 響 項 目	111年度		
	未 適 用 金 額 (1)	適 用 金 額 (2)	影 響 數 (3)=(2)-(1)
稅後淨利	\$ 66,026,953	\$ 33,667,168	(\$ 32,359,785)
每股盈餘	11.27	5.75	(5.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9,503,457	49,503,457
權 益	492,816,674	456,816,805	(35,999,869)

影 響 項 目	110年度		
	未 適 用 金 額 (1)	適 用 金 額 (2)	影 響 數 (3)=(2)-(1)
稅後淨利	\$ 107,617,084	\$ 112,230,795	\$ 4,613,711
每股盈餘	18.39	19.18	0.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053,726	9,053,726
權 益	738,082,996	734,442,912	(3,640,084)

二五、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91,971,337	\$ 85,176	\$ 392,056,513	\$ 484,186,521	\$ 89,658	\$ 484,276,179
再保費收入	127,412	-	127,412	102,567	-	102,567
保費收入	392,098,749	85,176	392,183,925	484,289,088	89,658	484,378,746
減：再保費支出	(2,605,069)	-	(2,605,069)	(2,442,858)	-	(2,442,85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78,950)	-	(978,950)	(626,199)	-	(626,19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388,514,730</u>	<u>\$ 85,176</u>	<u>\$ 388,599,906</u>	<u>\$ 481,220,031</u>	<u>\$ 89,658</u>	<u>\$ 481,309,689</u>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94,439,145	\$ 2,797,673	\$ 397,236,818	\$ 283,137,833	\$ 3,952,737	\$ 287,090,570
再保賠款	123,146	-	123,146	54,463	-	54,463
保險賠款與給付	394,562,291	2,797,673	397,359,964	283,192,296	3,952,737	287,145,03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58,859)	-	(1,558,859)	(1,803,354)	-	(1,803,35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93,003,432</u>	<u>\$ 2,797,673</u>	<u>\$ 395,801,105</u>	<u>\$ 281,388,942</u>	<u>\$ 3,952,737</u>	<u>\$ 285,341,679</u>

二六、負債準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6,245	\$ 56,245
本年度變動	-	-
年底餘額	<u>\$ 56,245</u>	<u>\$ 56,245</u>

二七、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97,971	\$ 86,315
遞延手續費收入	2,865	3,397
存入保證金	3,725,942	10,189,721
其他負債—其他	3,340,786	6,558,007
合計	<u>\$ 7,167,564</u>	<u>\$ 16,837,440</u>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397	\$ 5,548
本年度攤銷	(610)	(1,763)
淨兌換差額	78	(388)
年底餘額	<u>\$ 2,865</u>	<u>\$ 3,397</u>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員工退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時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19,245	\$ 12,232,3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561,215)	(19,930,3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841,970)	(\$ 7,697,9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 13,423,238	(\$ 19,703,466)	(\$ 6,280,2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0,400	-	250,400
利息費用（收入）	40,968	(61,940)	(20,972)
認列於損益	291,368	(61,940)	229,428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8,052)	(1,018,052)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82,213	-	182,213
—財務假設變動	(307,765)	-	(307,765)
—經驗調整	(201,777)	-	(201,7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7,329)	(1,018,052)	(1,345,381)
雇主提撥	-	(301,810)	(301,810)
福利支付	(1,154,956)	1,154,956	-
110年12月31日	12,232,321	(19,930,312)	(7,697,9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3,630	-	243,630
利息費用（收入）	77,320	(129,544)	(52,224)
認列於損益	320,950	(129,544)	191,406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8,569	688,569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393,611)	-	(393,611)
—經驗調整	(354,554)	-	(354,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8,165)	688,569	(59,596)
雇主提撥	-	(275,789)	(275,789)
福利支付	(1,085,861)	1,085,861	-
111年12月31日	\$ 10,719,245	(\$ 18,561,215)	(\$ 7,841,97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係參考政府公債殖利率，若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資產係存放於由政府統一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因此本公司對該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內容較無掌控權利。
2. 利率風險：當政府公債殖利率下跌時，將使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此利率風險為此退休辦法之主要風險來源。
3. 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員工服務期間之估計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六回生命表（202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4. 薪資調整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員工退休時之薪資係以假設之每年薪資增加率為基準，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高於假設之薪資增加率水準，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	0.66%
薪資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82,227</u>)	(<u>\$ 220,182</u>)
減少 0.25%	<u>\$ 182,227</u>	<u>\$ 232,414</u>
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u>\$ 364,454</u>	<u>\$ 440,364</u>
減少 0.5%	(<u>\$ 353,735</u>)	(<u>\$ 415,8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76,783</u>	<u>\$ 300,5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8年	7.5年

二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51,527</u>	<u>5,851,527</u>
已發行股本	<u>\$ 63,515,274</u>	<u>\$ 58,515,2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11年10月20日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111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7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3,515,274仟元。是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111年12月15日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12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u>\$ 89,550,000</u>	<u>\$ 59,550,000</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728,977	833,127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 份基礎給付	<u>616,359</u>	<u>182,599</u>
合計	<u>\$ 90,924,478</u>	<u>\$ 60,594,86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433,760 仟元。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

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原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1 條規定另增提特別盈餘公積 1,473,000 仟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將原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22,445,733 仟元。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1,676,041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3,690,492 仟元彌補虧損。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25,076	\$ 10,333,774
特別盈餘公積	74,437,689	70,366,942
現金股利	22,445,733	-
每股現金股利（元）	3.84	-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854,778
特別盈餘公積	25,036,35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	\$ 14,043,862	\$ 14,869,6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2)	36,304,306	23,277,19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	47,327,860	47,327,86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4)	149,344,667	149,344,667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5)	103,261,225	67,293,218
其他(6)	<u>108,271,495</u>	<u>88,174,667</u>
合計	<u>\$ 458,553,415</u>	<u>\$ 390,287,210</u>

(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原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係依本公司所提報主管機關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提存，說明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2 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82,281	\$ -	\$ 82,281
個人傷害險	4,888,144	-	4,888,144
個人健康險	5,865,714	-	5,865,714
團 體 險	<u>3,207,723</u>	<u>-</u>	<u>3,207,723</u>
合 計	<u>\$ 14,043,862</u>	<u>\$ -</u>	<u>\$ 14,043,862</u>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08,498	\$ -	\$ 108,498
個人傷害險	4,896,115	-	4,896,115
個人健康險	5,683,756	-	5,683,756
團 體 險	<u>4,181,235</u>	<u>-</u>	<u>4,181,235</u>
合 計	<u>\$ 14,869,604</u>	<u>\$ -</u>	<u>\$ 14,869,604</u>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之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就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首次採用 IFRSs 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數轉入保留

盈餘。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之規定，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別準備，得將該準備金額之 80% 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收回金額均以 100 億元為上限。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之規定辦理。

(5)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令，壽險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 A.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變動調節表如下：

	111年度
前一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103,261,225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2,364,025 仟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472,805 仟元後之稅後提存數	1,891,220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5,615,018)
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99,537,427</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03,261,225 仟元，就本年度減少之變動數 3,723,798 仟元將於 112 年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99,537,427 仟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暨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如下：

年 度	前一年底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各 年度可攤回之金額 (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存（收回） 數 (2)	年底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之未來各年度 可攤回之淨額 (1)+(2)
111	\$ 5,959,262	(\$ 344,244)	\$ 5,615,018
112	5,899,291	(347,166)	5,552,125
113	5,634,806	(231,209)	5,403,597
114	5,359,423	(165,208)	5,194,215
115	5,068,325	(76,860)	4,991,465
116	4,931,889	26,137	4,958,026
117	4,735,200	97,617	4,832,817
118	4,517,180	104,256	4,621,436
119	4,319,048	51,236	4,370,284
120	4,166,481	76,541	4,243,022
121 至 130	35,731,421	2,022,013	37,753,434
131 至 140	15,499,181	634,793	16,133,974
141 至 211	<u>1,439,718</u>	<u>43,314</u>	<u>1,483,032</u>
總計（註）	<u>\$ 103,261,225</u>	<u>\$ 1,891,220</u>	<u>\$ 99,537,427</u>

註：(1)+(2)欄位不含 111 年度之年底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6)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9590 號函之規定，將保險負債 34,764,311 仟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5,347,517)	(\$ 12,934,1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4,145,999	(2,597,818)
所得稅影響數	(163,677)	184,4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982,322</u>	<u>(2,413,405)</u>
年底餘額	<u>(\$ 11,365,195)</u>	<u>(\$ 15,347,51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38,259,385	\$ 92,536,203
當年度產生	(114,524,540)	(41,863,06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1,015,266)	(114,93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4,838,612	(24,399,829)
所得稅影響數	<u>16,333,217</u>	<u>14,079,08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4,367,977)</u>	<u>(52,298,74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7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8,769,701</u>	<u>(1,976,000)</u>
年底餘額	<u>(\$ 47,338,891)</u>	<u>\$ 38,259,385</u>

3.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335,851</u>	<u>\$ 347,871</u>
當年度產生	252,444	(114,19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24,383	21,467
重分類調整 被避險項目已影響 損益	485,095	72,338
所得稅影響數	(147,508)	<u>8,37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14,414</u>	(12,020)
年底餘額	<u>\$ 950,265</u>	<u>\$ 335,851</u>

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336,456</u>	<u>\$ 226,758</u>
當年度產生 (附註二八)	59,596	1,345,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99,843	41,654
所得稅影響數	(30,995)	(277,3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8,444</u>	<u>1,109,698</u>
年底餘額	<u>\$ 1,464,900</u>	<u>\$ 1,336,456</u>

5.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402,058</u>	<u>\$ 187,503</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	<u>214,555</u>
年底餘額	<u>\$ 402,058</u>	<u>\$ 402,058</u>

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63,853,017</u>	<u>\$ 102,093,109</u>
當年度產生	(225,496,063)	73,123,3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5,015,154)	905,318
重分類調整 處分金融工具	(22,127,235)	(113,995,330)
所得稅影響數	<u>17,996,613</u>	<u>1,726,60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4,641,839)	(38,240,092)
年底餘額	<u>(\$ 170,788,822)</u>	<u>\$ 63,853,017</u>

7. 其他權益－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224,389)	(\$ 3,944,3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731,063</u>	<u>719,914</u>
年底餘額	<u>(\$ 2,493,326)</u>	<u>(\$ 3,224,389)</u>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75</u>	<u>\$ 19.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667,168</u>	<u>\$ 112,230,7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57,007</u>	<u>5,851,527</u>

111及110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1.27元及18.39元。

三一、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53,280	\$ 38,715,3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26,159	103,228,290
放 款	14,675,414	14,154,268
其 他	<u>2,952,474</u>	<u>1,214,400</u>
合 計	<u>\$ 178,607,327</u>	<u>\$ 157,312,287</u>

(二)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28,807)	\$ 347,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4,185)	1,830,160
應收利息	(1,215,462)	-
放款	<u>656,571</u>	<u>(550,112)</u>
小計	<u>(3,931,883)</u>	<u>1,627,302</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11,745)	(24,77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15,287)</u>	<u>-</u>
小計	<u>(27,032)</u>	<u>(24,773)</u>
合計	<u>(\$ 3,958,915)</u>	<u>\$ 1,602,52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573,420	\$ 29,187,108
勞健保費用	2,496,356	2,600,6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76,514	1,119,86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八）	191,406	229,428
董事酬金	76,980	66,431
其他員工福利	<u>571,596</u>	<u>695,543</u>
合計	<u>\$ 30,986,272</u>	<u>\$ 33,899,0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590,304	\$ 28,602,166
營業費用	<u>5,395,968</u>	<u>5,296,907</u>
合計	<u>\$ 30,986,272</u>	<u>\$ 33,899,073</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1,681 人及 32,87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76 仟元及 1,029 仟元；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39 仟元及 88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5.5%。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6,226 仟元及 6,092 仟元。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本公司訂有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監事酬金範圍包含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2. 除董事長、副董事長依本準則規定支領報酬外，其餘董事不支領報酬，僅依本準則規定核發交通費及其他津貼。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月固定報酬由董事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比照經理人發給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之核發連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與個人績效結果。
3.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之。
4. 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退（休）職金等。經理人月薪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核定。
5. 內勤同仁薪資報酬根據本公司內勤員工薪酬給付辦法辦理，內容訂定員工薪酬內涵包含月薪、獎金、福利及補助等；其中月薪依員工所任職位職責、績效、能力及外部市場水準作為給付之參考依據；並另定有年終獎金核發辦法及相關獎勵規章鼓勵員工提升績效及專業能力；外勤同仁薪資則依公司訂定之各類支給辦法發放。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0.1%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0.1%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111 及 110 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4,053	\$ 12,462
董監事酬勞	5,400	5,4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462		\$ 4,996	
董監事酬勞		5,400		5,40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655,971	\$ 577,374
使用權資產	258,490	250,646
無形資產	<u>1,986,230</u>	<u>2,251,980</u>
合 計	<u>\$ 2,900,691</u>	<u>\$ 3,080,0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14,461</u>	<u>\$ 828,0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86,230</u>	<u>\$ 2,251,980</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385	(\$ 559)
其 他	<u>1,828,804</u>	<u>1,564,199</u>
合 計	<u>\$ 1,844,189</u>	<u>\$ 1,563,640</u>

三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61,919)	\$ 8,381,2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4,393	(36,8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102,850	(950,4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	91,464
其他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	5,971,840
連結稅制影響數	<u>233,581</u>	<u>(1,089,0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49,254</u>	<u>\$ 12,368,2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40,516,422</u>	<u>\$ 124,599,0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103,284	\$ 24,919,814
免稅所得	(8,388,704)	(18,207,6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32)	5,941
現金股利加回	4,008,576	-
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1,283,249	-
土地增值稅	1,168,038	728,665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549	522
投資損失	(29,329)	(4,87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5,971,840
連結稅制影響數	233,581	(1,089,03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1,50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474,742</u>	<u>54,5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49,254</u>	<u>\$ 12,368,278</u>

111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中包含1,284,013仟元及735仟元係本公司支付海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海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324,681	\$ 137,166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324,681)	(137,166)
資本公積	30,088	2,033
保留盈餘	<u>-</u>	<u>6,726</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30,088</u>	<u>\$ 8,759</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 147,508)	\$ 8,3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損益	312,032	438,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未實現損益	15,931,536	13,624,8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1,919)	(269,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3,104)	191,60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u>17,996,613</u>	<u>1,726,603</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33,987,650</u>	<u>\$ 15,721,1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255,610	(\$ 10,805)	\$ -	\$ -	\$ -	\$ 244,805
投資性不動產	(30,332,721)	(2,160,072)	-	-	-	(32,492,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7,856)	(1,253,454)	-	-	-	(4,731,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覆蓋法	(12,495,467)	(58,205)	25,428,273	-	1,878,346	14,752,9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4,914)	-	415,878	(338,397)	-	(87,4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4,552,720)	216,271	15,931,536	-	-	11,595,087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0,129)	31,530	64,761	-	-	(3,8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079	682,772	-	-	-	823,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5,060	12,129,896	-	-	-	12,714,956
避險之金融負債	47	955,440	(212,269)	-	-	743,218
租金平準化	(140,975)	(12,447)	-	-	-	(153,422)
確定福利資產	(1,539,597)	(16,878)	(11,919)	-	-	(1,568,3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4,777	(748,699)	(93,104)	30,088	(1,878,346)	(455,284)
租賃負債	150,943	99,545	-	-	-	250,488
商譽及特許權	65,629	(48,097)	-	-	-	17,5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54,647,115	(58,812,674)	(7,535,506)	13,716	-	(11,687,349)
備抵呆帳超限	224,092	(18,207)	-	-	-	205,885
其 他	(42,713)	(33,302)	-	-	-	(76,015)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8,954,187	-	-	-	38,954,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5,457,260</u>	<u>(\$ 10,103,199)</u>	<u>\$ 33,987,650</u>	<u>(\$ 294,593)</u>	<u>\$ -</u>	<u>\$ 29,047,1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8,336,053</u>					<u>\$ 80,219,1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2,878,793</u>					<u>\$ 51,172,032</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265,651	(\$ 10,041)	\$ -	\$ -	\$ -	\$ 255,610
投資性不動產	(28,390,607)	(1,942,114)	-	-	-	(30,332,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4,886)	2,327,030	-	-	-	(3,477,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覆蓋法	(13,244,820)	-	749,353	-	-	(12,495,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469)	-	328,162	(95,607)	-	(164,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8,109,285)	(68,285)	13,624,850	-	-	(4,552,7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8,745)	(32,125)	(39,259)	-	-	(100,129)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重分類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0,833	(\$ 329,754)	\$ -	\$ -	\$ -	\$ -	\$ 141,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18,537	(1,733,477)	-	-	-	-	585,060
避險之金融負債	18,194	(65,777)	47,630	-	-	-	47
租金平準化	(129,443)	(11,532)	-	-	-	-	(140,975)
確定福利資產	(1,256,045)	(14,476)	(269,076)	-	-	-	(1,539,5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2,703	(268,292)	191,607	8,759	-	-	2,234,777
租賃負債	122,427	28,516	-	-	-	-	150,943
商譽及特許權	55,532	10,097	-	-	-	-	65,6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50,683,048	2,917,757	1,087,869	(41,559)	-	-	54,647,115
備抵呆帳超限	214,211	9,881	-	-	-	-	224,092
其他	(84,245)	41,532	-	-	-	-	(42,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10,994,409)</u>	<u>\$ 858,940</u>	<u>\$ 15,721,136</u>	<u>(\$ 128,407)</u>	<u>\$ -</u>		<u>\$ 5,457,2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6,453,457</u>						<u>\$ 58,336,0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67,447,866</u>						<u>\$ 52,878,79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5,087	113年
<u>194,770,934</u>	121年
<u>\$194,876,021</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362,835 仟元及 3,154,210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惟本公司對 104、105 及 106 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調整項目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子 公 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子 公 司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子 公 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1）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1）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1）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註 2）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起 為 子 公 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s ApS 管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LLC 管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LLC 管理之債券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雨林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7月以前為其他關係人

註 1：111 年 11 月以前為關聯企業。

註 2：111 年 11 月以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及軟體設備買賣，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關聯企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青埔資訊等	\$ 8,222	-	\$ -
霖園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股份有 限公司	竹南大樓等	<u>4,973</u>	國際大樓等	<u>9,771</u>
小 計		<u>13,195</u>		<u>9,771</u>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土城東基地等	1,754,221	土城東基地等	1,213,455
永聯物流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楊梅二重溪倉儲等	<u>832,026</u>	楊梅二重溪倉儲等	<u>1,694,037</u>
小 計		<u>2,586,247</u>		<u>2,907,492</u>
合 計		<u>\$ 2,599,442</u>		<u>\$ 2,917,263</u>

本公司與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7,137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3,447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005,983 仟元及 2,607,361 仟元。

本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5,573,524 仟元及 7,316,509 仟元。

(2) 出租不動產

	租 金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147,136	\$ 140,758
子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10,118	9,865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u>1,311</u>	<u>-</u>
小 計	<u>11,429</u>	<u>9,865</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33,540	32,850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44,340	31,546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28,436	27,467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0,712	19,463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 公司	3,013	2,695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u>1,521</u>	<u>3,442</u>
小 計	<u>131,562</u>	<u>117,463</u>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738,149	727,75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28,757	112,76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61,519	53,80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59,069	57,112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8,108	5,574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u>7,292</u>	<u>6,952</u>
小 計	<u>1,002,894</u>	<u>963,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租	金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65,619	\$	798,60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89,426		191,996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87,666		157,748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422		140,144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117		65,67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96		18,121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8,570		-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7,610		7,280
欣眾股份有限公司		7,527		11,619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59		6,473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5,249		4,812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4,111		893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59		3,159
小計		<u>1,670,331</u>		<u>1,406,533</u>
合計		<u>\$ 2,963,352</u>		<u>\$ 2,638,587</u>

	存	入	保	證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u>33,709</u>	\$	<u>33,301</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708		8,000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5,370		4,552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4,740</u>		<u>4,740</u>	
小計		<u>21,818</u>		<u>17,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存 入 保 證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1,579	\$ 187,2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72	32,17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19	13,08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3,293</u>	<u>12,931</u>
小 計	<u>253,363</u>	<u>245,395</u>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782	143,424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90,582	188,597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100	182,27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61,208	11,447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113	21,11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86	4,215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4,081	4,081
欣眾股份有限公司	3,072	3,072
雨林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u>-</u>	<u>5,745</u>
小 計	<u>679,024</u>	<u>563,971</u>
合 計	<u>\$ 987,914</u>	<u>\$ 859,959</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2 至 5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租賃協議

A.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61,248	\$ -
其他關係人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	8,402
合 計	<u>\$ 61,248</u>	<u>\$ 8,402</u>

B.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38,541	\$ 7,433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1,762	9,155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64	5,271
小 計	<u>2,826</u>	<u>14,426</u>
合 計	<u>\$ 41,367</u>	<u>\$ 21,859</u>

C.租賃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1,388	\$ 7,061

D.存出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7,694	\$ 10,087

(4)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u>\$ 33,840</u>	<u>\$ 14,833</u>

(5) 向關係人出售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國泰金控	<u>\$ 66,111</u>	<u>\$ -</u>

2. 取得金融資產

111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78,998,400 股	<u>\$ 982,162</u>

3. 處分金融資產

111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兄弟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普通股	\$ 483,478	\$ 42,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私募股權基 金	<u>479,700</u>	<u>89,700</u>
			<u>\$ 963,178</u>	<u>\$ 132,042</u>

4. 發行股票之交易

(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交易性質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普 通 股	<u>\$ 35,000,000</u>	<u>\$ -</u>

(2) 認購關係人發行之股票

	交易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 -	\$ 11,280,200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	990,000
小 計		-	12,270,200
關 聯 企 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 限公司	普 通 股	1,125,000	-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 限公司	普 通 股	900,000	-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普 通 股	216,000	-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普 通 股	67,500	279,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普 通 股	-	135,000
小 計		2,308,500	414,500
合 計		\$ 2,308,500	\$ 12,684,700

(3)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

	交易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普 通 股	\$ 2,718,023	\$ 3,213,86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普 通 股	1,046,860	1,321,44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694,980	880,740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143,800	144,600
合 計		\$ 4,603,663	\$ 5,560,651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一及七。

5. 存款

	交易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 43,241,315	\$ 41,918,406
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197,778	209,910
	證券存款	<u>1,409,644</u>	<u>6</u>
合計		<u>\$ 44,848,737</u>	<u>\$ 42,128,322</u>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 135,469 仟元及 6,003 仟元。

6. 放款

	111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年底金額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 11,827,954	2.96%~5.34%	\$ 11,657,692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629,847	2.96%~5.34%	<u>620,780</u>
小計			<u>12,278,472</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929,925	1.25%~5.34%	<u>859,415</u>
合計			<u>\$ 13,137,887</u>

	110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年底金額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 12,907,959	2.93%~2.97%	\$ 11,741,737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679,366	2.93%~2.97%	<u>617,986</u>
小計			<u>12,359,723</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999,575	0.75%~3.17%	<u>821,274</u>
合計			<u>\$ 13,180,997</u>

上述放款予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 485,905 仟元及 374,334 仟元。

上述放款予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 25,875 仟元及 19,702 仟元。

上述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 13,240 仟元及 10,931 仟元。

7.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債券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管理之債券	<u>\$ 5,309,027</u>	<u>\$ 4,888,088</u>

8.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餘額

項	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市價	<u>\$ 2,218,342</u>	<u>\$ 2,075,270</u>
Investors, LLC			
管理之基金	成本	<u>\$ 2,336,430</u>	<u>\$ 2,041,381</u>
Global Evolution	市價	<u>\$ 2,657,844</u>	<u>\$ 2,782,079</u>
Holding ApS			
管理之基金	成本	<u>\$ 2,611,516</u>	<u>\$ 2,440,596</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市價	<u>\$ 62,661,305</u>	<u>\$ 70,780,361</u>
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之基金	成本	<u>\$ 76,547,914</u>	<u>\$ 71,263,962</u>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	市價	<u>\$ 1,380,514</u>	<u>\$ 1,215,634</u>
有限公司管理之			
私募股權基金	成本	<u>\$ 1,389,261</u>	<u>\$ 1,190,055</u>

9.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 1,302,481,229	\$ 1,143,347,888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u>20,034,155</u>	<u>19,766,060</u>
小 計	<u>1,322,515,384</u>	<u>1,163,113,948</u>
兄 弟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202,504,395</u>	<u>343,737,780</u>
合 計	<u>\$ 1,525,019,779</u>	<u>\$ 1,506,851,728</u>

10.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u>\$ 14,465,582</u>	<u>\$ 5,253,915</u>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u>20,480</u>	<u>12,364</u>
兄 弟 公 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961,728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31,089	58,72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17,535</u>	<u>23,033</u>
小 計	<u>1,110,352</u>	<u>81,760</u>
合 計	<u>\$ 15,596,414</u>	<u>\$ 5,348,039</u>

註：係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11. 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 弟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u>\$ 3,390,281</u>	<u>\$ 2,234,611</u>

12. 存入保證金及保證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1,638,378	968,577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u>1,458,873</u>	<u>1,486,507</u>
小 計	<u>3,097,251</u>	<u>2,455,084</u>
合 計	<u>\$ 3,102,251</u>	<u>\$ 2,460,084</u>

13.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 70,989	\$ 70,989
子 公 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285,465	327,992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u>18,765</u>	<u>19,078</u>
小 計	<u>304,230</u>	<u>347,070</u>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u>6,296</u>	<u>18,642</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303,859	185,41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12,542</u>	<u>18,626</u>
小 計	<u>316,401</u>	<u>204,041</u>
合 計	<u>\$ 697,916</u>	<u>\$ 640,742</u>

註：係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債券之應付利息所計算之應付款項。

14. 應付債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15. 保費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6,924	\$ 5,729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41,978	112,90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29,481	28,10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7,542	15,31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4,913</u>	<u>4,826</u>
小 計	<u>193,914</u>	<u>161,147</u>
關 聯 企 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u>3,738</u>	<u>3,466</u>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55,580	58,493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4,075	3,44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3,662	4,11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3,387	2,374
其 他	<u>142,617</u>	<u>313,907</u>
小 計	<u>209,321</u>	<u>382,328</u>
合 計	<u>\$ 413,897</u>	<u>\$ 552,670</u>

16. 手續費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 弟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 66,090</u>	<u>\$ 75,642</u>

17. 保費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u>\$ 115,000</u>	<u>\$ 110,131</u>

18. 其他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 公 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 1,238,035	\$ 1,306,516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u>78,813</u>	<u>75,546</u>
小 計	<u>1,316,848</u>	<u>1,382,062</u>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944,171	1,100,12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421,067</u>	<u>466,712</u>
小 計	<u>1,365,238</u>	<u>1,566,833</u>
合 計	<u>\$ 2,682,086</u>	<u>\$ 2,948,895</u>

19.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1,260,000</u>	<u>\$ 1,260,000</u>

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0.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5,710</u>	<u>\$ 5,516</u>
子 公 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u>6,249</u>	<u>5,931</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918,284	828,679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179,285	164,179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71,142	69,635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u>16,605</u>	<u>14,550</u>
小 計	<u>1,185,316</u>	<u>1,077,0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914,604	\$ 6,367,488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4,663
小計	<u>5,914,604</u>	<u>6,372,151</u>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9,319	25,125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844	7,352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33	4,53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29	4,418
小計	<u>23,125</u>	<u>41,432</u>
合計	<u>\$ 7,135,004</u>	<u>\$ 7,502,073</u>

21. 營業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11,657	\$ 11,114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3,711	674,9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851	189,89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54	77,21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3,036	28,801
小計	<u>1,071,652</u>	<u>970,815</u>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5	4,01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851	5,56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145	3,528
小計	<u>15,871</u>	<u>13,102</u>
合計	<u>\$ 1,099,180</u>	<u>\$ 995,031</u>

係本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2. 其他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以仟元列示）如下：

交 易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USD 4,340,000</u>	<u>USD 2,885,000</u>
換匯換利合約	<u>NTD 100,000</u>	<u>NTD 100,00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035	\$ 193,646
退職後福利	<u>2,842</u>	<u>2,660</u>
合 計	<u>\$ 238,877</u>	<u>\$ 196,306</u>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三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相關科目餘額及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635,905	\$ 536,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49,304,281	716,214,583
其他應收款	<u>4,379,432</u>	<u>7,345,361</u>
合 計	<u>\$ 655,319,618</u>	<u>\$ 724,096,81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99,679	\$ 319,598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57,742,323	306,089,604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u>396,977,616</u>	<u>417,687,611</u>
合 計	<u>\$ 655,319,618</u>	<u>\$ 724,096,81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7,324,811	\$ 62,250,599
利息收入	8,090	1,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49,923,141)	20,892,861
兌換損益	<u>21,663,542</u>	<u>(5,214,085)</u>
合 計	<u>(\$ 926,698)</u>	<u>\$ 77,930,82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30,923,295	\$ 13,149,183
解約金	17,155,544	29,823,154
(收回)提存分離帳戶保 險價值準備	(53,344,604)	30,342,120
管理費支出	4,496,727	4,763,80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57,660)</u>	<u>(147,430)</u>
合 計	<u>(\$ 926,698)</u>	<u>\$ 77,930,828</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764,747 仟元及 824,512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五、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係提供現金、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作為承租不動產之擔保品及法院擔保金，另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以資本額之 15% 之政府債券提交予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	\$ 9,257,450	\$ 10,214,705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705,252	455,640
存出保證金—其他	42,400	37,397
合 計	<u>\$ 10,005,102</u>	<u>\$ 10,707,742</u>

三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新台幣 555,220 仟元、美元 3,987,901 仟元、歐元 433,236 仟元及英鎊 1,538 仟元。
-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創業投資(股)公司合資協議之未投入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 -	\$ 25,000

- (四)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可撤銷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放款合約中，尚未貸放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 11,025,641	\$ 13,506,734

三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5.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6.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本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並參考學者 Jon Gregory 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暴險估計違約暴險金額。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

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3,989,929,792	\$ 7,194,888	\$ 3,180,937,193	\$ -	\$ 3,188,132,081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2,690,673,464	\$ 9,461,195	\$ 2,890,773,050	\$ -	\$ 2,900,234,245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88,559,036	\$ 384,473,441	\$ 568,290	\$ 3,517,305	\$ 528,917,329	\$ 512,933,377	\$ 12,026,990	\$ 3,956,962
債券投資	213,808,194	-	213,808,194	-	245,176,896	-	245,176,896	-
其他	704,017,046	483,356,559	17,960,232	202,700,255	750,833,931	550,698,619	14,673,834	185,461,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7,551,148	95,915,184	-	1,635,964	144,702,967	141,944,014	-	2,758,953
債券投資(註)	358,271,411	20,408,431	337,862,980	-	1,165,094,842	14,715,531	1,150,379,311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69,964	7,360	21,462,604	-	14,588,663	47,352	14,541,311	-
避險之金融資產	19,193	-	19,193	-	500,642	-	500,64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669,162	-	63,669,162	-	3,050,197	30,517	3,019,680	-
避險之金融負債	3,716,091	-	3,716,091	-	-	-	-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 43,424 仟元，因可取得其市場報價，故將其自第 2 等級移轉為第 1 等級。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189,418,440	\$ 2,758,953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0,075,862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5,509,56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5,509,5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406,972)
取 得	42,875,780	-
處 分	(45,990,389)	(716,017)
轉入第3等級	280,635	-
轉出第3等級	(442,768)	-
年底餘額	<u>\$ 206,217,560</u>	<u>\$ 1,635,964</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124,235,296	\$ 4,737,989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2,716,851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28,177,68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28,177,6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932,935
取 得	53,369,543	175,200
處 分	(29,897,404)	(3,087,171)
轉出第3等級	(1,005,846)	-
年底餘額	<u>\$ 189,418,440</u>	<u>\$ 2,758,953</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與年底持有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341,960 仟元及 2,052,030 仟元。

3. 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1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113%)-281%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57%-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110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6%-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48%)-135%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6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27,854,240	\$ 1,539,516,8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2,469,162	1,308,701,595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 1)	313,060,796	447,795,287
應收款項 (註 2)	71,855,121	63,186,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3,977,016,772	2,681,488,333
放款	459,635,719	490,205,575
存出保證金	51,826,539	20,041,417
避險之金融資產	19,193	500,64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669,162	3,050,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款項	15,810,381	17,099,854
應付債券	80,000,000	80,000,000
租賃負債	13,302,377	9,160,097
存入保證金	3,725,942	10,189,721
避險之金融負債	3,716,091	-

註 1：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 2：不包含連結稅制之應收付款項。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分別以 95% 及 99% 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並衡量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71,112,360)	(\$ 83,500,82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102,696,275)	(221,598,455)
匯率風險 (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 外幣升值1%	(18,142,326)	(12,532,342)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權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 4：權益變動包含損益變動。

註 5：權益風險之計算自 111 年第二季起加入未上市櫃股票、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等金融工具，並同時調整揭露比較期間之金額。

(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111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1%	\$ 9,761,235	\$ 5,143,889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1%	449,528	329,859
	港幣兌美金升值1%	(1,266)	283,170
	歐元兌美金升值1%	14,018	294,607
	英鎊兌美金升值1%	290	213,638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 平移上升1bp	(385)	(940,470)
	殖利率曲線(人民 幣)平移上升1bp	-	(1,639)
	殖利率曲線(歐元) 平移上升1bp	-	(3,654)
	殖利率曲線(英鎊) 平移上升1bp	-	(3,028)
	殖利率曲線(新台 幣)平移上升1bp	-	(67,856)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07,336	7,003,900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10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6,097,876	\$ 5,535,216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938,508	322,401
	港幣兌美金升值 1%	261	258,879
	歐元兌美金升值 1%	(146,356)	312,124
	英鎊兌美金升值 1%	(6,408)	272,827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上升 1bp	-	(2,007,320)
	殖利率曲線 (人民 幣) 平移上升 1bp	-	(35,531)
	殖利率曲線 (歐元) 平移上升 1bp	-	(5,463)
	殖利率曲線 (英鎊) 平移上升 1bp	-	(3,397)
	殖利率曲線 (新台 幣) 平移上升 1bp	-	(92,818)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67,094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 5：權益風險之計算自 111 年第二季起加入未上市櫃股票、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等金融工具，並同時調整揭露比較期間之金額。

註 6：台幣計價債券型 ETF 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外債券，自 111 年第四季起調整其利率敏感度揭露，並同時調整揭露比較期間之金額。

(4)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為推行銀行同業拆款利率指標之變革，目前已有多个国家正在進行利率指標變革計畫以推出新的無風險利率取代 LIBORs，取代如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及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英鎊 LIBOR）等利率指標，英國金融監管局於 2021 年 3 月宣布將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和 12 個月美元 LIBOR 延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退場（其他利率指標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退場），是為保障既有 LIBOR 契約能自然屆期，建議盡快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指標變革衍生的風險。

為因應美元 LIBOR 退場，未來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替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針對利率指標變革衍生的風險，涉及利率基礎、避險會計及相關營運風險，依序說明如下。

A. 利率基礎風險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若本公司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B. 避險會計

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C. 相關營運風險

若相關會計稅務、金融工具評價、與資訊系統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進行更新與調整，並於期限內完成測試，以確認系統運作無虞，將產生營運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本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後續，本公司將依規劃完成所有更

新，並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又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 LIBOR 退場進度。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含債券及放款，其中本公司主要暴險以美元 LIBOR 為主，部位彙整如下表（已扣除將自然屆期之部位）：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LIBOR 其 他 利 率
<u>金融資產</u>		
債 券	\$277,668,705	\$ -
放 款	892,433	-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557,044	\$	8,118,563	\$	152,250	\$	67,519,659	\$	14,713,280	\$	313,060,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64,453		11,994,548		96,520,732		88,419,141		11,507,321		261,506,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9,696		20,985,346		44,478,922		162,192,932		104,411,118		344,918,014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544		-		-		8,649		-		19,1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20,872		229,815,612		607,127,824		1,999,938,066		1,010,414,398		3,977,016,772
合計	\$	418,202,609	\$	270,914,069	\$	748,279,728	\$	2,318,078,447	\$	1,141,046,117	\$	4,896,520,97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8.5%		5.5%		15.3%		47.4%		23.3%		100%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417,908	\$	5,659,118	\$	290,130	\$	107,274,631	\$	21,153,500	\$	447,795,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59,418		14,886,965		119,731,982		90,480,654		22,906,893		290,565,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94,461		42,480,018		161,764,238		466,843,223		447,516,688		1,163,998,628
避險之金融資產		46,209		-		340,532		113,901		-		500,6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223,615		186,812,778		446,310,424		1,306,524,756		608,616,760		2,681,488,333
合計	\$	534,641,611	\$	249,838,879	\$	728,437,306	\$	1,971,237,165	\$	1,100,193,841	\$	4,584,348,80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7%		5.4%		15.9%		43.0%		24.0%		100%

B. 本公司擔保放款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183,312,721	\$ 42,186,493	\$ 55,912,566	\$ 1,259,825	\$ 282,671,605
催收款	520,568	12,562	18,155	1,379,494	1,930,779
合計	\$ 183,833,289	\$ 42,199,055	\$ 55,930,721	\$ 2,639,319	\$ 284,602,384
佔整體比率	64.6%	14.8%	19.7%	0.9%	100%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204,709,374	\$ 44,281,927	\$ 59,430,029	\$ 2,042,084	\$ 310,463,414
催收款	606,067	25,133	37,039	1,976,800	2,645,039
合計	\$ 205,315,441	\$ 44,307,060	\$ 59,467,068	\$ 4,018,884	\$ 313,108,453
佔整體比率	65.6%	14.2%	19.0%	1.2%	100%

(3)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或標的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信用價差、與借

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斷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都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發行人或借款人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告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7)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334,627,073	\$ -	\$ -	\$ -	\$ -	\$ -	\$ 334,627,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7,124,047	-	-	-	(1,466,690)		3,945,657,357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6,389,795	186,515	3,714,631	-	-	-	10,290,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33,358	2,330,571	18,792,809	-	(1,997,323)		31,359,415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45,257,603	\$ -	\$ -	\$ -	\$ -	\$ -	\$1,145,257,6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7,830,573	-	-	-	(615,441)		2,667,215,132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8,741,025	-	-	-	-	-	18,741,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8,749	2,333,237	-	-	(128,785)		14,273,201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277,691,739	\$ 1,306,065	\$ 5,604,580	\$ -	(\$ 1,200,475)	(\$ 3,147,892)	\$ 280,254,017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304,597,635	\$ 1,762,552	\$ 6,748,266	\$ -	(\$ 725,543)	(\$ 4,423,948)	\$ 307,958,962

(8) 備抵損失年初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345,894	\$ -	\$ -	\$ -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6)	1,06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70)	-	2,270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837	-	95	-	80,932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94,037)	(95,454)	-	-	(689,49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44,664	123,266	841,804	-	1,209,734	
匯率及其他變動	70,246	4,122	72,885	-	147,253	
111年12月31日	<u>\$ 144,268</u>	<u>\$ 33,000</u>	<u>\$ 917,054</u>	<u>\$ -</u>	<u>\$ 1,094,322</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690,084	\$ 3,063	\$ -	\$ -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0	(130)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95,186	-	-	-	395,186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220)	(2,852)	-	-	(216,07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11,609)	(69)	-	-	(511,6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677)	(12)	-	-	(14,689)	
110年12月31日	<u>\$ 345,894</u>	<u>\$ -</u>	<u>\$ -</u>	<u>\$ -</u>	<u>\$ 345,894</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627,027	\$ 117,199	\$ -	\$ -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8)	28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64)	-	4,064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139	(24,139)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4,453	-	49	-	314,502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32,759)	(71,281)	-	-	(204,04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01,034	190,922	1,557,613	-	2,349,569	
匯率及其他變動	60,208	2,420	197,128	-	259,756	
111年12月31日	<u>\$ 1,489,750</u>	<u>\$ 215,409</u>	<u>\$ 1,758,854</u>	<u>\$ -</u>	<u>\$ 3,464,013</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1,775,172	\$ 798,243	\$ -	\$ -	\$ 2,573,4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2,513	-	-	-	162,513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41,715)	(184,099)	-	-	(325,81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137,103)	(485,774)	-	-	(1,622,877)
匯率及其他變動	(31,840)	(11,171)	-	-	(43,011)
110年12月31日	<u>\$ 627,027</u>	<u>\$ 117,199</u>	<u>\$ -</u>	<u>\$ -</u>	<u>\$ 744,226</u>

本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債券，因111年2月發生俄烏戰爭，俄羅斯受國際經濟制裁且信用評等遭國際信評機構大幅降評發生信用減損事件，本公司於備抵損失評估時，將原列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C.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27,181	\$ 3,679	\$ 694,683	\$ -	\$ 725,543	\$ 4,423,948	\$ 5,149,49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71,310	(71,30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	(3)	3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3	(21)	(172)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20	-	14,782	-	26,302	-	26,302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284)	(2,029)	(71,967)	-	(78,280)	-	(78,280)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276,056)	(1,276,05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1,244	(67,928)	503,594	-	526,910	-	526,910
111年12月31日	<u>\$ 125,823</u>	<u>\$ 5,008</u>	<u>\$ 1,069,644</u>	<u>\$ -</u>	<u>\$ 1,200,473</u>	<u>\$ 3,147,892</u>	<u>\$ 4,348,367</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33,284	\$ 32	\$ 606,973	\$ -	\$ 640,289	\$ 4,093,427	\$ 4,733,71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53)	68,503	(65,35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	(3)	47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	(23)	(18)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39	-	4,783	-	9,422	-	9,422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570)	(4)	(42,291)	-	(45,865)	-	(45,865)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30,521	330,52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016)	(64,826)	190,539	-	121,697	-	121,697
110年12月31日	<u>\$ 27,181</u>	<u>\$ 3,679</u>	<u>\$ 694,683</u>	<u>\$ -</u>	<u>\$ 725,543</u>	<u>\$ 4,423,948</u>	<u>\$ 5,149,491</u>

上述金融工具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9)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 天 數				合 計
	未逾期／入帳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以 上	
總帳面金額(註)	\$ 24,167,420	\$ 63,738	\$ 175	\$ -	\$ 24,231,333
損失率	0%	2%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75	17	-	1,292

註：含應收票據 84,290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4,147,043 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帳 天 數				合 計
	未逾期／入帳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以 上	
總帳面金額(註)	\$ 17,514,345	\$ 51,473	\$ 13	\$ -	\$ 17,565,831
損失率	0%	2%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30	1	-	1,031

註：含應收票據 36,297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7,529,534 仟元。

相關備抵損失變動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31	\$ 1,611
本年度提列(迴轉)	261	(580)
年底餘額	<u>\$ 1,292</u>	<u>\$ 1,031</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消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5,744,792	\$ 65,589	\$ -	\$ -	\$ -
應付債券(註1)	559,620	1,194,411	2,715,000	6,885,000	80,600,000
租賃負債(註2)	230,726	337,456	490,183	1,531,173	30,535,169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40,838,254	5,746,330	-	-	-
遠期外匯合約	22,292,640	4,562,550	3,104,900	-	-
換匯換利合約	1,644,997	5,797,653	845,644	-	-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7,034,264	\$ 65,589	\$ -	\$ -	\$ -
應付債券(註1)	559,620	1,194,411	2,715,000	8,145,000	82,055,000
租賃負債(註2)	177,523	330,492	403,669	1,036,433	17,149,346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1,493,936	75,585	-	-	-
遠期外匯合約	2,110,718	1,032,946	-	-	-
選擇權	30,517	-	-	-	-

註1：無到期日公司債係以發行日起10年作為剩餘流通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註2：租賃負債係以1至70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六) 避險活動

1.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本公司持有利率類衍生工具以規避資產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1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4,000,000	\$ 19,193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1,937)

110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4,000,000	\$ 90,307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8,497)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期				
	1 個月內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111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1,000,000	\$ 3,000,000	\$ -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1.7%	1.7%	-
110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	\$ 4,000,000	\$ -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	1.7%	-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11年度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 31,937	\$ 19,193	不適用	(\$ 31,937)	\$ -	\$ -	(\$ 39,176)	財務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0	財務成本

110年度							
用以計算本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 8,497	\$ 90,307	不適用	(\$ 8,497)	\$ -	\$ -	(\$ 48,155)	財務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2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財務成本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2,057	\$ 117,3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避險工具之價值		
變動	(31,961)	(8,490)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		
分類至損益金額	(38,916)	(48,146)
所得稅影響數	14,175	11,327
年底餘額	<u>\$ 15,355</u>	<u>\$ 72,057</u>

2.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造成該資產未來帳面金額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本公司持有匯率類衍生工具用以規避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1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	包含避險工具	用以計算本期
		資	產	之單行項目	避險無效性之
		負	債		公允價值變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9,153,550	\$	\$ 3,716,09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4,208,300)
					-

110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	包含避險工具	用以計算本期
		資	產	之單行項目	避險無效性之
		負	債		公允價值變動
換匯換利合約	\$ 4,687,225	\$ 202,531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418,611
遠期外匯合約	21,550,450	207,804	-	避險之金融資產	188,400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日
	1 個月內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超過 5 年	
111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	\$ 49,153,550	\$ -	-
匯率(USD/TWD)	-	-	-	27.2701	-	-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481,797	\$ -	\$ 21,481,797	\$ 17,230,342	\$ 2,081,387	\$ 2,170,06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7,385,253	\$ -	\$ 67,385,253	\$ 17,230,342	\$ 31,313,555	\$ 18,841,356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041,952	\$ -	\$ 15,041,952	\$ 2,978,568	\$ 7,373,362	\$ 4,690,022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019,680	\$ -	\$ 3,019,680	\$ 2,978,568	\$ 42,919	(\$ 1,807)

(八) 重分類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4.4節訂有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原則性規範，對於實務之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111年10月7日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提供參考指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說明，保險業如擬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應依IFRS 9相關規範及會基會參考指引辦理。

111年以來全球金融局勢全面動盪，尤其在111年8月下旬至9月底後，股、債、匯市全面性經歷史罕見的劇烈變動，不光是單一市場風險變動，也不是特定金融資產價格波動，且利率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 定義之

極端情境，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基於此外部環境劇變已對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為了確保公司清償能力，穩健經營之目的，業已於111年9月30日前調整其對金融資產之投資策略、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面向等攸關管理活動。前述調整顯示本公司原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經營模式，已改為以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模式。因此，本公司於111年10月1日依IFRS 9第B4.1.2B及B4.4.1段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因經營模式改變，於111年10月1日將帳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後民國111年10月1日其他權益增加242,647,172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1,054,624,855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755,311,088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56,666,595仟元。

截至111年12月31日，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759,417,410仟元，若於111年10月1日未經重分類，其擬制性資訊於111年12月31日其他權益減少205,982,811仟元，1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為36,664,361仟元。

三九、風險管理及保險風險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董事會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E.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F.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除得兼任與風險管理直接相關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4)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依董事會之授權，處理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5) 業務單位

-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B. 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呈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規定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6)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7) 子公司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資本適足性、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新興風險，以及 ESG 與氣候風險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監控各類風險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1)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市場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警示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2)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信用評等、集中度及信用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3)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放款、財務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

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調整後淨值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4)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門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5)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6)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

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8)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資本適足比率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率係指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9)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風險

指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造成損害之事件，或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本公司訂有資安及個資管理政策，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及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

(10) 新興風險

指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市場或自然環境變化。本公司執行新興風險管理作業應參考權威機構及標竿企業報告，於編纂年度風險地圖時，定期辨識及衡量所面臨之新興風險，並評估風險回應及控管方式，且每年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新興風險管理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11) ESG 與氣候風險

ESG 風險包含環境風險、社會風險與公司治理風險，係指投資授信對象因不重視 ESG 議題，導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的財務損失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屬 ESG 風險中環境風

險之一環，係指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主要區分為轉型風險（係指低碳經濟趨勢所帶來的廣泛之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的風險）及實體風險（係指極端氣候事件所帶來的財務損失風險）。本公司有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以為因應。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1)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D. 定期將保險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整後，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2)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其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之風險。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1)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貫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之檢討，確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2)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3)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與淨值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B. 定期呈報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比率與淨值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D.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淨值比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2)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比率逾內部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應依內部規範，除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門、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匯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之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公司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3)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國家別、產業別與集團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應依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

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x1.05 (x0.95)	減少 (增加)	\$ 3,428,897	減少 (增加)	\$ 2,743,118
費 用	x1.05 (x0.95)	減少 (增加)	2,842,645	減少 (增加)	2,274,116
解 約 率	x1.05 (x0.95)	增加 (減少)	366,668	增加 (減少)	293,334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6,861,159	增 加	5,488,927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6,867,897	減 少	5,494,318

	110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x1.05 (x0.95)	減少 (增加)	\$ 3,037,807	減少 (增加)	\$ 2,430,246
費 用	x1.05 (x0.95)	減少 (增加)	3,134,316	減少 (增加)	2,507,453
解 約 率	x1.05 (x0.95)	增加 (減少)	227,270	增加 (減少)	181,816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6,574,793	增 加	5,259,834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6,581,208	減 少	5,264,967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 20% 計算。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 (減少) 0.1%，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C. 敏感度測試

-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 (註 1) 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 (註 2) 增加 (減少) 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註 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 保險風險集中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考量危險特性、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進行自留風險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風險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考慮各年度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危險特性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1)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5	15,940,308	19,566,897	19,885,388	19,971,081	20,016,631	20,045,358	20,062,518	-	-
106	17,297,974	21,370,269	21,769,245	21,867,634	21,919,891	21,957,105	21,975,701	18,596	18,633
107	19,438,330	23,925,964	24,359,320	24,481,181	24,564,887	24,604,192	24,624,309	59,422	59,541
108	21,412,454	26,422,361	26,916,862	27,046,614	27,126,599	27,170,142	27,191,768	145,154	145,445
109	21,393,621	26,257,168	26,769,937	26,895,187	26,970,526	27,013,294	27,035,532	265,595	266,125
110	19,959,588	24,896,544	25,339,669	25,450,789	25,515,629	25,555,151	25,577,408	680,864	682,226
111	21,550,633	26,492,411	26,967,223	27,082,875	27,149,796	27,201,477	27,225,308	5,674,675	5,686,025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6,857,995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63,078
 未報賠款準備金 6,921,073
 加：防疫險未報賠款準備金 53,383
 加：已報未付賠款 5,212,064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2,186,520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5	16,051,766	19,702,389	20,024,753	20,110,678	20,156,445	20,185,309	20,202,660	-	-
106	17,425,760	21,529,927	21,929,989	22,028,646	22,081,062	22,118,623	22,137,522	18,899	18,937
107	19,559,154	24,057,586	24,492,262	24,614,499	24,698,757	24,738,854	24,759,784	61,027	61,149
108	21,440,110	26,462,299	26,958,377	27,088,787	27,169,087	27,213,064	27,235,138	146,351	146,645
109	21,422,045	26,299,912	26,816,422	26,942,136	27,017,853	27,061,139	27,083,910	267,488	268,023
110	19,997,051	24,959,116	25,405,188	25,516,940	25,582,295	25,622,524	25,645,508	686,392	687,764
111	21,642,350	26,625,009	27,105,983	27,222,954	27,290,948	27,344,103	27,369,451	5,727,101	5,738,555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6,921,073
 加：防疫險未報賠款準備金 53,383
 加：已報未付賠款 5,097,796
 賠款準備金餘額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12,072,252

本公司依據104年12月22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590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針對具法定傳染性疾病給付商品，因其特性發展月損失三角形推估；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之規範，臺灣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要求；另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等支出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可能因實際結果與預期不同而有所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年內	1至5年	大於5年
111年12月31日	\$ 329	\$ 4,805	\$ 182,307
110年12月31日	622	4,829	175,742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惟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於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之影響。此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四十、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二) 資本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管理程序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性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性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四) 資本適足性概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3年皆達200%以上，且111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淨值比率均達3%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一、其 他

(一) 新冠肺炎影響

本公司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7,644,015	30.708000	\$ 4,533,852,419
澳 幣	6,072,463	20.827701	126,475,4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495,246	30.708000	322,288,02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3,845,122	4.417500	16,985,824
美 金	561,753	30.708000	17,250,309
菲 律 賓 披 索	30,799,990	0.551200	16,976,954
越 南 盾	16,260,156,237	0.001303	21,186,984
英 鎊	556,329	37.055340	20,614,9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89,939	30.708000	33,469,844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9,447,050	27.690000		\$	3,861,288,805	
人 民 幣		22,042,321	4.346666			95,810,606	
澳 幣		5,492,243	20.093249			110,356,9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948,901	27.690000			358,555,060	
港 幣		7,291,008	3.550660			25,887,89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3,794,820	4.340600			16,471,795	
美 金		509,715	27.690000			14,114,000	
菲律賓披索		29,445,445	0.542500			15,974,154	
越 南 盾		18,761,037,865	0.001214			22,775,900	
英 鎊		597,841	37.306740			22,303,4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54,568	27.690000			23,662,999	

(三)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086,345	\$ -	\$ 313,086,345
應收款項	85,063,798	1,225,956	86,289,754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99,909	1,292,054,331	1,327,854,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902	437,968,260	442,469,1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94,862	3,949,421,910	3,977,016,772
避險之金融資產	3,216	15,977	19,1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555,001	107,555,001
投資性不動產	-	484,330,478	484,330,478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5,240,014	5,240,014
預付房地款－投資	-	50	50
放 款	5,338,462	454,297,257	459,635,719
投資合計	73,237,351	6,730,883,278	6,804,120,62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償 付	合 計
再保險合約資產	\$ 529,772	\$ 1,649,651	\$ 2,179,423
不動產及設備	-	29,014,543	29,014,543
使用權資產	-	443,658	443,658
無形資產	-	25,797,548	25,797,5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0,219,150	80,219,150
其他資產	7,846,681	52,515,768	60,362,44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6,015,337</u>	<u>649,304,281</u>	<u>655,319,618</u>
資產總額	<u>\$ 485,779,284</u>	<u>\$ 7,571,053,833</u>	<u>\$ 8,056,833,117</u>
應付款項	\$ 15,810,381	\$ -	\$ 15,810,3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010	-	137,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823,518	845,644	63,669,162
避險之金融負債	2,379,096	1,336,995	3,716,091
應付債券	-	80,000,000	80,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063,023	20,063,023
賠款準備	-	12,186,520	12,186,520
責任準備	-	6,605,655,261	6,605,655,261
特別準備	-	11,085,733	11,085,733
保費不足準備	-	8,130,466	8,130,466
其他準備	-	<u>1,845,253</u>	<u>1,845,253</u>
保險負債合計	-	<u>6,658,966,256</u>	<u>6,658,966,256</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196,119	1,196,11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9,503,457	49,503,457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租賃負債	568,182	12,734,195	13,302,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172,032	51,172,032
其他負債	-	7,167,564	7,167,56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599,679</u>	<u>654,719,939</u>	<u>655,319,618</u>
負債總計	<u>\$ 82,317,866</u>	<u>\$ 7,517,698,446</u>	<u>\$ 7,600,016,312</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821,607	\$ -	\$ 447,821,607
應收款項	68,429,799	12,414	68,442,213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51,856	1,514,564,963	1,539,516,8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3,280	1,297,678,315	1,308,701,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70,469	2,660,617,864	2,681,488,333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00,642	500,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3,702,207	103,702,207
投資性不動產	-	472,079,611	472,079,61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3,404,613	3,404,61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償 付	合 計
預付房地款—投資	\$ -	\$ 242,642	\$ 242,642
放 款	5,839,164	484,366,411	490,205,575
投資合計	<u>62,684,769</u>	<u>6,537,157,268</u>	<u>6,599,842,037</u>
再保險合約資產	687,000	1,545,832	2,232,832
不動產及設備	-	28,314,253	28,314,253
使用權資產	-	384,896	384,896
無形資產	-	27,549,955	27,549,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8,336,053	58,336,053
其他資產	8,075,661	20,514,843	28,590,50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7,882,230	716,214,583	724,096,813
資產總額	<u>\$ 595,581,066</u>	<u>\$ 7,390,030,097</u>	<u>\$ 7,985,611,163</u>
應付款項	\$ 17,099,854	\$ -	\$ 17,099,8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141	-	160,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050,197	-	3,050,197
應付債券	-	80,000,000	80,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034,590	19,034,590
賠款準備	-	11,179,362	11,179,362
責任準備	-	6,284,636,754	6,284,636,754
特別準備	-	11,085,059	11,085,059
保費不足準備	-	9,808,215	9,808,215
其他準備	-	1,865,925	1,865,925
保險負債合計	-	<u>6,337,609,905</u>	<u>6,337,609,905</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165,040	1,165,0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053,726	9,053,726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租賃負債	508,015	8,652,082	9,160,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878,793	52,878,793
其他負債	-	16,837,440	16,837,44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19,598	723,777,215	724,096,813
負債總計	<u>\$ 21,137,805</u>	<u>\$ 7,230,030,446</u>	<u>\$ 7,251,168,251</u>

(四)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項目及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142,343,483	\$ 194,785,199
國外股票	39,134,811	63,875,2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60,000	22,665,650
銀行存款	18,202,638	61,954,809
受益憑證	346,459	240,069
期貨及選擇權	217,004	216,823
合 計	<u>\$ 202,504,395</u>	<u>\$ 343,737,780</u>

本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2.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如下：

	單位：各幣別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43,079,839	\$ 99,779,839
美元	396,300	1,002,600
港幣	-	2,084

(五) 結構型個體

1. 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 331,300 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2.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 (1) 本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700,255	\$ 29,883,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31,8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118,682
合計	<u>\$ 202,700,255</u>	<u>\$ 226,133,624</u>

	110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461,478	\$ 34,175,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08,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111,263
合計	<u>\$ 185,461,478</u>	<u>\$ 182,894,932</u>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八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十及三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三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英 國	控股公司	\$ 15,723,539	\$ 15,723,539	2,029	100.00	\$ 17,250,309	\$ 1,730,175	\$ 1,474,997	子公司(註2)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人身保險業	20,370,930	20,370,930	-	100.00	21,186,984	1,649,082	1,649,082	子公司(註2)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654,013	16,654,013	326,700	100.00	12,595,018	(456,562)	(456,562)	子公司(註1)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8,222	168,222	3,300	100.00	123,679	(5,855)	(5,855)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189,090	10,189,090	213,750	100.00	7,507,617	(1,012,758)	(1,012,758)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536,268	536,268	11,250	100.00	388,636	(54,879)	(54,879)	子公司(註1)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租賃業	990,000	990,000	99,000	99.00	843,708	(64,787)	(64,140)	子公司(註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22,862	675,000	259,264	70.00	3,223,147	71,499	32,280	子公司(註1及6)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菲 律 賓	銀行業	15,683,953	15,683,953	452,019	22.19	16,976,954	5,857,400	1,299,476	關聯企業(註2)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印 尼	銀行業	-	12,504,578	-	-	-	-	-	註3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證券投資顧問業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687,870	214,519	214,519	子公司(註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批發業	404,432	404,432	24,511	49.12	350,320	(107,639)	(52,873)	關聯企業(註2)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創業投資業	-	54,186	-	-	-	-	-	關聯企業(註4)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創業投資業	357,007	425,009	35,701	25.00	611,753	1,163,573	290,892	關聯企業(註2)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創業投資業	609,615	712,500	60,962	21.43	1,147,091	(20,586)	(4,411)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75,000	675,000	157,500	45.00	1,555,961	(28,612)	(12,875)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00,000	675,000	180,000	45.00	1,770,924	(38,786)	(17,453)	關聯企業(註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50,000	-	-	-	63,332	28,499	關聯企業(註2及7)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75,000	-	-	-	78,126	35,155	關聯企業(註2及7)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汙水處理業	756,116	756,116	47,769	27.36	893,766	140,997	38,579	關聯企業(註2)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停車場經營業	785,505	832,750	20,238	33.60	963,095	276,939	97,637	關聯企業(註2)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汙水處理業	-	470,916	-	-	-	92,388	27,717	關聯企業(註2及5)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創業投資業	1,567,574	1,567,574	129,543	25.00	1,716,700	157,016	39,254	關聯企業(註1)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63,636	63,636	1,470	49.00	58,045	63,827	31,276	關聯企業(註2)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5,000	427,500	49,500	45.00	501,756	38,009	17,104	關聯企業(註2)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6,000	-	21,600	30.00	215,844	(521)	(156)	關聯企業(註2)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	1,098,462	67,868	註8	子公司(註1)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23,419	2,497	註8	子公司(註1)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4,241	144,241	6,500	100.00	145,260	7,308	註8	子公司(註1)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5,000	125,000	12,500	100.00	131,902	6,776	註8	子公司(註1)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	5,000	500	100.00	3,327	(1,155)	註8	子公司(註1)		
申緯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5,113)	(5,213)	註8	子公司(註1)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400	-	3,440	80.00	33,951	(665)	註8	子公司(註1)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54,709	-	70,000	70.00	755,599	64,802	註8	子公司(註1及7)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1,400	-	150,000	100.00	1,600,575	77,300	註8	子公司(註1及7)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綠電購售服務業	20,000	-	2,000	20.00	18,519	(7,406)	(1,481)	關聯企業(註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5,000	\$ 3,500	3,500	70.00	\$ 34,706	(\$ 347)	註9	子公司(註1)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90,824	29,907	註10	子公司(註1)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3,449	1,981	註10	子公司(註1)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435,572	32,780	註10	子公司(註1)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1,000	-	3,100	100.00	31,000	(479)	註10	子公司(註1)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9,129	6,158	註11	子公司(註1)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7,617	707,617	70,000	100.00	760,481	42,749	註12	子公司(註1)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2,958	402,958	40,000	100.00	432,429	23,989	註12	子公司(註1)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2,336	272,336	25,000	100.00	285,888	13,463	註12	子公司(註1)

註1：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於111年3月降至20%以下並喪失重大影響，故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1年4月25日辦理解散已清算完結。

註5：本公司於111年12月處分該被投資公司全數持股。

註6：本公司於111年11月自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國泰電業股權，對國泰電業持股提升至70%並具有控制。

註7：國泰電業於111年11月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三井工程及本公司持有之新日泰能源及開泰能源之全部股份，並對新日泰能源及開泰能源取得控制。

註8：其投資損益已由國泰電業依權益法認列。

註9：其投資損益已由旭忠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10：其投資損益已由開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11：其投資損益已由弘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12：其投資損益已由新日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50,000	\$ 140,000	\$ 47,702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583,296	\$ 1,583,29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0,000	1,5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83,296	1,583,29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0,000	460,000	30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83,296	1,583,29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9,410	15,000	11,128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83,296	1,583,296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000	36,0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40,230	640,230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100,0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40,230	640,230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0,0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40,230	640,230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0,000	120,000	31,5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40,230	640,230
3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100,0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7,270	107,270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	2,000	2,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31,852	431,852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1,800	71,800	7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31,852	431,852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100,000	10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31,852	431,852

註：國泰電業、新日泰、永漢及開泰能源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均以其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限額均以其淨值 40% 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9,895,599	\$ 2,742,796	\$ 2,444,796	\$ 803,863	\$ -	61.76	\$ 9,895,59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9,895,599	223,912	73,912	73,912	-	1.87	9,895,59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895,599	53,000	51,000	51,000	-	1.29	9,895,59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9,895,599	226,900	226,900	112,900	-	5.73	9,895,599	(註二)	(註二)	N	(註三)
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743,359	1,360,000	1,005,590	489,500	-	91.64	2,743,359	(註二)	(註二)	N	(註四)
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4	2,743,359	354,410	354,410	354,410	-	32.30	2,743,359	(註二)	(註二)	N	(註四)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2	4,001,437	2,220,000	2,220,000	1,010,453	-	136.55	4,001,437	(註二)	(註二)	N	(註五)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01,437	1,017,500	1,017,500	525,039	-	62.59	4,001,437	(註二)	(註二)	N	(註五)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2	4,001,437	462,500	462,500	325,568	-	28.45	4,001,437	(註二)	(註二)	N	(註五)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699,074	29,500	29,500	23,924	-	2.73	3,238,889	(註二)	(註二)	N	(註六)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699,074	1,827,200	1,827,200	1,421,528	-	169.24	3,238,889	(註二)	(註二)	N	(註六)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699,074	706,296	706,296	501,829	-	65.42	3,238,889	(註二)	(註二)	N	(註六)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699,074	190,000	190,000	148,680	-	17.60	3,238,889	(註二)	(註二)	N	(註六)
5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477,006	190,000	190,000	148,680	-	99.58	477,006	(註二)	(註二)	N	(註七)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非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之情形。

註三：國泰電業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

註四：旭忠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

註五：新日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新日泰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日泰能源淨值之 250%。

註六：開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250%。

註七：弘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弘泰能源淨值之 250%。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Conning Inc.	特別股 Centerprise Servic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3,233	1.76	\$ 3,23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	32,773	7.72	32,773	
	宙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	10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55,918	100	55,918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62	465,597	63.81	465,597	
	西瓜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2	31,552	100	31,552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元泰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1,000	100	1,000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青昇土地地上權	111.03.02	\$ 4,601,136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中華民國(管理者：交通部鐵道局)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註 1：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註 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高雄教育中心、考潭房地	111.11.16	77.07.28、81.08.07	\$ 139,182	\$ 148,091	依照契約收取各期價金	\$8,909	盛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保險法進行不動產處分事宜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無
本公司	台中上石碑段等 25 筆容移用地	111.12.07	62.01.04、62.03.03、78.09.21、109.10.30、110.04.14	759,044	759,044	註	註	台中市政府及中華民國	非關係人	註	註	無

註：係捐贈土地予台中市政府及中華民國作為容積移轉使用。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 13,497,155	(1)	\$ 6,748,578	\$ -	\$ -	\$ 6,748,578	\$ 494,472	50%	\$ 247,236 註 2 (2) B	\$ 6,727,215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12,196,844	(1)	2,943,663	-	-	2,943,663	473,379	24.5%	115,978 註 2 (2) C	2,015,164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1)	7,223,435	-	-	7,223,435	141,657	100%	129,755 註 2 (2) B	8,243,445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 274,090,08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285 萬元及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715 萬元，合計美金 5,000 萬元，後於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4,833 萬元；97 年 5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5,900 萬元；以及 101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9057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340 萬元，並於 10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26990 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 3,252 萬元為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 11,07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4,833 萬元，99 年 9 月 29 日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 2,988 萬元及 103 年 5 月 8 日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60013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累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90,000 萬元及美金 7,821 萬元。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筹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771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又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做為股本。現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償付能力已符合監管要求，故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暫停增資，且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514130 號函核准註銷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44,5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4,465,582 (註 1)	—	\$ -	—	\$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5,465 (註 2)	—	-	—	285,465	-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5,721 (註 3)	—	-	—	5,359	-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219 (註 3)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961,728 (註 4)	—	-	—	961,728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31,089 (註 5)	—	-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1,737 (註 6)	—	-	—	3,093	-

註 1：主係連結稅制應收退稅款等。

註 2：主係應收管理手續費。

註 3：主係放款及應收利息。

註 4：主係應收處分金融資產。

註 5：主係應收整合行銷。

註 6：主係應收利息。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086,345	\$447,821,607	(\$134,735,262)	(30.09%)	1
應收款項		86,289,754	68,442,213	17,847,541	26.08%	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804,120,629	6,599,842,037	204,278,592	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79,423	2,232,832	(53,409)	(2.39%)	
不動產及設備		29,014,543	28,314,253	700,290	2.47%	
無形資產		25,797,548	27,549,955	(1,752,407)	(6.36%)	
其他資產(註一)		796,344,875	811,408,266	(15,063,391)	(1.86%)	
資產總額		8,056,833,117	7,985,611,163	71,221,954	0.89%	
應付款項		15,810,381	17,099,854	(1,289,473)	(7.54%)	
各項金融負債		147,385,253	83,050,197	64,335,056	77.47%	3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6,709,665,832	6,347,828,671	361,837,161	5.70%	
負債準備		56,245	56,245	-	-	
其他負債(註二)		727,098,601	803,133,284	(76,034,683)	(9.47%)	
負債總額		7,600,016,312	7,251,168,251	348,848,061	4.81%	
股本		63,515,274	58,515,274	5,000,000	8.54%	
資本公積		90,924,478	60,594,868	30,329,610	50.05%	4
保留盈餘		531,546,064	529,717,909	1,828,155	0.35%	
權益其他項目		(229,169,011)	85,614,861	(314,783,872)	(367.67%)	5
權益總額		456,816,805	734,442,912	(277,626,107)	(37.80%)	

註一：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 主要係 111 年度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3. 主要係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4. 主要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股本溢價增加所致。
5. 主要係 111 年度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67,000,217	\$914,869,993	(\$247,869,776)	(27.09%)
營業成本	606,441,236	769,618,791	(163,177,555)	(21.20%)
營業費用	21,886,748	22,215,769	(329,021)	(1.48%)
營業利益	38,672,233	123,035,433	(84,363,200)	(68.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4,189	1,563,640	280,549	17.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0,516,422	124,599,073	(84,082,651)	(67.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6,849,254)	(12,368,278)	5,519,024	44.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3,667,168	112,230,795	(78,563,627)	(7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增加所致。
2. 主要係 111 年度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減少所致。
3. 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 主要係 111 年度整合行銷收入增加所致。
5. 主要係 111 年度課稅所得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待補	(154.35)	待補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50)	182.68	(115.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待補	(0.45)	待補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截至 111 年底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一一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130.86 億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鼓勵長期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於一一一年向保險局申請增持國泰電業股權並取得保險局核准，未來將以國泰電業為平台積極拓展太陽能案場與建立 EPC 往來關係，並持續評估其他公共建設參與機會，如離岸風電、小水力等再生能源、循環經濟、日/長照等公共建設領域，以擴大長期穩定收益部位，並配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強化並落實本公司國內轉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回顧一一一年，隨著疫情解封，消費者報復性消費、各行業缺工進而使工資增長，烏俄戰爭導致能源及穀物價格飆升，使通膨加劇惡化，各國央行大幅緊縮貨幣政策，我國央行亦提升重貼現率至 1.75%，使市場利率大幅彈升。展望一一二年，受到主要國家央行積極提高利率的影響，預計全球經濟成長將明顯減弱，通膨亦將改善。在此環境之下，升息步伐可望放緩，惟具體作法將取決於通膨回落速度與經濟成長減緩幅度而定。各國央行為抑制通膨，有引發經濟衰退之疑慮，債券市場波動可能仍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與金融市場變動，評估對利率變動之各種可能情境，適時調整投資部位，擬訂相對應投資策略，降低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

2. 匯率：

回顧一一一年，烏俄戰爭帶動能源價格上揚，進一步加大全球通膨壓力，各國央行從而激進收緊貨幣政策；後續英國「迷你預算」觸發英債危機，加以中國二十大會議確認習近平集權地位，國際避險情緒大幅升溫，美元指數屢創新高，台幣全年貶值 9.83%。展望一一二年，通膨隱患猶存，在各國央行持續收緊貨幣政策環境下，亦增添景氣衰退風險，預期外匯市場波動將明顯加大。美國升息興許會見頂，使匯率市場波動有望趨緩，惟台美利差擴大下，壽險業避險環境仍處於艱困。本公司持續依據匯率走勢適當調整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以達平穩公司損益之目的。

3. 通貨膨脹：

回顧一一一年，隨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高漲，輸入性通膨拉高我國物價水準，一一一年國內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漲幅為 2.95%，惟相比美、歐通膨狀況較為溫和。展望未來隨全球需求減弱、供應鏈瓶頸持續改善，應可壓抑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有助緩和國內通膨壓力。惟一一二年疫情趨緩，國內控管限制減少，消費活動復甦，推升國內相關服務價格，加上外食費與房租漲勢延續，主計處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將上漲 2.16%，預期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法令規定，在保守穩健中求取最大收益為資金運用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並無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
3.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從事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的交易。避險目的之交易目的旨在降低資

產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投資收益波動程度；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則以在風險可控制下，增進投資收益為目標。本公司針對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設有投資限額及停損規定，亦按日評估損益與風險狀況。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一一一年國內重要法令變動，本公司之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1. 會基會提供金融資產重分類參考指引，金管會針對重分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會基會針對保險業金融資產重分類提供參考指引，保險業如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應依 IFRS 9 及該參考指引辦理，另金管會亦要求業者需針對相關重分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避免重分類使分派股利增加。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將部分債券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使資產負債評價基礎較一致，有助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司淨值影響，維持淨值穩定，公司後續亦將遵循相關規定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金管會調整訂定宣告利率依據，納入考量平穩結餘調節項

保險局修訂「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除明確宣告利率公式各項參數之範圍及訂定依據，另將平穩結餘調節項納入宣告利率公式，公司有利潤且風險可控時先累積平穩結餘，若基於宣告利率平穩性或逆中介風險控管考量，得釋出平穩結餘以避免保戶因短期市場利率波動而解約，以維持保險契約安定性，有助於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維護保戶權益，本公司將落實有關應遵循規範。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資訊安全業務，定期經由各項資訊安全檢測，改善及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透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各項資安應變演練，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降低駭客入侵攻擊與客戶機敏資料外洩之風險，近年未發生對公司重大不利影響之的資訊安全事件。

2. 隨著科技改變與數位金融之快速發展所帶來的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已制定完善資安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及管理程序，並借資安與營運持續之相關國際標準管理框架之驗證，確保提升國泰人壽之資安韌性。另隨著雲端服務之廣泛應用，本公司亦已於一〇八年取得「ISO27017 雲端服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確保本公司之雲端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之落實及完整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泰人壽長期以穩健之腳步與前瞻性視野，積極投入環境 (E)、社會 (S)、公司治理 (G) 議題，善盡「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除因應環境趨勢，也將持續佈建數位轉型、永續經營的品牌內涵。

2. 在公共關係維繫層面，除塑造優質形象，也會透過媒體監測及品牌聲量調查，主動追蹤各種消息於市場之流竄，並設有內部危機處理通報及處理要點，確保在第一時間釐清，因應可能危害企業形象之公關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並向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部份國泰電業股權案」，後於一一一年九月取得保險局核准，

將太陽能發電專案公司國泰電業、新日泰能源、開泰能源進行合併換股，並增加國泰電業持股至 70%。

1. 購併後之預期效應

將國泰電業納入子公司，預期效益為可優化投資架構，增加競爭優勢以發揮綜效，更可響應政府綠能政策且結合國泰集團 ESG 發展策略與永續理念。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經營及管理風險：國泰電業已有專業經營團隊，進行太陽能案場開發/投標、投資管理、維修運營、日常經營管理及財務會計等事項，並因應納入國泰人壽子公司，增設稽核人員以對接主管機關對金融業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事項。
- (2) 其他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間基於投資之目的，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申購股份並依約向其贖回款項共計 24,496,798.58 美元。嗣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因所投資之 Bernard L.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下稱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涉及龐氏騙局，於英屬維京群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同時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及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清算受託管理人，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向美國紐約州破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將前揭之贖回款項返還予其破產財團，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就本公司與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間之訴訟案，前經美國破產法院駁回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普通法及契約請求權基礎（就此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已提起上訴）；另就原保留部分請求權基礎繼續審理之部分，在破產法院駁回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請求，並經聯邦地方法院維持破產法院原判決後，現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清算人已上訴至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另本公司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訴訟案，目前亦在進行中，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借用斯時其董事長曾慶豐特別助理周再發之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標得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即亞洲廣場大樓）地上二至六樓全部及地下四樓、五樓 50 個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之租金及產權遭借名登記人侵占，國寶人壽遂起訴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及租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判決國寶人壽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新臺幣（下同）1,461,616,737 元（按系爭不動產已遭法院拍賣），惟遭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廢棄，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復廢棄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並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更一審判決，本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 1,461,616,737 元外，另可取得 37,007,940 元之債權，惟經最高法院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廢棄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再次發回更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宣判，認定本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

產拍賣之價金 1,461,616,737 元外，另可取得 22,879,972 元之債權，惟對造再度上訴，現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之資產及負債，已依法承當該訴訟，並委請律師處理中，本公司及其委任律師認為前述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111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公司電話：(02) 2755-13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503	
目	錄	504	
聲	明 書	505	
會	計 師 意 見	506	
從	屬 公 司 與 控 制 公 司 間 之 關 係 概 況	507	
進	、 銷 貨 交 易 情 形	508	
財	產 交 易 情 形	509	
資	金 融 通 情 形	510	
資	產 租 賃 情 形	511	
背	書 保 證 情 形	51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調 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6,351,527,395 股	100%	0 股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黃調貴 熊明河 蔡宗翰 蔡宗諺 朱中強 劉上旗 林昭廷 王怡聰 王儷玲 吳當傑 余佩佩 蔡志英 林志明 李永振 蔡漢章 劉上旗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帳	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註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處 分	電腦設備 及軟體 一批	111.10.1	66,111	一次付清	正 常	-	營運需求	盟立自動 化股份 有限公司等六 家	非關係人	108.12.1~110.8.31	\$104,159	董事會通 過	設備帳面 金額	營運需求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 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 「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 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 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6 樓等	111.1.1~ 111.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 147,136	正常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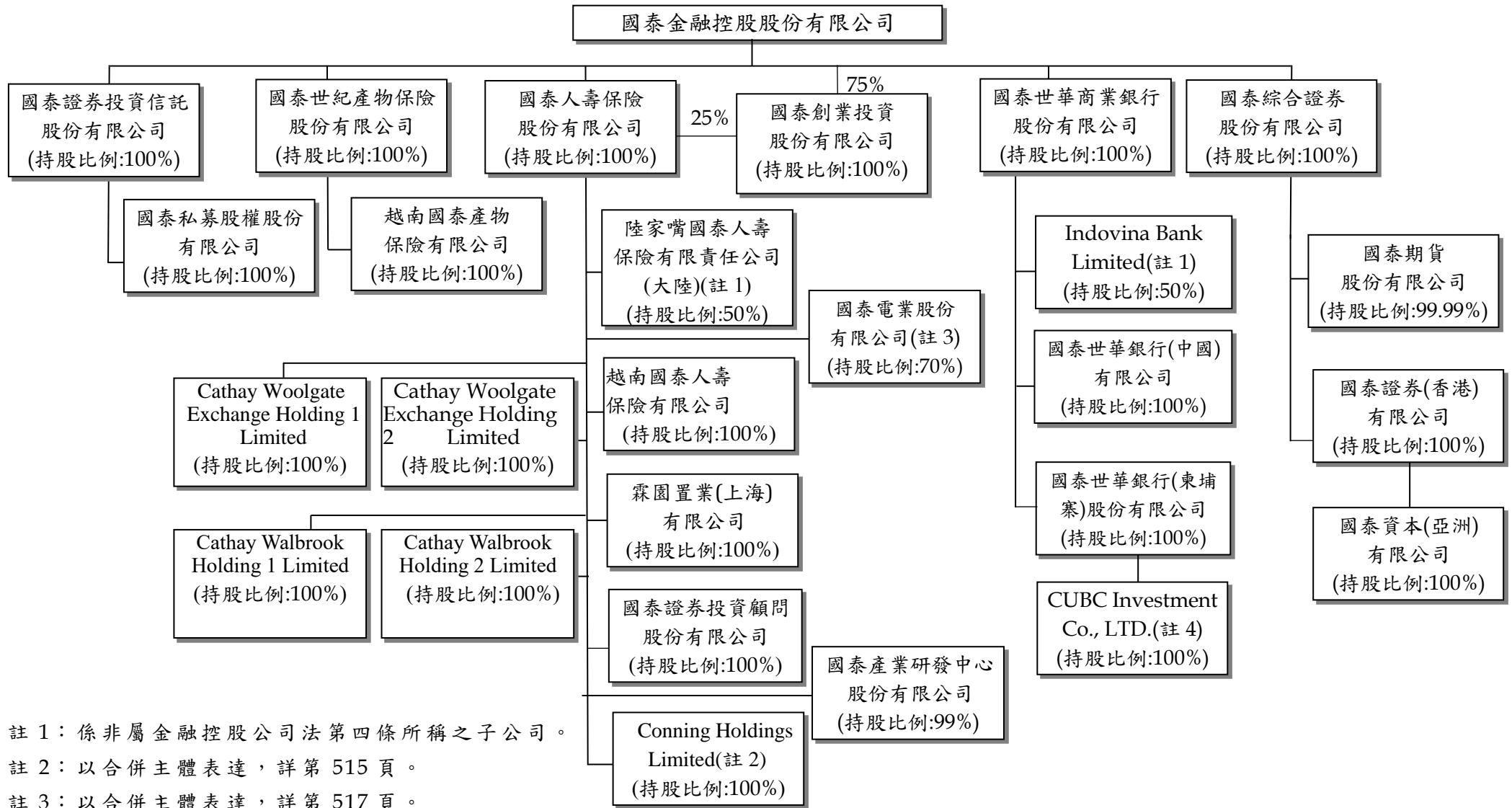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公司電話：(02) 2755-13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513	
目	錄	514	
關係企業組織圖		515	~ 518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19	~ 52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52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524	~ 541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542	~ 544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545	~ 549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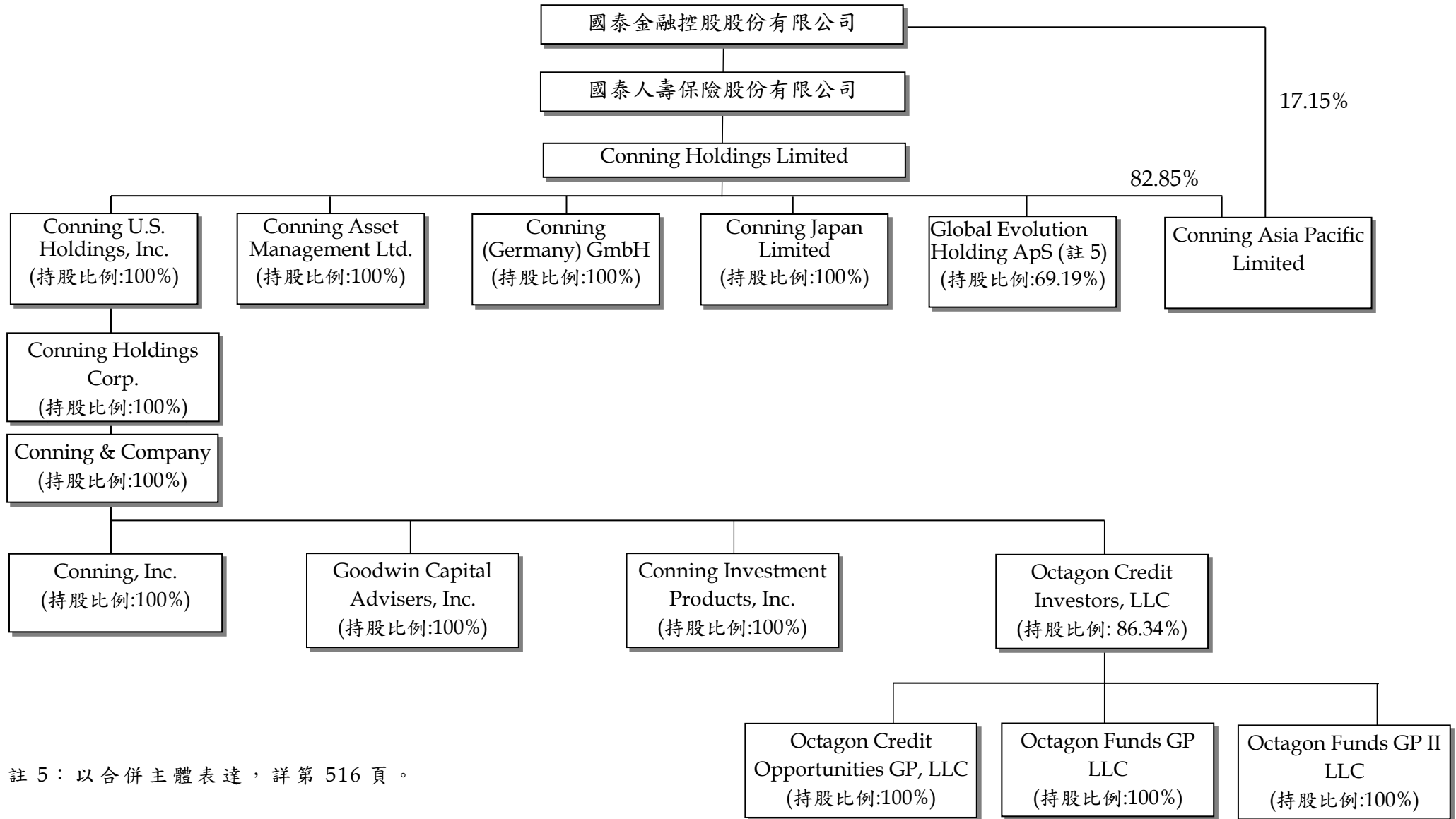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515 頁。

註 3：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5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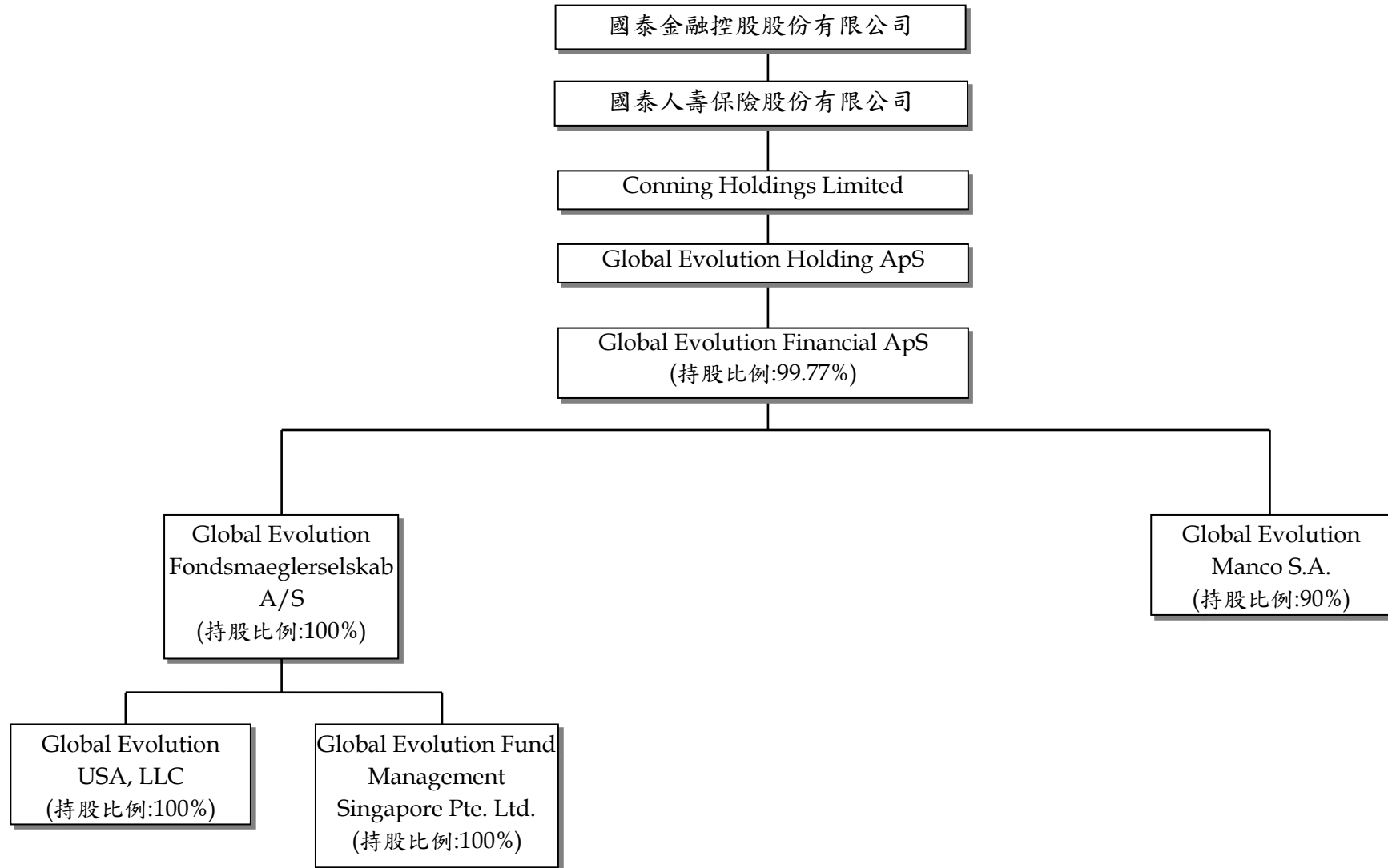
註 4：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UBC Investment Co., LTD. 49% 股權，並透過與其餘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有 100% 經濟利益，故列為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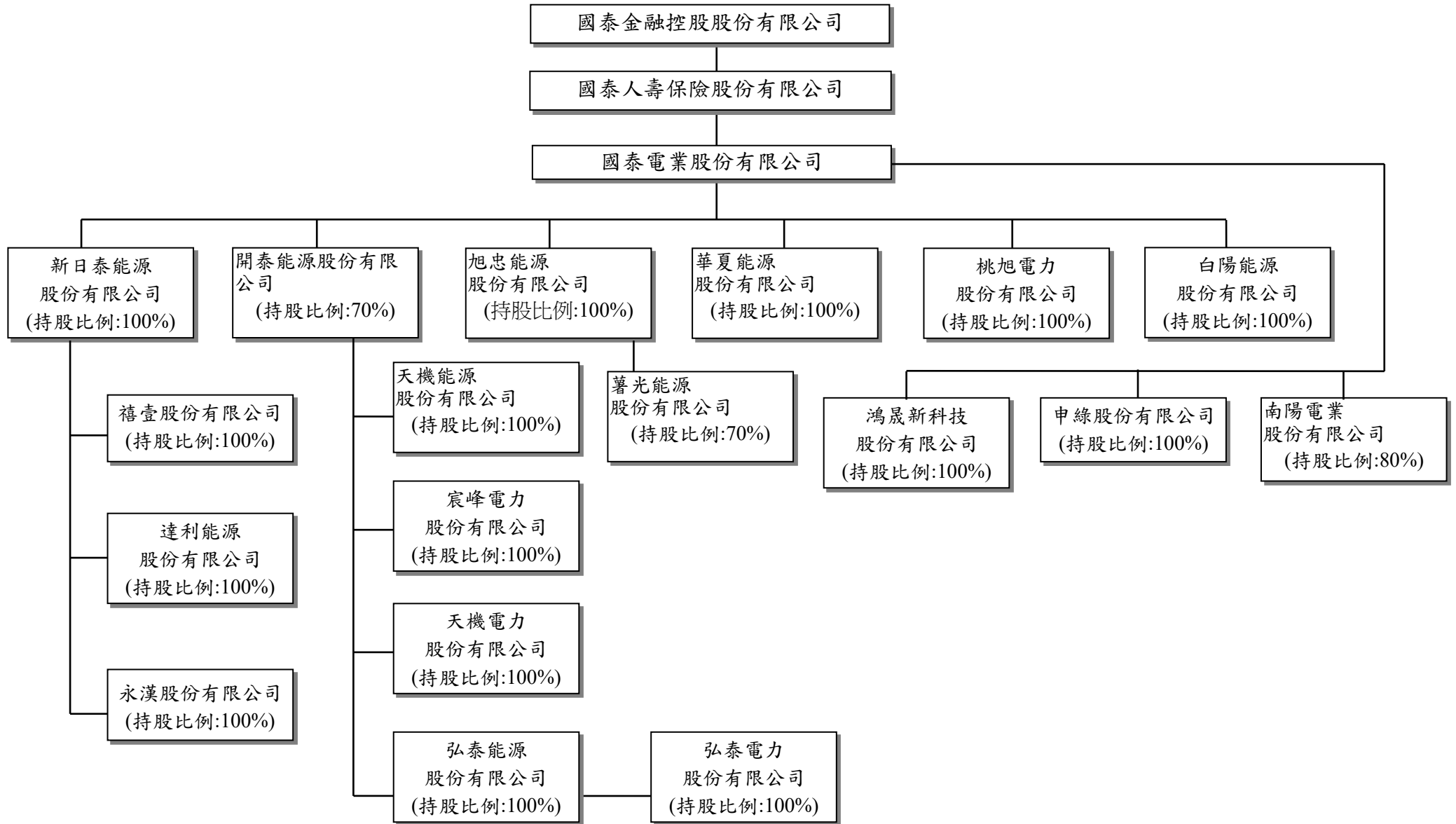


註 5：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516 頁。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 162,02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63,5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08,598,655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7,057,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	7,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5,181,73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39 號 12 樓	1,000,000	不動產租賃業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3,703,77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3.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2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2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6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5.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43,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10.2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5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7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4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2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5 之 1 號	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7 號	1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6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5-1 號	4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0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7 之 1 號	1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2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科技路5號5樓	\$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05.13	高雄市梓官區嘉展路263巷9之1號	31,000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 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陽西路555號/東育路588號 前灘中心38層	13,497,155	人身保險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828-838號華都大廈3F餐飲 -2部位306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0,370,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5,723,539	控股公司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104.6.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87.10.16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91,303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Germany) GmbH	101.1.10	Augustinerstr. 10, 50667, Cologne, Germany	938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100.7.6	19/F LHT Tower, 3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77,686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Japan Limited	104.9.3	Oak Minami-Azabu Building 2F, 3-19-23 Minami-Azabu, Minato-ku, Tokyo, Japan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96.5.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293,166	控股公司
Conning Holdings Corp.	98.6.5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 Company	75.7.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4,485	控股公司
Conning Inc.	71.9.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329	資產管理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19.3.14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172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91.2.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證券業務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7.12.29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103.6.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LLC	103.11.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105.1.21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108.1.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kskab A/S	96.6.4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105.8.17	15, Rue d'Epernay, L-1490 Luxemboug, Luxemburg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101.1.27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8.10.10	6 Battery Road, #30-00, Singapore 0499909	-	資產管理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81.10.29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4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3,020,769	銀行業務
CUBC Investment Co., LTD.	101.8.14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47,580	投資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9.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66 號富士康大廈 8 樓 01-03 單元、15 樓 01 單元及 04B 單元	\$ 14,377,562	銀行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335 號 10 樓、335 號 5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1,108,244	證券業務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09.2.2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7 樓 B 室	3,875	投資業務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	私募股權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 定 原 因	名 稱 或 姓 名 (註 1)	持 有 股 份 (註 2)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51,761,083	0.34%
	董 事	郭 明 鑑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600,740	0.04%
	董 事	蔡 政 達 (佳誼實業代表人)	65,157,991	0.40%
	董 事	仲 躋 偉 (佳誼實業代表人)	65,157,991	0.40%
	董 事	蔡 鎮 球 (震昇實業代表人)	36,639,978	0.23%
	董 事	黃 調 貴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1%
	董 事	熊 明 河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1%
	董 事	李 長 庚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34,590,372	0.21%
	獨立董事	魏 永 篤	-	-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	-
	獨立董事	王 儷 玲	-	-
	獨立董事	吳 當 傑	-	-
	獨立董事	余 佩 佩	-	-
總 經 理	李 長 庚	360,112	0.002%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副 董 事 長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蔡 宗 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朱 中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林 昭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董 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獨 立 董 事	王 儷 玲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獨 立 董 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獨 立 董 事	余 佩 佩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常 駐 監 察 人	蔡 志 英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李 永 振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監 察 人	蔡 漢 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6,351,527,395	100%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副 董 事 長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常 務 董 事 / 獨 立 董 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常 務 董 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常 務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陳 漢 國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仲 躋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周 衛 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吳 建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董 事	程 淑 芬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獨 立 董 事	魏 永 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獨 立 董 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859,865,527	100%
總 經 理	李 偉 正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副 董 事 長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余 志 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陳 萬 祥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獨 立 董 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獨 立 董 事	余 佩 佩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常 駐 監 察 人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監 察 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總 經 理	陳 萬 祥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董 事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董 事	周 冠 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董 事	羅 壯 豪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魏 永 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潘 維 剛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大 慶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監 察 人	傅 伯 昇 (國泰金控代表人)	77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周 冠 成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李 鼎 倫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8,629,746	75%
	監 察 人	莊 順 裕	-	-
	總 經 理	張 仁 和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宜 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李 虹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張 雍 川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怡 聰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張 經 理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張 翔 菘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 事	黃 若 蘭 (國泰人壽代表人)	30,000,000	100%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黃 若 蘭	30,000,000 -	100% -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	-
	董 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99,000,000	99%
	董 事	石 敏 宏	-	-
	監 察 人	鄭 旭 峯	-	-
	總 經 理	-	-	-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三井工程代表人)	111,113,100	3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人壽代表人)	259,263,900	70%
	董 事	林 顯 崇 (國泰人壽代表人)	259,263,900	7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	-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5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5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440,000	8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440,000	8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440,000	8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	-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00,000	70%
	董 事	林 治 邦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00,000	70%
	董 事	黃 昶 閔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00,000	7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	-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董 事	林 治 邦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益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70%
	董 事	黃 昶 閔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0	70%
	董 事	蔡 宗 融 (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00	3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	-	-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大 嘉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融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 事	黃 昶 閔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小 娟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00	100%
	代 理 總 經 理	林 治 邦	-	-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3,100,000	100%
	監 察 人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3,100,000	100%

註：原法人董事及監察人開陽能源自然解任，截至 111/12/31 尚未指派代表人，尚未變更登記完成。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董 事 長	黎 作 强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王 彥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註）	-	50%
	董 事	歐陽東楷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 事	林 士 喬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龔 志 榮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劉 文 彬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林 江 峰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張 忠 繼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獨立董事	婁 道 永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監 事	李 文 瑞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 事	李 旻 坤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監 事	平 春 朵	-	-
總 經 理	龔 志 榮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 察 人	鄭 旭 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士 喬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 察 人	張 克 聞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李 訓 裕	-	-

註：董事王彥卸任，改委任董事胡習，於 112/1/10 當地監管批覆生效。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 事	李鼎倫（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 事	石敏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 事	簡怡慧（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 事	石敏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 事	鄭旭峯（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 事	李鼎倫（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文鎧（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 事	鄭旭峯（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 事	石敏宏（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 事	孫至德（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 事	蔡宗翰（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Meryl D. Hartzband（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董 事		218	100%
	總 經 理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3,734,000	100%
	董 事	Russell Busst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 事	Simon Hawkin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arpente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總 經 理	David P. Mark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	-
Conning (Germany) GmbH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董 事		25,100	100%
	總 經 理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26,150,417	82.85%
	董 事		226,150,417	82.85%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26,150,417	82.85%
	董 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26,150,417	82.85%
	總 經 理	Siew Mee Yeo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	-
Conning Japan Limited	董 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總 經 理	-	-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4,254,102	69.19%
	董 事		4,254,102	69.19%
	總 經 理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ning Holdings Corp.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U.S. Holdings, Inc.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U.S. Holdings, Inc.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	-	-
Conning & Company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Holdings Corp.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總 經 理	-	-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總 經 理	-	-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 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董 事 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Jr.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34%
	董 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34%
	董 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34%
	董 事	Andrew D. Gord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34%
	董 事	Michael Nechamki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6.34%
	總 經 理	-	-	-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N/A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	99.77%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N/A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	100%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N/A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	90%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N/A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	100%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N/A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	100%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秋 瑞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明 一 青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明 一 青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 事 長	Nguyen Anh Tuan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 董 事 長	李 明 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劉 俊 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 事	Tran Thi Hong Anh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 事	Pham Bao Khue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 經 理	劉 俊 豪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孫 至 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王 志 峰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苗 華 本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 事	莊 秀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謝 伯 蒼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 立 董 事	夏 昌 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CUBC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	49%
	董 事	PRINTEMPS Co., Ltd.	-	51%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 衛 華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鄧 崇 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 事	彭 昱 興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 立 董 事	唐 斌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 立 董 事	鄭 戊 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 立 董 事	華 慶 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監 事	蔡 翔 馨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彭 昱 興	-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 冠 成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邱 如 萍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羅 壯 豪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 事	郭 昭 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 察 人	李 玉 梅	-	-
	總 經 理	黃 凱 琳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 順 裕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 事	陳 萬 金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 事	趙 行 健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	-	-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 順 裕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董 事	吳 居 旺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董 事	陳 計 伍 （國泰證券（香港）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續）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錫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郭 明 鑑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張 雍 川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董 事	吳 惠 君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國 忠 (國泰投信代表人)	15,000,000	100%
	總 經 理	胡 全 彥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 162,025,102	\$ 748,880,245	\$ 150,039,905	\$ 598,840,340	註 1	\$ 42,896,907	\$ 40,974,029	(\$ 3,614,669)	\$ 37,359,360	\$ 2.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3,515,274	8,056,833,117	7,600,016,312	456,816,805	\$ 667,000,217	38,672,233	40,516,422	(6,849,254)	33,667,168	5.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8,598,655	3,761,095,473	3,523,361,245	237,734,228	註 1	71,277,282	30,780,195	(5,190,000)	25,590,195	2.3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057,052	59,734,877	46,935,151	12,799,726	22,971,386	(24,540,469)	(24,532,556)	4,911,025	(19,621,531)	(47.5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700,000	35,716,694	22,673,781	13,042,913	5,439,609	1,683,731	1,683,081	(273,666)	1,409,415	1.83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181,730	7,229,865	1,039,982	6,189,883	242,736	181,916	184,692	(27,677)	157,015	0.3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0	4,971,158	1,042,686	3,928,472	4,008,491	2,026,767	1,970,778	(409,881)	1,560,897	10.4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300,000	792,356	104,486	687,870	565,941	229,842	268,149	(53,630)	214,519	7.15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2,239,271	1,387,040	852,231	(32,921)	(88,840)	(89,359)	24,572	(64,787)	(0.65)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 灣	3,703,770	12,913,096	8,608,006	4,305,090	158,389	1,591	1,591	(1,412)	179	0.0005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4,059,757	2,962,413	1,097,344	51,032	5,435	5,303	(1,067)	4,236	0.04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0,000	95,351	71,932	23,419	1,676	196	(67)	13	(54)	(0.03)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25,000	558,019	426,117	131,902	5,335	220	(457)	91	(366)	(0.03)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5,000	245,562	169,407	76,155	4,441	1,347	819	(164)	655	0.10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	54,321	51,127	3,194	-	(32)	(201)	-	(201)	(0.40)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	6,076	11,240	(5,164)	-	(2,001)	(2,461)	-	(2,461)	(246.08)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3,000	185,629	144,181	41,448	-	(107)	-	-	-	-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0	49,661	80	49,581	-	(88)	(46)	-	(46)	(0.01)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0	1,604,659	4,084	1,600,575	-	(192)	(826)	-	(826)	(0.01)
禧壺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00,000	1,862,914	1,105,078	757,836	26,966	3,005	(207)	41	(166)	(0.002)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00,000	1,071,274	638,845	432,429	15,942	2,103	206	(41)	165	0.004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50,000	626,329	358,155	268,174	8,678	272	(784)	157	(627)	(0.0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1,079,804	174	1,079,630	-	(37)	1,474	-	1,474	0.01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	46,539	33,428	13,111	918	208	89	(16)	73	0.07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00,000	2,166,040	1,730,468	435,572	24,888	5,743	1,051	(202)	849	0.02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	952,432	761,630	190,802	13,332	2,164	200	(103)	97	0.01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0	268,172	209,043	59,129	4,117	396	(407)	82	(325)	(0.07)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31,000	30,334	295	30,039	-	-	-	-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 國	\$ 13,497,155	\$ 89,156,736	\$ 75,702,305	\$ 13,454,431	\$ 20,888,363	\$ 558,642	\$ 561,935	(\$ 67,463)	\$ 494,472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 國	7,223,435	9,142,706	709,008	8,433,698	229,929	188,876	188,876	(47,219)	141,657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20,370,807	33,357,190	12,170,206	21,186,984	5,554,183	1,636,055	1,649,082	-	1,649,082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2,595,333	315	12,595,018	(300,002)	(456,562)	(456,562)	-	(456,562)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23,994	315	123,679	(3,133)	(5,855)	(5,855)	-	(5,855)	-
Cathay Wal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19,182,478	11,674,861	7,507,617	(416,942)	(855,414)	(855,414)	(157,344)	(1,012,758)	-
Cathay Wal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010,661	622,025	388,636	(21,953)	(46,892)	(46,892)	(7,987)	(54,879)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註2)	英 國	15,723,539	26,401,335	8,420,829	17,980,506	10,302,677	2,142,646	2,141,171	(410,996)	1,730,175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美 國	-	17,932,198	5,199,448	12,732,750	7,886,022	1,319,558	1,319,558	(327,392)	992,166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英 國	191,303	455,951	136,850	319,101	328,580	68,932	68,932	(13,475)	55,457	-
Conning (Germany) GmbH	德 國	938	50,591	23,014	27,577	10,423	3,292	3,292	(1,111)	2,181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 港	577,686	706,962	87,554	619,408	393,860	145,579	145,579	(23,904)	121,675	-
Conning Japan Limited	日 本	-	13	-	13	-	-	-	-	-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丹 麥	293,166	1,105,397	528,974	576,423	1,535,973	507,961	507,961	(123,819)	384,142	-
Conning Holdings Corp.	美 國	-	12,245,288	4,520,744	7,724,544	7,886,008	1,376,811	1,376,811	(346,771)	1,030,040	-
Conning & Company	美 國	4,485	11,939,707	4,524,670	7,415,037	7,886,105	1,378,858	1,378,858	(331,667)	1,047,191	-
Conning, Inc.	美 國	329	2,809,505	1,481,445	1,328,060	3,656,487	9,827	9,827	(8,249)	1,578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美 國	172	85,559	13,270	72,289	66,564	27,134	27,134	(4,646)	22,488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美 國	-	25,696	2,969	22,727	18,236	2,569	2,569	(241)	2,328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美 國	-	4,638,245	1,447,624	3,190,621	4,101,412	1,366,602	1,366,602	(74,053)	1,292,549	-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美 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LLC	美 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美 國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丹 麥	-	-	-	-	-	-	-	-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丹 麥	\$ -	\$ -	\$ -	\$ -	\$ -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盧 森 堡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美 國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	-	-	-	-	-	-	-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845,585	1,590,205	889,399	700,806	459,601	33,474	33,608	(7,136)	26,472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 南	6,094,911	75,131,337	67,151,622	7,979,715	註 1	2,111,146	298,929	(55,913)	243,016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 有限公司(註 2)	東 埔 寨	3,020,769	17,466,197	14,083,873	3,382,324	註 1	700,834	163,473	(57,715)	105,758	1.06
CUBC Investment Co., LTD.	東 埔 寨	47,580	53,252	24	53,228	註 1	1,735	(1,253)	(17)	(1,270)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 司	中 國	14,377,562	90,443,543	73,637,602	16,805,941	註 1	1,248,480	254,869	5,011	259,880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67,000	17,124,837	15,139,408	1,985,429	460,650	(27,360)	109,346	(17,506)	91,840	1.38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1,108,244	1,113,915	659,210	454,705	70,005	(54,687)	132,373	-	132,373	-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 港	3,875	696,993	771,387	(74,394)	(36,727)	(78,982)	(78,881)	-	(78,881)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	119,675	14,306	105,369	53,302	5,185	2,034	(1,067)	967	0.06

註 1：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註 2：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併主體表達。

註 3：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上表僅列示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稅前(損)益、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本期稅後(損)益，每股盈餘係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計算期間。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租賃業務。
- (十)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二)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五)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八)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九)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二)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五)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七)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二十九)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十)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 (三十一)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十二)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四)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六)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三十七) Conning U.S. Holdings, Inc.：控股公司。
- (三十八)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九) Conning (Germany) GmbH：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 (四十)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一) Conning Japan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二)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控股公司。
- (四十三) Conning Holdings Corp.：控股公司。
- (四十四) Conning & Company：控股公司。
- (四十五) Conning, Inc.：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六)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七)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證券業務。
- (四十八)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九)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 Octagon Fund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一) Octagon Funds GP 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二)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三)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四)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五)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六)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七)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十八)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五十九)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六十) CUBC Investment Co., LTD.：投資業務。
- (六十一)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六十二)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六十三)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十四)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投資業務。
- (六十五)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691處營業據點與近3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1. 國泰世華銀行有 165 家分行從事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另配合法令開放，國泰世華銀行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全台 165 家分行合作推廣壽產險商品。
2. 國泰人壽於各客戶服務據點（共 55 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險業務。
3. 國泰綜合證券亦於國泰人壽 32 家分公司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證券開戶業務。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共同進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項目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5.0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參考價格依據</p> <p>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參考價格為定價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2. 訂價方式</p> <p>因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未公開流通於交易市場買賣，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擬參酌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之股價淨值比，以及本公司之淨值作為評估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p> <p>依據上述方式，參酌國泰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平均價格（44 元）設算，111 年第三季國泰金控之股價淨值比為 2.855 倍（44.00/15.41），另考量 111 年第三季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28.77 元），推算理論價格為 82.14 元，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不低於參考價格（28.77 元）的八成，故本次每股發行價格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00%，依據金控法第 53 及 56 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資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且考量募資之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不採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12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5.0 億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7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0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0% 資金用於充實資本及提升淨值。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資本適足率提高。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經公司管理階層與簽證會計師共同考量與判斷相關事證合理性後，決定變更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依 IFRS 9 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1 日為金融資產重分類日，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意見書，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調貴

